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7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2 ）

質詢事項……（ 52 ～ 53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3 ～ 114 ）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15 ～ 188 ）

臨時提案……（ 160 ～ 161 ）

國是論壇……（ 189 ～ 190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91 ～ 193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94 ～ 198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199 ～ 234 ）

委 員 會 紀 錄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 235 ～ 308 ）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僅進行詢答】……（ 309 ～ 5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5 ～ 51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林秘書長宣讀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羈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三案，因為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委員羅致政提案：

案由：本席羅致政撤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行通知其他連署人。

羅致政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空置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3 人，贊成 3 人，反對 0 人，棄權 0 人。報告院會，因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2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55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棄權：

主席：下一案。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考選部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選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2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定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定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第九項及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環境部組織法」、「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定自 112 年 8 月 22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農業部畜

產試驗所組織法」、「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三章及第五章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經濟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定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定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以外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會同發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加速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83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密）外交部函，為換文修正「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第一條第 C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四案至第五四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九十五案至第一〇四案、第一〇六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二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一九案、第一二一案、第一二三案至第一二六案、第一三二案、第一五一案至第一五八案、第一六四案、第一六五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〇案、第一七四案、第一七九案、第一八〇案、第一八三案、第一九二案至第一九九案、第二〇四案至第二一二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二六案至第二二八案、第二三一案、第二三四案、第二三七案至第二四四案、第二四八案、第二五二至第二五四案、第二五八案至第二六一案、第二六四案至第二六八案、第二七一案至第二七四案、第二七六案至第二八〇案、第二八九案、第三〇一案至第三一一案、第三一三案、第三四五案、第三五二案、第三五四案、第三六七案、第三七八案、第三八〇案、第四七二案至第四七六案、第四七九案、第四八〇案、第四八三案、第四八八案、第四八九案、第四九二案、第四九三案、第四九五案、第五〇三案、第五〇八案、第五一四案、第五一八案、第五二五案、第五二八案至第五三〇案、第五三七案、第五四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〇六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三一案、第一三二案、第一五一案至第一五五案、第一九五案、第二〇九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一二案、第二四三案、第二四四案、第二六三案至第二六六案、第二六九案、第二七一案至第二七四案、第二七七案至第二八〇案、第二八三案、第二八五案、第二八七案、第二八八案、第二九一案、第二九五案、第二九六案、第三一三案、第三四九案、第三五〇案、第三六〇案、第三八一案、第三九一案、第四〇七案、第四〇八案、第四六四案、第四八七案至第四八九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二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三一案、第一三二案、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八案、第一四九案、第一五三案、第一七一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七六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四案、第二〇一案、第二〇四案、第二〇六案、第二〇八案、第二〇九案、第二一七案、第二三八案至第二四四案、第二四九案、第二五二案、第二六四案、第二六五案、第二七四案、第二八七案至第二八九案、第二九三案、第二九五案、第三五七案、第三五八案、第三八七案至第三八九案、第三九一案、第四〇一案、第五〇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目標數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布建合宜之公共托育資源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托育人員薪資級距與支給基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調研議擴大育嬰留職停薪薪資替代率政策適用族群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全國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量能數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托育服務對少子女化幫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減少撤案後再提出申請之作業時間浪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落後原因與改善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預算執行情形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1 項決議(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並研擬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提升花蓮縣各鄉鎮幸福巴士設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解編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小型屋頂太陽光電簡化設置程序與公民電廠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東螺溪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2050 淨零排放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雙語政策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殊教育導入數位化教學與學習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縮短偏鄉數位落差建設提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電子防疫個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評估全面放寬我國醫師遠距看診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獎勵核發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電子防疫個資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部會移緩濟急經費列表整理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整備醫院病床及醫治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啟動改善放射師防疫津貼發放及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消醫護加油棧」以公費支付相關費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全國一致之救護資源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民團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學校停課食材調節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國產農產品調節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庫急需大量資金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年度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執行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登記入帳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資訊系統如何強化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資訊系統壓力測試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應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發放交易手續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客服服務與廣宣業務相互支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自動櫃員機（ATM）變更設計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捐贈專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對企業拒為申請貸款之改進方案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經費辦理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項決議(二)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九)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十二)及(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問題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加速興建社會住宅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與策進規劃及租屋市場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危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減輕國民居住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減輕國民居住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之具體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節能減碳之具體實施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製造業低碳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補助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與智慧化升級轉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面對 ESG 產業因應與中小企業低碳化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疫後振興轉型資金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低碳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出口及會展減碳暨加強拓銷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資安能力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優先輔導 CBAM 易受衝擊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資源優先輔導 CBAM 易受衝擊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傳統市場空間活化及升級轉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傳統市集攤舖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傳統市集特色簡易分析」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傳統市場攤商導入冷藏設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本次特別預算各年度具體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街區店家升級轉型之細部規劃及評估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營及公股事業促銷加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自然碳匯功能盤點評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服務業轉型之具體實施目標及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申報碳排放量及人才培訓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二十五)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符合紓困資格之小店家代繳一年營業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整體規劃與基礎設施之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納管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產業勞動力評估及缺口因應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專案貸款審慎研擬適用對象範圍等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專案貸款強化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疫後專案貸款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電共生改善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編列資本門經費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因應碳盤查及綠色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登工廠消防設備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型商家優先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傳統市集攤舖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低碳轉型與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對用戶行為影響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供電穩定性及改善電力系統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公式及調整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台電公司財務結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方案規劃及供電穩定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能源政策檢討及改善台電公司財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台電公司財務結構及永續發展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年度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異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本門預算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村送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村送暖等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村送暖等經費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村送暖經費之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對農漁業者之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船提供漁工 WiFi 網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養殖區供排水系統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盤整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農田水利發展等兩項用途之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電共生改善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區域整合水資源社區農路及水利灌溉設施永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檢討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設備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基礎設施及照顧農漁民權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歷年綠色照顧服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森林火災防減災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決議，檢送林務局推動企業參與本土森林碳權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 112 年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之用途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優先扶助中小型傳統雞舍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禽舍改建輔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善升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完備禽舍改建補助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建升級與推動雞蛋洗選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建升級規劃與防疫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善升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禽舍改建升級規劃與禽流感撲殺補償及復養條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產業智慧化生產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農業氣象站及農業氣象網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促銷加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七、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柳營區設置淨零綠色循環示範區域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完善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臺灣護理人員低薪及血汗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領取補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民年金收繳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化與高齡化策進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年度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照顧弱勢族群生活基本所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擴增食（實）物銀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之申請及審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導入精準醫療以提升醫療效率之規劃與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全民健康保險精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本門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總額下可能的浪費情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避免非必要支出並釐訂支給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機場使用率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旅宿業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促進旅客來臺消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公告說明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加強苗栗海線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六)加強苗栗山線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七)吸引港澳旅客赴高雄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八)吸引國際醫療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九)盤點未來地勤人力增補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穩定旅館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三)穩定旅宿服務量能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國際自由行旅客發放消費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五)訂立補助規範及薪資標準後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七)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消費金施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九)消費金施行計畫及預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提升國旅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五)補助南投車埕至日月潭向山間設置纜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補助公共運輸票證方案預算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台灣好行優化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北北基桃 1,200 元方案納入機場捷運及鐵路區間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補助各地方政府區域通勤月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八)通勤月票方案結合嘉義市電動公車與 YouBike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公車客運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客運大客車降低事故發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各縣市月票財源補貼永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北北基桃 1,200 元月票臺鐵適用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五)111 年 12 月交通事故死亡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公車全面電動化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七)制定強化公共運輸體系的政策和立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九)「跨區城際間大眾交通工具運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促進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五)補助台灣好行整體經營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資本門預算詳細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青春動滋券規劃方案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3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4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5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6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9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0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2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4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5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6 項「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及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個資保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普發現金線上登記入帳流程及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非六都藝文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決議(二)成年禮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成年禮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成年禮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成年禮金應精準振興受創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成年禮金消費引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成年禮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成年禮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鼓勵偏遠地區民眾至獨立書店消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避免藝文消費過度集中都會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成年禮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成年禮金接收民間捐款監督及運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成年禮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成年禮金統計及調查方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成年禮金促進文化消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成年禮金促銷加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整體勞工退休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衝擊產業相關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含基金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各年度計畫項目與支出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五、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臺港經貿文化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營建物價產生銷貨毛損研議增加銷量及降低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東區社會住宅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選址評估機制能力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加速興建與加強包租代管媒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選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六、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度公務預算及基金政策行銷費專案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持續強化監督高鐵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123 項賡續強化監督高鐵公司監測地層下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發電電廠加速推動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度養豬躍升加值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百億基金執行情況和豬隻死亡保險預期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豬隻死亡保險納保 40 公斤以下豬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勞雇媒合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狀況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浮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逐步改善偏鄉醫療照護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城鄉醫療差距說明及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重症兒童複合式短期喘息機制」及「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均衡醫療資源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充實在地醫療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彰化縣醫療資源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醫療資源匱乏地區充實在地醫療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療量能現況暨提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機構布建方式及照顧資源之家庭看護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於社會住宅中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第 34 項及第 7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簽署及監督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租金與利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5 項「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6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推展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3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5 項「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3 項「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6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6 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及第 67 項「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2 項「旅運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78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8 項「其他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9 項「災害損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門哨系統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棧埠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外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0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5 項「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5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74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75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7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6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7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站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4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4 項「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1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4 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貨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9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成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妥適性及強化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公庫撥款收入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法制業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地區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6 項「地區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 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8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永續經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預算凍結 47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

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投資業務成本」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合併凍結 358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銀髮人才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2 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9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0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 項「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 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 項「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8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9 項「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四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五四七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四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該部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五四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五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等 2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五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議案計 19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內金融及租賃業者在大陸地區之暴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關渡新橋暨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建請考量關渡新橋至新北市與台 64 之隧道段銜接路線應一併施作，避免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夢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現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根據法令規定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標準乃不得超過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此雖是政府為資源有效配置而訂之排富條款，但不應犧牲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目的，蓋國內房地產價格持續攀升逾十年，特別是都會區的土地及房屋價值更高於全國平均值，但現行補助辦法卻以一律以全省標準衡量並不公平；又有民眾向本席陳情，身心障礙者家庭三代、八人共同居住，但僅有一人有工作能力，卻因世代居住的房屋位於市中心，無法獲得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由此顯見現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規定根本無法及時支援實際需要者，有檢討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賴清德副總統持續針對國內癌症的治療及減少死亡數等議題提出未來國政建議，並於「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第 3 場發表會時也宣示「力拚 2030 年國人癌症死亡數減少 3 分之 1 目標」。衛福部是否已經開始規劃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的死亡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由 3,772 元擬調為 4,036 元，仍顯偏低，應提高為 5,000 元，以增加弱勢族群的老年所得，維持起碼的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速恢復技職教育，以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生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當國家有難時，政府竟放任「發國難財」，還說「嘉惠國人」，快篩試劑及蛋荒就是「發國難財」之例，應追究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少子化危機，政府對兒童養育政策顯然不足，務須落實，才能實際有助於提高生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李次長淳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10 月 13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李政務次長淳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上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高金委員早安。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早安。這是本屆立委最後一個會期的總質詢了，所以今天本席要對於原住民的施政還有政策做一些交流，因為有一些施政是比較久遠了，所以我會花比較多時間跟您說明，希望您能夠理解，也希望您能夠耐心地聽完，好嗎？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9 月 8 日院長您下鄉到新竹縣的尖石鄉，考察了原鄉交通，還有試搭了幸福巴士，當天我其實很想陪您過去，但是行政院太晚通知，我的行程排滿了，所以沒有辦法陪同您。

陳院長建仁：不好意思。

高金委員素梅：改善原鄉的交通，相信您對於這趟考察的行程一定非常有心得，我也看到您在施政報告中把幸福巴士列為您的成績。但是在幸福巴士之前，改善原鄉交通的問題其實談了非常多年，今天我就花一點時間，來稍微跟您簡報這 10 多年來的過程。

從 2009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就通過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虧損路線，配置全新的中巴，這個補助了客運業者 100 輛的全新中巴，但是因為原鄉客運是虧損的路線，所以業者仍然不願意增加班次、增加路線。還記得當時我質詢原鄉的交通問題之後，有非常多媒體就跟進到原鄉裡面去報導，登出一張、一張的照片，貨車載滿小孩早上去上學，標題是「坐貨車像載豬」。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並沒有解決原鄉的交通問題，我的質詢加上媒體的報導，

雖然引起社會一片嘩然，但是當時行政院並沒有改變它的政策。

到了 2010 年上半年，大陸企業中國移動跟南方航空公司各捐贈了 1 臺中巴給尖石鄉還有五峰鄉，下半年北京京泰公司又捐贈了 2 臺中巴給尖石鄉跟五峰鄉。尖石鄉就開始用這 2 輛中巴，著手改善鄉內的交通需求，早上送孩子上學，10 點左右送長者就醫、到竹東採買，中午就把長者送回，然後傍晚再把孩子送回家。2012 年北京市長郭金龍來臺灣交流的時候，他也捐贈了 9 輛中巴給 7 個原鄉，其中 1 輛又捐給了尖石鄉，於是尖石鄉總共就有 3 輛中巴，在鄉內擔任起免費接送民眾。到了 2013 年，交通部開辦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尖石鄉公所就用這 3 輛的中型巴士加入了 DRTS。2019 年我們的交通部結束了 DRTS，改推出幸福巴士。

院長您聽到了嗎？2009 年我質詢原鄉的交通，一直到您到尖石鄉去考察幸福巴士這樣子的一個成果，我們一路走來已經 14 年的時間了。幸福巴士雖然已經在 164 個鄉鎮提供了 433 條的服務路線，但是原鄉還是有一些問題，這些我會再跟交通部討論，也希望院長能夠支持。我們可以看到從大陸企業捐中巴給原鄉，到現在原鄉的幸福巴士，這其實是一脈相承的，為的是什麼？就是解決原鄉的交通困境。幸福巴士階段性的成果，您今天聽到了，我相信大家也都知道了，院長，要不要講幾句你的心得？

陳院長建仁：確實目前我們極力在推動幸福巴士，我到原鄉去他們也對這樣的計畫相當的支持，而且很喜歡。因為到尖石去時他們說車子都老舊了，希望我們能夠來補助，我們也答應了，而且交通部已經有補助的計畫，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對原鄉的這些長老們還有孩子們都是很大的助益。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原鄉不只尖石鄉，共有 55 個原鄉！

陳院長建仁：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希望院長今天這樣的心得，交通部部長你要聽到，我們來執行好不好？其實本席對幸福巴士的「幸福」這個名稱，我是有一點意見啦！因為我們原鄉地處偏遠，尤其是山地鄉。我們的政府施政常常就忘了考慮原鄉，而且忘了早年對原鄉的長期壓迫；光復之後政府以國安之名，對 30 個山地鄉實施了 22 年的山地管制，當時要進入山地鄉必須跟警察單位申請入證。22 年的山地管制，讓原鄉一窮二白，民生基礎建設是零、工作機會是零，原鄉的發展更是想都不敢想，所以當時原住民的子弟，只好離鄉背井去討生活，卻因為文化還有語言的差異，我們只能去做重勞力、高危險、高污染的 3K 工作。到了民國 76 年解除了山地管制，到現在已經 36 年了，我們才勉強有公共運輸可以用，所以我說幸福巴士離幸福還很遠，這只是遲到很久的一點點正義，根本談不上幸福！因此轉型正義的路程還很漫長，院長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在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從 2016 年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有原住民的轉型委員會，在多次會議當中，長老們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不管在修法方面，或者是在釐清真相方面，其實盡了很大的努力。且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教育法，還有原住民族健康法也都陸陸續續的通過。確實以往可能有忽略掉，但是 2016 年以來我們對原住民權益的照顧，是盡最大的努力，原民會也在大院的支持下，對於原住民權益的照顧加倍進行。

舉一個例子，最近蘭嶼因為小犬颱風的關係，我們也特別請內政部部長去看，我們發現需要

給予蘭嶼更大的照顧，因為達悟文化的保存是相當重要。所以政府特別在 2016 年之後，是極盡努力使原住民權益得到更好的照顧，當然我們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院長的回覆。我再提醒您千萬別忘記，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沒有包括原住民，所以我們只是在總統府底下設立了一個轉型正義委員會……

陳院長建仁：對，有一個轉型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我必須講轉型正義離原住民的路途還很遙遠，所以我認為任何針對原住民的施政，一定要考慮到歷史的背景，否則就很可能流於殖民政策而不自覺。

從 2002 年我擔任立法委員這一路走來，當時我和幾位原住民立委們主張，原住民應該再提前 10 年，也就是 55 歲，領敬老津貼，也就是現在所謂的老人年金，我們依據的是平均餘命。當時我們看到的數據，原住民的男性少了一般人的 11 歲、女性少了 8 歲，但是當時的民進黨政府認為我這個主張有失公平原則，後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質詢了林全主計長，我提示了當時衛生署的統計，當時全國十大死亡原因都是疾病，而原住民十大死亡原因，意外名列第一名；當年的全國十大疾病，沒有肺結核，而原住民的十大疾病，肺結核是名列前茅。院長，您是公衛專家，肺結核代表的是公衛醫療嚴重不足；意外死亡代表的是基礎建設嚴重不足，當時我提醒了林全主計長這兩份數據，公衛醫療不足、基礎建設不足，這是政府的責任，但是這兩種不足，卻讓我們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少了一般人的 11 歲、女性少了 8 歲，如果要找到公平的話，就必須要從這兩份數據談起，當時的林全主計長他接受了我的說法，所以原住民在 55 歲可以領老人年金，終於在立法院通過了。但是院長，我要提醒大家的是，這不是福利，這只是政府長期以來施政不力，或者是施政錯誤的補償而已。

我常常在講，如果要講歷史的話，歷史就像一條長河，我們必須要從它的源頭，上游、中游、下游來探究歷史的原貌，可是有一些人總是從歷史長河裡面舀了一盆水之後，就說這是歷史，我認為這是不對的，尤其對於原住民的施政，更需要重視歷史，否則就會發生錯把補償當作福利、當作德政這樣的笑話。

我舉一個例子，像禁伐補償條例，它就是典型的例子，院長您知道的，憲法保障人民私有財產，凡是被限制的人民私有財產的使用，我們就必須要依法補償，就好像今年上半年我們缺水，政府為了要節省用水，限制了一些地區的水稻耕作，而被限制的這些農田，就必須要依法給他補償，每公頃是 5 萬塊錢。我們再來看看原住民的土地，我們被許多的法律限制使用，幾十年來我們的政府都忘了要補償，而我還有以前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我們在立法院奮戰了將近 10 年，才終於在 2015 年底通過了禁伐補償條例；2016 年每公頃補助 2 萬塊；2017 年開始，每年每公頃是 3 萬塊。

夷將主委您還記得嗎？2015 年禁伐補償條例草案在立法院密集協商的時候，您當時是在野黨民進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的主任，當時您為您的黨（民進黨）發表了新聞稿，抨擊禁伐補償條例草案是錢坑法案；院長您知道現在我們夷將主委他怎麼說嗎？我要播一小段影片給院長看，這是 9 月 16 號在屏東「收穫那麼多」的活動裡面他說的話。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夷將主委，禁伐補償條例……

陳院長建仁：所以最近在這個部分我們有……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我會給您時間說話……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喔！夷將主委，禁伐補償條例，在野的時候，您說這是錢坑法案；執政之後，您改口又說這是小英政府給原住民很重要的福利，主委，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不管是哪一黨執政，它都必須要依法行政、依法發放，依法行政拿來當作政績宣揚，我認為這是在欺騙原住民的族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事實不是欺騙，我們是民進黨政府執政以後才開始禁伐補償發放，這個都是事實……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禁伐補償條例是在不是民進黨執政時候通過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我跟委員報告，禁伐補償的再修正案也是民進黨執政期間才又再修正，又擴大補助的範圍。

高金委員素梅：禁伐補償條例不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通過的，你還講它是錢坑法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後來又再修法，又擴大了補助範圍……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我們今天不要在這邊爭執了，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又多了六千多公頃土地的補償。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不要在這邊爭執了，好嗎？夷將主委，我是要提醒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連禁伐補償的費用都採取公務預算，本來是放在綜發基金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要提醒您，早年原運領導人的你，竟然把具有轉型正義精神的禁伐補償條例說成是恩給式的福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恩給式……

高金委員素梅：我在想如果是福利的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的政府沒有禁伐補償是事實啊！

高金委員素梅：那麼我就要請教夷將主委，禁伐補償實施前歷任政府限制原住民土地使用而忘了補償的那幾十年，我們要不要追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民進黨執政前，沒有禁伐補償的預算編列啊！

高金委員素梅：平地農地休耕補助 1 公頃 5 萬塊，我們只有 3 萬塊，我們要不要改進呢？前輩啊！原運的理念，原運的理想、精神，你都忘了嗎？我還要提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忘記，我從來沒有忘記過。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要提醒主委，福利的說法真的是令人非常的不安，尤其我們的政府四處的宣揚原住民有這個福利、有那個福利，這其實已經引起一般民眾的側目，甚至是埋下歧視的因子，我認為原民會的政策宣導不應該用福利這兩個字，應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這幾年的預算比以前增加非常的多……

高金委員素梅：應該多講政策的歷史背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民進黨執政之前我們的預算不到 80 億，現在預算已經超過 100 億了。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正在說話，請你不要插嘴好嗎？我會給你時間做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是補充給委員知道，讓您瞭解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有時間給你說明，所以不要插嘴，插嘴是一個非常不禮貌的行為，好嗎？謝謝您。

如果是我的話，我會講我們為什麼會有這些政策？因為 22 年的山地管制致使原鄉一窮二白，民生基礎建設是零，工作機會是零，原鄉的發展，也是不敢想的，所以政府對原住民必須要寫補償的措施，那我更會講，因為原鄉的公衛醫療不足、基礎建設不足，所以讓我們原住民男性壽命比一般人少了 11 歲；女性少了 8 歲，所以原住民必須提前 10 年領老人年金，那又因為政府限制原住民的土地使用，可是他們卻忘了補償，一忘就是幾十年，現在突然被叫醒了，所以才會有禁伐補償，但是被忘掉的那幾十年我們的政府還在裝睡中，夷將主委，如果是我，我會這樣講，我想如果這麼講的話，就不會引起社會大眾的側目，轉型正義的過程才不會引起被歧視的產生。

院長很抱歉，我讓你聽了非常多我心裡面的話，但是我在這邊講這些話，我只是期待執政者或者是政府應該要用同理心來對待原住民的施政跟執政，接下來我要談的是部落聯絡道路的養護計畫，我們都知道汽車，還有機車，每年都會徵收汽燃費，而這些徵收的汽燃費大概每年是 480 億，而我們的中央政府會依照道路的等級，還有它的長度、寬度的比例，然後由交通部撥到縣市政府作為道路養護經費，但是您知道嗎？錢到了縣市政府的手中之後，我們道路的養護經費永遠到不了原鄉，於是原鄉的部落聯絡道路沒有經費來養護，將近有一千多公里的部落道路長年是呈現破敗的狀態，在 2021 年 3 月，就是這個地方，針對了部落聯絡道路的養護，我對當時的院長蘇貞昌提出了我的質詢，我建議必須按照原鄉聯絡道路的汽燃費比例，然後由交通部撥付到原民會，再由原民會專款專用撥付到原鄉的鄉公所來養護我們原住民的聯絡道路，蘇前院長當時認為我的質詢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所以研議之後拍板定案，交給原民會提計畫給交通部，今年也已經編列了計畫執行，只是我們的原民會提的計畫經費又被交通部打了 6 折，原來每年一千多公里的部落聯絡道路我們的養護經費應該是 3.6 億元，結果被交通部打折了，變成 1 億 7,000 萬，所以院長這個時候，我在這邊要幫原鄉的道路請命，希望不足的部分，能夠再把它補回來。好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來了解一下這些相關的預算，然後確實來核定。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而原民會來自各部會的配合款，用計畫補助的方式下到縣市政府之後，縣市政府只要沾上一點點原住民的邊，就熱熱鬧鬧放煙火式的燒掉了，非常的可惜。

陳院長建仁：所以地方政府也有責任。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這就是我一直在講的，原住民民族自治下的原住民族的困境！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款經過財政劃分法的公式計算撥到縣政府後，縣政府卻沒有法定公式來計算原鄉所應該分得到的預算！於是中央的經費預算永遠落實不到原鄉的鄉公所，這就是原住民沒有自治，就這

樣爹不疼、娘不愛的。我們的上級縣市政府永遠不會吐出嘴巴裡的肥肉，他們為了選舉，一定把這塊肥肉放在人口最多的地方。院長，夷將主委他曾經跟我們談到自治，夷將主委說，原民會已經準備好自治法草案；主委他又講，其實每個人對自治的想像都不同，更多的人是對自治沒有想像！院長，我只回答主委一句話，對於民族自治政府，只要我們上面沒有縣市政府，我都同意。所以院長，未來你可能要慎重思考原住民施政的困境與民族自治的關聯性！民族自治其實很簡單，它就是要解決在地方自治下原鄉的困境！如果這個自治法草案沒有解決我們在地方自治下的原鄉困境的話，我認為那個就是假的自治，院長，您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部民族自治法實際上已五進五出貴院，大家的意見都還沒有一致，且原民社會的意見也有分歧，朝野也沒有共識。我想有關民族自治法規、相關法規應如何來落實，需要再進一步的溝通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

陳院長建仁：但我覺得我們應該繼續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從歷史來看，用您的同理心來看待原住民族自治法。我擔任原住民立法委員已經 22 年了！這 22 年的經歷就好像一部轉型正義的奮鬥史，我爭取、還有修訂的每一部法案、預算或計畫，都是在彌補歷任政府對原住民施政的不足。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溫泉法原住民地區子法、160 億的原鄉治山防洪、山地鄉消防分隊設置中長程計畫、250 億的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來水法訂定回饋金的機制，以及原住民道路中長程計畫、友善農業計畫、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民宿管理辦法、食農教育法、長照三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訂，還有原住民健康法等等。以上這些，每一件都是漫長的說明與說服的過程！接下來我有幾個數字想要讓院長您看一下……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待會兒會給你時間，好嗎？我們先看完這個數據。根據國防部 8 月 23 日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原住民在國軍的比例：陸軍 8.55%、海軍 12.7%、空軍 7.76%；而原住民在特種部隊的比例：陸軍特勤隊 50.91%、海陸特勤隊 64.89%、憲兵特勤隊 51.46%，但我們原住民人口只占全臺灣人口比例的 2.5%。我不知道院長您看到這些數據時有什麼想法？夷將主委，您看了這個又看到了什麼？您有想到什麼？

陳院長建仁：剛才您提到原住民族重要的三個法案，實際上是朝野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我 22 年來在立法院的成績。

陳院長建仁：對。在我擔任行政院長這短短的時間內，我曉得原住民族健康法跟教育法實際上有很多原住民族立委，包括伍麗華、陳瑩等，也都積極在推動，和委員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院長，我剛剛提的是我 22 年在立法院的成績。

陳院長建仁：對，但我說的是我的這一段期間……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我現在問您的是國防部給我的數據，從這個數據裡面您看到什麼？您想到什麼？

陳院長建仁：從這個數據裡面我看到原住民族確實在我們軍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感謝他們的英勇表現，這件事情我們大家都很佩服。

高金委員素梅：好，您知道嗎？院長，我看到這些數據，我腦中浮現的是歷史的傷痕。日據時代殖民政權對原住民採取了徵討、高壓政策，當時番童教育所的老師就是警察，警察就是老師，而教育我們的目的是要服從。後來日本發動了大東亞戰爭，徵調了上萬名原住民年輕人到南洋去支援戰爭，當時就是警察到部落點名徵調高砂義勇隊，而我們將近有萬名的年輕人遠赴南洋，非常多的人從此就沒有再回來了。

當然這種高壓政治不可能在現在發生，但是光復之後，另一種型態卻仍然壓迫著原住民社會，我們原住民地區被管制、被邊陲、被落後，原鄉是毫無工作機會，因此為了養活家人，從民國 50 年代到 80 年代，我們的子弟就離鄉背井去從事遠洋漁工、礦工、建築工、搬運工等等這些重勞力的工作。80 年代末期，政府開放引進外勞之後，這些重勞力的工作很快的就被外勞取代了，但是我們原鄉仍然落後、仍然邊陲、仍然沒有發展的機會，於是不用考試，只要體檢通過就可以就業的職業軍人就成為養家餬口最穩定的工作，這才是原住民族超高比例從軍的原因。我相信夷將主委是原運前輩，你知道我講的這一段歷史。

院長，看到國防部的這些數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剛你有說要我回應，但是你沒有給我時間回應。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給你回應，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可以回應嗎？

高金委員素梅：看到國防部這些數據，我想到的是，院長，我們真的是要用盡一切的手段來避戰，我們必須要用盡一切的方法來追求和平。或許你會批評我缺乏國家意識，但是在國家意識跟民族意識之間，我會選擇民族意識。

今天我的總質詢就會到這裡結束，但是、但是，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還沒有結束，未來不管是誰執政，不管是誰站在這裡做答詢或回答，我都希望能夠記取我今天講到的原住民這長遠的歷史，也希望未來的人能夠以這個歷史為鑑，然後同理心的來對原住民做執政或者是施政的一些政策方向。

好，現在夷將主委或院長可以說一點話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我簡單回應剛剛委員的質詢。第一個就是關於工作權的部分，行政院剛剛通過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經送到大院了，我們也要拜託委員支持這個法案，因為這個法案是把原來工作權的保障只有限制在約僱 5 類這個地方，現在是從中央到地方的所有職務類型按照人口比例來進用原住民，這是工作權保障法很重要的精神，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覺得這幾年我們的文健站，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在民進黨執政之前，我們的文健站只有 121 個，現在已經超過 500 個文健站，在文健站增加之後，這幾年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在 5 年內就已經延長了 2 年，這個部分都是過去立法院支持、通過我們很多預算，讓我們有很多預算可以來執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夷將主委你同意我，我們現在所做的很多事情是在彌補歷任政府做的不足，而

不是福利，這只是一種補償而已，所以我希望原運前輩你永遠記得這一點，因為轉型正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會推出各種法案來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轉型正義是民進黨政府所喊的口號，在轉型正義條例裡面並沒有我們，但是我們立法委員非常的認真、非常的努力，我們透過非常多的說服、非常多的說明，才會一個、一個、一個法案在這裡通過，好不好？所以院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委員你也了解，光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過去在馬政府執政的時候，8 年都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我身為一個無黨籍的立法委員，我並不想在這邊提到哪一個政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總統道歉之後，我們的語言發展法就通過了！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談的是歷任的政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自治的象徵。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談的是歷任的政府！還有，我要再提醒夷將主委，這些施政的補足只是彌補歷任政府施政的不同與不足，它不是一種福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這幾年都不斷的彌補嘛！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是福利的話，那麼我們禁伐補償被遺失掉的幾十年是不是要把它追回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跟福利是沒有關係的……

高金委員素梅：那我們的禁伐補償 1 公頃只有 3 萬塊，民進黨政府要不要把它補足到 5 萬塊呢？所以夷將主委，我再次提醒你，它這不是福利，它只是一種補償，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剛的回應從來沒有一直在講福利這個字眼……

高金委員素梅：有！你剛剛有在那個屏東的時候講福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說我回應你的問題裡面沒有一直重複這個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主委，我今天不想在這邊跟您爭執……

陳院長建仁：委員，是不是讓邱部長回應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我想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結束，國防部長有什麼話想說嗎？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已經點出問題，的的確確我從年輕時就跟這些原民相處很多，他們有幾個特質，第一個，他體能很好，而且服從性跟合群的態度也都做得很好，但委員也不要誤會認為因為他們體能好，我們就把他們都放到特種部隊去，其實特種部隊也有它的條件，經過評選之後，也有一般的兵源，但大多數的的確確是原民，所以我們對他們是滿欽佩的。他們進了部隊之後的福利或是權益都跟一般兵源是一樣的，也有晉升，按照年資該有的，我們絕對會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國防部長，原住民族也是中華民國的一員……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不要特別講到這一點，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原住民族歷任的歷史傷痕都是不知道為誰而戰，所以我今天要提醒你，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部長、院長，上至總統，能夠避戰，臺灣需要的是和平，不要戰爭。謝謝。

陳院長建仁：這些原住民的阿兵哥，實際上就是知道能戰才能夠避戰。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

接下來請羅委員美玲質詢。

羅委員美玲：（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早安。

羅委員美玲：院長早。剛剛探討了原住民的議題，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有關新住民的議題了。本席這次要跟院長探討的是臺灣的通譯制度，目前臺灣的外來人口已經超過百萬人，其中有 57 萬是新住民，外籍移工則是高達 75 萬，再加上外籍生，外來人口其實是非常的龐大。

陳院長建仁：確實。

羅委員美玲：所以通譯的需求當然也就非常大，隨著外籍人口的增加，為了協助他們解決生育的問題、保健的問題、移民輔導及司法方面的問題，所以臺灣政府有特別培訓新住民作為通譯人員，擁有中文跟母語能力的新住民可以協助來自母國的同胞或者移工，讓他們的溝通管道可以更加順暢。

目前有這個需求的中央機構有司法院、移民署、警政署、勞動部、法務部跟衛福部，舉個例子來講，像臺灣高等法院在 2006 年 4 月就建立特約通譯制度，辦理教育訓練，通譯名冊就放在網路上提供各需求的機關來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在 2009 年 4 月也建置了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我們這麼多的機構都有通譯的需求，可是每個部會培訓的做法都不一樣，各唱各的調，整個制度並不一致。舉個例子來講，像司法院的上課時數是 22 個小時，資格是 2 年，2 年到了如果想要繼續的話，就必須要重新去上課、重新去審查、重新取得這個資格，有分基礎跟進階，1 天的費用就是 500 塊，不管你服務的時數是多少，1 天就是 500 塊錢。移民署呢？上課 12 個小時，培訓完你就可以取得這個資格，而這資格是沒有期限的，只要通過了終身都受用。有沒有分級呢？都沒有，然後服務費用 1 個小時 300 塊錢。警政署呢？上課的時數是 8 小時，有資格的限制，2 年到了，你可能還想要繼續當通譯人員，那就必須重新上課、重新取得資格，也沒有分級。勞動部呢？我這邊寫一個上課時數「無」是為什麼呢？其實勞動部應該需求非常大，可是勞動部沒有任何的培訓，勞動部並沒有，那就是說地方需要的話，地方自己去受訓，所以勞動部本身並沒有去介入培訓的部分。甚至我知道，像在地方上移工需要通譯人員，有時候甚至是找上了仲介公司。法務部呢？上課時數是 12 小時，也沒有資格限制，取得資格之後終身都可以受用，也沒有分級。衛福部呢？8 個小時到 38 個小時都有，然後每個縣市的作法並不一定，資格期限每個縣市也都不一樣，有沒有分級？每個縣市也都不一樣。唯一一樣的是什麼呢？每個小時 300 塊錢的服務費用，所有這些通譯人員都沒有保險，勞、健保都沒有，任何保險都沒有，這就是臺灣所謂的通譯制度。

我在想臺灣的通譯制度已經討論了將近有 10 年，每一次都檢討、每一次都檢討，可是到後來都不了了之，我在想這部分真的不能夠等。我特別挑了衛福部，我們來看衛福部，因為我剛才提到衛福部上課的時數是 8 到 38 個小時，後來我們去調了嘉義市的資料，我們來看一下嘉義市

衛生局的培訓課程內容有什麼呢？跟民政處合作辦理戶政志工暨通譯人員聯合教育訓練，包括衛生保健相關的課程、溝通與協調技巧、認識傳染疾病與防護、營養等等，培訓的時數是 4 個小時。通譯的資格需不需要考試？不需要，你只要受訓就可以了；有沒有實習？要不要回訓？都不需要。

院長，你是公共衛生跟流行病學的專家，我想請問一下，嘉義市衛生局的通譯人員只要培訓 4 個小時就可以上場了耶，他就可以到醫療機關去做通譯，您覺得有可能嗎？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陳院長建仁：委員，謝謝你剛才講了很多有關於通譯制度的問題，還有不同部會的相當不一致，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精進的制度，內政部已經研擬相關草案，將通譯制度的精進試辦計畫函報本院，林萬億政委已經開會研商，我們會依據相關的決議修正計畫以後，由內政部再提出來。我們就是希望各部會能夠統一，甚至各地方政府也能夠統一，然後在統一的基礎訓練之下，還有一些要精進的部分怎麼再加強。我完全同意你的想法，如果要溝通一些傳染病或者相關疾病的防護，4 小時要讓他理解熟悉專有名詞就已經很困難了，所以……

羅委員美玲：是的，所以在過去這麼多年……

陳院長建仁：所以一定要有一些基本的課程，然後再有一些是專業的課程。

羅委員美玲：對，這幾十年來，因為新住民到臺灣來大概有二、三十年的歷史了，像過去的話，我們都沒有一個統一的通譯制度，說實在的你看一下他上課的內容，怎麼可能呢！有些專有名詞在母國可能連聽都沒聽過，來到臺灣，你說他可能是得了感染性的肺炎，請越南的通譯翻譯給他的同鄉聽，也許他在母國，所謂的什麼感染性肺炎，他可能連聽都沒聽過，他如何去翻譯？對我們來講可能還是常聽到的一些名詞，可是也許他在母國，他也沒有翻譯過這方面的名詞，他要如何確實去做翻譯？還有司法也是一樣，今年我在全國辦了十幾場的新住民座談，我常常問我們新住民的朋友，我說有當過翻譯的舉手，我都會問他們說，你們當通譯的最不願意去的單位是哪個單位？他們說司法單位，包括法院、地檢署。他們說他們很害怕，因為常常有很多法律的專用名詞，他們都聽不懂！薛部長，你自己本身具有法律的背景，你也是醫學專家。

陳院長建仁：律師。

羅委員美玲：不管是在醫療方面或是在法律方面，你都有專長，你想想看嘛！這些翻譯人員受訓的時間就幾十個小時，他們就要上場去做翻譯，我們法學素養需要花多少年的時間去養成，可是他們只不過上了幾十個小時就必須到醫療單位去做翻譯、必須到司法單位去做翻譯，怎麼可能嘛！我那時候就問姐妹們：你覺得很害怕的最大原因是什麼？他說：當然會害怕啊！這麼多東西聽不懂，也許是無罪卻講成有罪，也有可能啊！他說這樣就真的是罪大了！這些就是我們目前通譯人員所面臨的困境。當然我剛才聽到院長說我們現在已經有在草擬一些草案……

陳院長建仁：精進的計畫。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覺得這是一定要做的，因為這個已經討論了 10 年。我看一看全國，像高雄市這麼大的縣市，可是衛生局沒有辦理任何的培訓，只要在資料庫裡面撈一撈，到時候有需要，我就在資料庫裡面找人。我覺得做得比較 OK 的是臺南市，臺南市的衛生局還有分初階、進階，

可是內容呢？我們也曾經問過，他們說內容其實都千篇一律，很多都是理論的東西。我們也沒有去做實際上的，像在臺北的司法院，他們可能還有用 VR 去模擬在法院、在地檢署，可是其他的培訓單位完全都沒有所謂的實習，他們就是上一些理論的東西，在課堂上一上，時間到了，受訓就結束，他們就上場了！所以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制度？如果真的再不去研擬我們要怎麼來做一個統整的話，我認為這個會非常非常的混亂。

本席針對目前臺灣通譯的亂象有稍微整理了一下，第一點就是通譯品質沒有查核的機制，譬如說，我們現在有一位通譯人員，也許他翻譯錯了，那也只有他知道，其他人都不瞭解，你瞭解越南語嗎？在旁邊聽的人都聽不懂，他怎麼翻譯，就是怎麼樣的內容，我們完全不知道到底他的翻譯有沒有問題，我們完全沒有認證，也沒有淘汰的機制。再來是課程不符實際需求，培訓的時間很短，也缺乏實習，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還有縣市政府各自辦理培訓課程，跨縣市的新住民需到處參加大同小異的課程，這是什麼意思呢？譬如說，現在南投衛生局培訓出來的，培訓的時間可能只有 8 個小時，可是我去到臺南，臺南就說你的培訓時數不足，因為臺南是定 32 個小時，所以如果我這個通譯人員要到臺南去做通譯的話，我在臺南要重新上課，因為每個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還有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之資格考試、測驗的方式也都不一樣，有些是受訓完就好了，有些是需要考試，沒有統一。而且案件量不穩定、經濟收入不高，只能夠兼職，因為我們每個小時只有 300 塊錢，司法院、法務部 1 天只有 500 塊，你要叫他們怎麼生活？甚至有些新住民朋友告訴我，他有時 1 個月只接到 2 個 case、3 個 case，他說要怎麼活？沒辦法。所以變成大家都沒有辦法專心專業在通譯這個部分，通譯是一個多麼專業的行業，可是我們臺灣政府這一、二十年來完全忽視了這個部分。再來就是沒有勞健保，也沒有任何其他意外險的保障，這是我們所看到的，目前通譯制度面臨這麼多挑戰，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好，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是不是讓內政部來說一下精進計畫的內容？

羅委員美玲：好，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羅委員的這些意見，我想行政院這邊其實也非常重視這個課題，所以在行政院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裡面就有指示要來召開相關的會議，所以在 8 月 2 號的時候，林萬億政委也已經……我們把這個通譯制度精進的一個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9 月份的時候，林萬億政委也有開會研商，有一些會議的結論，現在內政部正在針對會議的意見跟結論在做相關的修正，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我們會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跟菲律賓 6 國的語言，另外，特別針對三大類的通譯類別，分別是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外語諮詢通譯人員，針對這三類來強化。

另外，你提到的培訓課程，剛剛有許多意見，我們也會把它納進來，目前初步規劃是基礎課程 6 個小時，還有專業課程至少 8 個小時，不過你剛剛有特別提到實習的部分，甚至包括後續認證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作研議。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通譯的費用，如果 1 個小時只有 300、500 的話，的確真的比較低；司法通譯的部分現在是依法務部的規定在進行，而公共事務的通譯，前兩個小時是新臺幣 1,000 元，第 3 個小時之後每個小時 500 元，不過，這部分我們還

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讓它能夠符合實際上的需要。至於其他的，因為涉及很多部會，過去每個部會的需求不太一樣，所以也的確有你剛剛提到的這些落差的課題，我們會來做檢討。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打岔一下，我們以後的主責單位是不是就是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我們是……

羅委員美玲：因為這是屬於跨部會，要有一個主責單位吧！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是負責統整。

羅委員美玲：是由內政部來做統整嘛。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做統整。

羅委員美玲：OK。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我在想說我們在制定這些制度之前，我有一個建議，澳洲有一個單位叫做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機構，我們簡稱為 NAATI，NAATI 本身是在 1977 年就設立的一個非營利法人，剛開始的時候是澳洲政府先輔導民間成立一個專業的通譯協會叫做 AUSIT，因為澳洲也是移民國家，跟臺灣非常類似，這個機構的作法很值得臺灣來學習，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我們各個部會可以來做研議、研擬，NAATI 的這個作法很值得臺灣來做，我希望這個通譯的制度能夠儘早做完善，因為這跟人權也有很大的關係。

陳院長建仁：確實。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鄭委員早安！

鄭委員麗文：院長早！因為剛過國慶，我們看到總統在國慶的談話細數他的政績，讓很多百姓感覺好像跟總統活在平行時空，因為百姓的感受是完全不一樣的。首先想要先就教我們的院長，院長您上任已經快要滿九個月了，但是我們看您上任之前你的前任閣揆蘇貞昌蘇院長，他當時在民進黨敗選，然後一片民怨上升之下下台，他當時最後的民調，我們可以看到，他的滿意度只有 35.8%，不滿意度高達 57%，我想這就已經說明了一切，為什麼內閣會整個總辭改組，但是您上台之後，我們看到過去將近九個月來的趨勢，不滿意度節節的往上升，一直到上個月達到一個高點，上個月出現了死亡交叉，就是您的不滿意度首次超越了滿意度，您的不滿意度已經超越了 4 成，到了 40.4%。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結果，他們一直都有在做民調，每個月都有做，然後您的滿意度也首次降到了 4 成以下，只有 39.7%，所以您的滿意度已經快要接近當時蘇揆離開時候的滿意度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警訊。我不知道，首先先就教一下閣揆，對於像這樣子，民眾對於施政有很多的意見，甚至於有很多的民怨，您的看法是什麼？感受是什麼？有因應之道嗎？曾經檢討過嗎？請教閣揆。

陳院長建仁：我想施政滿意度確實是我們施政的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但是施政滿意度也會因為時事的關係而有所變動，如果按照台灣民意基金會自己的說法，上個月是因為進口雞蛋的問題造成

了一些困擾，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大院裡面做過雞蛋專案進口的說明，最近大家也對於雞蛋進口的政策有比較多的瞭解，當然民意只是一個重要的參考，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努力，讓人民會對於我們的施政比較有……

鄭委員麗文：我想這是因為院長您的任期很明顯到明年 519 一定會到任，新的總統會有新的閣揆、會有新的內閣，這麼短的時間裡頭我們還是期待能夠有所發揮，儘量為國家做事。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向都……

鄭委員麗文：您自己都不選舉了。但是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您上任以來，當然上個月我想所有人的解讀都是跟雞蛋有關，但問題是這是一個趨勢，因為您剛剛上任的時候其實不滿意度只有 26%，很低，滿意度也高達了 49.7%，可以說到 5 成，但它是一個趨勢，事實上每一個月您的不滿意度是不斷地在上升，滿意度是在下降，出現死亡交叉！我也不覺得今天蛋的事情已經做了一個很好的結束。未來的施政面對這樣的民意，我們接下來看，院長，不是只有您的滿意度出現了重大的警訊，我們看到從去年年底開始，各方的民調對於明年總統大選是不是要政黨輪替都有高達 5 成，甚至於 6 成，去年年底選舉後有 56%的人希望政黨輪替，然後到最近 9 月，中間我們就不講了啦，9 月份有高達 65%的人、10 月份也有 65%的國民希望看到政黨輪替或不支持民進黨繼續執政，那您怎麼看待呢？在去年敗選後、今年年初的內閣總辭，內閣整個全部換新似乎並沒有帶來強心針，對民眾也沒有帶來新的期待跟希望，這樣子的一股民怨還是在持續蔓延跟累積當中，那是因為您上任之後沒有對症下藥、沒有提出新的風氣改革、沒有讓人民有新的期待，你們有沒有檢討過？面對超過 5 成，甚至於到 6 成的人希望政黨輪替、希望下架民進黨，您是現在主政的閣揆，你們有沒有想過怎麼去改變、改善呢？或怎麼去面對這樣的一個民意浪潮呢？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有，所以在我的施政報告當中，我們講就是要努力使得臺灣變成一個溫暖堅韌的臺灣，而且在我上任以後，疫後的特別預算也承蒙大院通過，再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譬如說像 TPASS 這樣一個大眾運輸工具的制度……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說您覺得您做了很多事情，總統也覺得他做了很多的事情嘛，從他的國慶談話裡頭，但是在民意上面的反應剛好相反，完全沒有反應欸！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民意是我們一個重要的參考，我剛才已經講過……

鄭委員麗文：那會不會覺得你施政畫錯重點了呢？還是說你們不瞭解現在的民意、民眾的想法是什麼呢？你們覺得對的事情、好的事情，或許對老百姓來講，他根本完全無感啊！還是你們做錯了什麼，讓百姓生氣、憤怒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盡最大的努力來使人民有感。

鄭委員麗文：院長，其實我今天給你一個很好的機會啦，我們很希望聽到。這幾天也發生了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我們的賴副總統他未來想要選總統，所以他到中山大學去演講，中山大學現場有一位女大學生對我們的賴副總統提出了問題，但是我們的賴副總統他並沒有在現場正面的回答，反而反問了女大學生，引起現場的譁然以及後來民意很大的反彈，可是讓大家覺得非常悲哀的是，這位女大學生居然遭到側翼網軍的出征攻擊，這位女大學生問的問題為什麼會引起社

會很大的迴響？因為她代表了社會多數人的感受，我從來沒見過這個女大學生，我也不認識她，大多數的人也不知道她是誰。院長，您是現在執政的行政院長，這位女大學生說：「我想請問一下副總統」，這是她的原文我一字未改，「也許說絕對的權力造成絕對的腐敗，所以我想請問，目前您對於民進黨諸多的貪污弊案事件，你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因為執政了有權力，所以才會有貪污弊案事件，就這一點，我給您一個補考的機會，當時賴副總統沒有回答好，引起軒然大波，您是現在最高的行政首長，對於民進黨執政，中山大學的學生所提出來的質疑，貪污弊案事件叢生，您怎麼回答？

陳院長建仁：有任何貪污弊案的話，我們一定是嚴查、嚴辦到底。

鄭委員麗文：就這樣，講完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

鄭委員麗文：不要啦！還是院長您講啦，我不是要他現在來這邊查弊案啊！我現在給你一個很好的機會，女大學生得不到她想要的答案，引起社會譁然，您可以用行政院院長的身分回答這位女大學生。

陳院長建仁：就這個貪污弊案的部分，如果我們來檢討不同年代的貪污弊案情形，會發現政府官員確實有一些少數人有貪污的現象，像林益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在問民進黨，林益世什麼時候參加民進黨？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任何年代都有一些貪污的事件，以政府的立場，當然絕不寬貸貪污的事件，一定是嚴查、嚴辦到底，至於剛才我們講的，現在選舉也到了，很多錯假消息會出現，我們要特別小心。我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Lin bay 好油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嘛！我覺得民眾也需要自己判斷……

鄭委員麗文：所以您覺得 Lin bay 好油對於整個進口蛋風波出現很多令人質疑的觀點，他踢爆了很多政府這次採購過程令人質疑的部分，全部都是假的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假的，我們已經說明清楚了。

鄭委員麗文：當然是假的嗎？

陳院長建仁：是啊！

鄭委員麗文：那這樣陳吉仲為什麼要下臺？統統都是假的，他為什麼要下臺？你們這樣冤枉陳吉仲啊！

陳院長建仁：所有關於雞蛋專案進口部分，我的專案報告都已經講得很清楚，當時因為有禽流感的關係，臺灣的雞蛋進口……

鄭委員麗文：這次你們進口蛋沒有任何的瑕疵？

陳院長建仁：有，有的話，只有標示不全的……

鄭委員麗文：那我我不懂陳吉仲跟林聰賢為什麼要下臺？也是因為錯假消息害了他們兩個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就事論事……

鄭委員麗文：現在很多民進黨在網路上是這樣在討論，但院長也是這樣想的嗎？

陳院長建仁：以雞蛋專案進口的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所以您剛剛也是說，女大學生的印象是因為很多媒體的錯假消息導致她對民進黨的誤會囉？

陳院長建仁：她個人有自己的一些印象，但是她的印象怎麼來的，我不認識她，我也沒有辦法瞭解……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沒有這樣的印象，您覺得民進黨執政沒有貪污腐敗？我可以這樣講嗎？

陳院長建仁：我個人覺得在民進黨執政的這 7 年當中，貪污腐敗的事情……

鄭委員麗文：Lin bay 好油說他被恐嚇的這一點是自導自演，大家都覺得不能接受，但對於整個購蛋過程的疑雲重重……

陳院長建仁：他也沒有瞭解事實？而且所有採購……

鄭委員麗文：還有很多的問題，那些不是錯假消息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他講的不見得是對的啊！

鄭委員麗文：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要講的是，Lin bay 好油講的那些有關於雞蛋採購的措施，實際上他並不瞭解，而且他也不是深入明白我們採購的機制，所以我覺得他的講法並不公允。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知道了，您對於女大學生的回應，剛剛大家也都聽得很清楚了。接下來，院長您標榜您的內閣是一個……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就講林益世，你說我不可以講啊！

鄭委員麗文：我給你很多時間講啊，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就說在不同的時間，貪污事件發生的情況，還有在報章雜誌中，包括地方的政治人物，我們發現國民黨或者是其他政黨的貪污事件也是層出不窮啊！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時間有限。你現在就是要再甩鍋給國民黨就對了？我們大家都聽到了。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不用補充了！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您標榜說您是一個溫暖的內閣，今年 9 月 22 號發生了一個非常重大的火災慘案，全臺灣人都非常的痛苦，9 月 28 號這些打火弟兄到行政院來陳抗。我想請教院長，為什麼標榜溫暖的內閣，院長，你當天為什麼不見這些打火弟兄呢？我們看到新聞，大家都很痛苦，行政院派了一個層級非常低的代表，然後年輕的消防員哭倒在地說他不想死，還不到一個禮拜耶！還不到公祭的時間耶！我是真的非常的傻眼，為什麼院長當天沒有辦法讓這些打火弟兄進到行政院裡頭呢？

陳院長建仁：我因為另有要務，所以我們就請了……

鄭委員麗文：你如果很忙，副院長也不行嗎？

陳院長建仁：按照我們以往的作為，我們請我們的同仁去接見，當然他接見時候的態度是所需要改進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院長，這不只是……

陳院長建仁：但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也覺得……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也在行政院服務過……

陳院長建仁：我們需要好好的……

鄭委員麗文：院長，聽我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

鄭委員麗文：你說你那天很忙……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鄭委員麗文：我先回到我的問題，副院長也很忙嗎？秘書長呢？副秘書長呢？都沒有一個人可以出來接待這些打火弟兄，他們也不是成千上萬要衝進去行政院，他們就這麼幾名打火弟兄，發生這麼大的慘案，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來到行政院，為什麼不能夠請他們進去行政院坐呢？為什麼行政院這麼的冰冷、這麼的官僚？我不懂，如果你說你按照的是 SOP，所以請問一下，要什麼樣子的人民陳抗、什麼樣的規格、什麼樣的標準，到了行政院之後才能夠接待進去行政院坐？還是說我們的院長會接見？還是院長都不會接見？我們的副院長會不會接見？我們的秘書長呢？我們的副秘書長呢？這些長官通通都不會接見，是這樣嗎？這是行政院最新的 SOP 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在當天我們當時有消協會的代表進入到我們行政院，跟我們消防辦的主任有接見、有討論，當時也已經有安排，我們會再提高層級，所以我今天也在媒體訪問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我們後來就請了鄭文燦副院長來接見這些人……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想要請問一下……

陳院長建仁：而跟這些人的這些討論過程當中，他們也感到政府確實要解決問題，當天的情況就是我們派了代表到外面接見他們，他們有他們的訴求以後……

鄭委員麗文：院長，所以後來這些……

陳院長建仁：他們的代表當天，當天就有代表進入到行政院裡面，由消防辦的主任來接見……

鄭委員麗文：好啦！院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這些打火弟兄其實對你們的誠意都覺得很感動，也很接受，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不一樣，我看到的是，這些打火弟兄甚至於在國慶日的前夕還去夜宿了凱道，那麼他們提出來重點是這三大訴求……

陳院長建仁：他們沒有夜宿凱道。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夜宿總統府附近這樣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不、不，你講的不是事實啦！

鄭委員麗文：然後呢？消促會呢？不然他們夜宿哪裡？我要講精準的地點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對啊！你應該講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啊！

鄭委員麗文：來，我現在不就是要講了嗎？

陳院長建仁：好，你說。

鄭委員麗文：他們有三大訴求，第一個是，消防員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個是，補足地方防災能量與人力；第三個是，消防員組工會。請問這三大訴求，既然院長你說你們很重視，你也跟他們達成很好的共識，那麼請問這三大訴求你們都接受了嗎？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來報告一下……

鄭委員麗文：都承諾了嗎？

林部長右昌：昨天下午兩點在行政院有……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有召開會議？

林部長右昌：對，召開會議……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直接告訴我，這三點都接受了嗎，還是接受了一點、兩點、三點？

林部長右昌：我們討論的並不只這三點，我們討論的更為廣泛。

鄭委員麗文：我要知道這三點你們有沒有接受啊？你不是答非所問嗎？所以這三點是什麼？嘿，院長你不是叫我趕快問這三大訴求，那你怎麼不趕快回答？

林部長右昌：我想第一個是……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已經問了啊！

林部長右昌：職安法的部分，因為這還有牽扯到其他相關的適用，所以這個都還在做一個……

鄭委員麗文：還在研究？

林部長右昌：對，方案還在做一個討論和處理……

鄭委員麗文：二呢？補足地方防災能量與人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地方的防災能量跟人力，第一個人力的問題一定要處理，但……

鄭委員麗文：總統已經談過很多次了，我們每次發生重大公災的時候總統都有出來公開承諾，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都還跳票嘛！那未來呢？會怎麼樣加強？

林部長右昌：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考試制度的問題。我們人力報考額，實際上錄取的人數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左右，所以我們正在跨院跟考試院討論相關改革的課題。

鄭委員麗文：好，第三個，消防員組工會呢？

林部長右昌：消防員是屬於公務人員，我們國家在整個公務人員體系裡面，包括任用、銓敘等等，有一個非常完整的制度。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他們現在希望能夠組工會，你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修改相關的法規嗎？

陳院長建仁：昨天溝通的狀況……委員剛才講的有一些不見得是事實。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就在請問你組工會的問題，你要趕快回答啦！你不要再一直拖我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說這些消協會有夜宿，他們根本沒有夜宿，你這裡的訊息就是錯誤的嘛！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訊息，組工會的事情昨天有討論，他們也瞭解他們本身是公務員，所以在組工會這件事情，考試院本身也在就公務員組協會的方法……

鄭委員麗文：你說他們了解是什麼意思，他們已經不堅持了？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公務員體系涉及整個國家制度……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跟工會完全是兩件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不讓他們組工會，他們只能組協會。

林部長右昌：不是我們不讓他們組工會，而是這根本就是兩個法系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那你有要往這個方向，讓他們可以組工會嗎？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這樣講，我們……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現行規定是這樣，你有要修改規定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這個涉及整個國家體制的問題，不是單獨去談消防人員……

鄭委員麗文：這涉及國家體制的問題，但這也涉及消防員權益跟生命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們……

鄭委員麗文：這兩個不能兩全，所以消防員的權益跟生命只好為國家體制而犧牲？

林部長右昌：並不是這樣子，消防員……

鄭委員麗文：所以啊！那你告訴我一個簡單的答案，都沒有辦法得到嗎？

林部長右昌：消防員的權益一定要保障。第二個，我們現在……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空話就能夠保障的，已經死了這麼多人。

林部長右昌：沒有，剛剛已經在講，包括人力、裝備、制度等等，現在都在檢討。第二個，剛剛在講消防員，我們現在擴大他的結社權，也就是說，我們會從公務人員協會法處理，放寬然後把相關的……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部長啦！

陳院長建仁：協商權。

林部長右昌：協商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剛剛講到了，院長，您說您是溫暖內閣，但是我們剛剛感受到的似乎並不是如此。

陳院長建仁：那是你的看法。

鄭委員麗文：另外，民進黨政府長期以來大家比較詬病的就是撒幣這件事情，因為賴清德很希望爭取年輕選票，所以光是今年，在院長任內對私大學校學費的補助、高中職全免學費到擴大租金補貼、青春動滋券、文化成年禮金、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托育補助加碼等等，這一些夯不啷噹加起來已經超過 800 億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看起來你不贊成私立學校的學費補貼，也不贊成租金補貼，也不贊成文化禮券……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你在質詢我，還是我在質詢你？

陳院長建仁：沒有，你剛才說……

鄭委員麗文：我還沒講完我的問題啊！

陳院長建仁：對啊！你剛才說這些都不好啊！

鄭委員麗文：我連問題都還沒有提出來啊！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說這些在大撒幣，所以委員都不贊成上面這一些嗎？

鄭委員麗文：那你聽我講啊！

陳院長建仁：好。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不就是要問你嗎？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覺得聽起來是你不贊成啊！

鄭委員麗文：第一個，育兒津貼……

陳院長建仁：你不贊成啊！

鄭委員麗文：補助年年加碼，根本就無效，這是很多國內外的經驗……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不贊成育兒補助嘛！聽起來你就是不贊成啊！

鄭委員麗文：院長，時間暫停，可不可以請我們行政院長不要一直反質詢？

陳院長建仁：我是聽你的話說的。

鄭委員麗文：請將時間暫停，你不要一直占用我的時間，我要問問題都不能問問題，他一直在問我。我贊不贊成比較重要嗎？我是在問你啊！你的態度，現在是我在質詢你，不是你在質詢我，院長，你要搞清楚嘛！

陳院長建仁：我要知道你不贊成我才回答您啊！

鄭委員麗文：他還在跟我吵。

主席：好，互相尊重，因為……

鄭委員麗文：院長，現在不是你在質詢我，現在是我在質詢你，你要聽我把問題講完，好不好？我們現在可以繼續了嗎？可以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你在質詢啊！

鄭委員麗文：來，您剛剛第一個就是在問我私大學費補助這件事情，私大學費補助這件事情就是我現在要跟您質詢的，因為您這個政策一出來之後，所有學校都昏倒了，很多校長說原來政府是有錢的，他們長年爭取高校的補助都爭取不到。院長要知道，我們臺灣的高教悲歌這 1、20 年來早就已經變成國安問題，非常多的亂象叢生，我們找不到教授，人才有非常嚴重的斷層，教師的員額凍結，很多都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取代，我們高教的競爭力跟教學品質非常低落，原因出在哪裡？長期以來的原因就出在沒錢嘛！沒錢啊！你看臺灣已經多少年，我們沒有一所大學進到全世界的百大之內，這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我們是講究知識經濟、軟實力的一個國家，我們很難想像未來高教破產、失敗，對臺灣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我們對於高教的補助，長年以來根據 OECD 的標準都要達到 GDP 的 1%，這是平均，還有更高的，但是在臺灣我們作為一個前幾名的經濟體，我們投入高教的經費只有可憐的國內總 GDP 的 0.39%而已，所以長年以來非常嚴重的缺乏國家的挹注。過去都鼓勵大家要漲學費、增加學生，那就變成以量取質，但是這對我們的高教品質是完全沒有幫助的。所以當院長您宣布能夠補助每一個學生的學費時，這是長年臺灣選舉的思維，就是政策買票嘛！但問題是對高教品質的提升是毫無幫助的。

所以，今天你要補助、要撒幣，我沒有意見，但我關心的是臺灣高教的未來，所以我的問題是，院長，我們有沒有辦法能夠往前走，提高我們對於高教資源、經費、預算的挹注？譬如我剛剛說了，OECD 的平均是 GDP 的 1%，我們現在只有 0.39%，非常偏低，換句話說，我們平均每一個學生分到的資源只有六千多美元，可是 OECD 的國家平均是超過一萬美元，那在這裡我想得到院長的承諾，就是說，我們當然不可能一蹴就能夠到位，到 1%，但是我們起碼提升到 0.5%，是不是可以把現在的 0.39%的高教預算經費逐年的提升，先以 0.5%為目標，然後再逐步的達成 OECD 的水準 1%？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看你大概不太清楚 OECD 高教經費怎麼算出來的，那個 1%是怎麼算出來的？你的算法是不正確的。

鄭委員麗文：這個是臺灣高教工會正式的訴求。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全世界……

鄭委員麗文：也是我們在……

陳院長建仁：所以……

鄭委員麗文：好，那你說你不一樣的解讀，那你的解讀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全世界……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臺灣的高教經費很足夠囉？

陳院長建仁：全世界在講高教經費的時候，我舉法國為例，法國的高教經費實際上是教育、科技、研發等等經費 lump sum 在一起來看的，可是我們這個是教育部的經費，國科會給各個大學的研究經費並沒有在這裡面，你沒有加進來，所以……

鄭委員麗文：請問院長，所以你覺得我們現在高教的經費很足夠了，不必拉高？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現在高教經費不會比 OECD 的 1%還要差太多，如果我們把大學的研發經費……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算法跟我們高教工會、跟我們的大學都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他只用教育部的經費嘛！

鄭委員麗文：部長，你同意院長的算法嗎？院長，你是怎麼算的？

陳院長建仁：OECD 的算法不一樣，如果……

鄭委員麗文：你的資料來源是什麼，你告訴我！你覺得，什麼叫做你覺得我們的經費不會輸給 OECD 的 1%？

陳院長建仁：我很簡單啊！高教的意思就是這個學校裡面的教育、研究還有其他的經費……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告訴我你的數字是哪裡來的嘛！你敢在這邊說我的數字是錯的，我有數字的來源。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是講 OECD 的……

鄭委員麗文：我都有告訴你了，我的數字來源，我的表格來源，都可以去查。

陳院長建仁：OECD 的算法嘛！

鄭委員麗文：那你的數字來源是什麼嘛？你現在在這邊高談闊論，你的根據是什麼嘛？

陳院長建仁：我在講的就是……

鄭委員麗文：你沒有根據也沒有資訊……

陳院長建仁：我講啦！你沒有注意聽。

鄭委員麗文：你就在這邊，那好！如果你不相信……

陳院長建仁：這裡面……

鄭委員麗文：如果你的印象，你覺得我們的高教資源很多……

陳院長建仁：大學的研究經費，大學裡面的研究經費不包括在裡面。

鄭委員麗文：好啦！好啦！院長，你只要回答我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但是 OECD 有包括在裡面嘛！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這樣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科技預算一年有多少億？

鄭委員麗文：院長，請你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那這樣很簡單，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大家都誤

會了，你覺得我們的高教資源是很夠的，我講完了。

陳院長建仁：我不敢說我的高教資源是夠的，但是我們高教資源……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意思是說高教資源是不夠的，你可不可以強化……

陳院長建仁：最起碼你算的 0.39%……

鄭委員麗文：好啊！那你可以我你的算法啊！院長，如果你不喜歡這個算法，可以！

陳院長建仁：好，我的算法很簡單，我們把……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告訴我，我們現在投入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現在的經費是多少，那你未來要怎麼增加。

陳院長建仁：你用錯誤的數字嘛！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拿你的標準、你的數字告訴我啊！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就告訴你。

鄭委員麗文：你又講不出你的數字。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告訴你了，我要告訴你，你沒有聽。

鄭委員麗文：然後你現在在那邊講，跟我扯這些！

陳院長建仁：沒有，是你亂扯啊！這裡的高教經費，你不要忘掉，高等教育就是教學、研究、服務這三個部分都是在裡面的，所以……

鄭委員麗文：院長，所以你要一直不斷地灌水……

陳院長建仁：你不能講是教育的經費……

鄭委員麗文：現在問題的核心在這裡嘛！

陳院長建仁：如果科學研究、科技研發的經費，你沒有加進去，再來就是……

鄭委員麗文：院長，所以你覺得很夠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不，我是說……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很夠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你那個 0.39%是錯的嘛！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們的高校不需要補助？

陳院長建仁：0.39%是錯的。

鄭委員麗文：只要補助我們的學生就好了。那我們希望未來高教能夠公共化，應該是讓我們的學生免學費，而不是去補貼我們的學費；不是每年漲學費，政府再來補貼學費，然後對我們高教品質的競爭力毫無幫助！我們進不了全世界的前百大，然後呢？

陳院長建仁：然後臺灣的……

鄭委員麗文：你今天不同意這個數字可以……

陳院長建仁：臺灣的國家競爭力是全世界第六名。

鄭委員麗文：院長，但是你要告訴我，你的數字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科技研發在世界上是排名前面……

鄭委員麗文：好啦！我知道啦！反正你覺得我們現在的經費很夠了啦！

陳院長建仁：不，我……

鄭委員麗文：所以政府不需要挹注了啦！

陳院長建仁：不，你講的 0.39%就是錯的啊！

鄭委員麗文：下一個問題，現在大陸說要檢討 ECFA，因為他對我們有所謂不合理的關稅障礙有意見嘛！很快地因為時間要到了，所以我要請教院長，說選前可能 1 天的時候會宣布是不是要終止 ECFA，對不對？那請問一下，院長，我們這邊的因應政策是什麼？對策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關於原來在 ECFA 裡面，就是讓有關稅的部分，因為有早收清單，變成沒有關稅，所以我們其實也針對幾個行業跟業界有做過座談，對於業界現在兩岸貿易的情形，還有他們在全球的布局情形，有一些掌握跟了解。我想對業界來講，它一定要再升級，可以因應全球趨勢……

鄭委員麗文：不，這跟中國大陸說是不是會片面地終止 ECFA 的直接關係在哪裡？難道他們不終止，我們就不升級嗎？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直接……就是我時間有限……

王部長美花：終不終止，我們都要去升級。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看到我們的經貿辦還有陸委會的回答，大概是兩個，第一個是譴責中國大陸沒有透過 WTO，對不對？第二個就是說這是一個選舉操作，我應該沒有講錯嘛！中國大陸惡意的選舉操作。第一個，就 WTO 的部分，我想請問，因為之前美國就對我們祭出了懲罰性的關稅，在川普的時候，他對友邦都祭出了有關於鋼鋁出口的關稅，我相信部長一定知道。那當時川普有經過 WTO 嗎？他祭出這個懲罰性關稅的時候，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他是用他自己國內的規定。

鄭委員麗文：沒有嘛！對，所以被大家譴責嘛！

王部長美花：是，也被 WTO 判輸了。

鄭委員麗文：好，因為這樣子，請問一下，臺灣有去 WTO 告美國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有做一些諮商。

鄭委員麗文：好，沒有去 WTO 告嘛！但是跟美國諮商的結果，為什麼當年川普祭出來的時候，包括歐盟，我們就講南韓好了，就進入了豁免名單？後來換了拜登政府之後，日本積極地跟他們協商，就是跟美國協商嘛！他們也進入了豁免名單。為什麼臺灣沒有呢？如果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這麼好，為什麼臺灣沒有呢？

王部長美花：美國有……

鄭委員麗文：臺灣現在還是接受美國懲罰性的關稅嘛！部長，我的問題關鍵在這裡，這表示他也不會透過 WTO，透過 WTO 也沒有用嘛！那你現在還用這一套，對美國都沒有用了，你認為對中國大陸有用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希望跟他來諮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來討論。

主席：謝謝鄭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請林委員楚茵質詢。

林委員楚茵：（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行政院陳院長、經濟部王美花王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楚茵：院長好，下午又是開始一連串的質詢，可是我認為中央政府，尤其是行政院的一些作為跟作法，有的時候隨著時間的過去，民眾就會忘記，比如我們曾經非常自豪的口罩國家隊，我們帶大家來回顧一下，當時武漢肺炎一夕爆發，一通電話就讓口罩國家隊啟動，我想陳院長您應該也都是歷歷在目，當時的工具機團隊，甚至是自掏腰包，當時還有很多的媒體報導，甚至於在整個我們防疫的過程當中，很多工程師是在放假時被緊急召回。結果現在竟然被抹黑成說，你不是國家隊，你就不可以賣口罩，你要參加國家隊，你知道回扣多少嗎？回扣的成數是多少？現在變成是幫國家做事，隨著時間過去就不斷地抹黑嗎？就像黃曙光上將幫臺灣造國艦，但現在也質疑他有問題嗎？

人家都說臺灣最美的是人，但是我相信臺灣人不會不懂得感恩，首先我先問一下經濟部，經濟部有發了這張說：拿出證據，否則道歉。如果沒有證據卻這樣對待，其實那一陣子為大家解決口罩荒，甚至於我們可以回饋給全世界，Taiwan Can Help，部長您認為只是抗議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看到李先生在媒體上這樣公然地稱我們有拿回扣，我們其實非常的痛心。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在 3 年前讓國內的口罩隊可以成立的這個事情，是政府、民間企業、公協會等等大家齊心合作，而且像工具機機械業，他們根本就是自願來參加，還自帶便當到小的口罩機工廠去幫他們裝機，我們的同仁每天到口罩機的工廠去看看這個口罩機的生產跟口罩的生產。這一段時間，我個人也在指揮中心當物資組的組長，所以在經濟部把口罩生產出來，到指揮中心把口罩分配出去，過了很長一段的努力，坦白講這個也是完成一個非常不可能的任務，讓國內的口罩，從 1 天 180 萬片變成 1 天可以到 2,000 萬片，不僅充足的供應國人，也可以供應給國外的各個我們的盟友，那真是一個了不起的工作。其實大家經歷了這一段，雖然非常辛苦，但是一個非常了不起的戰役，今天為了選舉用抹黑、完全沒有人性的講法，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可取的行為，我們覺得他一定要道歉。

林委員楚茵：如果沒有道歉，你有沒有限時要他多久道歉？如果沒有道歉，你會不會要提告？因為這個會變成是說，人家說「食果子拜樹頭」，結果這個是怎麼樣？回過頭來倒打幫助國家的口罩國家隊一把，這已經是一個嚴厲的抹黑跟指控說拿回扣喔！如果多久以內沒有道歉，要不要有更進一步的動作，是什麼動作？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要讓國人知道這樣的抹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也要讓國人再一次記起來，3 年前是怎麼樣的努力才達到這樣的成果，它不僅在當時防疫好，而且對 2020、2021、2022 臺灣的經濟發展是有非常重要的效果，所以第一個，讓大家可以知道訊息，我們還是希望他趕快來道歉，他如果不道歉，這個部分，我相信這些口罩的團隊……

林委員楚茵：要不要採取法律行動？因為我覺得很多民間都會認為不然就告啊！如果你不敢告，你就是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絕對不是不敢告的問題，這確實是要儘快來澄清、儘快還給大家一個公道。

林委員楚茵：好，如果他 24 小時之內沒有澄清，就以為這件事情沒有了，我建議行政團隊必須拿出魄力。我想其實包括國安局在立法院兩次的報告都說了，現在我們面對中國的威脅，他的方式就是透過選舉的方式，然後來介入，包括國安局的報告特別提到，現在的政治操作是連公關公司都可能進駐假民調，而另外一個就是所謂認知作戰一條龍，這是媒體報導現在中共會設定民生議題為主題，然後發包給地方派系、親中企業跟網軍，承包的就是名嘴、網紅跟粉專，透過親中媒體的輿論戰直播來渲染，然後再浸透個人的 LINE 群組。我不知道剛剛這個口罩的東西是不是又是他們操作的另外一波所謂這樣的一個製造社會動盪，但是我特別請陳院長看一下，前瞻計畫被在野黨抹黑成作假帳，所以財政部只好趕快出來說絕對沒有作假帳，這是跟民生相關的部分。疫苗，大家也都知道之前不斷的抹黑高端，結果高端現在終於還了清白，技轉而且成為全球的首例，再來還有什麼，比如有關於造謠雞蛋，就說這裡頭有圖利的狀況，結果還要讓這些同樣是幫國家做事、幫國家進口雞蛋的這些廠商必須要站出來。

我要講的就是，到現在透過這種民生問題，特別提到的是什麼，認知作戰就是從民生議題開始，有哪些民生議題？就是前瞻計畫、疫苗、口罩，然後是進口蛋。我想問的是，院長，當這些一條龍的產業鏈都出現，進行抹黑的時候，行政院到底有沒有方法、有沒有辦法動起來？還是像現在這一陣子以來，要靠經濟部、財政部，各自為政來做解釋？這樣來得及嗎？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的問題相當得好，實際上我們現在也意識到確實現在有很多的認知作戰不斷浮現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整個行政院所有的部會相關對於輿情裡面這一些錯誤的假消息，做比較急速的回應，我也請我們林子倫發言人跟羅秉成政委一起 coordinate 起來，只要有任何一個問題，因為有很多問題都是跨部會的問題，我們需要跨部會去回應，回應很重要的三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要快，而且要正確，然後要很準的去回應這個問題，而且我是希望他們任何一個錯誤的假消息，一定要在 1 天內就要回應，而且要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讓民眾去瞭解這是一個假訊息，因為假訊息最近實在很多，像 Lin bay 好油等等，剛才像李鴻源先生的這個案子，其實像他批評員山子分洪道，毫無道理說員山子分洪道是無效、浪費，我覺得選舉到的時候……

林委員楚茵：我想員山子分洪道附近的居民或民眾會知道講的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院長建仁：是，所以我們所有水利單位的人、水利學者專家都認為這是空口說白話，真的是枉費他是一個這方面的學者。對於他講到口罩這件事情，真的是很令人憤慨！我接受 France 24、BBC、NHK 還有 CNN 的訪問，每一個訪問者都說你們臺灣怎麼這麼棒，這麼快的時間，一年之間才能夠完成的製造設備，在短短三個月不到的時間做起來，而且你們還不只是讓國人每一個人都可以拿到平價的口罩，更重要的還幫助了全世界，我們有超過六千萬個口罩送到全世界八十幾個國家。所以我覺得他為了選舉講這種話，實在是昧著良心在講，這樣的誣衊、抹黑，我們一定要在第一時點上有所回應。

林委員楚茵：沒錯，所以我建議未來真的要像院長所說的，第一時間行政團隊，包括發言系統必須要趕快動起來，因為這種假消息會造成社會的恐慌，就比如過去一陣子當在野黨不斷在抹黑綠能和綠電的時候，今天早上最新的消息是確實綠能有弊案，但是是國民黨籍的雲林縣議長現在得請辭了，因為他收賄 2,600 萬元，但是卻要栽贓到民進黨的身上，早上國民黨的委員還不斷質疑弊案的事情，確實有弊案，但是現在可以看看這個黨籍。

再來是有關 ECFA 的部分，而且他是故意把它放到選前一天，所以謝金河也講了，他說拉下一個農業部的部長不夠，下一個可能是王美花部長。院長，你要挺住，王美花部長站在你旁邊哦！

陳院長建仁：他一向表現得相當傑出。我覺得類似這樣的假消息，然後操作一些認知作戰的議題，選舉選到這樣是很沒有格調，更重要的也誤導了我們國人的看法，像 ECFA 實際上大家都很瞭解，它對於臺灣的影響已經越來越小，在這樣的情況下，還在用 ECFA 來操作，我覺得實在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林委員楚茵：本席已經防患未然，把考題先丟出了，我希望行政團隊能夠有所準備，要跨部會的整合，而不是讓各個部會自己單兵作戰，因為前車之鑑，進口蛋就有這樣的狀況。

最後我要跳到有關以色列的問題，麻煩主席有請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其實現在不只是國際，臺灣的媒體也都在關注有關於以色列的狀況，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是認知作戰，怎麼會開戰倒數，我們到底有沒有協助國人返臺呢？又有在野黨委員說心寒哪！外交部沒有同理心，放任僑民自己訂機票嗎？部長，這是怎麼回事？難道是關西機場事件又來？到底有沒有幫忙？我覺得在這裡要好好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在這邊很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到目前為止處理的狀況：我們在那邊有 5 團旅行團，一共有 124 個人，我們的代表處已經協助，所有的人都已經離境了；自由行的國人一共有 13 個人，已經安全離境了；宗教團有 8 人，安全離境；學生已經離境的有 1 個人，還有 1 位短期工作者也已經離境，都是在我們代表處的協助之下。在以色列目前還有 117 位僑民，他們沒有要離境；一共有 20 位學生，其中有 7 位學生想要離境，目前正在安排當中。所以看看有沒有努力，這個就是成果。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這些人都是有掌握，而且聯絡的訊息暢通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楚茵：會不會等一下我們質詢完之後，馬上又有一個臉書或一個 PTT 說：沒有、沒有，我沒有被聯絡到，今天外館又叫我自己自生自滅、自己想辦法。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是不是都在掌握中？

吳部長釗燮：所有在以色列的這些國人，全部都跟我們的代表處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委員剛剛提到的是有一位國人說我們沒有同理心、我們都不管、放他們自生自滅，這一個個案他有打電話到我們的代表處，詢問我們代表處說如果要離境的話怎麼處理？他希望要訂另外一班飛機，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訂飛機需要有個資，需要護照的資料、需要信用卡的資料，這是隱私、這是個資，我們沒有辦法做，我們也教他應該要怎麼做，可是沒有多久之後，我們看到有人貼出

臉書，就是說我們只願意做這樣子的事情，其他都不管，我想這個是對我們外交部駐外同仁很大的誣衊。對我們來講，我們盡全心全力在協助，但是受到誣衊的時候，我們感到非常地不滿！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趕快澄清，因為現在還有一百多位在以色列。我們也知道，戰爭的變化是瞬息萬變，比如今天你問他，他可能覺得戰事狀況還好，還不想離開，不想離開自己的工作，不想離開現在的家園，不想離開現在的學校，因為一旦回來之後，可能都會中斷；但是隨著戰事的演進，如果往不好的方向前進的時候，他們會改變主意，這個時候就會有不一樣的狀況。我也建議部長或者是行政團隊……

吳部長釗燮：沒問題。

林委員楚茵：都可能要再多花一點心思在保持聯繫或聯繫暢通，這個時候確實辛苦。我也感謝現在在以色列相關單位的外館同仁，但是就像我剛剛前面講到的，認知作戰可能存在，我們也曾經經歷過關西機場這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的確是。

林委員楚茵：我不希望外交同仁又受到了委屈、受到了壓力，部長，請回答。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所有在以色列的僑民，我們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如果他們改變意願，想要離開以色列，我們一樣會協助。的確，誠如委員所說的，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有很多的個案說我們外交部沒有協助，可是事實證明我們外交部是盡全力在協助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質詢。

范委員雲：（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有請我們另外一位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范委員午安。

范委員雲：院長好。首先要謝謝院長，您的確是溫暖內閣，上次跟您總質詢關心貧窮人口的事情，因為您的承諾，的確我們相關部會都動起來了，正在盤點跟如何修改中，我也希望儘快能夠提出我們行政部門的法案。今天是針對我長期關心的教育問題，要跟院長談一下不適任教師，其實目前我們相關的法制還是有不少的問題。

院長應該知道，我下面給大家看的圖片都是最近這一、二年的新聞，校園裡持續發生老師霸凌學生、體罰學生、性騷擾學生的事情，最近很多人討論的就是臺中豐原高中甚至有學生因而不幸過世。我想我們都很想問：為什麼學校到現在，還有這麼多傷害的老師，有些還繼續在教書，有些只是暫時被停聘一小段時間，他們到底為什麼還在校園裡？

我先跟陳院長報告一下目前的狀況。其實教育部的確有處理這個問題，3 年前就針對淘汰不適任教師修法，我們現在看到中間的這個是目前的制度，陳院長您看了應該就發現很複雜，分成 4

種樣態：師對生不當管教，有一個管道處理；體罰、霸凌，又是另外一種管道；性平事件是進到性平會。我們今天所關心的體罰跟霸凌，第一個，它在調查階段很可能就無法成案；第二個，它進入到審議階段中間的考核會、教評會時，因為經常都是有師師相護的情況，所以最終的結果很可能就會變成不滿意、處罰過輕，而且對加害的師長處理的結果，被害的學生居然無權救濟。

看一下右邊我們整理的，我們 2020 年 6 月修了教師法跟霸凌的防治準則，但是這 3 年來的結果，通報霸凌就 649 案，成立的只有 35 案，這都是第一階段在學校；最後經過處理之後終身不得聘任的，649 案中只有 1 位。我相信院長自己也教過書，應該會覺得這個數字一定是制度出了一些問題。

所以今天我主要就是針對這 3 個跟不適任教師有關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如何更能夠淘汰霸凌師，但是也要保障相關的權益？第二個就是相關的不適任校長的解聘問題；第三個是如何定罪性侵的狼師？我想第一個是最複雜的。我再用這個例子，就是我說現在最有名的豐原高中案，因為我自己也開了記者會，媒體很多報導，上面的方式就是原本學校的處理，認為這是不當管教，學生已經被教官、老師陸續針對性記警告、找麻煩、濫搜書包、誣賴他偷錢、帶菸，甚至驗尿等等，學校成立了不當管教，可是只有記過，後來是在大家抗議之後，臺中市教育局召開專審會停聘一年，教育部後來也有介入，因為大家都在抗議，學校才同時啟動霸凌調查，結果學校的霸凌調查結果不成立，民間教育團體跟我們都開了記者會，後來 9 月 28 號終於申復成功，所以現在還在重啟調查，今年 2 月 8 號就出事，到現在八個月，受害學生跟他的家人到底如何能得到正義？

我給院長看這個，您就知道，下面這部分又是不當管教、又是霸凌，我也不斷的訴求說這個制度太複雜，第一、通報時很難判定到底是不當管教還是霸凌，第二、同時都啟動的話，也會疊床架屋。這部分我先肯定教育部，針對這個我一直呼籲的問題，教育部今年 8 月預告修正了，把前端的部分做了整合，所以對於解決不當管教跟霸凌前端很難判定及疊床架屋的問題，教育部的版本目前正在預告修正中的是有解決，但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跟院長講，部長也在現場，這卻創造了一個新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在這一波新的、你們預告的這個方案當中，被害學生的權益卻是大倒退。

原本霸凌被害學生自始從「申訴人」變成一個「檢舉人」，被害學生也因為這樣無法直接獲得調查報告，被害學生如果對結果不服，居然也沒有原本的申復權利，只能夠陳情，跟我們原本現在還沒修法前的霸凌防制準則，還有我們今年暑假才修的#MeToo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比，我們反而是更好的，就是在現行霸凌防制準則和性平法中，被害學生一直都可以是申訴人，他可以直接得到調查報告，如果對結果不服，20 天內他還可以提起申復。

我看到教育部相關辦法第三十五條中是寫到，因為被害人的權利並沒有受到前述終局處理損害，就是說那個對教師的懲罰，他並沒有權利受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誤解。霸凌是有對象的，師對生，如果性平事件師對生有對象、有受害者，為什麼在這個霸凌事件中，教育部卻有這樣的主張？而且師對生霸凌事件，終局對加害師長的處理結果，你沒有給他一個受害者地

位的話，會影響到他有沒有一個法律的救濟權利，我想院長應該很清楚，申復是當事人的救濟權利，學校主管機關一定要處理，有固定的法定流程，今天是陳情的話，主管機關可以不用處理，甚至只有規定幾天內要回復，完全是不同的法律地位。

所以對比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我想我們應該要像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樣越修越好，讓當事人到最後都還能夠有一個法定的救濟權利。所以這部分我想跟院長講的就是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我肯定我們在短短的時間內、在暑假的時候有越修越好，保障了被害學生的當事人權利，可是最近公告的教師解聘辦法有一部分做好了，但為什麼在被害學生的權益上越修越倒退？所以希望院長能夠支持，我們部長也在這裡，能夠重新檢討預告修正的相關的不當教師處理辦法，確立被害學生有當事人地位。這是今天的第一題。

藉著這一題，我也要跟院長講一下解聘不適任校長這件事情也非常的重要，因為在我們修任何法之前，校長居然跟教師比起來，他的相關不適任規定是比較寬鬆的。我自己就有接觸到陳情案，就是校長性騷學校的主任，也謝謝教育部的調查，後來有在處理，可是如果依照現在的辦法，很多時候校長是可以回去擔任教師，甚至去參選別的學校校長。部長也知道今年國教法已經修法了，也提及不適任校長的處理，相關的子法、相關的辦法，教育部準備好了，這要肯定教育部準備好了，可是並沒有優先地位，所以我想請院長也一起來關切這個事情，如何能夠讓它儘速通過。

最後一題，其實我也開了記者會，上面可以看到記者會的照片，狼師性侵學生的議題，到現在還是有不只一位，好幾位都是逍遙法外，為什麼？我舉個例子，最近一個案例是臺南的狼師，他二十幾年前涉嫌性侵猥褻女學童，至少十幾名女學童受害，但是發生在國小、國中，所以當年的女學童根本不敢提出來，等到他現在成年提出來之後卻過了刑事追訴期，這個臺南的案例還是幸運的，後來因為有兩名女童的案子還在追訴期內，臺南地院才能夠依性侵、猥褻等 26 個罪名把他合併判刑。

可是我們關切的其他案子，有些早就退休，解聘處分也沒有影響，每個月還可以繼續領退休金，所以我也請院長關心，刑法第八十條對未成年性侵犯罪的追訴期應該要等他成年之後起算才合理，這些校園狼師才不會讓大家覺得當事人、受害人都勇敢地站出來了，我們卻沒有任何的法律工具可以處理。所以今天我想繼續為學生請命，要還給學生一個安心學習不受侵害的校園，希望院長可以表達看法，特別針對第一題，教育部公告中的不適任教師的相關規定是不是能夠再檢討、再評估，有沒有傷害學生權益的問題？我們不能夠愈修，有一部分好了，另外一部分還是讓大家認為傷害學生權益。再來，針對第三題的刑法第八十條，我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動起來，不要為德不卒，我們在暑假#MeToo 的時候沒有動到這個法，可是這真的非常的重要。最後是教育部已經準備好的淘汰不適任校長的部分，也希望院長一起協助，讓我們能夠儘速通過，陳院長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看法？

陳院長建仁：委員所提的這三個案子都相當重要，我們會加緊來研議，怎麼樣做好修法的辦法，確實讓被害學生能夠在霸凌事件當中取得一個當事人的地位。另外，不適任校長的解聘、免職的法律也應該要修法。至於未成年犯罪……

范委員雲：刑法第八十條。

陳院長建仁：對，妨害性自主罪的追訴期間，我們也會來研議，看怎麼樣從他成年開始算起，這個部分其實在性平法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我也想請兩位部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跟委員補充，我們這次針對霸凌準則的修訂，加上不適任老師們的解聘是同步的去做這方面的考量，過程確實很繁複，我們希望把它梳理，所以才如剛才委員所說的。這次在預告的過程確實也收到一些意見，我們也請同仁親自跟委員請教，一方面就是希望作業程序可以不要像過往很冗長，像這次豐原高中的問題，也是會在這次準則去修，讓主管機關可以更直接介入，因為過往要轉了好多圈，剛才委員特別關心到再申復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再把意見做一個整理，我們會一併考量。委員提到的第二個部分，因為現在正在做國教法後有關不適任校長處理的子法，當我們比較確立後，再回頭讓國教法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一致。

范委員雲：部長講的簡化，我都同意，可是時代已經改變了，學生的權益應該愈保障愈好，而不是倒退，這部分不管是哪一種法律見解，我要提醒的是不能夠……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一併在這方面做考慮。

范委員雲：我想這個部分就需要檢討，也請部長提一下，因為剛剛院長很肯定刑法第八十條應該要修正，部這邊是不是準備好，是不是可以儘速提出你們的版本？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建議第三項，法務部有一個刑法修正小組，我們會把這個議題納到小組裡面，也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

范委員雲：部長，#MeToo 的時候就有人呼籲了，可是因為我們當時主修三法就沒有處理這個，你們的動作是不是慢了一點，是不是可以加速，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范委員雲：因為這個各界的意見都已經表達非常多次了。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儘快處理。

范委員雲：那就儘快，也請院長一起幫忙能夠督導一下相關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好。

范委員雲：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希望我們校園能夠讓學生有一個安心學習的空間，一起努力，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5 時）謝謝院長。本席想邀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楊委員午安。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我們首先來針對景氣的問題，本席知道院長一直以來都不幫你們的團隊打分數，但是我們知道景氣是會被打分數的，所以院長從你上任以來，景氣持續藍燈，成長幅度有限，所以執政團隊要如何加強改善景氣？您預估明年景氣是不是會回到綠燈？請做說明。

陳院長建仁：委員可能也注意到 9 月份出口的部分已經有正成長了，而且我要跟委員講的就是，實

際上我們現在看這些燈號的時候，用的都是去年的基期，去年的基期滿多是滿高的，我對於接下來下一季的經濟成長有相當大的信心會是正成長，而且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按照主計總處的估計大概超過 3%。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明年大概是 3.3%，今年的話，現在各機關的預測大概都在 1.5%上下，謝謝。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你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會是今年的一倍，可以這麼解讀嗎？因為之前在經濟委員會跟國發會主委討論，告訴我們的也是說會成長，但是我實際上問燈號會是什麼，他沒有辦法保證，所以本席今天要再請問陳院長，剛剛你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4 季就……

楊委員瓊瓔：幕僚所說的說明，我可以這麼解讀嗎？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今年的一倍，可以這麼說嗎？

陳院長建仁：明年的成長率就是 3%。

朱主計長澤民：3%……

龔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差不多。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預測機構大概都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瓊瓔：一般都是這個樣子，所以換句話說明年我們的稅金也會超徵？

陳院長建仁：稅收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對。

朱主計長澤民：稅收的話明年會不會超徵，因為明年有很多項目……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們都編列保守，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像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都會跟今年的景氣有關係。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你很內行。院長，本席希望我們實質討論問題，讓民眾能夠安心，因為現在基層做三休四已經開始陸續一直呈現，這是我們緊張的地方，我們希望要怎麼樣來真正幫助民眾、幫助產業，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用這樣的論點，你同意，我們繼續討論，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是，請教院長，消防員組工會行政院會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消防員本身是公務員，我們……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朝著公務員協會修法的方向來做，在公務員協會的辦法當中，我們希望讓它能夠設立專業協會，或者是把協會設置層級降到三級機關。

楊委員瓊瓔：這個位階拉到什麼程度呢？

陳院長建仁：就是三級機關都可以設立，我們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我來跟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機關拉到哪一個等級？

蘇人事長俊榮：原來是設定在二級，現在也可以擴大到三級，而且還可以成立特種公務人員協會。

楊委員瓊瓔：之所以本席跟院長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消防老車的問題之前我在內政委員會也跟部長討論過，必須要 20 年以上，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沒有理由主管機關單位、行政院沒有去做通盤檢討，所以本席要要求也要拜託，如果我們明年的稅金照你們所說一定會超徵，那我要拜託，也就是要重視消防員的安全，20 年以上的消防車要全面汰舊更新，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這個部分內政部已經在規劃，而且……

楊委員瓊瓔：規劃不夠！因為它 3 年只有 19 億，之前是 12 億，換句話說 6 年只有 31 億，根本緩不濟急。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消防……

楊委員瓊瓔：你聽本席講完，所以本席告訴你，不要笑！發生這麼大的事情還笑？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們針對問題討論，對於 20 年以上的消防車，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 20 年以上，請協助我們一次來汰換、換新，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讓我們的消防人員可以安心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

陳院長建仁：汰換是一定要汰換。

楊委員瓊瓔：汰換一定要換，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消防業務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一起來努力，大部分的消防預算都在地方政府，所以……

楊委員瓊瓔：地方苦哈哈，怎麼辦？難怪是 20 年以上，法律規定的還有多少還沒換嘛？

陳院長建仁：要看地方政府的努力，舉一個例子，以前基隆市所有的汰換都很努力，所以我們會跟各個部會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部長、院長，上一次本席跟部長討論這個事情，我一下子稱呼他市長、一下子稱呼他部長，我們要看全面，你是中央、是行政院。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個，20 年以上的消防車在蘇前院長的時候已經汰換掉，現在已經處理到 17 年以上，我們的規定跟標準是 15 年以上屬於汰換車輛。

楊委員瓊瓔：你忘記它每一年都會成長。

林部長右昌：當然。

楊委員瓊瓔：每一年都會加一年。

林部長右昌：我們有把這個部分加進來。

楊委員瓊瓔：院長，第一個，本席希望就這個議題，因為您剛才點頭了，也說該汰換一定要汰換，而且消防員的安全一定要重視，這點我謝謝你。所以我建請你去盤點，我們超徵的預算、稅金也希望能來協助，因為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財產的問題，請協助他們來汰換完成，讓執行者在第一線都能心安，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一定、一定會。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去盤點出來？

陳院長建仁：我們……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們已經都盤點好了、這個本來就盤點好了。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給本席？

陳院長建仁：所以委員，我剛才要講的是……

楊委員瓊瓔：你已經盤點好了，為什麼不做？

林部長右昌：現在就已經在做了、現在就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瓔：好，請你告訴我，好不好？你趕快去盤點，將數字告訴本席，我們一起來協助「打火兄弟」，保障他們的安全，好不好？院長。

陳院長建仁：當然。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火力發電，我們非常清楚 2022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找出全球五百大的碳排放源，臺中火力發電廠是全球碳污染的第 19 名，我都講得很難過，它每一年的碳排放量是 3,419 萬噸，等於一個紐西蘭全國的碳排量，一個發電廠竟然是紐西蘭一個國家全年的碳排量，甚至全世界最大的托克托發電廠的碳排量也低於中火。向院長說明，我來自臺中，我每年都跟王美花部長、歷任部長討論這個問題。

我們接下來討論日本預計在 2030 年恢復核能到 20%，再生能源 38%，其他火力 41%；臺灣 2025 年非核家園，2030 年再生能源 30%，火力發電 70%，其中燃煤 20%，天然氣 50%、占一半，再生能源跟不上，火力發電降不了，核電也是綠能，你們倒是不用，供電不穩要怎麼辦？本席在這邊請教，造成臺灣碳排最大宗就是火力發電廠，2026 年國際要開始課什麼呢？碳稅。專家預估我們如果不減的話，2030 年臺灣會被課多少？5,000 到 8,000 億的碳稅，我們都很擔心中小企業，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會有多大？所以本席要請教核電，上一次本席在這邊跟院長、部長討論過，核二、核三有沒有要延役？當時美花部長告訴我要看新北的乾貯存槽的問題，但是本席認為中央政府掌控所有的行政能力，如果是這樣子的回答，即要看新北乾貯槽怎麼樣，我們再來做決定，那剛剛本席所提出的這些數據……

陳院長建仁：那個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楊委員瓊瓔：首先我要請問，我們要怎麼去負擔碳稅的費用？碳稅的金額，進出口貿易可以全部消化嗎？如果不能消化，我們的中小企業根本沒有辦法生存耶！所以我們看到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地緊張……

王部長美花：委員……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回答沒關係。

所以我們怕會讓我們的貿易失去了競爭力，會不會導致企業的出走？本席對此非常、非常地憂心。所以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衛環委員會也跟環境部、經濟部一直在討論，告訴我們碳足跡，告訴我們我國的碳稅跟世界及歐盟等其他國家要怎麼樣去接軌、要怎麼樣去協助我們的所有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本席要在此請教院長，針對碳稅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應對呢？

陳院長建仁：在碳稅應對的部分，第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繼續發展臺灣的綠能，而在臺灣的綠能部分，不管是光電也好、風電也好，實際上從 2016 年開始，我們就已經……

楊委員瓊瓔：努力，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緩不濟急，因為跟不上、無法接軌國際即將要課的……

王部長美花：我先跟委員講，歐盟……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你尊重院長嘛，讓院長講完嘛！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第一個，就是增加我們綠能的部分。而關於核電的部分，我想委員可能也很清楚，剛才我們講到乾式貯存槽的問題，確實乾式貯存槽的核定、核准是市政府的事情，是新北市政府，它沒有核准，台電就沒有辦法施工……

楊委員瓊瓔：所以就擺著，就把問題丟給地方嘛。

陳院長建仁：不是，但這是地方核准的，我們不能夠越俎代庖……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這個回答，本席瞭解。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如果要用核能，我們要顧慮到民眾是不是贊成未來他家隔壁有一個核能電廠；第二個，核廢料要怎麼樣處理，這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不要反質詢，我們在針對問題，也就是你的供電要怎麼樣穩定？因為本席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好，我要跟委員講的就是，現在的供電是很充裕的，所以我們是在……

楊委員瓊瓔：本席告訴你，今年 4 月份時，美花部長告訴我們，如果臺海戰爭，依照現在的能源配比，臺灣只能夠撐 11 天，這個 11 天是包括目前核二、核三還在運作的情況。所以如果依本席前面所說，2030 年我們的燃氣發電配比達到 50%，現在經濟部告訴我們的是如此，就是 2030 年要達到 50%，我們全力支持，但是本席要告訴你，臺灣沒有生產天然氣。請問院長，如果兩岸兵凶戰危、高度戒備，天然氣船進不來的時候，我們的發電可以撐幾天？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講的 11 天是指儲槽的有 11 天……

陳院長建仁：對啊！

楊委員瓊瓔：對，11 天，所以請教……

王部長美花：但是第二個，2030 年時，我們也會陸續蓋儲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還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尊重我們的質詢，請教院長，因為我在跟院長討論。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剛才提到的是王美花部長跟你講的。

楊委員瓊瓔：請教院長，如果我們的天然氣船進不來，我們的發電可以撐幾天？因為大家很辛苦，我們要找出真正能夠讓民眾安心的，所以請教院長，可以撐幾天？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儲槽會陸續蓋……

楊委員瓊瓔：請教院長，可以撐幾天？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

陳院長建仁：這就看到時候我們天然氣儲存槽的量有多少，委員，你是用現在儲存槽的量去……

楊委員瓊瓔：量有多少很清楚嘛！數據都會講話啊！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要是真的有發生所謂的封鎖，這已經是一個國際大事，對於這樣的國安

情境，當然我們內部會有一些沙盤推演，這個情境就跟正常的情境會不太一樣。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都會有所因應。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這個話，說可以撐 11 天，我就緊張了啊！這個要怎麼辦呢？

王部長美花：11 天是指現在天然氣的儲槽可以用 11 天，但是第一個，我們現在再生能源一直增加，再生能源也是一個電；第二個，在那樣的緊急狀況之下，國內怎麼樣因應國安的情勢來做國內的供應，這個又更複雜，這也都有在沙盤推演的情形中。

楊委員瓊瓔：美花部長，你這樣回答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如果怎麼樣會更複雜，你們有沙盤推演，你的沙盤推演是什麼呢？是可以保證我們的電還是 OK 嗎？我們是在討論問題，而不是一個情緒性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但委員講的是如果被封鎖，這個問題就是全世界最大的事情了。

楊委員瓊瓔：院長，這是我們臺灣最大的事情，先不管全世界……

王部長美花：是，當然……

楊委員瓊瓔：所以院長剛剛你們說了，你們預計希望能夠到 2030 年，這是政府告訴我們的。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2030 年燃氣發電的配比你要達到 50%，所以我們會緊張，因為大家都很辛苦，但是人民都不分藍綠，我們要怎麼樣去維護人民的生活所需、產業界的需求等等，所以我們是在實質討論要怎麼樣讓他們的發電能夠穩定，我們剛才已經討論一個方向，萬一怎麼樣會有怎麼樣的應對，你們說你們有應對，所以本席要再請教，到目前為止，從上一次我們一起討論到現在再一次地請教，核二、核三會不會延役？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就像剛才院長講的，核二到現在新北對核准我們這個水土保持計畫都還沒有准……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方向？先不講這些細節！請問院長，核二、核三會不會延役？因為在供應要穩定的情況之下，核二、核三會不會延役？

王部長美花：供電的穩定這個我們一定都會做得到……

楊委員瓊瓔：請問院長，我們現在講原則性的問題，因為你說 2030 年天然氣配比要到 50%嘛。

陳院長建仁：原則問題其實很單純嘛，第一個原則我要講的就是說，目前供電是……

楊委員瓊瓔：一個有為的政府不能只有看到現在。

陳院長建仁：是 26.2%的備載容量，今天喔！今天是 26.2%的備載容量；第二個很重要的，我們的綠能會不斷地發展，那你現在講的是一個很特別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沒有特別的狀況，本席請問 2030 年你告訴我們天然氣發電……

陳院長建仁：占 50%。

楊委員瓊瓔：天然氣發電的配比會達到 50%，會不會達到？本席請問會不會達到？因為民眾要聽真話嘛，你給我畫了一個餅，2030 年你的天然氣要達到 50%……

王部長美花：不是畫一個餅。

陳院長建仁：那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達到？因為這是你白紙寫黑字、你自己說的，會不會達到？

陳院長建仁：我們努力以赴、一定有信心。

楊委員瓊瓔：努力以赴、一定有信心，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是嗎？

陳院長建仁：50%嘛。

楊委員瓊瓔：是嗎？

王部長美花：在 2030 年的時候天然氣的占比是 50%，是沒有錯的。

楊委員瓊瓔：現在你的規劃是如此嘛，那你會不會達到呀？

王部長美花：會。

楊委員瓊瓔：會達到？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都有錄音、錄影，都會達到嘛！所以我還是希望在供電方面，各種的管道請你們去盤點，萬一真的你達不到的時候，也要有其他的方向去應對，就誠如所說，平穩我們就平穩這麼走，萬一有特殊情況你們也有特殊的應對，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是。

楊委員瓊瓔：好，就請你就這個議題，將你們所預估的情況、你預定會達到的這個情況以及特殊狀況要怎麼樣去應對，請將詳實書面資料一個禮拜內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繼續來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怎麼不點頭呢？

陳院長建仁：經濟部說好。

楊委員瓊瓔：經濟部說好，你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當然好啊！

楊委員瓊瓔：對！這樣就對了，因為一體的嘛。

接下來，萊豬進了、核食開放了，CPTPP 的名額在哪裡？臺灣進萊豬、開放了核食，那我們現在沒有加入任何的國際經貿組織，有人說是失了健康又沒有獲得經貿的地位，賠了夫人又折兵，請問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說開放核食……

楊委員瓊瓔：目前我們臺灣加入 CPTPP 的進度到哪裡？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加入 CPTPP 的進度到哪裡？大家都在努力爭取。

陳院長建仁：現在 CPTPP……

楊委員瓊瓔：請問進度是怎麼樣？因為我們萊豬也進了，當時告訴我們……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進萊豬。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國際呀……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進萊豬。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萊豬啊，核食也開放啦！你剛剛說什麼？

王部長美花：委員……

陳院長建仁：我們目前沒有進萊豬！你講進萊豬我不同意，我們目前所檢驗的所有進口豬隻，2 萬多件都沒有測到萊克多巴胺，所以我覺得我們進萊豬這一句話是有語病的。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認為有語病，我希望你還原給民眾，部長，請你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委員是說好像萊豬、好像核食這樣的用語，委員都知道目前我們進來的食品都是安全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前提會誤導國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CPTPP 確實現在英國已經入會了，入會之後，確實要來談這一些等著申請的國家要怎麼樣來審查，這個部分我們整個外館、整個 OTN 也都跟個別國家不斷地強調臺灣是符合這個高標準，希望能夠組成小組來審查臺灣的入會，我想委員應該也可以理解臺灣在國際上的困難度，但就是國人大家一起來推動我們加入 CPTPP，當然對政府來講，政府一定是全力來申請，希望相關的會員國可以支持我們進入到 CPTPP。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個回答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提問，我就反問……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本席要討論的是說，大家都期待 CPTPP，到底我們現在參加的進度是如何？你現在告訴我外館大家都很努力，我給你讚許，本席代表的民眾希望知道我們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你說要組一個審查會，什麼時候會成立？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的審查會，是它的、是這個 CPTPP……

楊委員瓊瓔：是啊！對，我們什麼時候會送？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已經送進去了……

楊委員瓊瓔：對啊！他們什麼時候會審查？

王部長美花：那是他們要審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會審？

王部長美花：這個他們……

楊委員瓊瓔：預估什麼時候？院長，民眾有知的權利嘛！政府努力，我們給予掌聲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操之在我們的問題，所以……

楊委員瓊瓔：就是因為部長你這一句話，院長，你聽到了吧？不是操之在我，那我們怎麼辦？我們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那是 CPTPP 他們要自己來決定的，我們全力以赴，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就是全力去申請，但是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是今天還是明天還是下半年，那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楊委員瓊瓔：那你有責任可以告訴我們你現在的進度到底是什麼？你什麼時候送進去？然後你們怎麼做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可以告訴委員的是，我們用全力去申請，也讓大家非常清楚臺灣的高標準，甚至有一些會員也非常支持，也都公開在很多的國際場域提到支持我們……

陳院長建仁：對。

楊委員瓊瓔：哪幾個會員？我們給它感謝，哪幾個會員？請作說明。

王部長美花：像日本也很歡迎我們。

楊委員瓊瓔：日本，然後呢？

王部長美花：然後非常多會員的國會議員……

楊委員瓊瓔：很多是哪些呢？

王部長美花：國會議員來臺灣也都提到他們非常支持……

楊委員瓊瓔：這個應該是可以公開的啊！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院長建仁：有啊！

楊委員瓊瓔：人家支持我們，我們要感謝它啊！我們要給它力量啊！讓它繼續支持我們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有這幾個……

楊委員瓊瓔：除了日本之外還有哪些？還有哪些？

王部長美花：這一些像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等這些會員的國會議員來臺灣，也都非常支持臺灣來加入。

陳院長建仁：對。

楊委員瓊瓔：表態支持嘛？所以院長，你們不要緊張，我們在問的時候就是代表民眾來問，也就是民眾希望得知政府在努力，政府努力的方向正不正確……

陳院長建仁：正確。

楊委員瓊瓔：政府努力的進度是如何？政府努力的結果是如何？我們要代表民眾來問這一些啊！對不對？你們不要一問就是一個反質詢，讓人家覺得很奇怪啊！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反質詢……

楊委員瓊瓔：所以針對這個議題……

陳院長建仁：我只是……

楊委員瓊瓔：民眾非常希望大家團結一致，好好的去協助我們的產業。

陳院長建仁：確實，這件事情需要朝野黨團還有朝野各界一起努力，才有可能通過。

楊委員瓊瓔：對啊！不然你光稅的問題，關稅的問題，他們的成本增加這麼多，他們怎麼生產？

陳院長建仁：我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能夠簽第一階段的這一個，就讓全世界，特別是 CPTPP 的一些友好國家知道臺灣確確實實可以遵守高規格的貿易規定……

楊委員瓊瓔：院長，貿易倡議告訴我們這是節省關稅 1 億臺幣……

陳院長建仁：這對臺灣是很有幫助的。

楊委員瓊瓔：這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都有澈底討論過，所以我希望一個有為的政府要做全方位的一個規劃跟落實跟執行，我們……

陳院長建仁：我們確實是在全方位規劃……

楊委員瓊瓔：我們鼓勵之，我們也希望臺灣在全世界都能夠……經濟是蓬勃發展的，而且是跟世界接軌的，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臺灣在經濟上，本來就是跟全世界接軌，而且我們在貿易……

楊委員瓊瓔：臺美貿易倡議 1 億元的關稅，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貿易的這個標準上，就是很高標準的，我們才有可能簽約。

楊委員瓊瓔：好！希望院長督促，讓臺灣的廠商、民眾可以有好的生活，讓臺灣的廠商可以走出去，我給你說明，臺灣的廠商真的是世界第一名的，他們都非常非常的努力，這是我們在基層看到，我們心裡都很捨不得，他們這麼努力，要怎麼樣得到政府的協助，這是民眾的希望，好不好？我們一起加油。

陳院長建仁：委員，如果我們跟臺商一起交流，你就會感覺到他們認為政府確實在支持我們的臺商，不管是在新南向的國家還是在歐盟或者在北美，甚至是南美，都有政府支持臺商……

楊委員瓊瓔：院長，我希望我們是在討論事情，而不是讚美會。

陳院長建仁：對啊！因為你在講臺商，所以我講臺商……

楊委員瓊瓔：我希望我們把問題拿出來討論，你們要有應對，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是，我們確實有應對……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有應對，針對問題回答，而不是沒有答案……

陳院長建仁：不是，你剛才講到臺商，我就講臺商確實有這樣的感覺……

楊委員瓊瓔：對，接下來我們討論，但其他的廠商有問題，還是政府要協助啊！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他們也感謝政府的協助，我們每次跟臺商在一起的時候，他們都有提出來這樣的想法。

楊委員瓊瓔：好啦！有問題你就應當要去應對，而不是避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有啊！有應對。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要請問青年低薪的困境。請問院長，到目前為止，勞動部現在所設立的標準是 2026 年畢業生一年的勞退提繳工資是 4.2 萬元，有符合現實的需求嗎？第二個要請教，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勞資雙方都能夠有一個共識，去達成解決低薪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通膨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跟挑戰，光通膨的問題，再加上低薪，就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力下降，我很緊張，所以我願意提出這個問題，協助我們的青年解決低薪困境，好不好？

目前這個方案的 8 大績效指標，到 2026 年，勞動部提出來了，我也希望你們要去努力，而且每一年要因應每一年的情境、狀態，不是你現在設定到 2026 年來看一個 4.2 萬元，如果以目前的通膨，通、通、通，通到 2026 年，4.2 萬根本不符合，我們的青年低薪解決不了的。本席看

到這個問題，我也不忍苛責，但是我希望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你們再去討論，每一年去討論，你的目標、KPI 設定在這裡，但是我現在就告訴你，如果以我們通膨的狀況，到了 2026 年，他的申報是 4.2 萬，給院長說明，那還是低薪，那還是生活很痛苦，所以我也希望好好地去討論、好好地去精進，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按照國際經濟相關機構的預測，我們的通膨明年還會比今年低。

楊委員瓊瓔：很緊張啦！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不用。

楊委員瓊瓔：說是這樣說，你不要說不會，你是行政院長，我跟你說，你要為百姓，所以接下來拜託你。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生病的問題，現在癌症的問題，我也很難過，所以我在這邊跟院長討論。

病友團體針對年輕癌友的調查，年輕癌友在這個調查說出：治療有健保給付占了最大需求 84.9%，這個數字讓我很心痛、很心痛。癌症治療成為重大負擔，在這個比例上，不足夠的占了 57%，所以健保的資源是有限的，因為低薪、經濟有限，面對的癌症治療，不管是年輕人或者是家屬，家人罹癌都是非常嚴重、很沉重的負擔，那麼政府要怎麼樣去協助他？

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我用數字告訴你，罹癌侵蝕了我們的勞動生產力恐達到數千億以上，這個數字告訴我們癌症正在侵蝕國人的勞動生產力。青壯人口越來越少的世代，我們要怎麼樣去面對罹癌的課題？院長，這是不是一個嚴肅的議題？

陳院長建仁：癌症治療確實是很重要，但是癌症預防也很重要。

楊委員瓊瓔：對，預防重於治療，這一段我們也要去推。所以說到少子化問題，少子化跟高齡化都有相關的連動效應，關於少子化，看到我們的統計，1995 年是 9 名青壯年負擔 1 名老人，一直到 2040 年是 2 名青壯年要負擔 1 名老人，這樣人口結構，我們看到健保是嚴重的短缺，那麼我們的準備措施是什麼呢？部長也在這裡，我們唯一只有靠漲價嗎？那人民受不了！他已經低薪、又罹癌、又沒有辦法給付，他怎麼生活？部長，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癌症大部分都在健保的 cover 裡面，只有新的治療方法除外，新的治療方法是有時候它的效能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現在會有一個新的制度，讓它在初期就可以先進來，然後再觀察。

楊委員瓊瓔：謝謝部長。

院長，這就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最後一個議題。我覺得真的要深思，好好去規劃，我也謝謝衛福部開始有在規劃，因為的確這個病毒、細胞變來變去，全世界也一直在發展。根據統計，癌症患者平均等待新藥是 787 天，非癌症的藥是 398 天，癌症病人等於在用藥當中是弱勢中的弱勢，這麼多的病友團已經提出，拜託政府儘快以公務預算來成立，才能夠協助。人家已經發明出來，可以救命，我們沒有理由不去接軌，對不對？院長，衛福部規劃的基金，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好好地去盤點，正式來成立，協助這些人也等於是救我們的勞動力跟我們的國力。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要講的就是……

楊委員瓊瓔：請教院長，你贊不贊成以這樣的方向去規劃？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贊成，而且也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謝謝！

陳院長建仁：但是很重要的，我要跟委員再說一次……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是專家啊！

陳院長建仁：只要可以治療的藥物，健保可以給付的我們都已經在給付，現在沒有給付到的就是那些藥效還沒有確定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現在本席要跟你討論沒有的，你不要講那些……

陳院長建仁：我想要講的是這樣子，要不你這樣是誤導民眾。

楊委員瓊瓔：所以病友團跟健保署現在在研討……

陳院長建仁：癌藥基金。

楊委員瓊瓔：都透過公務預算來編列，第一年據聞是 40 億的預算，是嗎？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會先用健保的基金去做，在健保裡面。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我們一起好好努力來協助，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我們一起來協助這些……

薛部長瑞元：明年就會開始。

楊委員瓊瓔：明年開始？

陳院長建仁：對啊！

楊委員瓊瓔：不管你的錢從哪裡來，這個基金來協助這些青年以及得癌新藥的部分，來幫助他們健康，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有一個制度出來。

楊委員瓊瓔：明年開始，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15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及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薛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院長好。院長辛苦了，院長請坐。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

劉委員建國：因為只有 15 分鐘而已，有滿多的議題要跟院長就教，當然也希望可以用更快的速度得到院長的應允。剛剛楊委員也特別提到癌症治療的新方式……

陳院長建仁：委員一直在努力推動。

劉委員建國：對，院長跟部長也都很努力地在推，臺灣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去年 4 月 12 日我

也在院會質詢過蘇院長，我在今年的 4 月 20 日，隔了 1 年又把 13 個病友團體特別帶到總統府去拜會賴副總統，他也非常地支持。剛剛有特別提到，健保署的石崇良署長有說，政府將推動健保癌症新藥三支箭，並成立百億新藥基金。院長及部長，這個消息正確吧？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正確的，我們剛才已經講過，癌藥基金明年就會開始推動，這個部分謝謝委員全力在支持，你的推動是很有力的。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是立院第一個提出修法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

劉委員建國：因為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對不對？第一年是 40 億，40 億到位了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分二塊，一個是所謂的癌症新藥，是已經通過的，確定健保要核付的，這部分差不多是 40 億；另外一個是新藥，暫時性支付的話，我們預估可能會有差不多 20 億左右。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明年 1 月 1 日以後我們就可以正式開始實施嘛！經費沒有問題嘛！

薛部長瑞元：如果今年的健保總額核定了之後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部長，可不可以很肯定的答復我，明年 1 月 1 日我們就可以開始？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們現在協商之後，雙方是破局的，現在案子是送到衛福部這邊來，我們還要經過一個程序把它核定下來，才能夠確定有這一筆錢。不過因為已經在衛福部這邊，所以我想是樂觀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我也期待啦！但是還有一個，就是癌症新藥基金的法制作業，我們已經提案，癌防法我們都修了，目前還在衛環委員會，院版到現在還沒有出來喔！所以不是只有基金到位，法制化的作業、相關的修法也要到位喔！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考慮得比較多一點，因為委員現在針對的是癌症的新藥，但是新藥不是只有治療癌症，包括罕病可能會有新的治療方式，包括細胞治療等等，治療的也不一定是只有癌症，所以要不要……如果只有修癌症防治法的話，就只有處理癌症的問題，那其他的……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部跟院在看，會比較大範圍去思考……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陳院長建仁：是，確實。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從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的角度，還是希望院長、部長是不是在明年 520 以前，我們就可以完成法制化的作業？我強調還是癌症新藥多元的這個基金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但是要怎樣來操作會比較好，像英國也是從癌症的新藥先開始，後來它也擴大到非癌症。

劉委員建國：對，但總是有個起頭，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

劉委員建國：這個起頭沒有先走，你未來要怎麼去擴大呢？

薛部長瑞元：所以應該是建立這個系統，但是不一定只有處理癌症。

劉委員建國：我主要是要跟院長講，明年 1 月 1 號就要實施嘛！那你的基金法制化作業也應該要追著這個腳步去走，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在法制化的作業來努力，但是它包括所有的新藥還是癌症新藥，這個我們在法制上來研究，但是我們同意法制上的研議很重要，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覺得 520 以前應該就要定位了啦！好不好？謝謝。

第二件事情，我想院長跟部長也滿積極在處理，賴副也宣布將推動長照 3.0，我們面對臺灣日漸增加的醫療需求，所以護理師人力的補充跟得上嗎？你看這相關的數據，臺灣領有護理證照的人數約 27 萬多，實際執業的護理師只有 16 萬多，這個數據其實各位都很清楚，執行率到現在……

薛部長瑞元：現在差不多 18 萬。

陳院長建仁：有增加了。

劉委員建國：執業率超過 60%，差不多嘛？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這十來年，基本上從五十幾、六十初，又回到五十幾、又六十初，這十來年是這樣，我的觀察跟理解啦！過去前政府也曾經處理過，不過都沒有看到效益。現在又再看到臺灣在去年四技二專的統測，衛生與護理類的報考人數已經跌破 3,000，這首次喔！去年兩千七百多名的考生，今年就只有剩下 2,400 名，還有 427 名考生缺考，112 年衛生護理類的實際應試人數不到 2,000，1,973，這個一直在下降，除非我提供的數字有問題啦！

我瞭解行政院跟衛福部對於護理人力的短缺，諸如要投入護理人力的培育、增加國考次數、減少國考題數等相關的一些因應作為，都有在做，不過還是沒有拉上來，短時間還是看不到成效。最重要的就是提高護理人員夜班費的政策，這個總經費估計一樣是 40 億，我不曉得這 40 億到位了嗎？

薛部長瑞元：一樣也是在健保總額協商之後，這個案子是到衛福部這邊，等待我們核定。

劉委員建國：會如期到位還是會有延宕？這個經費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樂觀。

薛部長瑞元：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是樂觀的。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希望樂觀，不過你不要拖到，因為我想院長跟部長都知道嘛！現在只有調夜班，護理界還是不接受，所以你要處理夜班的這個 40 億，樂觀要是真的可以到位，你不要連到位時間都拖了。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然後甚至於要不要去思考……只有調夜班，我覺得坦白講，院長，有時候還是要下猛藥啦！三班是不是要一併思考？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現在在跟護理界溝通的過程當中，比較有共識的是三班護病比是我們要推的，如果推三班護病比，那中間人力跟現在相較之下，缺口比較大是在夜班人員，我們必須要先處理大家上夜班意願低落的問題，所以先從夜班費這邊開始；如果日班夜班一起調的話，

那夜班還是一樣沒有人要上。

劉委員建國：一起調不代表一定比例的調嘛！這個三班調的比例，我想去做相關的一些計算……

薛部長瑞元：委員應該了解啦！因為資源有限，如果要調就有感地去調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沒有錯啊！要有感去調，應該是朝向三班去調。

薛部長瑞元：如果又分配下去的話就會變成無感啦！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不是，我知道你意思啦！你的意思是調一點點，人家無感，三班都調也沒意義，你是要表達這樣的意思嘛？

薛部長瑞元：是。

陳院長建仁：因為夜班的人占的比率，如果要全部去調，那夜班的人調的時候，假設你原本要給他 1 萬元，如果全部都調就剩 3,000 元。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院長，母數就不要用那 1 萬元去算，母數是不是可以變成 1 萬 2、1 萬 3 嘛！我一起講給你聽，為什麼報考的人越來越少？這是有問題的，如果你要供應新進來的人員—這母數會越來越少，現在如果你不下重藥，會很難處理啦！如果要設定 1 萬元分成三班，不會讓大家覺得很有感，當然就會糾結在那個地方嘛！所以可能要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一步一步來，三班護病比，接著調整夜班，然後加強考試進用，等護理人員的人數夠了，我們看看健保的情形怎麼樣再來考慮。因為在調整醫事人員薪資的時候，如果護理人員沒有選擇性的統統調，其他醫檢師、藥師等等，也都會跟著要調整。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每次遇到要處理某一個醫事類別的狀態時，考慮的絕對不是單一的醫事人力，這個我很清楚啦！

陳院長建仁：對，謝謝。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一直跟你強調，你的人力、新進的人力，坦白講，持續地在下降，執業率一直沒辦法提高，所以就必須思考更精進的作為，剛剛講的就是要下猛藥啦！

陳院長建仁：除了薪資以外，另外一個就是考試制度的改進，還有教學……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想你們都內行的啦，應該跟部長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你們兩個如果這個事情都處理不好，那就糟糕了，那就會出大事！

陳院長建仁：我們全力以赴。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希望院長是不是能在這議事殿堂承諾……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委員很關心護理人員的權利，這個謝謝你。

劉委員建國：一個禮拜內，把相關的一些精進計畫、作為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抱歉，部長請回，我請經濟部。

這個小犬颱風不叫小犬，而是猛犬，因為猛犬一發威，台電去年宣布 10 年 5,645 億的啟動強化電網韌性計畫，馬上被這隻猛犬咬得支離破碎。你看這 5 天動用多少人力？1.4 萬人力，然後新聞稿說 5 天才終於完成復電。部長，你有掌握、有全面完成復電嗎？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他們非常的辛苦。

劉委員建國：部長，沒有啦！

王部長美花：但是因為礙子如果又有風來、鹽害來的時候，它其實……

劉委員建國：不是，那個我很清楚，我想可能每一個縣市的狀況——台電王總也很辛苦，台電上上下下大家都很辛苦，但是回報給你的訊息，可能你要掌握更清楚一些，有很多地方是遺漏的並不是二次的跳電。最主要還有一個因素，現在很多人都在講要電纜地下化，對不對？我想這不是用喊的，這要評估很清楚。

陳院長建仁：確實。

劉委員建國：尤其像雲林是地層下陷最嚴重的地方，過去是彰、雲；現在雲林是全國最嚴重的，它是不是適合去做電纜地下化？我希望台電、經濟部要有積極的作為、要提出來，也可能要馬上進入到評估，這是其一。第二件事情，這一次的跳電，基本上是那個礙子，礙子很奇怪，只要有鹽塵附著馬上迸出火花，即便你接完電，它馬上又跳電，你知道光是在處理礙子的情況之下，浪費多少時間？然後處理礙子之前又必須要清洗，而且是活電專業清洗，這個都必須要經過受訓的，一般人是沒辦法去清洗。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的。

劉委員建國：以前在 104 年、105 年的時候，那種豪大雨的颱風也搞了很久的時間，因為有大雨還可以把這些礙子清洗掉，但這次只有風、沒有雨，所以沒有辦法，反而是台電同仁要更辛苦去處理。這個地方有一個叫陶瓷礙子，我們就是用一般傳統的陶瓷礙子，但是也有一種叫做高分子聚合礙子，這一次全部傳統的礙子統統陣亡了。我們台電在 105 年有一篇「配電系統被覆線裝置、斷線事故即時偵測與防範對策研究」中就有提到，聚合礙子在國外已有長久的使用經驗，全世界大量使用聚合礙子地區，包含北美洲、歐洲各國、中國、南韓等地區。相對於全球的趨勢，報告中臺灣聚合礙子的使用是這樣講的，近年來台電在特殊鹽塵害地區線路上使用有增加趨勢。這個是在 105 年，現在已經是 112 年，這 7 年當中增加到什麼程度，一年可能不到百分之幾，這個部長有掌握嗎？

王部長美花：就我知道，台電最近採購了 4 萬 4,000 具，這個部分確實會優先用在雲嘉南這個地方，趕快優先在這些地方來汰換。

劉委員建國：我要跟部長講的是，如果在 105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講到這些東西必須要去更換，就是把一般的換作是高分子聚合礙子，其實這一次颱大風、沒有下雨，台電的同仁不需要這麼辛苦，還必須重複去接電、重複去做清洗的動作，其實不用 5 天，可能 3 天、2 天就結束了。這個停電的痛苦，各位去想像就可以知道，家裡的冰箱這樣 2、3 天，可能食物就全部都要倒掉了。

王部長美花：對，像這一次這種風很大、沒有雨的情形，台電也說這是 20 年來第一次碰到這麼嚴重的情形，所以這個確實讓台電吃盡了苦頭，但是同仁不眠不休，都儘快來維修。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個我絕對肯定！但是部長我跟你講，就是希望可以在最快的時間，而且我要回過頭講一句話，10 年電網韌性計畫怎麼會這麼不堪一擊？

王部長美花：105 年這個後來怎麼做……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把這個納入整個計畫裡面？就是更新聚合礙子，納入在整個電網韌性計畫裡面，如果有，可能它的速度就會加快，它使用的比例就會更高，應該是這麼說，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可以吧？

王部長美花：可以！

劉委員建國：再來，電纜是否地下化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啟動評估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電纜地下化確實牽涉得很廣，剛才委員講的，包括每個地方的地形合不合適，還有地下化的維護也是困難，它的成本更是高，每個地方都希望電纜地下化。目前的地下化確實是台電跟相關的單位要各一半、一半，所以這個部分牽涉的問題還滿多的，我們會評估。

劉委員建國：馬上就可以啟動評估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質詢。

高委員嘉瑜：（16 時）謝謝，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高委員，午安。

高委員嘉瑜：院長好。之前曾經發生托嬰中心虐嬰的案件，所以在我們的要求之下，也要求全國的托嬰中心監視器，都能夠上傳雲端，由中央統一來管理。過去其實地方政府有一些公托監管雲，他們會要求監視器要上傳，但是大部分還是以公托為主，私托其實沒有辦法推動，所以我也提案修法要求中央來統一建置監視器能夠上傳雲端，強制業者上傳。好處就是避免托嬰中心負責人侵害托嬰人員的隱私權，也能夠避免托嬰中心刪除影像，而且我們的上傳是由評鑑合格的第三方公證機構來做，不用經過托嬰中心。那在 5 月的時候，我就找了社家署和衛福部研議，就是關於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上傳雲端的可行性，很感謝衛福部、行政院，終於在明年有編列了 2.6 億的預算會把托嬰中心的監視器上傳雲端，現在相關的托育專法在 10 月 23 號之前正在預告，所以最後還是希望院長跟社家署能夠把母法裡面明訂，全國的托嬰中心要強制把這個監視器上傳到雲端，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核定，協助我們能夠建置更完善的托嬰中心體系監視器上傳雲端這樣的法令。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用心，我想所有有托嬰的父母一定很感恩，關於修法的部分，我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修法，還是在進行當中，在部裡面仍然還在討論當中。第二個就是有關於 2.6 億預算的部分，現在應該是由貴院要來……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編了 2.6 億，明年要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母法裡面就能夠明訂要求強制把監視器上傳。

另外，就是關於波波牙醫的事情，既然部長已經上來了。關於波波牙醫的部分，我們有接到陳情，關於中國醫藥大學，他其實在任用實習生時候有任用波波牙醫，但是並沒有經過衛福部的選任，在這個過程中衛福部的回函就直接以中國醫藥大學的回函作為回應，也引起這些本土牙醫們認為權益受損，因為照理說，經過選配分發的波波研究生才能夠去學校實習，現在卻爆發根本沒有經過衛福部選配分發，就到學校實習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點我們會來查查看，因為我是第一次聽到。

高委員嘉瑜：我請衛福部一定要查清楚，因為這影響到的權益非常大。

另外，關於乳癌的部分，我們也發現乳癌的篩檢率竟然逐年下滑，從 109 年的 38%降到 111 年的 30%，所以過去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乳癌篩檢的範圍，包括 40 到 44 歲的年輕女性，能夠不限二等親，就能夠讓他們去接受免費的篩檢，因為隨著篩檢率的下滑，好發率的年輕化，其實這些對於早期發現都是有幫助的，也希望衛福部能夠盡速研議，這部分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我們回復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這個構想是很對的，部長要我回答是因為乳癌我有做過研究，臺灣的乳癌相對於歐美的國家來看，確實是年輕型的乳癌比較多，所以對年輕型乳癌比較多的這個國家怎麼樣做好的篩檢計畫，不能完全跟歐美國家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請衛福部，特別是國健署來研議看看怎麼設計。其實可能第一次篩檢很重要，至於篩檢的頻率，可以不必那麼頻繁。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的乳癌好發率是有年輕化的趨勢，篩檢率卻是下滑的，尤其 40 到 44 歲，現在還限定要二等親曾罹患乳癌才能夠篩檢，那我們覺得這點不僅應該要拿掉，甚至篩檢的範圍也應該向下延伸到 35 到 39 歲才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另外，關於早期 HER2 陽性乳癌用標靶治療可以有效降低復發機率，這對乳癌患者來講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但是目前健保並沒有把相關藥物，包括賀疾妥與賀癌寧納入健保給付，這對乳癌患者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權益影響。我們希望院長能夠瞭解，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把這部分的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回答。

薛部長瑞元：對這部分，健保一直都持續在研議當中。有關癌症新治療與新藥品的納入，過去審查時間的確比較長，因為健保所編列的預算是比較不足的。從明年開始我們會有一些改變……

高委員嘉瑜：現在有成立專案辦公室，在明年 1 月……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就這部分，對乳癌患者來講，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加快進度，給乳癌患者帶來好消息。

薛部長瑞元：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我請經濟部長，謝謝。院長，我們現在要問的是保健食品的關稅部分，這點過

去我們質詢過非常多次，因為保健食品關稅高達 30%，非常不合理！我們追的最新進度，經濟部回文給我們說，保健食品在量販店售價，關稅占比高達 18%；若在直銷通路花 3,000 元買保健食品，有 2,500 元花在行銷成本，所以保健食品的高關稅影響國人權益非常嚴重。最近終於接到經濟部的好消息，也就是如果有配套之後會逐步調降，分 5 年由 30%降到 20%，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對這部分，未來你們的研究進度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我有請工業局與產業界召開過兩次會議，也提到在這部分合理的調降，恐怕是要朝這個方向去想。另外，業界確實非常關心，因為他們的量體小，所以相對來說，以保健食品來 cover 他們比較沒有利潤的學名藥部分。就這部分我們的配套就是產業要怎麼樣能夠不受到衝擊，要做出更有價值的產品來。有關調降部分，我們也跟業界說，恐怕這個路還是要走，因此要給他們緩衝期。我們有跟委員提到，可以分 5 年從 30%降到 20%，並告訴業界在這段時間趕快去做相關的調整。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雖然不滿意，因為 20%還是比其他國家高很多，但有進步總比沒進步好。我們也希望業界不要殺雞取卵，畢竟現在網路通路非常發達，大家從國外網購也非常容易，用高關稅讓大家覺得國內價格比較高，其實對於產品銷售也沒比較有幫助，所以我認為調降到 20%能更加快腳步，甚至能調降更多，這絕對是好消息。未來 5 年內，我們期待保健食品的關稅可以從 30%降到 20%，謝謝部長。是不是請內政部？謝謝。

部長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我們一直很在乎虛坪改革，尤其是高公設比對於年輕人買房的負擔增加非常大。部長上任之後，真的非常積極努力在降低高公設比，從過去最高的 40%，您最近說有在修法，如果通過之後，可能可以有望降到 25%至 30%，這對買房的人來講絕對是個好消息。問題是，到底還要等多久？這整個過程，從我們 3 月質詢，部長承諾 6 月要推的改革，到後來說延到 7、8 月，又到 9 月、這個會期，現在又說囤房稅優先等等。我們當然還是希望這樣的好消息能夠趕快推動，所以目前法令還是卡在行政院、卡在中央嗎？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所規劃的虛坪改革兩方案其實是一個很大的進步。現在的規劃是可以在總興建面積不變之下，虛坪降低，減少灌水。依照我們的兩方案，大概可以把公設比降到 25%到 30%左右，它會依據基地面積的大小，還有它的形狀會有些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是要讓虛坪的實際使用空間能夠增加，所以……

高委員嘉瑜：對，就是過去這些停車位灌入公設或消防機電免計容積也納入公設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一頭牛剝兩層皮。院長，這個最快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陳院長建仁：我們讓內政部盡快研議。

高委員嘉瑜：內政部已經研議送到中央了，送到你那裡了啊！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希望把方案做好，也希望快，不過我們也希望能夠推動的更穩健、更順利，所以現在正在聽取各方的意見，我們會凝聚最大的共識來推動。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有這樣的好消息，因為大家也都期待，希望能夠越快越好。

林部長右昌：是。

高委員嘉瑜：因為市場上已經有這樣的消息，其實會影響現在要買房的人，包括都更等等的進度，如果你不趕快推動，大家都在等什麼時候要降到 25 到 30%，所以這個部分的影響也非常大。

另外，關於危老都更的部分，因為我們最近遇到了非常多，不管是基泰大直事件，或者是臺北市的老屋高達 7 成 2 都是平均屋齡 37.7 年以上的，而這些老屋要改建的最大問題就在於危老需要 100%同意，而都更只要 75%同意，像在東湖或是其他地方到處都可以發現，一個房子已經傾斜到 107 年就被臺北市政府認定為有公共危險之虞，但是到現在住戶都還沒有辦法改建，他們想要改建也沒有建商願意幫他們改建，因為認為無利可圖，沒有人願意幫他們改建，現在臺北市的老屋都有這樣的問題。甚至很多老年人沒有辦法回家、不敢回家，因為沒有辦法爬樓梯，所以過去我們推動老舊房屋可以裝設電梯，可是這個法令非常複雜，根本沒有辦法去落實。因此唯有大力推動危老都更改建，才是能夠有效釋放人行道、公共空間、停車位，對臺北市最有效的改革，我相信部長應該很關心臺北市的公共建設，尤其是都更危老的改建。請問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賴清德副總統也提出放寬容積獎勵的細項，希望能夠達到上限，讓大家更容易去做危老都更的改建，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推動嗎？

林部長右昌：是的，對於危老都更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而且相關的獎勵辦法及期程，我們也正在研議要延長。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主要是民眾由下而上的希望危老都更改建，主動找我們或是主動找相關政府單位希望能協助他們的是越來越多，這個比例不斷的增加，可是還是卡在現在的容積獎勵對他們來講還是不夠。當然大家都期待能夠室內一坪換一坪，再加停車位，有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條件下協助大家去改建，當然需要政府的智慧，因為唯有這樣才能夠快速、大幅度的推動。我覺得是不是要有一個有效期限，在短期內能夠協助大家，也可以帶動整個房地產的改建，然後讓臺北市趕快都市更新，我想有一個限期推出的專案應該可以有效的協助，這個部分內政部有沒有考慮？

林部長右昌：我們都在通盤考慮當中，不過我們也發現危老都更在推動的這一段時間，其實是有一些問題，譬如基地面積太小，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變成是紙片樓，這對都市環境景觀的影響其實也很大。

高委員嘉瑜：當然大家也希望越多越好，增加整個都市計畫的範圍。

林部長右昌：所以最好是在危老都更的規定之下，因為它面積比較小，但是也不能太小，因為太小的基地到時候是蓋不出來的。另外，你剛剛在講的停車位也蓋不出來……

高委員嘉瑜：我了解，但是還是希望政府多一點空間獎勵給他們，這樣才有辦法協助，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整體在研議當中。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最主要是我們南港車站的問題，院長以前也在南港上班，南港車站從 105 年就升等成一級車站，到現在已經 7 年了，我們的運量跟松山車站是一樣的，而且還有更方便的臺北捷運板南線跟台灣高鐵。我們的進出人口跟松山車站一樣，但是我們的運量從

過去的 178 列，到現在只增加到 230 列，遠低於松山車站的 302 列，還少了 100 列，這是把南港車站當次等公民！而且我們的月台有三座，又大、又好、又新、又方便，結果運量卻反而比較少，這個非常不公平！所以部長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增加南港的運量？而且依照現在的南港東區門戶計畫，未來新的建設、新的商辦會越來越多，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規劃？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上次在現場已經看過，也已經責成臺鐵公司……

高委員嘉瑜：這個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臺鐵公司，在明年的改點會特別考慮南港站。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明年的改點能夠讓南港車站的班次跟松山車站至少一樣。

另外就是汐止民生線，目前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已經確定 113 年第一季會把報告提送交通部，中央最快在什麼時候可以核定通過？

王部長國材：等他先送進來吧。因為汐止民生線的部分已經停很久了，現在是委託新北市政府在辦，他明年送進來的話，我們就按照我們的程序來審查。

高委員嘉瑜：因為依據他們給我們的函，預計在 113 年第一季會把報告提交交通部，我想問一下，交通部收到報告之後多久內可以核定？

王部長國材：先審查。我們的審查是先從交通部的初審，再送行政院……

高委員嘉瑜：目前告訴我們的是 2 年內，因為汐東線都已經核定通過了，2 年還是太久了，希望這個部分越快越好。

另外，關於汐東線的東環段，因為東環段已經發包了，我們還是希望進度能夠加快，好不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高委員。

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質詢。

萬委員美玲：（16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萬委員午安。

萬委員美玲：院長午安。我想這是本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本席這裡有很多問題想要跟您討論，當然，在這些問題當中，我非常關心相關的國安問題，國安問題除了我們知道兩岸現在兵凶戰危之外，在國內也有很多議題已經形成國安問題了，所以今天要花些時間跟您討論，也要麻煩院長能夠耐心的聽本席為基層的發聲，我也會留時間給您說明與回答，好不好？

第一個，現在少子化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當然政府也有發現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從 107 年到 112 年也投入了少子化對策計畫預算，我們看到從 107 年的 193 億到 112 年增加到 1,088 億，預計明年（113 年）還要調高到 1,201 億，看起來增加了很多預算，大家有在說這是一個大撒幣的方式。對於這樣的方式，院長，到目前為止你認為成效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在整個少子化預算當中，得到這些政府相關補助的家長們都覺得很有幫助啦。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得到補貼的這些家長們會覺得有幫助，這個我覺得不容置疑，但是如果只有靠補貼跟補助，真的能夠解決問題嗎？本席在這邊提出幾個數據，我們來看一下。從 107 年這

個政策實施下去之後，我們的出生人數從 107 年的 18 萬，逐年一直減少，到 111 年來到 13 萬 8，減少了 5 萬 8,000 的出生人口；我們的總生育率也從 107 年 1.06 人降到 111 年只有 0.87 人，都是下降的趨勢；整個扶養比也從 37.8 增加到 42.21，是提高的。其實連我們自己的國發會都預測 2035 年臺灣的生育率可能會來到全球的墊底，可是不等到 2035 年，美國中情局就預測臺灣現在可能已經就是全球 227 個國家當中生育率墊底的了。這些數字讓我覺得怵目驚心，它造成的現象有哪些呢？我們來看一看，在 107 到 111 學年中，高中職以下的班級數減少了 1,605 班，學生總數減少了 12.7 萬，所以各級學校停招停辦各是 24 校，7 所偏鄉國中、小也遭到併校。我們再來看，107 年的時候，百人以下的學校就高達 1,102 所，在相關的補貼政策下去之後，到 111 年，這 5 年來竟然還增加了 48 所，來到 1,150 所，所以這些現象造成的教育現場，我想部長在這邊也很清楚，私校現在經營非常困難，所以倒閉、退場，也造成教師權益受損，人才斷層非常嚴重，這是我們少子化造成的第一點。

第二個，也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勞動力，在這裡我提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的勞動人口這 3 年來減少了 8.6 萬人，110 年的勞動力人口來到 1,144 萬 7,000，這個數字是 30 年來開始首度下滑，整個勞動力人口也面臨高齡化，這個數字很清楚，就是 45 歲到 65 歲的中高齡勞工在這 5 年當中增加了 24 萬、25 萬左右之多，可是我們看到年輕的勞動力人口，也就是 20 歲到 24 歲，我取這個標準來看，這 5 年來減少了 6 萬多人，這一來一往我覺得其實非常可怕。我們也看到，整個產業缺工、人才斷層，甚至於很多我們公家機關的工程的標案也是不斷的流標，真的影響非常的大，所以我想百工百業深受勞動力人口結構變化的影響很大。

我們再來看關於財政的問題，影響當然也嚴重，我就舉一例。我們勞保的退休金，在這幾年當中可以看到，107 年請領的人數是 116 萬人左右，111 年來到 159 萬人，也是攀升。其中原因我想院長也很瞭解，就是現在因為繳的年輕人少，領的老年人多，假設這是一個大水庫，那自然很快就乾涸掉了嘛！所以我想我們一直在談 2028 年勞保基金破產這件事情，我覺得相當值得憂慮，所以這是一個少子化問題的持續惡化。因應剛剛院長講的，拿到補貼的家長當然有幫助，當然很開心，可是有沒有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整個行政院還要再去思考一下。

當然本席也認為，其實少子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大家都有提到的低薪。青年低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大家不敢婚，然後不敢生，不願意生。因此，我們看到萬物齊漲，只有薪水沒漲，我這句話不曉得院長您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萬委員美玲：您請說。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在基本薪資的部分，大家都曉得從 2016 年到現在，我們的基本薪資已經漲了 37%，然後時薪也漲了 52%，而且比起前 8 年來講的話，我們增加的幅度是比較大的。當然薪資增加這部分的話，勞動部也花了很大的心力，希望讓年輕人的薪資可以增加……

萬委員美玲：是，院長，我打斷你，我想您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想薪資的增加，而且我們的國民所得如果比起日本還有韓國，我們還是比他們高的。

萬委員美玲：來，院長，我想您不同意一定是因為我們其實有努力地希望能夠調漲基本工資，這一點我們都有看到，因為工資有調漲。那算一算其實常常在提的就是連續 8 年調漲基本工資，我可以幫您整理一下，也就是在 106 年的時候，我們當時的基本工資是 2 萬 1,009 元，漲到大概 113 年我們預計、也宣布會漲到 2 萬 7,470 元，時薪也從 106 年的 133 元預計到 113 年要漲到 183 元。對，基本工資有漲，這是一個事實，可是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表，臺灣的時薪是 176 元，我不要說我們掌握到的最高時薪是法國的 387 元，我們鄰近的日本、南韓的時薪也都在兩百多，這是第一個。當然我們不能單就看薪水，院長也很了解。這裡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院長有在喝珍珠奶茶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喝珍珠奶茶。

萬委員美玲：你不喝珍珠奶茶，是吧？

陳院長建仁：對。

萬委員美玲：所以也沒有去買過珍珠奶茶？

陳院長建仁：沒。

萬委員美玲：好，那院長應該也知道，珍珠奶茶的品牌很多，我就舉一個比較稍微中價位的 50 嵐。我們都知道 50 嵐在 10 年前一杯中杯的珍奶只要 25 塊，現在一杯中杯的奶茶，50 嵐是比較中價位的，一杯都要漲到 40 塊了。我用一個數字去簡單換算，讓大家都能夠理解，我們 2013 年基本工資是 1 萬 9,047 塊的時候，我們用這個數字下去算可以買到 761 杯的珍奶，可是後來我們的基本工資雖然有漲，漲到今年的 2 萬 6,400 塊，卻只能買到 660 杯，這是什麼原因？很簡單嘛！通膨真的很嚴重，所以老百姓的感覺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OK……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把它講完。我這邊提一下，我想作為一個院長，要捍衛執政黨的政策，這個天經地義，但更要捍衛的是人民的權益，然後聽聽看人民的感受跟聲音跟我們有沒有落差，所以我就來反映一下。因此，其實老百姓的感受上就是覺得，我們的薪水再怎麼漲永遠跟不上物價，所以他們過得很辛苦，很辛苦的情況之下，他們對未來沒有把握，所以不敢生，因為他們連自己可能都照顧不好，他們擔心沒有辦法照顧好孩子，這個現象存不存在？我相信我們心裡的答案是肯定的。

我們再來看一個數字，按照主計處最新的統計資料來看，2021 年勞工的平均年薪是 67 萬，這個數字一出來以後，大家都在問我，委員，去哪裡領這個平均薪資 67 萬？所以我們看到全臺有超過 68%的人其實是領不到平均薪資的。因為今天沒有很多的時間，這個現象簡單的來講，就是貧富差距也是大的，我相信院長對這些都同意啦！所以這個問題今天第一個我把它提出來，提出來就是除了所謂的大撒幣，我們去做很多的補貼之外，我們是不是要去思考……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大撒幣這一句話是不對的。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這個是一個中文嘛！大家都能夠理解大撒幣。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這是錯誤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是進行了很多的補貼，OK，你能夠接受，我們就改成講補貼，但是這樣的補貼

是真的能夠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嗎？依據剛才本席所提出來的數字，看起來成效不大，所以我們就要來檢討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這是今天我提出的第一點，因為少子化也會形成國安問題，所以請院長來參考。

第二個問題，我個人認為這也很有可能會形成國安問題，就是我們少護理人員，也就是護理師荒，這件事情也非常的嚴重，為什麼呢？因為少子化。院長，我不曉得您最近有沒有去探病，我們發現陪病的人……

陳院長建仁：我很少看病。

萬委員美玲：OK，陪病的人真的變少了，因為少子女化的結果，其實子女沒有辦法去陪病，這樣結果就會發現，護理師的工作過去壓力就很大，那現在的壓力更重。我們看到在疫情之後，基於各種原因，當然世界各國都有，臺灣也一樣，臺灣產生了很大的護理師出走潮、離職潮，我想我們都可以看得到這個數字。根據衛福部自己最新的統計數字，我們護理人員的離職率連續 5 年來都超過 10%，在 111 年的時候更是達到 5 年來的最高，高達 11.73%。我們以各家醫院為例，來探討一下護病比，林口長庚醫院醫學中心的護病比是來到 1：7.6，我們的部立桃園醫院是來到了 1：8，我們桃園的榮民醫院是來到了 1：10.1，有一些數字被擋住了，還有 1：11、接近 12 的，其實問題真的非常嚴重。護病比不斷的在攀升，從這些數字就可以知道，這代表了這些護理人員真的越來越辛苦。好，那行政院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有，我們的副總統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也有，所以我們聽到賴清德副總統提出一個解決的辦法，就是要增加護理系所的招生員額，然後護理高考也會用多元化考試的方式去進行，院長覺得這兩個方式是不是可以改善我們的護理荒？

陳院長建仁：好，要解決護理人力缺乏的這個問題，應該要用教、考、訓、用這四個方式，所以教學人數要增加，第二個是考試要合理，然後要做很好的訓練，然後才能夠好好的利用。教、考、訓、用實際上是連結起來的，這兩個方法實際上是都是很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都是很重要的。好，您講要用這些方式，我沒有反對，但是我真的覺得是弄錯方向，我就引用專業人士的看法，我想大家知道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的陳玉鳳，他有提出來，而我們也去查了一下，的確是這樣子，因為目前的員額其實都招不滿了，只有長庚是招滿的狀況，在 111 學年統測在衛護類的報考人數創 13 年來的新低，低於 3,000 人，只有 2,779 位來報考，然後今年 112 學年整個統測護衛類的考生人數只有 2,400 人，所以提高員額這件事情真的沒有那麼大的關係啊！院長，這是第一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這個也要看……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我先把它講完。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現在講的數字有錯誤，你的數字有錯誤，你現在把所有護理系的人通通……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我先跟你糾正一下……

陳院長建仁：沒有，你要問我，我就……

萬委員美玲：我有說過，今天的質詢，我會留時間給您回答，但是要靜下心來……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是用錯誤的數據，我沒有辦法回答啊！

萬委員美玲：要靜下心去聽一聽每一個在這裡質詢的人，我們代表的其實是基層的聲音，我們把它聽完，等一下我會留時間給您，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就是你要引用正確的數字嘛！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樣子不好，我覺得我們理性來探討。

陳院長建仁：你的數字錯誤，怎麼我……

萬委員美玲：這個不是錯誤的數字，我想教育部長也在這裡，他可以去把這個統測的數字拿出來談……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我可不可以回答？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個數字沒有錯誤，再來……

陳院長建仁：我可不可以回答？

萬委員美玲：根據衛福部的統計……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不給我回答……

萬委員美玲：目前考取護理師證照的人數有三十一萬八千多人，但是真正執業的人數只有十八萬多人，整個執業率只有 58%。

陳院長建仁：這是對的。

萬委員美玲：這幾年來護理人員一直在流失是不爭的事實，所以不管是剛才我們說的，去報考的人其實就很少了，然後有證照願意留在這個職場上也少，所以事實上問題並不在於我們要提高招生員額、改變方式，這個方式沒有不好與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是你的看法。

萬委員美玲：但是沒有對症下藥。

陳院長建仁：這是你的看法。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想這個是搞錯了重點。

陳院長建仁：招生的種類有不同……

萬委員美玲：再來第三點，我們看到賴清德副總統提出了第三點，很好，這一點本席真的要讚許有加，就是我們要幫醫護人員加薪，這一點真的非常的重要！但是今天提出這個政策之後，我們的醫護界、護理界也有討論過，我想我們很多委員也表達過這個意見，我們都知道，他們分成白班、中班跟大夜班，如果我們只從大夜班開始加薪，院長有講說，如果三班都加，都沒有人要去夜班了，其實不是這樣的，我有許多朋友都在護理界當護理師，他們會依據自己的狀況，不管是工作狀況、家庭狀況，選擇大夜班的人還是有的。

陳院長建仁：很少。

萬委員美玲：當然大夜班真的比較辛苦，可是現在問題不是在於三班都加了他們不去哪一班，而是我們要弄清楚，整個護理師的薪資整體結構是低的，問題在這裡、問題在這裡！

陳院長建仁：現在三班護病比的比例你沒有考慮到……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應該是要整體讓他增加。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說有人選，但是比例很少，所以你這樣講的數據……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真的要用心去聽啦！如果您總是聽不下民眾的聲音，聽不下我們反映的聲音，難怪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改變。

陳院長建仁：我很知道數據啊！

萬委員美玲：如果說我們只是要去把夜班的部分提高，那你知道嗎？現在大家為了排班這件事情，在我們護理師、醫院的現場其實已經吵翻天了。

陳院長建仁：這是不正確的講法。

萬委員美玲：所以有些護理師就來跟我講……

陳院長建仁：這是完全不對的講法。

萬委員美玲：有些護理師就來告訴我說，這真的是亂上加亂。

陳院長建仁：不對，我不同意！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們也跟他講說，要加薪這件事情其實是好事，可是怎麼樣做到讓大家的薪資都可以提升？因為我必須要講，我們護理師的工作狀態是三高一低，什麼叫三高一低？院長你知道我要講什麼嗎？高工時、高壓力、高風險，但是低薪資。

陳院長建仁：那最辛苦的是哪一群人？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樣的環境當然我們會留不住人。

陳院長建仁：最辛苦的是不是夜班？委員，最辛苦的是夜班的話，為什麼夜班不能夠加薪？

萬委員美玲：沒有人說夜班不能加薪啊！院長，我在這裡要非常鄭重地提出一個抗議，院長，其實不管你對哪一位委員都一樣，不能因為我們解決不了問題就一直想盡方法要解決掉提出問題的那個人。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是應該認真去解決問題嗎？

萬委員美玲：其實我們是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扣帽子這件事情無助於我們政策的執行。

陳院長建仁：我從來沒有扣帽子，但是我提到正確的數字。

萬委員美玲：今天我們只要提到我們這樣的補貼可以解決問題嗎？你就說，難道你不想補貼嗎？我們今天提出說，只加夜班對整體薪資提高沒有幫助，你就說，那不用加夜班喔！其實這種扣帽子的方式……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扣帽子，我只是告訴你事實。

萬委員美玲：院長，過去這也不是你的風格啦！

陳院長建仁：事實是你剛才講說，夜班的人會有人選……

萬委員美玲：你突然間因為擔任了院長，要把它調整成這樣一個風格，我想我也尊重，但是我覺得用扣帽子的方式是不好的。

陳院長建仁：但是選夜班的真的是很少啊！所以你……

萬委員美玲：主席，先制止一下院長，主席，先制止一下！我想我們陳建仁院長，剛剛我們在質詢，我的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互相尊重、互相尊重，因為我們……

萬委員美玲：主席，時間真的要暫停一下，因為當我們在講，他都不聽，一直講、一直講，這樣的

質詢品質怎麼會好？他都不聽聽看我們代表基層的發聲是什麼，這樣子不好啦！一開場我就告訴你了，你要仔細的聆聽，我留時間給你回答，這才是一個高品質的質詢嘛。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都沒有留時間給我……

萬委員美玲：你這樣子是不太好的啦！所以我希望以下你不要再這樣搶話了。

主席：我們時間是共用，互相尊重。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給我時間。

萬委員美玲：我想我會給您時間回答，但是請尊重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一直很理性在跟你作表達，而且我們談的完全都是民生的問題可能造成了國安問題，所以我一直告訴你，加夜班的薪資沒有不好，鼓勵嘛！因為夜班同仁很辛苦，但不要給我們扣帽子，我們大家希望把這個整體薪資往上，你也不會反對吧！對不對？所以我想我們要去思考看看，如果按照現在說去招生、員額增加，改變這個方式，其實這個方向是不對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試著去調整看看，如果我們可以全面加薪，院長，所有護理界、所有的護理師會感謝您，因為你瞭解他們的工作有多辛苦，我們的出走潮才會下降。所以我在這裡只有一個請求，能夠請院長去思考看看我們用什麼方式把它整體提升以後，再讓夜班再更多一些，這才是正確的方向。院長，可以做到嗎？

陳院長建仁：你要我回答了嗎？

萬委員美玲：可以。

陳院長建仁：護理人力要解決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三班護病比，三班護病比最困難的地方就是……

萬委員美玲：院長，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我想這樣，我們聽到三班護病比，結論是什麼？我們還是要有人，才能做三班護病比嘛！所以我認為你思考看看，也許你有不同想法，但是你回去以後或許會覺得我講得是有道理的，我覺得回去把它反覆咀嚼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呢……

陳院長建仁：我不能講了嗎？

萬委員美玲：對，我們到這裡就好。

接下來我再跟您討論一個問題，第三個缺就是缺司機。今年的 3 月份、上個會期的時候，我有跟院長您討論過，我們現在因為疫情期間很多司機因為停班，所以他們沒有車可以開，以致他們的薪資大幅下降，所以都離開這個業界，未來 1,200 TPASS 政策要上路，我很擔心，到時候會有這個優惠、有這個政策，但沒有車，結果後來果然這個狀況是應驗了！在當時我其實很謝謝我們的部長跟院長，我們那時候提出了一個規模將近 4 億的公共運輸駕駛擴大徵才獎勵方案，我們有想方設法把這個方案做下去，透過訓練、補貼、獎勵措施等等，希望能夠招募客運駕駛 1,800 人、遊覽車駕駛 3,000 人，院長，你知道這個方案現在執行的成果是什麼嗎？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六百多。

萬委員美玲：六百多人，是，這樣的一個結果你滿意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花很多力氣，包括編了預算，現在持續在進行中，最重要就是包括客運公司也要跟我們一起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應該是真的花很大力氣了，但是我們看到整個只有客運 665 人、遊覽車 60 人，總計只有 725 人，執行率只有 15%啦！但是一點更離譜的是這個方案 3 月份實行的，結果到了 7 月份，我們回頭看卻是不增反減，全國的客運駕駛人數還比 3 月份少了 58 人，很慘啊！所以我覺得要思考一下啦！尤其以桃客為例，我們在 108 年 9 月有 691 人，到了 112 年只剩下 536 人，今年 2 月我們桃客有向交通部提報缺額 149 位，可是我們透過這個方案也只有募到 22 人，因為我們桃園市政府也提出一個補貼客運司機薪資的計畫，大概補貼到 1 萬，所以我們止住了他們的離職潮，然後讓我們本來可能會停駛的學生專車得以繼續開。從這個地方我們看到的就是現在桃園整個國道客運，包括 9005、9009、9023、9025 等等好幾個聯外客運，目前的狀況都是早上要去上班跟從臺北要回來，大概都要等一個多小時，等不到車，真的是民怨沸騰！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我們要好好想一想怎麼解決。當然我們鄭文燦副院長在這裡，過去他也是我們地方父母官，他一定也知道這個問題，我是懇請院長、部長，還有我們的副院長，能不能幫我們桃園市想想辦法，因為北北桃真的是一個生活共同圈，但現在成為通勤族的一個地獄、一個惡夢，怎麼樣來幫我們解決？能不能跟桃園市政府這邊大家來研商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研商，也在進行了。第一個就是除了桃客以外，三重客運，還有臺北客運，我們現在請他們也加班，如果在尖峰時間，我們跟他談過，包括有些遊覽車的支援也都談了。的確就是 TPASS 讓通勤的量變大，這件事情最重要的還是剛剛提到的駕駛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是，沒有錯，本來 TPASS 是一個非常棒的好意、很棒的政策嘛，但我們有想到當缺司機的時候，這個就等於零啊！因為沒有人的時候，政策就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美意嘛！所以，院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常來我們桃園，有空如果早上夠早，可以的話，院長、部長跟我們副院長回娘家嘛！到我們桃園看一看，看是慈文站，還是藝文站，我們就可以看到大家真的很辛苦啦！一早等不到車子，幾班車過去了，上面也沒有位子，幫我們解決一下這個問題啦！我相信張善政市長也一定很願意配合解決桃園交通癱瘓這個惡夢，好不好？拜託一下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講了嗎？

萬委員美玲：可以，謝謝。

陳院長建仁：不打斷喔？

萬委員美玲：可以。

陳院長建仁：解決桃園的問題，還有解決全國司機荒的問題，這是大家努力的方向……

萬委員美玲：是，全國可能也有這個狀況。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努力來做，這部分確確實實造成了桃園的困擾，但是桃園的困擾最主要是現在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人明顯增加，因為 TPASS 的關係，所以這就使得搭公車的困難度越來越高，當然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要一起努力，那你剛才講說……

萬委員美玲：院長，因為我還有下一題，你講的這個部分，我同意。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講桃園市政府加了 1 萬元以後，人數就增加，我看你簡報表格中的人數還是在減少……

萬委員美玲：不是，是離職率變少了。不管哪一種政策，我們儘量想辦法嘛！如果中央可以補貼一些桃園客運業者、司機的薪資也是好的啊！總之，院長，我們來想……

陳院長建仁：這是中央和地方要合作啦！

萬委員美玲：可以，我們來想方設法。謝謝院長有體諒到桃園的狀況，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我談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桃園的重大建設—鐵路地下化，從第一個會期到現在，每一個會期本席都談。有關鐵路地下化，過去鄭副院長也提過幾個時程點，從 114 年到 116 年都說有可能會通車，但是都因故沒有實現這個承諾，交通部現在也說 119 年 7 月要通車，請問一下院長，這個時間點會如期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努力以赴。

萬委員美玲：所以有可能延後？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按照 119 年 7 月所有的通勤站都通車，但是現在平鎮站希望能夠繼續走地下化經過台 66，所以現在在平鎮有一個延伸計畫，這個延伸計畫有可能讓這個 119 年稍微延遲一下，但是它是一個一勞永逸的方式啦！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聽了好洩氣喔！你知道鐵路地下化全桃園市的市民真的渴盼了非常久，但渴盼到現在，有些老人家都跟我說不知道還有沒有辦法看到鐵路地下化？所以我覺得真的要加快時程啦！我也跟鐵道局調了一些資料來看，目前我們還有 5 個最主要的主體工程還沒有發包出去，我們可以看一下，包括本席最關心的桃園車站等等，有 5 個重要的工程 7 月發包又流標，我想院長應該知道流標的原因是哪一些，包括我們缺工、缺料、原物料上漲等等，這都是造成我們目前很多重大工程流標的原因，我覺得這真的是很辛苦也很尷尬的一個狀況，但雪上加霜的是，本席最關心的桃園車站這一段的工程，除了原物料上漲、缺工發包不出去之外，雪上加霜是因為我們竟然挖到清代鐵路文化的遺構，所以這個很麻煩，當時大家都嚇一跳……

陳院長建仁：不麻煩啦！這表示我們臺灣對文化的重視，我們應該好好處理……

萬委員美玲：是，沒有錯，但是……

陳院長建仁：世界上所有的國家在開發鐵道時都會面臨到同樣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是的，院長，我把它講完，讓你更清楚，這樣你才能幫助我們桃園。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不麻煩。

萬委員美玲：現在這個標案麻煩地方在哪裡？就是這個標案後續擴充就為了這件事情，因此就把活化保存的工作放在這一次招標裡頭，也就是要讓承包廠商來做文化保存的工作，這很誇張啦！大家都在講，他們哪有能力做這件事情？所以難怪也沒有人要來招標呀！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嘛！對不對，部長？

王部長國材：這本來就是施工廠商的事，的確，我們臺南計畫也是這樣做……

萬委員美玲：我認為……

王部長國材：因為施工時，碰到一些遺構要怎麼來保存，必須要有一些溝通，但我們不是放著讓他

們溝通，鐵道局跟桃園市政府也做了很多，很重要的是，桃園市政府也要做很多幫忙，讓這個審查……

萬委員美玲：是，我覺得中央地方本來就要合作協力嘛！可是部長，這個問題不會那麼簡單，你知道這會造成很多廠商覺得這個很麻煩，大家都不來標，所以你要注意一下這樣的狀況，這是提醒你，好不好？

但是有一個問題，在副院長擔任桃園市市長時，其實那時候的文化局很認真提醒過鐵道局很多次，尤其是在 107 年的時候，當時桃園市文化局就有跟鐵道局提出，在 105 年時會勘就已經有決議了，在這個地方發現了文化遺址，所以我們也列冊追蹤，甚至於我們在會議當中也有寫到說：哎呀！這個提醒一下鐵道局，因為這個事涉重大工程，所以這個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應該要趕快、立即地來進行。可是這期間文化局提醒過非常非常多次，但鐵道局都沒有回應，也沒有作為耶！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理論上，但是遺構、遺址很多是工程中才發現的……

陳院長建仁：是。

王部長國材：你要看它這個課題，不是說我知道遺構、遺址在哪裡。

萬委員美玲：部長，那我就請教一下，現在這個遺址在這個地方，我們要怎麼做？然後會不會因為這樣的原因又造成再延宕個 10 年？

王部長國材：現在不會，剛才委員有看到，就是我們幾個工程沒有影響的繼續做，桃園車站的部分，桃園市文化局一直就它的保存，因為它也有它的委員會必須去溝通，我們是希望平行進行，所以目前還是以 119，但是我剛才談到，在尾端平鎮那一段，這個時程還要再估這樣。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部長，我們的鐵路地下化真的不能再拖了、真的不能再拖了，所以拜託這一次，我們說出來 119，大家已經覺得是真的慢了，但是我們加油，務必要達成 119 年通車，才能還給我們桃園市民一個公道—期待了很久的公共建設，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桃園市文化局也加緊努力。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好，謝謝萬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16 時 46 分）主席，我們請院長，還有內政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在立法院已經擔任大概有 17 年的立法委員，我的任期大概從第 4 屆開始，然後是第 7、第 8、第 9、第 10 屆，這一次選舉我不尋求連任，所以今天算是我一生最後一次在立法院向我們行政院長做所謂的總質詢，所以我今天大概提出來的幾個質詢內容，有國土計畫、有交通平權、有梅山纜車，還有民雄的航太園區這幾個議題，希望等一下院長在答復的時候，或者是各部會來的時候，能夠具體而且清楚來跟我答復。

陳院長建仁：我想嘉義縣所有的縣民……

陳委員明文：首先我要先請教內政部有關於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在上個會期我也特別提過，院

長也跟我在這裡答復過。

陳院長建仁：有。

陳委員明文：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國土計畫在 105 年 5 月 1 號已完成立法，114 年 4 月 30 號就要公告實施，從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到現在的第三階段，尤其是第三階段所公布的功能分區草圖出來以後，可以說地方的民眾才開始對整個國土計畫的規劃方案比較清楚，所以大家就開始亂，最主要是因為國土計畫在這個計畫的指引上，尤其是中央的部分，大概都是大大塊就畫下去，所以中央的指引過於僵化；事實上進一步來說，這一次國土計畫的一個功能分區草圖是完全忽略了部分地區的既存聚落，還有既存產業的一個事實，我想大概是這樣子。當然今天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國土保育區的濫行劃設以後，或者是過嚴的管制以後，它將會嚴重地打擊到人民的資源，還有價值的一個交易，簡單講就是影響他的生產權和財產權。那我今天要在這裡提到的重點就是，最近嘉義縣政府為了要消弭民怨，國土計畫法特別有提到可以用鄉村區的一個規劃方案來處理，所以 9 月份的時候，嘉義縣政府就提出竹崎鄉的整體規劃、番路鄉的整體規劃，還有阿里山鄉的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已經提出來了。也就是說，希望能夠就這些聚落的事實或者產業的事實，都能夠劃入國三，我想這樣子的話，整個民怨就會消弭。我不知道院長對於國土計畫造成臺灣普遍性的民怨、嘉義縣的民怨瞭不瞭解？現在我們嘉義縣如果提出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方案送到內政部，內政部大概要用多少時間審查並順利讓它通過？不知道部長還是院長要答復？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陳明文委員的關心跟指教，上個會期在立院的時候，委員都提出很多意見，我們也都採納。剛剛提到特別是國土功能分區的部分，當初劃設就是依據土地資源的條件，所以劃成國土保育地區，不過剛剛提到聚落或者過去歷史所留下這些產業面的部分，這個就必須特別重視。剛剛提到竹崎、番路還有阿里山鄉，現在內政部有補助 860 萬，進行三鄉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陳委員明文：對。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提到這個應該已經送到國土管理署……

陳委員明文：9 月份就開始，大概快完成，即將送來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儘快進行，加速審議。

陳委員明文：好，希望內政部能夠加速，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會。

陳委員明文：能夠把它審查，我想這樣子的話，大概整個民怨就會消弭，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想請交通部，好不好？院長，我長期關心交通資源的分配，也就是對於城鄉落差，我覺得臺灣的均衡發展……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這個事實上做得不夠，城鄉落差也非常嚴重。剛好聽人講，直轄市不管是臺北、桃園、新北、臺中還是高雄，他們憑藉經濟規模還有人口密度，可以吸引很多資源。最近前瞻基礎

建設開始以後有很多軌道建設，我看一看，這幾年光臺北市的軌道建設就達到將近 1 兆，不管是鐵路高架化、鐵路地下化還是捷運、輕軌等等，臺北市的鐵路建設費……我的意思是要告訴你，我看到這個表，其實整個軌道建設資源大概都集中在直轄市，當然現在也包括基隆跟新竹。但是我們嘉義算還不錯，在民進黨第二次執政的時候，我們爭取到民雄的鐵路高架化。

陳院長建仁：鐵路高架化。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要表示感謝，但是我還是認為臺灣事實上應該要有交通平權的概念，也就是說，每一個縣市、每一位臺灣人民都應該享受平等的交通資源或者是交通服務，不能臺北、新北、桃園或臺中的建設都多到流出來，我們嘉義這種五級的貧窮縣市要爭取鐵路高架化就那麼困難。今天站在嘉義縣當然大家都很清楚，嘉義縣的財政困難。現在部長在這裡，你們說一定要回本，不然我問你，臺北市這樣花 1 兆做的這些鐵路建設能不能回本？我光是爭取民雄鐵路高架化一百七十幾億，嘉義縣政府就說要負擔 30 億還是 27 億，這樣怎麼能夠符合所謂的財政規劃？像臺北這種財政這麼好的縣市，它要讓整個鐵路符合它的財務規劃，這個都幾乎不可能，何況是嘉義。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不要讓交通平權淪為一個口號，應該思考預算要怎麼編，譬如說鐵路就是中央管的，中央就是要一致化，大概就是地方要負擔多少，中央能夠做的就從哪邊做起，我們要求的只是鐵路高架，我們都不敢像桃園剛剛在講的鐵路地下化，我想鐵路地下化跟鐵路高架差幾倍？

陳院長建仁：差很多。

陳委員明文：部長，差幾倍？差多少經費？要不要五倍以上？不止吧？鐵路高架跟鐵路地下化。我們是希望交通平權，一條鐵路隔絕整個地方的都市發展，有前驛和後驛，前驛如果發展，後驛就沒落，如果我們鐵路整個拉高起來，整個都市就能夠均衡發展。我是覺得臺灣人民都是平等的國民，不能說我住臺北就受到政府的照顧比較多，資源就比較多，交通平權這個概念，不知道院長覺得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南北平衡、交通平權，還有城鄉能夠均衡發展都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如果我們嘉義要鐵路高架化，實際上嘉義縣政府也可以提出一個可行性的評估，來看看這樣的可行性。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剛剛的質詢就是交通平權這個概念。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在政策上行政院是應該可以去推動的。不是所有的建設都一定要集中在直轄市。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一般的縣市……

陳院長建仁：也要重視。

陳委員明文：譬如鐵路高架化，應該支持的就要予以支持。

陳院長建仁：現在已經通過的高架部分，在委員的爭取之下已經要開始了。

陳委員明文：部長，請教你，民雄鐵路高架化何時要動工？

王部長國材：就是委員一直……

陳委員明文：時間趕快講！

王部長國材：年底 12 月中下旬。

陳委員明文：12 月中旬？12 月 10 號好不好？我們定在 12 月 10 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可能……

陳委員明文：院長，12 月 10 號民雄鐵路高架化如果要動工，你可不可以親自來主持？

陳院長建仁：我一定會去，這是委員爭取很久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院長參加我們嘉義民雄鐵路高架化的動土儀式，我們非常感謝。

好，接下來我想剩下的時間不多，梅山纜車，部長，太平雲梯你去過吧？梅山太平雲梯一天大概都四、五千人，如果是連假，一天都兩、三萬人，所以 162 線這條路交通負荷量太大，所以我們是希望是不是能夠拉一個纜車，從梅山拉到太平，因為從梅山到太平，海拔零到一千開車大概要三十幾分鐘，如果用纜車大概不用十分鐘，我的意思是用纜車拉上去，可以解決交通的堵塞，同時梅山到太平這段有雲海、有茶園風光，既可以達到觀光的效益，又可以紓解交通。部長、院長，可以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可以請嘉義縣政府提出一個計畫來研究看看，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構想。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交通部能夠把它列為重大的觀光遊憩建設，能夠啟動設置纜車系統的前置分析作業，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請觀光署跟嘉義縣政府討論，把案子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部長，因為在上一屆我也曾經提出阿里山纜車，就是看可不可以從奮起湖拉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但是後來經過評估，說什麼地層會滑動啦，環評不會過啦，還有纜車經過的空域土地跟地上權取得不易，後來就作罷了，但是我是覺得梅山纜車是可以……

陳院長建仁：阿里山那邊……

陳委員明文：大家共同來打拼的啦！好不好？好，那接下來我想要請教……

陳院長建仁：經濟部……

陳委員明文：院長，接著請國防部，中科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中科是國科會。

陳委員明文：國科會喔！對不起，那國科會。

陳院長建仁：不，你說中科是……

陳委員明文：中科院。

陳院長建仁：不好意思，中科院啦！

陳委員明文：我剩下一分多鐘，我想部長，中科院今天可能沒有來，大概中科院在民雄有開發一個民雄航太園區，這個民雄航太園區分東西兩邊，東邊這邊本來就是中科院要開發做所謂的航太產業。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明文：西區本來就是要由縣政府來發展做所謂的無人機產業，現在都已經歸到中科院要來做了，也就是說縣政府已經放棄了。所以我在這裡請院長督促中科院能夠趕緊把整個開發的時程訂出來，尤其是東邊的航太產業院區的動土時間也要趕緊訂出來。我想是不是這個時間點能夠儘速在會後告訴我辦公室，我們也可以讓整個民雄地區的鄉親了解，這個民雄航太園區，不管是東邊的時程、動工的時程，或者是西邊無人機的規劃時程，都應該要明確地讓民眾能夠了解。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動土典禮，國防部跟嘉義縣政府已經確定了，是在 12 月初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幾號？

陳院長建仁：12 月……

邱部長國正：5 號。

陳委員明文：5 號？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部長說 5 號。

主席：謝謝陳委員。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文化部部長史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相關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規定辦理。

二、各黨團同意於上開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代)　莊瑞雄(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112 年 10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相關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規定辦理。

二、各黨團同意於上開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9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院長、外交部長及國防部長。

主席：陳院長、外交部吳部長、國防部邱部長。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院長早。

陳院長建仁：早。

王委員定宇：我先把一些狀況簡單描述一下，待會我要就教三位。

在上個禮拜，日本的兩位專家，這真的是專家，一個是日本前海上自衛隊潛水艦（即潛艦）艦隊司令矢野一樹，他表達臺灣的國造潛艦在他判斷起來應該還不錯，當然他是講略優於日本，不過我不敢引用這一句，也許他是在讚美我們，但就是他贊同我們的潛艦性能還不錯，而且他還特別提到一點，他說原來應該更好，但是可能提供技術協助的國家擔憂這些技術會外洩，特別是外洩到中國，所以在「更好」的時候只好降了一點等級——略優於他們。這是矢野所說的。

日本拓殖大學專門研究印太區域的專家門間理良教授則特別提到：洩密的憂慮、洩密的疑雲會影響各國繼續提供臺灣相關協助的意願。這不僅是邏輯推演，它可能有一些判斷在裡面。接下來昨天就出來了，昨天路透社引用了韓國警方的資料說，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當時還是前總統文在寅任內，我們都知道文在寅對中國相對是友好的，到 5 月 10 號才換現在的總統尹錫悅。在 2 月 17 號韓國警方根據相關資料，向韓國法院聲請逮捕 SI 公司執行董事朴末植（Park Mal-sik），因為他提供潛艦建造相關的資訊給臺灣，他引用的法條不是詐騙集團，而是紮紮實實他們國安相關的法律。同年 11 月封了二個廠，一個是 KHNT，同時起訴 KHNT 公司的楊相權（Yang Hyang-kweon）執行長以及 S2&K 這家公司，他們寫出來的資料說這二家公司的專精是在

魚雷管相關系統的製造。我們都知道這些系統如果為真，我還是引述路透社的報導，這對潛艦的製造其實……沒有了就不用造了。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去年 2022 年 11 月封了這二個廠，SI 的執行董事 Mr.Park 在去年 8 月被判了緩刑、罰鍰，他現在正在上訴當中，這樣的資訊路透社取得也把它報導出來。就我們臺灣的部分是 2022 年的 1 月，我們自己的國會議員承認是 1 月把相關的資料交給了韓國，2 月 17 號根據資料聲請逮捕，然後後續就偵辦了。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當然當時那個背景是……這是路透社所寫，韓國畏懼如同薩德部署那個時候一般被中國的經濟報復，所以不得不採取法律動作來滿足中國的憤怒，裡面也提到中國對於這樣的事情表示非常的光火，我以上陳述的是路透社所報導的。我第一個先請教國防部邱部長，對於披露這樣的資訊，因為細節內容或個案法律的我不問，這樣子的洩密事件對於我們原來進行的原型艦海鯤軍艦的製造，就你的瞭解有沒有產生困擾？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很感激委員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切，而且對我們有深入瞭解，也提醒我們注意。事實上我們國家的處境大家都很清楚，所以能夠獲得這些成就已經算不錯了，至於會不會影響到未來，我不會去做評斷，但我會密切注意，而且這整個案子……

王委員定宇：一旦外國技協不提供協助了，我們就造不下去了，因為這個事情分二段喔！海鯤軍艦的建造過程，我坦白講，魚雷管沒有了你怎麼造？那個是屬於紅區裝備嘛！所以就造不出來了，在建造當中就差一點影響了。那未來別國會認為說你們自己會把資料丟出來，那我還幫你的話，我幹嘛冒那麼大的風險，所以這一塊請國防部長務必督導相關小組成員，這個事情攸關我們整體國家利益，無關黨派，國防部這部分要切實去做好。

我第二個要請教外交部部長，邱部長你請回。外交部的部分，韓國政府在去年有這些動作，其實韓國的新聞都有報了，我第一個問題是韓國有沒有經由官方單位向臺灣尋求協助調查，或者表達不滿或抗議或有相關的動作，韓國駐臺代表處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從外交的管道這個部分沒有。

王委員定宇：外交管道沒有，那非外交管道我問你，你一定沒辦法講。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不確定。

王委員定宇：那第二個部分是，路透社昨天報導，很明顯是韓國警方把資料給他們看的，裡面那個時間、地點、法律程序它都有報。這個報導之後，我們政府有沒有針對它的報導去進行瞭解？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國家的聲譽，我們都在做合法的事情，那韓國迫於政治壓力，對它的國民進行法律訴追，那是它的內政，可是牽涉到我方，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去蒐集路透社相關報導的內容，或有其他的報導，或者向韓方表達我們的關切？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正在瞭解中。

王委員定宇：正在瞭解中？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第三個要請教外交部長的是，這是我的好奇，韓國那時候是文在寅，因為害怕中國的經濟制裁，確實採取了警方跟司法動作，可是到尹錫悅之後，我們海鯤軍艦在封殼、命名、下水典禮的時候，現場的外國駐臺代表，日本有沒有來？

吳部長釗燮：有。

王委員定宇：有日本嘛！

吳部長釗燮：副代表。

王委員定宇：美國，我看到孫曉雅，美國 AIT 在臺代表有到嘛！韓國駐臺代表有沒有出席？

吳部長釗燮：有。

王委員定宇：也有出席。你怎麼詮釋這段？這滿有意思，我們造潛艦，他們國家用司法在辦那些幫臺灣的，結果我們在剪綵、落成典禮，他們的代表還出席這一樁大喜事。部長方便說就說，不方便說，我尊重你，你怎麼詮釋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個並沒有辦法直接詮釋他們跟造潛艦之間的直接關係，但是我們看到韓國、日本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尤其是他們軍事同盟的關係確實是在不斷地加強當中，由最近大衛營的協議來看，這個同盟的協定是越來越強化，而且越來越機制化，這對於區域的安全是好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一個自由民主聯盟的陣營、第一島鏈的核心群，然後也看到一個司法案件為了滿足中國的憤怒，這裡面其實有很多奧妙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聽到吳部長說相關資訊你們會蒐集，我們期待在適當的時候，也許我們外交委員會可以用專報來呈現這過程發生什麼事情。你做為一個外交的老兵，我請教，這樣把資料丟給外國，外國秘密幫你，秘密不代表非法，他就不想張揚、不想去製造不必要的困擾，結果我們把他們丟出去之後，對於未來我們臺灣取得相關的技術、相關的協助，你認為困難度會不會增加？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我這邊有三點跟委員做說明，第一點就是涉及到我們的信用，如果有朋友願意私下來幫我們忙，可是我們這些不必要的作為，包括洩密，這個是損失了我們國家的信用，這個不是個人的信用，而是國家的信用。第二個是我們國家的安全，如果有人希望來協助我們這些必要的國防設施，接下來沒有人願意幫我們忙，損失的就是我們國家，損失的就是我們的國防。第三點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人在傳我們外交部有協助傳遞什麼樣的這些資訊等等，形塑得好像是我們外交部是一個國防的……

王委員定宇：你查過沒有嘛！

吳部長釗燮：在這邊明確的表示，我們沒有！絕對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沒有做，而隨意指控的人還在說你們這些人都是串通好、講好的，這實在不足取。

我先請教院長對這整件事的看法，海鯤軍艦能夠到這個階段其實是一件大喜事。

陳院長建仁：確實。

王委員定宇：256 戰隊的官兵、台船在海昌廠區的員工，所有相關的人等，我覺得這是辛酸血淚史，很不容易！我們對海鯤軍艦，還有相關的洩密，院長的態度如何？另外這些人有沒有提供相關的敘獎？院長請簡短說明。

陳院長建仁：洩密確實會影響我國得到更尖端製造潛艦的技術，所以是完全不可取的，對於建造海鯤軍艦的這一些人，我們覺得他們相當的辛勞，而且他們的技術也是很前端，我們應該給予敘獎。

王委員定宇：院長請留步，請留在這邊，部長請回。我們請交通部長跟國發會主委。

主席：交通部王部長、國發會龔主委。

王委員定宇：我先描述接下來的狀況，臺南台 86 線東西快速道路目前只到關廟的台 19 甲，我每天在那邊經過，你知道上下班時一邊是回堵到接近高鐵站那邊，一邊是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即二高國道 3 號，上面車子都下不來，週末也很嚴重，每一次連假如果長官要來看疏導的地方，86 號東西向的末端那裡常常是瓶頸，我們也謝謝不管是林全院長、賴清德院長、蘇貞昌院長，到現在的陳建仁院長，台 86 線向東延伸到內門案，基本上這個方案是要執行了，但是我現在擔心跟不上進步的腳步，我們希望更快一點，大概可以把它分成兩大段，一段是台 86 號跟台 19 甲在關廟新化這一段立體交叉組成一個大的關廟交流道，然後延伸經過新的砲校，經過關廟的新埔、北勢、新光通到龍崎的區公所對面，這是一節；然後 182 線是一節，末段的龍船打通到內門是一節。你知道我們在未來的 3 年，成大醫院沙崙園區 11 月 10 號要動土，2 年左右砲校從永康就搬到這旁邊。然後沙崙的大健康園區，還有港墘產業園區、沙崙產業園區，所以現在已經塞爆的狀況，未來 3 年只會更惡化不會更好。

這個預算分成兩大塊，一塊是 86 線跨越台 19 甲，這個經費大概 78.8 億。另外一個是台 86 線延伸到內門，這個是 99.65 億。然後我這邊有列出一個表，這個現在都很優先，但是我建議交通部跟院長是不是思考一下，台 86 線關廟交流道這一節能不能加速先做？因為這裡真的塞得不像話了。這個預計明年的 6 月才要提報環評大會，我們是不是有加速的方法，讓它更快來執行？來，請回答。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很關心臺南整個台 86 線工程，我們請交通部一定要加速進行。這個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是採取可行性評估跟環評的準備作業同步進行？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我拜託王國材部長更快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王委員定宇：更快一點。既然這種交通建設一定要做，我們如果可以更快一點，地方的問題就少一點。你們能不能研究一下以更加速的方式來進行？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說，這兩個可行性通過以後，上次委員在現場有特別提到，要跟東延到台 3 線整合在一起，所以我們現在基本是兩個會放在一起。當然未來施工的優先順序，比如說在跨台 19 甲這一段先做，這個我們在發包策略上是可以這樣……

王委員定宇：這一塊人口密集區也會影響整個大武崙，總統所說五加二園區的發展，所以是不是優先把關廟交流道打通到新埔、北勢、新光到龍崎，這一段做好的效益、投資報酬率也比較高。

王部長國材：是。

王委員定宇：拜託儘快提出加速的方案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用分段，然後這個比較壅塞的地方，我們可以……

王委員定宇：先做啦！你也知道那邊常常塞車嘛！

王部長國材：是。

王委員定宇：交通部長請回，我要提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可以一起完成。你也知道外國人專業人才在臺灣，我們現在都希望延攬嘛！臺灣要對外開放嘛！我們後來發現，有一些在臺灣住了二十多年，他年輕的時候在這邊工作、繳稅，甚至於成家，也取得永久居留權。繳稅是照臺灣的稅率，老了、生病、殘疾之後，卻不能享有我們臺灣的社會福利。所以本席謝謝國發會，我們一起努力提了這個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法，讓他們可以適用。我希望部長、主委跟院長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呈現一個態度，我們在這個會期能不能把這個法通過？

陳院長建仁：我們盡力來讓它通過，我覺得這才是合理的，因為這一些我們的國際友人在這邊付出了他們的一生……

王委員定宇：他把我們這邊當家了，他老了我們不能就說請你回你自己的國家……

陳院長建仁：我們應該把他們當家人，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定宇：我們應該善待把這邊當家的家人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人才專法的部分只是針對專業人才，院長有個想法，他覺得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他希望所有拿到永居的人都可以做到……

王委員定宇：這個條文就是這樣寫。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不單單只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條文就是這樣寫，這個條文現在已經付委了，我們是不是一起努力讓它通過，解決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真是太好了。

王委員定宇：在這個會期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是個太好的提案。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院長辛苦了。謝謝整個施政團隊全力地為臺灣來打拼，非常感謝。我想總統選舉剩下

88 天，這個大概也是臺灣每一次最重要的一場選舉，全世界也高度地關注，它的整個發展也影響到臺灣的未來。

其實頻頻傳出專制的中共一直在介入 2024 年的總統大選，甚至蔡英文總統也講到，這個介入的力道持續在增加當中。我第一個想請教一下，行政院行政團隊有沒有掌握到比較確切的一些狀況？他們怎麼樣在介入臺灣的總統大選？

陳院長建仁：確實，我們陸委會也好，或者相關的單位，都有在積極瞭解中國介入臺灣的選舉，臺灣的選舉一向深受國際的重視，所以我們都提高警覺，也來做最好的因應，我想請陸委會簡單說明一下。

賴委員瑞隆：主委要不要提一下，我想要掌握到一些確切的事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中共對臺灣的總統大選或者是各項選舉確實都會有這樣的操作，在上半年的時候陸委會已經把過去它不管是透過文教、透過經貿，或者是透過其他的模式，包括委員最近也可能看到了，它就是接待臺灣某些特定政治人物或政黨帶團過去等等，像這樣的模式，基本上，我們都已經把過去的這些操作模式列出來了，最近也跟相關的單位在檢視這樣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沒有持續的在增加，加強、加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沒有問題啦！因為我們想……

賴委員瑞隆：我是說中國這一塊介入的動作上有沒有再加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我想它從 5 月份的對臺工作小組會議就用所謂的大交流的名義來操作，只是礙於雙方的管制措施或者是開放措施，他們沒有辦法大量的來做這樣的行為，但是它就是把場址從臺灣移到對岸去。

賴委員瑞隆：院長、主委，其實不只啦！包括像里長被招待去那邊，甚至於我還有接到訊息，連大學的教授都還帶著學生用低價團去大陸做相關的參訪……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它過去文教的操作就是透過這樣的方式。

賴委員瑞隆：主委、院長，這個我們有沒有比較有效的措施可以做一些處理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都會極力的去宣導，像宮廟的部分，我們陸委會在前陣子也幾乎跟全臺灣重要的幾個宮廟負責的人員做了一些溝通；第二個、學校的部分，教育部也和我們有跟老師、學校交代目前這樣的交流大陸相關法制的風險，可能會遭受到……

賴委員瑞隆：這個可能也要先提醒，大學當然自主，但是對大學教授的這些行為，還是要特別提醒他們要謹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想教育部有要求他們要申報，我們也會跟他們適時提醒大陸現在整個環境的改變……

賴委員瑞隆：這段時間的假訊息等等其實相當的多，透過各種方式，不管是文攻武嚇，甚至是假訊息等等，我認為其實就像蔡總統講的，因應的方式要不斷快速的回應、快速的澄清，因為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當然尊重很多言論上的自由，但是我們政府要有所作為，這也是人民的期待，所以我認為其實有效的作為上，也是要請院長還是要責成部會首長，甚至於重要的一

些局處長，都應該更主動積極的回應，一旦有一些錯誤的假訊息出來的時候，現在幾乎新聞稿的效果都已經很差了，除了圖卡之外，甚至短影音，因為傳短影音很快，快速的回應、快速的澄清的時候，才能達到效果，不然，民主自由的社會恐怕也禁不起專制的中共不斷的透過假訊息干擾，講 100 次假的東西講到後來就變真的，因為人民完全會被模糊掉，所以我是希望院長能不能也要求相關的閣員、相關的團隊能夠積極快速的回應每一個這樣假訊息的攻擊？

陳院長建仁：我們行政院有請羅秉成政委，還有林子倫發言人，組了一個假錯訊息防制的專案小組，希望依照快、對、準這樣的原則，對於假訊息，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在 1 天內就要做很好的回應，至於錯假訊息，我們這樣子聯繫的方式就是為了要防止認知作戰或者錯假訊息對我們選舉的影響。

賴委員瑞隆：這個都是要守護民主臺灣、自由臺灣……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這一代有這個責任把這樣的民主制度守護下去，延續到下一代去，我想這是我們這一代，特別是從事政治工作者，一個重大的任務啦！

陳院長建仁：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再來我請教一下，其實 1 月 12 日（選舉前 1 天）的時候中共會宣布貿易壁壘的調查報告，這個部分調在這個時間點相當的敏感，我想請問一下，包括院長，包括部長，有沒有做一些什麼樣的準備？如果當天中共那邊有一些惡意的動作的時候，我們做怎樣的回應？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個時間點確實是讓人家覺得有政治考量，不過對可能的相關後續我們也有做沙盤推演，最近我們也有跟幾個比較關連的產業做過相關的座談，了解他們現在的狀況跟未來政府可以再怎麼樣大力協助他們，這個我們其實都有在做相關的盤點。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都已經有做了準備。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個事情要用最壞的角度來做打算，因為它要定在 1 月 12 號，它有可能就希望當天做出任何一些宣布、決定的時候影響到你隔天總統大選的結果。既然我們都已經知道它有所準備了，我們應該要預設做一個回應。

王部長美花：不過既然它的商務部在第一時間講說這個有沒有違反 WTO 的相關原則，我們覺得我們應該還是可以在 WTO 的規定下來進行磋商，這個就是我們政府的態度。

賴委員瑞隆：因為還有將近 3 個月的時間，我覺得民心的部分也都應該做一些強化，讓大家清楚知道專制中國在這個時間點做這樣的東西，它可能有政治企圖，一旦如果真正發生的時候對大家的影響是降到最低的部分，這個應該要有持續的作為，謝謝。

部長，再來我想請教大林蒲遷村，這個也謝謝執政黨很用心來做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很關心。

賴委員瑞隆：7 年前的時候林全院長代表過去的政府到現場跟陳菊市長跟鄉親道歉，也正式啟動遷村程序；4 年前的時候蘇貞昌院長正式來核定這樣的計畫，但是其實到現在已經又經過了 4 年，

我想請問一下院長，這個月能不能把遷村的安置計畫做一個核定？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對這個也非常關心，事實上高雄市政府也很積極配合，這個有很多的細節，昨天下午他們其實還有跟相關的部會、跟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安置用地還有相關的規範再做一次討論，明天整個專案辦公室會再討論。另外，委員也很關心安置沒有住房的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基於照顧相關居民，我們也請高雄市政府若要修改安置的設置的話，也趕快提報給我們，我們都非常快速的來做這一些問題的收斂，這個都完了以後，我們一定會趕快報回去給國發會。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我想其實再做了很多增加，但時間點也很重要，因為已經拖了 4 年的時間，我只是要請教院長能不能督促相關的團隊，在 10 月份的時候來做核定？

陳院長建仁：我們跟高雄市政府還有相關的部會一起來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賴委員瑞隆：相關的行政程序請經濟部、請國發會都要再加快，我知道國發會上個禮拜開過一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昨天有再跟經濟部確認，它 10 月 20 號會把修正稿送過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 10 月 20 號送進來之後就可以往院裡面送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院長，10 月 20 號往院送之後，希望院長再儘快加快這個程序。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儘快審議。

賴委員瑞隆：先代表大林蒲鄉親謝謝院長，謝謝行政團隊的努力。

陳院長建仁：也謝謝委員對他們的關心。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一下高雄機場的部分，這是全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我們看了一下疫後的恢復狀況，桃園機場恢復到七成，高雄機場恢復五成，至於班機的部分，其實高雄機場很多的班機都還沒有恢復到原先大的班機，還是在小班機的一些狀態。我想請問一下院長、部長，能不能在年底前把它恢復到九成？這對南臺灣的交通、對南臺灣的經濟、對南臺灣的商務、觀光等等都有很大的影響，可不可以請院長、部長大力支持？

陳院長建仁：請部長先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過去是 37 條，現在恢復 20 條，已經接近六成，但是它有幾條航線，尤其是日本航線，因為有牽涉到地勤的部分，包括像札幌等等的有 3 條現在還在談，新加坡也準備要恢復，但是發覺它給華航的時間大概有一點太晚了。

賴委員瑞隆：部長，年底前我們可以回復到多少？我們有一個目標的管理方式，年底前可以回復多少？我們看桃園機場幾乎都增加高雄二成左右的速度，能不能讓小港機場、高雄機場，這是第二大國際機場，也是南臺灣最重要的機場。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應該是拚七成，如果是……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再努力，至少朝八成的方向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剛才談到的日本 3 條航線，還有新加坡，如果 OK 的話，就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院長是南部來的、高雄人，部長也長期在南部，我希望這件事情，南部的需求要

得到充分的支持。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繼續努力。

陳院長建仁：我想日本 3 航線和新加坡……

賴委員瑞隆：再來是高雄機場的部分。桃園機場其實在 2014 年有提出了一個園區的綱要計畫，在 2020 年又再次修正，它把周邊相關道路等等都做了相當完善地規範。也謝謝院長在上任之後大力核定了 880 億高雄機場新航廈的建設經費，這對高雄、對南臺灣的發展很重要。但是周邊環境、交通的部分，高雄也需要有高雄機場的綱要計畫，能不能請院長跟部長在半年內也提出這樣的綱要計畫，比照桃園機場？桃園是臺灣第一大國際機場，高雄是第二大，我也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把高度拉高，來做好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交通部長已經有想法了，我們請他來說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現在國內機場有 5 年計畫在談，如果要更細的部分，我請民航局來研究一下，然後要不要擴大範圍，類似往一個特定區的方式來走？我請他們來研議一下。

賴委員瑞隆：也請院長再督促，我們就半年內把這個綱要計畫擬出來，一樣地，桃園機場營運這個綱要計畫對於周邊的交通等各方面都做得非常清楚，不管是中央管的、地方管的，都做了很完整地規劃，做得很好。而高雄機場作為全臺灣第二大機場，我也希望把這個擬出來，才不枉費院長大力支持這個 880 億的新航廈，它未來會增加二倍的運量、人次，當增加二倍的時候，它周邊的交通勢必要做重新盤整，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半年內有辦法提出，這部分我帶回去請民航局來研究。

賴委員瑞隆：朝半年內提出這樣的目標，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朝這個目標。

賴委員瑞隆：但是無論如何，請務必、一定要提出來，給小港機場、高雄機場一個好且完整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

再請教院長，旗津是全臺灣前三大的觀光景點，很多人現在喜歡去旗津，甚至於外國觀光客也很喜歡，但是我們的旗津卻沒有列入國家風景區，它的問題就在於國家的力道跟資源，沒有交通部觀光的力道和資源，其實就相對弱了非常多。作為一個全臺灣前三大的觀光景點，每年有 800 萬的觀光客來到旗津，我希望院長、部長能思考把旗津納入國家風景區的概念，從國家、中央的高度來協助和支撐旗津觀光區的發展，讓更多國內外觀光遊客能感受到更高品質、更高效率的旅遊和環境，院長的意見呢？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高雄市的陳其邁市長對於旗津地區的開發一向不遺餘力，委員也很關心，至於要成立國家風景區的部分，我們中央會跟地方一起來協商，好好地來努力，看看要往旗津國家風景區來發展的時候，要怎麼樣來配合。

賴委員瑞隆：它在條件上一定是具備，有這麼多觀光客這麼喜歡這個地點，如果我們把它列為比較高度的區域的話，它可以提升更大的能量。高雄市政府包括陳其邁市長都很努力，但畢竟僅用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的力道在推一個國家級的風景區，其實是辛苦的，所以希望……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補充，有些地方，像昨天花蓮就希望能縮小風管區，因為它想要有一些更有自主性的。我想這部分剛才院長已經有交代，我們再跟市政府討論，如果納入風管區，就是我們交通部在對它做整體規劃；如果是市政府，它可以用市政府的觀光局，所以到底它要不要把這個劃分給我們來管？這是我們要跟市政府討論的。

賴委員瑞隆：好，但我期待的是用國家的高度跟資源去支持國家級的觀光景點，這樣才會更有力道，好不好？這個請部長跟市府再溝通。

陳院長建仁：即使不是國家風景區，我們也會大力支持旗津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其實真的要感謝，像前陣子疫後的時候，政府就有支持一些經費來做這個，我也非常感謝。

剩最後一點時間，我請教一下，旗津還有另外一個是第二過港隧道，因為第一條過港隧道年限已經到了，當然我們延長了一點點時限，但是當時的旗津就是因為開港的關係變成了離島，現在高雄港要往南延，第二過港隧道如果完成的話，對未來的旗津很重要，院長能不能大力支持第二過港隧道儘速來興建？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可能需要研議。

王部長國材：它是 138 年才到，一般是前十年再啟動。

賴委員瑞隆：儘快啦，好不好？院長要儘快來啟動。

陳院長建仁：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徐志榮委員質詢。

徐委員志榮：（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拜託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徐委員志榮：主席、陳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長官，大家早安、大家好！

陳院長建仁：徐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院長，不管哪個黨執政，政府應該就是要讓老百姓、讓國人都能夠安居樂業。

陳院長建仁：確實。

徐委員志榮：這樣才是對的。

陳院長建仁：完全同意。

徐委員志榮：不過現在我們反觀，俄烏戰爭之前，我看報導訪問烏克蘭的國人，他們認為開戰的可能性不大，甚至於現在我們也覺得老共雖然三不五時派共機、共艦越過中線，還有環島軍演等等，不是特別的怎麼樣緊張，但是種種的跡象，譬如我們的兵役從 4 個月延長到 1 年等等，好像還是有點緊張。

然後國內詐騙集團非常的嚴重，巴西蛋也好，美國豬也好，食安的問題好像讓國人都有點生活得不是這麼的安居樂業，也不是這麼的安心。

再來，有關哈瑪斯的以巴衝突，媒體標題寫「哈瑪斯珍珠港式偷襲 以色列情報疑失靈」，我

看這個報導，以色列政府也承認它的情蒐有四大失誤、錯誤。部長知道以色列講的四大錯誤是什麼嗎？

邱部長國正：我大概知道。

徐委員志榮：你大概了解、知道。老實說，我不知道，您知道就好，參考他們錯誤的地方在哪裡，我們也可以借鏡一下。但是反觀我們自己國內，您覺得我們的情報系統做得如何？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的確已經指出來，情報工作相當重要，一點失誤的話，就會造成全軍覆沒，歷史上往往有這種戰史。我們國家自己當然也很注重情報，剛剛委員的投影片指出軍情局帶頭做假。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我並不推責任，軍情局本身內部調查經常有做這些工作，按軍情局發覺的都有在處理，當然處理不代表處理完就了了。我們以為這也一樣是很好的案例，每個單位內部假使出問題的話，真的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所以這些涉案人員應該要依法究辦，我們絕不會輕饒。

徐委員志榮：部長，您知道這個利害關係就好了。我們會覺得怎麼連調查局都要到軍情局去查這件事情，好像事情滿嚴重的。這個不光是軍情局，還包括陸研室、電展室等單位，它都可以這樣跨單位造假，這個關係國家的安全，我們非常顧慮，所以請部長千萬要好好的注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了解，這應該要注意到。

徐委員志榮：再來，對郭璽還有馬文君委員最近的這些事情，院長或者部長有什麼評論嗎？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已經交給司法來偵辦，我們相信司法的調查，我也請部長簡單回應。

邱部長國正：感激委員關切。事實上，本來我一再表達，潛艦是好事一樁，到這種地步，我們當然不樂見。現在誠如剛剛院長講的，已經交給檢調介入了，所以我們所了解的狀況，不便於在公開場合跟委員報告，請委員見諒。

徐委員志榮：我也不是替馬文君委員背書還是什麼，他既然可以講出，有任何的洩密還是怎麼樣，他願意切腹自殺，也是講得滿嚴重的、很嚴重，所以表示他是清白的意思。當然，我也尊重院長跟部長講的，已經在司法調查了，我們也不便在這邊多加評論。

再來，國防部的報告書裡寫了一些字眼，強調我們要運用重層的嚇阻，利用海峽天塹及地理環境，構築多層次的防禦縱深，這會讓我們覺得我們是不是已經放棄境外決戰的戰略構想？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境外決戰，我看不出來臺灣的境外在哪裡？臺海週邊、臺灣週邊幾乎……

徐委員志榮：很近，很近。

邱部長國正：都境內了，所以當初緣起如何我沒有去深究，我想可能是為了表達不讓這個戰爭在本島發生，但這也是我們一直在避免的、我們在努力的，所以從國軍的很多動作委員可以看出來，我們沒有一件是主動挑釁，但中共現在有很多動作會讓我們覺得給我們的壓力很大，但我們也並沒有馬上就回擊，也就是大家共同朝向避免戰爭。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瞭解，其實我鮮少對國防有任何的質詢，但是看了這個國防報告，所謂善用守備區的地形、地物、鄉鎮、建物等重要目標防護等等，看起來就好像巷戰、游擊戰是不可以避免，當然，簡單的講，我們是以能夠制空、制海，不讓他們登陸我們本土為第一考量，對不

對？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徐委員志榮：講起來，如果他們可以登陸到臺灣本島的話，這個結果實在有點不堪想像，所以不是部長你而已，我們要全民國防，大家都要有這個危機意識。

邱部長國正：是。

徐委員志榮：然後警力本來也就不太足，聽說好像現在要把保二編列 4,500 人變成所謂的第二陸軍，有這樣的事情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第二陸軍啦！這個因為是關鍵基礎設施，需要有很好的保護，所以我們會請相關的警察同仁來協助這一些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衛，像中油、機場、台電等等，所以大家不需要恐慌，但是我們一定要好好準備，這樣才能夠把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照顧得很好，讓大家不會缺水、不會缺電，交通也能夠很方便。

徐委員志榮：我的用意就是說，不要用了警力以後，我們的治安方面又有所耽誤，我是建議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有考慮到。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邱部長，你請回。

主席，我接下來想請經濟部王部長。

主席：經濟部王部長。

徐委員志榮：部長好！剛剛賴委員也有提過所謂大陸對臺貿易壁壘的調查，日期也實在很湊巧，我們是明年 1 月 13 日總統、立委大選，它好像是延長到明年的 1 月 12 日，如果這樣的話，按照 WTO 標準，我國成立這個貿易壁壘的可能性大不大？如果它告到 WTO，會不會影響我們加入國際貿易組織，進而產生一些不利的影響？剛剛聽賴委員的質詢，部裡面好像都有所準備、有了因應之道。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臺灣對中國物品開放這件事情，就是陸續開，確實還有二千多項沒有開，但這已經是存在一、二十年以上的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如果主張我們違反 WTO 原則，按照 WTO 規範，本來雙方就應該先進行磋商，如果沒有辦法磋商好的話，才會進到爭端的解決機制，所以對於磋商這個問題，我們也一直向陸方提出……

徐委員志榮：也在準備。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也願意跟它磋商，這是我們的態度。第二個是假設中方調查之後，因為調查之後要磋商都還是可以，如果都不跟我們磋商，它有片面的任何舉動時，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做好相關的因應。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另外一個衝擊就是 RCEP 上路後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尤其是要求 10 年內 90%的產品關稅要降到零，因為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加入 RCEP，這也將嚴重衝擊我國的進出口貿易。請問部長，我們喊著要加入 CPTPP、RCEP 已經很久了，以前要進口萊豬也好、進口核食都是說為了我們要參加這些團體，所以要這樣開放，但 CPTPP 跟 RCEP 這兩個好像只聞樓梯響，沒有……

王部長美花：RCEP 的部分，我們確實目前沒有爭取，因為這個中國已經是會員了，會有政治上的干擾，更嚴重。RCEP 要降稅的部分其實是要逐年降，但是時間是 10 到 20 年，但是 RCEP 並沒有全部都降，所以它在國際上其實不是一個非常高的標準，所以對 RCEP 的因應，廠商有一些分散布局等等，都有做相關的因應，這是第一個。CPTPP 的部分，確實在今年的 7 月英國加入了，部長會議也採認了，7 月的時候是還沒有提到後續的會員怎麼處理，就要看後續的程度，我們這邊是非常積極在爭取加入 CPTPP 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你有在積極爭取就好。

王部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再來也是有關部裡面，但是是跟水利署跟自來水公司比較有關係的，在這邊志榮首先要謝謝水利署跟水公司在我的任內做了幾件戶數比較多、比較大的一些無自來水地區，譬如我們苗栗市的祥雲山莊有一、兩百戶，甚至於公館的南北河，北河做好了，聯繫工程南河還沒有做，最大的一個就是在明德水庫的周邊，就是頭屋鄉有 3 個村，總共有九百多戶，幾乎都快要完成了，只有第三期的可能三之二、三之三還沒有完而已，在這邊要謝謝部裡面跟水利署跟水公司。

在這邊志榮有一個請求不知道合不合理啦！因為公館現在有 2 個村，一開始是老百姓，一個叫開礦村，它的對面是叫福德村，鄉親需要自來水的戶數各有 90 戶，因為管線的問題可能要一億多，當然單戶成本平均起來就超過 60 萬，根本沒有機會進到署裡面去做評比。我在這邊有一個不情之請，就是中油公司跟文化部，這個圖片是好像 4、5 年前，我們總統也有到那邊去視察過，那時候好像是李永得部長也在那邊，總共的投資經費也有達 3、4 億，案子叫做出礦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那個已經完成了，現在客委會也在它的對岸這邊，又有一個叫做客家文學花園園區，一、二期的經費是一點多億，現在還在爭取三期，也是三億多的經費。我講的意思就是說，除了那兩個村的戶數單戶成本超過 60 萬，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這個等於是國家級的，你說景點也好，也很有文化歷史的這個點，可不可以不要單純地用單戶成本超過 60 萬就不予考慮、不予施設，是不是可以把有這兩個這麼重要的文化資產，那些在那邊，客家文物也好、歷史現場重造也好，把它考量下去，用專案的，不要硬性規定單戶成本超過 60 萬就不能有自來水，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特別考量？我相信長鎮主委也希望我們那個園區有自來水可以用吧！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先做一部分回應，這個案子我們是補助苗栗縣政府在做，所以我們特別跟苗栗縣府政府了解這個地方整體水源的未來規劃，在出磺坑這邊，中油原來有它的水源；在客家文學花園這邊，苗栗縣政府現在規劃的水源是地下水，如果不足的時候，它會用後龍溪的地面水，我們正在跟他們協調未來這個水源有沒有可能跟開礦共享，這會牽涉到它整體設計上的變更，是不是容許由我們來跟水利署、苗栗縣政府協調一下？未來把規模擴大。

徐委員志榮：OK，那就拜託楊主委，甚至文化部也可以幫忙協助，因為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在那邊，至少自來水比較安全、安心，可能供水也比較穩定。那就拜託長鎮主委，也拜託王部長儘量來滿足在地的 180 戶鄉親，也讓我們的兩個場館有自來水可以用，以這樣的目標來進行，好不

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來配合客委會跟文化部相關的規劃。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徐委員。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主委、謝謝部長，部長您先請回。

主席，我接下來想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

徐委員志榮：部長早、部長好。上個會期我也講過了，有關頭份第二交流道的問題，目前的交流道壅塞是眾所周知，我們縣政府對第二交流道的評估應該也都做好了，好像在 8 月底的時候送到高公局那邊，現在我主要是關心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召開這個審查會，因為一直都在塞，所以希望儘快審查，看明年能不能編預算、後年來發包施工？因為我在立法院快要 9 年，好像在一開始的時候我的政見就承諾鄉親了，但 9 年都快要結束了，我們目前只到評估而已。您應該知道它有 3 個點、6 個方案，在蘇院長的時期，他說要做就做全套的、不要做半套的，如果要做全套就只有 3 個地點而已啦！上次我是說，除了縣政府提報的地點以外，也希望能到地方上了解在地鄉親提的地點，所以要拜託部長在部裡面儘快進行審查的動作跟程序，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是科東二路的北入跟南出在月底會審查，如果審查通過以後，因為它跟楊梅到頭份的的拓寬工程在一起，所以我們想說如果可行性……

徐委員志榮：楊梅到頭份就是所謂的楊頭高嗎？

王部長國材：對，楊頭高。如果這個可行性我們在 10 月底通過，然後送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以後，我會把它納到楊梅、頭份的這個計畫來進行，目前大概是這樣。這個計畫正在評估當中，大家也覺得有必要。

徐委員志榮：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第二交流道要配合楊頭高的施工一起進行嗎？

王部長國材：是，一起。

徐委員志榮：哇！那楊頭高到……

王部長國材：楊頭高比這個還快，它的建設計畫已經核定了，所以納進來以後就是楊頭高……

徐委員志榮：雖然核定了，但你要從楊梅開始做到頭份，是兩邊一起進行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意思是它是整個高架跟拓寬的一部分，現在是一部分，放在一起就還是一樣，時程不會 delay。

徐委員志榮：楊頭高要執行的話，可能也要好幾年吧？

王部長國材：它都通過了，包括環評跟建設計畫都已經核定，再來就是要設計施工了，所以放進去會更快。

徐委員志榮：OK，好，謝謝。聽到部長這樣講，愈快他們就愈好。好，謝謝王部長，您請先回。

主席，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是要請內政部還是哪個部，就是有關剛剛一開始提的，院長，現在真的是幾乎人人都接到詐騙集團電話，很多人被詐騙成功，所有紀錄有案的件數及金額，其中還包括很多黑數，很多人被騙了不好意思講，他自己可能大學畢業還是什麼，當醫生的、當什麼的都被騙，都不敢講的可能也一堆，可以說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千變萬化，當然政府也有所

作為，但是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些事情也不是在林部長任內發生的，之前就發生了很多，但是畢竟部長您現在是內政部部長，也不能完全歸責於警政單位，其實還有很多單位，NCC 也好，數位部也好，金管會、經濟部，我想大家都有一些責任，我們從打詐行動綱領 1.0，到現在的……

陳院長建仁：1.5。

徐委員志榮：1.5，那個數字跟金額我都不講，但是我很納悶的一件事情是怎麼樣，也是我親身經歷的事情，除了騙人的錢以外，還有所謂的一頁式廣告，一頁式廣告在網路裡面就打一個一般來講形象比較好、產品比較好，都受到很好風評的這些公司，茶葉也有，什麼水果也有，蠶絲被也有，就利用這些公司、工廠的圖片，人家賣七、八千的，它找個名義去賣一、二千、二、三千，很多消費者對這家公司很有信用的感覺，看的圖片都是這家公司的，所以他很放心地就跟它訂購，訂購的程序是用物流送過來，所謂代收貨價、貨到付款這樣的形式。那我們碰到問題以後，我們也到警政單位去報案，不是我們而已，是很多廠商，給我們的答復只是說 IP 在境外就 ending 了，ending 以後，我百思不解的是，剛才我細述的過程不是代收貨價嗎？貨到付款嗎？當然貨到了以後，錢就給他，他就收走，那公司覺得它的信用被人破壞了，消費者也被騙了，去報案了，IP 在境外就結束了，我一直想為什麼既然廠商自己都去報案了，物流業是要交通部去跟它講「不行，這個東西是假的，不能再送了！」怎麼不會去擋一下呢？或者他收到的錢，總是要給它，到底用匯的還是怎麼樣？財政部還是金管會不能去擋那個戶頭嗎？把錢凍結嗎？後來我們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院長、部長，您知道嗎？我們自行自力救濟，怎麼救濟您知道嗎？您不知道，我跟大家說……

陳院長建仁：我聽聽看。

徐委員志榮：我們發動全臺灣所有親戚朋友都跟它訂，訂了以後送來統統拒收，叫它退貨，讓它去賠運費，因為貨來了以後可以拒收，當然拆開來的東西跟本來工廠的東西是完全不一樣的，非常劣質的東西，我們是動員全臺灣假的去跟他買，我們不算詐騙，我們是因為要自力救濟嘛，他碰到太多單子繼續退回來、繼續退回來，他才自動下架。但一頁式廣告在那上面，我們沒有什麼可以讓它下架的嗎、讓它不要在那邊嗎？物流公司不能去擋它嗎？收到的錢不能去擋它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的這個自由時報上面登的很好，現在如果有這樣的詐騙廣告，我們知道的話會要求平臺在 24 小時內就一定要下架，下架以後其他的人就不會接受到這樣的情形。

徐委員志榮：對呀。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會讓民眾去瞭解說，這樣的廣告是一個虛假的廣告、然後不要再受騙，這個是我們有這樣的情況，那你講到的這一個詐騙……

徐委員志榮：因為被騙的那個廠商自己就有主動去報案了。

陳院長建仁：是，就現在的規定，就是我們防詐的法律在大院通過以後，我們就要求他們 24 小時內一定要下架，現在各個網路平臺實際上配合的情形都相當地不錯，只要有檢舉，我們馬上在 24 小時內會下架。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們各部會都……

陳院長建仁：有在努力。

林部長右昌：有的，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打詐的事情跟反詐的事情需要政府，不管是中央跟地方、還有民間、還有包括我們的業者、還有包括銀行業者大家一起來努力。你剛剛提到的一頁式詐騙，誠如你看到的，現在就是平臺業者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把它下架。

第二，我們透過 165 的一個平臺，也就是民眾報案的這個平臺有一個大數據，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也就是有這樣子一個案件的狀況，我們會有一個警示清單給包括財政部、海關等等；如果是境外的話，這是由交通部就境外的包裹來要求物流業者建立一個詐騙物品貨物的代收貨款退款機制；另外如果國內的話，經濟部也跟四大超商來做合作，同樣有一個退貨退款的機制，提高詐騙案件的處理。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現在講到一些我的內心話，就是有解決了，我們當初發生的時候……

林部長右昌：謝謝。

陳院長建仁：對啦。

徐委員志榮：不是現在，可能是 1、2 年前，那時候就是 IP 在境外就 ending、就沒有了。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有精進。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精進。

徐委員志榮：詐騙集團實在非常地可惡！

陳院長建仁：是，確實。

徐委員志榮：我們應該要來想方設法，不然搞到現在基層的警力也好、檢察官也好都在搞這些詐騙集團，然後抓又抓到車手而已！車手你知道嗎？我發音標準吧。

陳院長建仁：車手。

林部長右昌：車手。

徐委員志榮：抓到那些小的、「細漢仔」，大的都在幕後，好像也……

陳院長建仁：不過目前很多詐騙集團我們也努力地抓到這個……

徐委員志榮：「大尾」要抓一個。

陳院長建仁：對啦，去抓「大尾」。

徐委員志榮：不然看守所、監獄我看也是人滿為患。

林部長右昌：是。

徐委員志榮：好，部長，謝謝您，林部長您先請回。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點時間，我歷經了 9 年 18 次的總質詢，幾乎每個會期都有談到統籌分配稅款，這一屆也都要結束了，我也不再多講，只是說有點失望，因為我跟林全院長、賴清德院長跟蘇貞昌院長等幾位院長都提過這件事情，我記得賴副總統那時候好像也講過，我們行政院版快要出來了怎樣怎樣，一直都沒有、沒有出來！我也不是說苗栗窮、苗栗負債、現在財政被中央控管而講這樣的事情，其實你可以看苗栗的財政努力方面……

陳院長建仁：越來越好。

徐委員志榮：繳給國家的國稅方面都有成長，我們是想說，是不是可以把統籌分配稅款，你就是那麼一個餅，你如果苗栗分多了可能影響到其他縣市，我想說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餅做大，在所得稅還是貨物稅等等多個幾趴、把那個餅做大，做大以後，比較窮的縣市可以多分一點，我是這樣的建議。

最後我也不用您回答，我要利用這個四十幾秒鐘的時間，志榮在立法院待了將近 9 年，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我們歷屆的院長，還有所有的部會長官，在我任內對苗栗縣的協助、支持等等，我要在這邊深深一鞠躬，謝謝大家。然後我也要拜託在座的各位長官，今後也希望對苗栗縣多加給予支持以及愛護，因為我年齡這麼大了，我也不準備再競選了，所以在這邊拜託大家、感謝大家、謝謝大家，有時間歡迎大家到苗栗一遊，謝謝！

主席：謝謝徐志榮委員。林岱樺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據報載，國家為爭取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商機，將由經濟部規劃，工研院與生技中心共同籌組的「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近日登記成立，公司目前總資本額 60 億元，第一階段將在竹北生醫園區建廠，生產項目除了 mRNA（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之外，還將包括核酸藥物、蛋白質藥物及細胞治療藥物。

遽聞國家有意投資 23 億新臺幣給於民間特定企業組成生技國家隊，其中針對 mRNA 及相關基因製劑部分（本席支持國家發展相關 Bio Tech，但商業化就必須以企業獲利為優先考量），本席提醒以下相關項目供陳院長注意。

1.mRNA 製劑受限於基因突變之可能性議題，目前於美國 FDA 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給予 BNT 及莫德納兩家業者 EUA 核可通過外，其他藥劑仍保持保留態度，意即短期內不容易形成商業規模進而營收獲利。

2.mRNA 製劑極易受到自然降解影響，相關抗降解配方目前仍掌握在極少數企業手上（BNT、莫德納），據了解目前莫德納正與 BNT 之間發生訴訟侵權事件，其關鍵點即為抗降解配方，我國政府目前帶頭引領民間投入，是否考量過其經營風險因素。

3.據了解，目前 mRNA 製藥仍以市面已銷售藥物為主要製作標的，在同樣醫療目的下，是否有必要改以 mRNA 方式進行新藥開發，而徒增用藥人基因變異（致癌）之風險。

本席希望院長能兼顧到國家生技產業發展、國民健康維持及經濟永續發展的平衡下，為避免政府虛耗資源及錯誤引導業界投資方向，建請務實評估國家此項投資策略。

主席：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0 時 6 分）謝謝大會主席、我們的副院長。我們先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何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院長好。院長，你支持臺中捷運嗎？

陳院長建仁：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們臺中人最大的希望是早一點看到臺中捷運藍線動工。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全力以赴，現在……

何委員欣純：全力以赴、全力支持！當然我們也尊重專業的審查，審查有什麼問題，臺中市政府當然也有責任、有義務要說清楚、講明白。

陳院長建仁：確實，我們現在正在跟它溝通。

何委員欣純：但是有問題就是我們大家坐下來溝通。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有問題就是要解決，是不是？因為目前為止，臺中人一直等啊等、等啊等，就是希望臺中捷運藍線能夠動工，有了綠線、有了藍線，後續的橘線跟其他的捷運路網也才能夠有機會看得到它動工，所以我拜託行政院要全力支持，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一定全力支持，然後好好地趕快再來跟臺中市政府溝通相關的一些議題。

何委員欣純：是，拜託、拜託！因為……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委員很關心。

何委員欣純：因為臺中民生除了交通之外，就是我接下來要關心的經濟問題。院長，在你上任之後，不管是我們的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我也是第一個率先響應、支持，包括普發現金，包括 TPASS 通勤月票，包括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包括減輕學貸的負擔，包括挹注勞保、健保、台電以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部分保費，甚至我們還補助中產以下自用住宅的貸款戶支持專案，這些都是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所以我們都支持啊！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肯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大家都很肯定陳院長堅韌溫暖的內閣，但是政府的承諾既然掛保證了就要做到，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這一次整個施政報告裡面，也看到陳院長承諾：第一個，我們要厚植經濟實力，對於核心產業及中小企業；第二個，打造安居的家園，包括減輕我們育兒的負擔、減輕年輕人的負擔、減輕很多很多弱勢，還有銀髮族等等我們該照顧的。在這施政的三大面向裡面，包括我最近也看到即時新聞，我們衛生福利部也對身心障礙的照顧下了 5 年 480 億，甚至是我們最近在討論守護臺灣的民主，這是一定要的，要國防自主。但是我要提醒陳院長，我們做了那麼多、也承諾了那麼多，包括社福津貼要調高，我們看到 308.6 萬的弱勢受惠，但是我再提醒院長，物價也跟著漲、漲、漲……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最近有比較好一點。

何委員欣純：不斷地墊高，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院長應該也知道。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也跟國發會主委說，國發會作為行政院長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不能只有在臺北辦公室掌握所謂的物價波動，應該要更關心我們一般生活民

間的物價波動，要走入民間、走入菜市場，去了解物價這一、兩年來，從疫情到後疫情時代，真的是不斷地漲，所以我們中央對社福的支出一定要做，因為支出了 1,313.8 億，一定要做，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物價的部分請院長要注意，也請行政院要全力穩定，是不是，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物價的穩定一直很用心，前一陣子物價上漲主要是俄烏戰爭，還有氣候變遷等等其他因素所引起的，進口物資的價格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當然知道。

陳院長建仁：還有碰到颱風的影響，但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颱風的變動因素是大家可以理解體諒的，但是經常性的，現在因為全球景氣的關係，或者有一些民間物價的波動，是政府應該可以掌握，甚至應該可以調控的，這個是全民的期待。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不然行政院把這些社福津貼調高，但是我們物價波動的漲幅甚至比所調高的社福津貼還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基本工資或者是公務人員調薪都有考量到這個因素，那個幅度是比物價上漲高，以目前來講。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接下來給你看，物價飆漲吃掉薪資的成長，這句話你去基層問一下所有的全國人民，一般人現在實際上的感受就是物價飆漲吃掉了薪資成長。

陳院長建仁：這是最近幾個月，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對，更何況是薪資如果沒有成長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薪資是持續在成長。

何委員欣純：主委，大部分的人也許如你所說的，在平均數值來看是有成長，但是確實在基層生活裡面，有些人的薪資是沒有成長的，他更辛苦。所以我現在提醒的是，我們行政院更要重視這些辛苦的平民百姓，跟因為民生物價波動漲幅那麼高讓他更辛苦的。

尤其你也知道，全球景氣不好，臺灣景氣也跟著不好，我們的出口已經是 minus 的成長，這個我相信院長也知道、主委也知道，出口降溫影響的是什麼？其實就是薪資，還有工作機會。我跟你講， 我們中部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受到這個影響非常大，主委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有回答其他委員，我們現在經濟那麼不景氣，那你預估什麼時候才可以翻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9 月份出口已經轉正，當然機械業會比較落後一點，因為從終端市場開始……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機械業啊，機械業、工具機、還有手工具，只要是傳統產業，幾乎中南部的製造業都衰退，還沒有回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比較後端的零組件跟設備業，時程上會比較後面一點。

何委員欣純：時程上比較後面會到多後面？你看得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第四季末的時候可以慢慢恢復，最晚我想是到明年第一季。

何委員欣純：我是希望你的評估能夠精準，因為要對症下藥就要先能夠精準掌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對於中小企業現在也提供疫後特別預算，有一些貸款上的補助等等，還有一些減稅措施。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必須提醒主委還有院長，我為什麼特別講這個中小企業、微型產業？因為它跟在地員工的生活息息相關。

我給你看一個數字，我們現在無薪假的總人數跌破萬人，這是媒體的，而且在增加。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降下來了。

何委員欣純：製造業還是占了九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現在就是出口、製造業比較差一點，其他的部分應該慢慢恢復。

何委員欣純：是，中南部就是製造業、傳產，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能只看到電子科技業，也不能只看到台積電啊！

陳院長建仁：對，各行各業都要看。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看到廣大的中小企業跟傳統產業，大家都在苦撐嘛！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在苦撐，員工、勞工就跟著苦撐。我在臺中看到不管是外銷訂單急凍，然後自保沒有盡頭，你剛剛講也許第四季，但是很多基層的中小企業告訴我，他看不到盡頭。我們現在看到減薪，我看到無薪假，你說無薪假已經回升，請你到臺中看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無薪假是下降。

何委員欣純：我帶你到工業區看一下，我帶你到零星工業區看一下，減薪、無薪假、倒閉的加工廠一堆，做三休四，以前臺語說的一句話「三作四歇睏」，以前是有點諷刺，現在是真實的在臺中的工業區、甚至在地的產業「三作四歇睏」，還在繼續當中，正在進行中，沒有像你講的已經回轉，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關心中小企業勞工的辛苦，剛好臺中的中小企業、特別是工具機等等的，確實在整個復甦的過程當中它是會比較後期。你說希望政府來幫忙，這個部分我們疫後預算是有幫忙到它，但是我相信中小企業在這段期間，我們知道他們相當辛苦，所以經濟部這邊也有一些配套。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最近也跟機械業、工具機業有座談，手工具業也有座談。另外他們提出的一些問題，包括貸款能夠展延，這個我們也跟金管會談了。另外就是疫後條例的部分，我們都核准的案子會加速叫他們去下單，因為下單買的就是國內的機械業、工具機業者就能夠有新增的訂單出現等等。

何委員欣純：可是下單的規模相對還是小啊！

王部長美花：我現在就是慢慢的，包括工廠還有特登工廠的核准，我昨天晚上還在跟他們談，這個一定要儘快去媒合成功，讓他們真的可以有更多的訂單出來。

何委員欣純：我要提醒，因為面對全球的景氣不佳，所以臺灣的產業景氣也受到影響，本來就很難

、很辛苦了啦！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在這麼辛苦裡面，又有很多的包括淨零碳排，我們相對的公正轉型計畫跟法規正在推動，雖然我們有給它過渡的一個時間，但是我昨天也提醒，我們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要告訴中小企業跟這些傳統產業，在經濟不景氣當中，雖然我們告訴他們危機就是轉機，但是它要先撐得過才會有轉機啊！如果它撐不過，就看不到未來啦！更不要說面臨未來的公正轉型，對中小企業來講，也是增加成本的一部分。當然要做，我也支持要做，為了全球環境的問題，公正轉型要做，但是淨零碳排的策略、路徑，對於這些中小企業、各種產業加工體系裡面不同環節的加工業者，我們如何輔導他們能夠在公正轉型、淨零碳排的過程當中，讓他們知道該怎麼做，然後他們做得到，重點是什麼？政府要給他們具體的對策，讓他們做得到、跟得上，這個是我們要一起來面對、要一起來幫助他們的，不是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我們確實要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這個我們確實要做……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在進行。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臺灣的中小企業家數非常多，所以我們在疫後條例那邊，我也請同仁拜託除了既有的工協會之外，橫向的可不可以用大帶小的供應鏈一起帶起來？昨天晚上我們也盤點這個小型的部分，都有 28 組這樣盤起來，工業局那邊更多。另外，我們也透過像委員告訴我們譬如個別的地區有群聚的話，我們就去辦，連一、二十人我們也都願意辦，重要是告訴他怎麼盤查、怎麼診斷，還有非常重要的，它的製造要怎麼樣去改善、需要政府什麼樣的補貼，這個就是我們對中小企業要做得很到位。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只是要提醒部長跟院長，我們要說得到做得到。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既然承諾了要陪伴中小企業、傳產能夠達到公正轉型、淨零碳排，那我們就要一步一步地把具體的措施，或者是具體的扶助、補助的項目，要能夠清楚明瞭地讓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能夠負擔得起、能夠跟得上、能夠做得到，我覺得這三點很重要，不要看得到、吃不到，也跟不上，這是重點啦！

第二個，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因為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是照顧在地勞工員工最多的，它跟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剛剛提到一個─物價，我們政府幫忙中小企業，我知道現在電價還是凍漲，但是有一些在後疫情時代有成長的行業，譬如說餐飲，譬如說百貨、電影業這些，我知道部長說這些就要取消凍漲，但是其他的，不管是一般民生，或者是現在景氣蕭條、比較不好的這些傳統產業、中小企業，我們還是電價凍漲，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沒有錯，甚至最近因為跟工具機業座談，他們也提到，他們如果現在要降電的容量，未來恢復時候的費用能不能有一些打折？台電已經公告了，我們只打 2 折，像明天在臺中工具機的會員大會，我們也會在那邊再介紹，讓大家知道可以怎麼樣來申請。

何委員欣純：是，我覺得這個要宣導，很多中小企業、甚至在末端的加工業者，它可能規模小，不見得訊息接收的速度這麼快，這是第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時機在我們中部很差，那一般人的影響更大，剛剛有提到貸款的問題，我們現在有要求，應該是說協調金管會，不管是個人的房貸、車貸、卡費，可以延緩到今年底嗎？這個是媒體的。

王部長美花：在製造業的這個部分，我們也跟金管會協商好了，金管會這邊也有跟相關的銀行溝通。

何委員欣純：個人這樣子的展延機制有持續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細節我再跟金管會確認一下。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媒體，我看到媒體的囉！這是個人。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那中小企業當然就是剛剛你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小企業是有。

陳院長建仁：中小企業有。

何委員欣純：中小企業是有，但是有結論就要落實啊！我現在怕什麼？我們上面的行政院開了協調會，但是沒有辦法落實啊，因為決定權、最終的決定權還是在銀行啊！

王部長美花：有、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是希望……

陳院長建仁：中小企業這個部分都有落實，至於你說個人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都有，我是希望有結論就要落實，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請你盯著，好不好？一起來幫助中小企業還有在地的勞工撐過難關。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2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院長早。

陳院長建仁：早。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還是針對第 8 會期的總質詢要來跟您就教。首先，昨天我們有看到賴清德副總統在參加一個大學生座談的時候，有大學生特別提到吹哨者保護法，他認為臺灣人民不能看到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所以要求說中央的法案要持續推出來，但是在吹哨者保護法裡面，居然看到了完全執政的民進黨 6 年多的時間沒有辦法審議，之前也有委員關心吹哨者保

護法。昨天賴清德副總統居然回應說是因為立法院跨黨派、每個黨派都有，每個委員來自不同的選區，所以法案不見得有很快的共識跟落實。現在吹哨者保護法的問題到底是什麼？特別是行政院的版本遲遲沒有送到立法院，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實際上吹哨者保護法我們確實有在做跨部會的協商，協商的情形我請部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重點是在於賴清德副總統把責任推到立法院，他說立法院是跨黨派、跨部會，每個黨派、每個委員都有，也因此法案不見得很快地有共識跟執行，但是請容本席提醒，吹哨者保護法我們 4 個黨派、黨團都有提出黨團版本，現在差的是哪一個版本？是行政院的版本，如果行政院的版本進來的話，我相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快就可以排審，但重點是在於行政院的版本遲遲沒有辦法出來，所以現在院長是不是應該要糾正一下副總統的講法？否則的話好像立法院無辜背了一個罵名，會覺得說吹哨者保護法為什麼 6 年沒有推動……

陳院長建仁：我們……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揭弊者保護法因為外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本來我們是希望公部門先行來送院，但是後來有建議要把私部門也一起放進來，公私部門的草案我們也曾經提出來過，現在希望把私部門縮小範圍在上市上櫃公司，所以應該很快地會很有共識送到立法院來。

洪委員孟楷：很快是多久？院長，這一屆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到 5 月 20 號，但是立法院第 10 屆就是到明年的 1 月 31 號。今年第 8 會期又是審預算以及有總統跟立委大選，所以有可能 11 月底、12 月初立法院委員會就不開了，有可能在 11 月底、12 月初送進立法院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看我們跟各界審議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沒有可能？有沒有時間表？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覺得恐怕我們沒有辦法定一個……

洪委員孟楷：很困難？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來不及？只剩兩個月時間。吹哨者保護法什麼時候推出的？什麼時候大家比較聚焦討論？其實這是在 2017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第 1 年第一任，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時候的結論。2017 年到現在 2023 年 6 年過去了，遲遲只聞樓梯響沒見人下樓。現在大學生也問賴副總統，賴副總統把鍋甩到立法院，但實際上是行政院版本一直出不來啊！這個會期又沒有辦法，會不會陷蔡英文總統於不義啊？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只到明年 5 月 20 號，如果兩任、8 年任期，民進黨又占國會多數、又是執政黨，結果他念茲在茲司法改革的吹哨者保護法沒有辦法推動，會不會讓蔡英文總統背負了一個罵名，就是他的承諾跳票？

陳院長建仁：剛才我們講過，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立法的策略是從公部門加上上市、上櫃公司，在有限縮的情況下來定這個法。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些都可以理解，重點在於已經給了行政部門 6 年時間，但是沒有辦法出來，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想如果立法院排審的話，我們行政部門就可以立即共同討論相關的條文。

洪委員孟楷：之前就已經有要求過了，一而再、再而三要求，甚至本席在今年年初也都有召開記者會，就是要求行政院如果沒有一個院版的話，我們要怎麼討論？院長，為什麼吹哨者保護法那麼重要？其實在於最近國人也認為弊案很多，而弊案除了要有外部的力量、檢調的力量去追查，更重要一個關鍵就是內部的力量，如果有吹哨者保護法可以保護內部的人員，就可能可以提前發現、防範於未然。

之前也有講到，吹哨者保護法也需要監察的力量，而我們也要問，之前賴清德副總統他跟女大學生座談，女大學生也問他很多執政黨現在的弊案，賴副總統反問到底是哪一件？其實之後這個女大生有再發文回應，他講如果執政者給大家印象是弊案很多，這是不正常的；博士論文需要封存不能查閱是不正常的；政府標案不能公開是不正常的；許多問題在產生的當下，沒有辦法正面地解決問題、回應問題是不正常的；林智堅論文從頭到尾閃閃躲躲是不正常的，尤其最後事實證明就是抄襲。這五個不正常就是現在社會民眾普遍的一個共識。我想請教院長，剛剛上述這些不正常，你認為是正常的嗎？

陳院長建仁：確實最近發生了一些弊案，畢竟這些弊案相對來講是少數啦，另外……

洪委員孟楷：是少數還是還沒有爆出來？

陳院長建仁：是少數。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我們剛剛講的邏輯，因為沒有吹哨者保護法保護，所以可能有很多弊案，但是內部知情的人員不敢講，造成這些弊案只是冰山一角。有一句話講得很好，發現 1 隻蟑螂，背後可能存在 1,000 隻蟑螂……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有很多的……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道理，最近有一些弊案……

陳院長建仁：我想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在各個領域都有很多人會仗義直言、會揭發這一些弊案，我不否認確實是有一些弊案的存在，一旦有這些弊案，我們一定是嚴查嚴辦，這樣子我們才能夠抑止弊案的產生。但是相對於這些弊案的發生，你講到所謂揭弊者保護法的情形，我們在跟各界討論的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就跟你也來聊聊弊案。前天賴清德副總統也到臺中，有說臺中中捷有有力人士介入，所以才會變更路線。本席昨天也看到有發一個新聞稿說，院長昨天上午已經聽取交通部的報告，我想請教，昨天交通部的報告裡面，從頭到尾有沒有講到有力人士是誰？

陳院長建仁：我們昨天整個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就是中捷藍線……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有力人士？

陳院長建仁：中捷藍線確實從開始的時候，這些站址確實有些移動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有力人士是誰？

陳院長建仁：這個移動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專業考量，因為本席是交通委員會委員，昨天也就教王國材部長，王國材部長跟媒體以及本席的回應也說，就是專業評估，沒有受外界干擾，沒有有力人士。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那一樣，賴清德副總統怎麼會在禮拜天的時候去講說有有力人士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藍線的這一些專業考量……

洪委員孟楷：王部長可以上來，因為感覺院長他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我不是不能回答。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力人士是誰？院長，我想請教昨天交通部有沒有跟你報告到有力人士？

陳院長建仁：沒有，他們沒有跟我報告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有力人士。部長，副總統有沒有曾經要求交通部去報告中捷藍線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沒有，就只有跟院長報告。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副總統他沒有聽取交通部的報告，他居然在臺中去講有有力人士來變更路線，那是副總統自己作夢夢到的，還是副總統散播假消息？

陳院長建仁：我想副總統可能也在不同的場合有聽到不同的講法。

洪委員孟楷：我們是行政部門，你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備位元首，照理講你如果要相關資料的話也是可以的，結果交通部沒有跟副總統報告過中捷藍線的任何問題，副總統自己就到地方去跟人家講，造成現在是攪亂一池春水。那有力人士是誰我們也很納悶了，如果真的有違法、如果真的有不妥的話，該辦就辦，但是怎麼會有一個副總統去散播這樣不實的消息？院長你剛剛也親口講了，昨天你聽取交通部的報告是沒有有力人士。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就講啊！你還沒有讓我講完，就是說昨天在藍線審查的過程當中，確實有一些站址距離比較近，而且有些站址並不是很合適，舉個例子，譬如沙鹿站現在的規劃當中，實際上是不適合共構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只是想要請教，您聽到的報告跟賴清德副總統所說的到底一不一致？

陳院長建仁：賴清德副總統所說的有力人士，我並沒有聽到這樣的一個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我認為行政部門是一體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有官員都是為中華民國國民服務，即便現在賴清德副總統他要爭取 2024 年的總統大位，他是參選者之一，目前看起來他的民調是領先，但是任何人都不應該散播不實的消息，不管是執政黨，不管是在野黨，不應該散播不實的消息讓國人感受到困擾，尤其是交通建設，尤其是地方建設，更應該要以專業為考量。院長，您上任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的時間了。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最新的民調你有沒有看過？您自己個人的施政滿意度民調。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看過。

洪委員孟楷：9 月的時候有臺灣民主基金會……

陳院長建仁：那是雞蛋風暴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說再重挫 9.2%，呈死亡交叉，本席特別看了一下，不滿意 40.4%，滿意 39.7%。沒關係，兩位部長可以先請回。不滿意超過滿意，對比該機構從 5 月、7 月到 9 月一連串做的幾個民調，其實院長您的民調一直在往下，施政滿意度一直往下。

陳院長建仁：我想不滿意在增加。

洪委員孟楷：對，不滿意在增加。請教您有沒有覺得這是什麼樣的問題？我相信你一定也自認非常的辛苦、努力，但是國人對於我們陳內閣的不滿意是節節上升，你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各方所做的民調我們都會審慎來參考、虛心地檢討。根據這個調查所說的，在這一段期間，最主要的雞蛋風波可能是會有影響，但是我覺得我們中央政府實際上積極來辦理各項福國利民的工作，也得到大院的支持，譬如說，疫後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抱歉，因為是總質詢，不是施政報告啦！您剛剛有提到雞蛋風波，就是不滿意節節上升的部分，還有食安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沒有食安問題。

洪委員孟楷：豬肉進口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不同意！

洪委員孟楷：是基於哪一點？

陳院長建仁：因為你問我原因，豬肉的部分我們從開始開放美豬進口的時候，實際上我們就有在做相關的檢查，到現在為止，檢查的兩萬多批樣本都是零檢出，所以如果你說豬肉有萊劑的問題，這是完全不正確的事實……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才還沒有提到豬肉有萊劑，院長，不要對號入座。

陳院長建仁：不是，你剛才自己講食安啊！

洪委員孟楷：食安從源頭管理、源頭控管，那產地標示不明算不算食安？

陳院長建仁：產地不明這件事情是少數的業者……

洪委員孟楷：算不算是食安？

陳院長建仁：它算食安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算食安嘛！所以院長先別急著對號入座，先聽本席把問題講完，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講到食安……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美豬改標不算食安問題？我們的部長說：民眾只虧錢不傷身，院長認同這句話嗎？

陳院長建仁：食安……

洪委員孟楷：你剛才也說產地標示不明是食安問題。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要選舉的時候推出所謂的食安五環，當時您是副總統，我相信您一定很了解食安五環，首先第一環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源頭。

洪委員孟楷：源頭管理嘛！沒錯啊！源頭管理就是產地要標示明確。現在發生美豬進口，但是業者把它標示到其他國家，不管是西班牙或哪裡……

陳院長建仁：這是不肖業者的作法。

洪委員孟楷：雖然是不肖業者的作法，但是我們也把他揪出來，不過本席剛剛也提到所謂出現 1 隻蟑螂，後面就有 1,000 隻蟑螂。另外，這個是不是就是食安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但是這個食安的問題，當時也是因為我們的食藥署在做資料比對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認同這句話嗎？院長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才發現有少數不肖的廠商，有標示不清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院長認同說民眾只虧錢不傷身，所以感覺起來比較輕微，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曉得這個新聞的標題是怎麼下的，但是我相信薛部長的意思並不是這樣子。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說，這件事情、整個豬肉檢查稽核的這個部分，實際上是食藥署主動按照我們的資料比對以後發現，才啟動中央跟地方的聯合稽查……

洪委員孟楷：院長，國人現在會覺得就是現在我們應該……

陳院長建仁：才發現不肖廠商的標示錯誤。

洪委員孟楷：院長，國人會認為說現在應該要幫國人把關源頭的行政部門……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嚴格把關。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衛福部，不管是農業部，都應該是以最嚴格標準把關，而不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淡化食安問題。

陳院長建仁：就是因為這樣才有食藥署的比對，比對的結果才發現……

洪委員孟楷：這樣是作賊心虛，還是根本不把民眾關心的食安放在眼裡？本席剛剛提了，如果說你認為你的民調下滑是雞蛋、是相關食品安全的問題、議題的話，那是不是應該更嚴格地要求，而不是這樣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態度。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要大事化小……我們是不是讓部長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請您回答，您再回答。

院長，我必須要很誠摯地說，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有上街頭，當時因為有國防部的議題，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上街頭說國防部是黑布，把國防部的部會的「部」改成黑布的「布」，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認為現在民眾都認為我們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黑布越來越多：光電、綠能弊案有經濟部；快篩疫苗有衛福部；雞蛋、豬肉進口有農業部。每一個都是黑布疑雲重重，真相沒有辦法落實的時候，就會讓國人認為說這樣弊案越來越多。

陳院長建仁：沒有黑布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才是國人現在普遍面臨的心聲，如果說今天真的沒有黑布的話，不會有高達六成民眾支持 2024 年要政黨輪替；不會有你的不滿意度節節上升，所以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為什麼會發生這樣一個結果來推敲原因。你當然可以否認，但最重要的是如果說你否認這樣原因，那你就找出另外的原因，但如果說找不出來的話，其實只是會讓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持續空轉。

陳院長建仁：你的因果判斷標準並不正確。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不需要您來跟我指導我的因果判斷標準，本席只是點出你現在的民調持續下滑，不滿意度持續上升……

陳院長建仁：我來講你說的雞蛋問題，雞蛋的問題我們大家都曉得……

洪委員孟楷：以及為什麼會有六成的民眾希望政黨輪替。院長，接下來……

陳院長建仁：我可不可以回答？我可不可以回答？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也希望是跟您就教一下我們地方建設的部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剛才關於雞蛋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都是被 Lin bay 好油的那個文章所誤導，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在談任何問題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院長，如果要講 Lin bay 好油的話，Lin bay 好油我們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他自導自演這件事情，自導自演有刑責，他就應該要接受刑罰……

陳院長建仁：他也是一個會創造話題的人……

洪委員孟楷：但他講出的，不管是進口蛋的爭議、包括出產地、價錢以及疫情的報告，這些都是大家能夠討論的……

陳院長建仁：這些進口蛋的爭議，很多他講的不是事實……

洪委員孟楷：也是現在衛福部、也是農業部沒有講清楚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可以討論，但是他講的不見得都是事實……

洪委員孟楷：院長，如果要這樣講的話……

陳院長建仁：對，但有些不是事實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如果真要這樣講的話，那是不是農業部長和畜產會董事長請辭得太快了？要不要再把他們回聘回來？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我們都相當清楚，雞蛋所有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院長，請回答本席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農業部部長是代理，要不要把陳吉仲部長找回來？感覺他受委屈了，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不是說他受委屈，但我是覺得大家對於雞蛋問題實際上……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一方面又說 Lin Bay 好油講的不是事實？本席希望我們就事論事……

陳院長建仁：有些訊息是錯誤，對，就是就事論事……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就是就事論事，所以我才會跟你說國人有這樣的疑慮……

陳院長建仁：所以有些是錯誤的訊息，是 Lin Bay 好油的錯誤訊息。我現在要講的是，事實是什麼？事實就是標示不清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身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首長，就應該就事論事、好好地釐清！

陳院長建仁：對，我就是就事論事，我也釐清所有雞蛋的問題就是在進口過程當中有標示不實，這個確實不行……

洪委員孟楷：有標示不實？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畜產會當時……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所以這就是非常多有標示不實，您已經承認了……

陳院長建仁：但是沒有像前面 Lin Bay 好油講的那樣……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你已經承認了有標示不實。

最後本席利用一點時間跟您就教地方建設部分。兩位部長請回。我們看下一頁。院長，林口是本席所居住的地方，現在有 13 萬人，依比例來講，這也是社宅比例最高的地方。之前您剛上任的時候也來看過世大運選手村……

陳院長建仁：是。

洪委員孟楷：也看到我們的社宅規劃得非常好。現在正在興建中的社宅數字加起來高達六千戶，所以林口是最支持社宅的地方之一。但現在地方的反彈在於，這是原本位在交流道旁邊的一個地區，有 A、B 兩棟以及 C、D 四塊國有土地都已經做規劃，當時新北市政府也報相關部會，已經規劃為影視園區。可是現在影視園區裡的 C、D，在前一個得標者棄標後，內政部要求國產署把它變成社宅預定地。我們就講，現在還有規劃中的社宅仍在興建，可是現在又把原本的影視園區變成社宅預定地，而且完全沒有跟地方溝通，院長，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這塊土地目前的土地分區是第六種產業區，有發展之特定定位，依現行土地分區規定是不得做住宅使用的，但社宅也是住宅的一環。院長，本席想請教，蓋社宅除了數目以外，更重要的是旁邊的生活機能。可是附近的兩所國小都已經滿額，所以其實很難再容納……如果有社宅的話，也很難再容納就讀需求。所以內政部或相關部會在推動社宅時，是不是也應該要跟地方充分溝通才能做後續的進行？

陳院長建仁：我相信現在中央在做評估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好好考量委員所談到的生活機能……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再跟地方來做一個完整的溝通來瞭解？因為在地方議員發起連署下，在短短一個月內已經有高達一萬三千多份的連署書，希望能夠維持影視園區來使用，也交給新北市政府。請問新北市政府有沒有送到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

林部長右昌：我想……

洪委員孟楷：應該短期內會送到，但最重要的還是應該要尋求雙贏。本席開宗明義就講，林口是最支持社宅的地方，也因此林口地區現在已經興建完成以及興建中的社宅有六千戶！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六千戶還是不夠的！因為新北市有四百萬的人口，而林口周邊地區其實是發展非常迅速的地方。站在中央的立場，我們會就國有土地最有效率的運用去做相關的評估，當然各方的意見也都有，維持產業園區也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現在您了解這個土地是使用分區不符合住宅使用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因為社宅的部分我們必須要考慮未來長久 10 年、20 年的需求，所以國有土地……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問的是 A，你回答的是 B！

林部長右昌：沒有、沒有、沒有，這是同一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土地分區使用上面是不得作為住宅使用，這您清楚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是同樣一件事情，因為只要未來是有需求的，我們必須為社宅的未來儲備土地，這是很重要的，否則未來將會沒有社宅土地可以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會審慎評估各方的條件跟需求，包括從中央的角度及地方發展的角度，當然也會聽地方相關的意見去做綜合評估。

洪委員孟楷：好，你剛剛有提到要變更土地嘛，對不對？在變更土地前也會跟地方充分溝通，是不是這樣？來，院長。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做一個總體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點出來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也希望有社宅的規劃，也有地方就業的需求，也有影視產業的發展，尤其是 A、B 兩塊現在也在做相關的影視產業，原本新北市政府就把整個街廓作為影視產業基地的規劃跟發展，這一點我還是希望我們所有人都一起來努力，有兼顧居住正義，也兼顧地方需求，還有兼顧在地就業的需求。

再來下一個，院長，這個是淡北聯外道路，本席也努力了非常多的時間，淡北聯外道路過去在 2020 年的時候通過環評，一直到 2022 年 8 月蘇貞昌院長才終於核定，我們也講說已經晚了 2 年多，晚了 2 年多之後，最重要的是施工部分的工程經費增加了 30 億。交通部在 9 月的時候給本席的這個函是已經調整了費用，總工程經費從 73 億增加到 103 億，增加了 30 億。現在地方政府很卑微的，因為增加工程經費這沒有辦法，原因是原物料上漲及工人，缺工、缺料，所以地方政府也卑微地希望就依照之前所核定的中央地方分攤經費的比例去分攤，交通部報請行政院的經費分攤方式就是由原本的內政部增加了 9 點多億、交通部負擔 12.5 億、地方政府增加 8.8 億，是以一樣的比例來做增加。我只想請教，因為我問過交通部，所以今天其實也不勞您在總質詢來回答，但是因為我問過交通部，交通部說報了行政院，行政院還沒有做確認……

陳院長建仁：國發會在審查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只想請教，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方向跟態度？如果是合理的增加經費，那就依照原有各部會分攤經費的比例去平均分攤。

陳院長建仁：我們尊重國發會審查的意見，基本上如果以前是這樣的分攤方式，我相信國發會也會加以考慮。

洪委員孟楷：好，希望尊重平均分攤的概念，是不是？原本的經費是 70 幾億，各部會看多少比例，現在增加到 100 億，多增加了 30 億，一樣由各部會分多少比例，這也是交通部的建議啊，因為這是交通部函給行政院的。

陳院長建仁：我想交通部送到行政院後，我們請國發會審議的時候，當然我們會參照委員的建議，在審議的過程當中也會來考慮。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院長。

院長，還有一個問題跟您的公衛專業比較相關，在淡水地區，其實也不只淡水地區，整個新北市現在已經超過 400 萬人口，很多新興城市的居民越來越多，在居民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原有的地方醫療或相關生活機能都要做適時的調整。本席今年有特別邀集衛福部來做討論，就是針對病床數的問題，因為以淡海新市鎮來說，現在有很多退休人員或是移民住在新市鎮，但他們一直認為那裡沒有合適的大型醫療院所，甚至有人提出是不是能有一些安養長照機構，後來本席去了解，追根究柢的原因就在於現在病床數的總量管制，淡水、北海岸地區的總量其實是跟臺北的士林、北投劃在一起的，第一，這已經跨縣市了，臺北、新北放在一起；第二，士林、北投原本就有很大型的醫療院所，因此那個大型醫療院所就已經把病床數都吃光了，造成

現在北海岸地區如果真的想要增加醫療院所的話，也沒有病床數可以申請。但沒想到回文居然表示要到明年 6 月 30 日才能規劃草案，而且還不是最終定案，這跟今年年初本席跟衛福部醫事司相關司長做討論的方向其實是不一致的。院長，這是一個態度問題，能不能加速？能不能針對這件事情來做檢討？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所有規劃的過程當中都是衛福部在進行，我請部長來回應。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是有一定的程序，首先還是新北市那邊要提案過來……

洪委員孟楷：已經報了，新北市已經報了，已經提案了。

薛部長瑞元：提案過來之後，內部檢討之後會到……

洪委員孟楷：現在回應的地方是說因為這個議題草案還在做研議。

薛部長瑞元：對，我也瞭解在淡水那邊其實人口增加滿快的，所以整個醫療次區重劃……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加速啦？部長，一個態度，能不能加速？

薛部長瑞元：OK，這個我們來做，因為以前新北市也曾經重劃過一次醫療次區的重劃，這次我們可以加速……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院長，最後一個問題，因為今天看到媒體報導竟然提到政治要介入校園，就是黨產會跟相關的研討會居然要在校園內舉辦，而且它拿的補助還是教育部的補助，我們先請教……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轉型……

洪委員孟楷：院長，沒關係，在問題還沒問完前不用急著發言。本席要先請教，第一，政治不應該介入校園，任何政黨執政都一樣。第二，如果是有針對性的部分，尤其是現在只剩 80 幾天就要選舉了，都應避免行政資源的輔選。還有最重要的是，現在大家認為這個會變成軒然大波，大家也認為這是有針對性的，居然還可以拿到教育部的補助。部長，這個案子教育部補助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黨產會本身是依法由行政院設立的機關，所以……

洪委員孟楷：教育部補助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它並不是一個叫做身分未明或什麼……

洪委員孟楷：教育部補助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是人權教育當中的常態研習……

洪委員孟楷：多少費用？

潘部長文忠：沒有，那個就是原來新竹中學辦理相關研習的這些費用。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認為可以政治介入校園嗎？

陳院長建仁：政治不能介入校園，但是轉型正義應該要讓孩子們瞭解。

洪委員孟楷：轉型正義要讓孩子瞭解，但重點是不應該有針對性嘛，所以院長，這是本席最後一個問題，我認為政治不能介入校園，我們希望任何人執政都應該嚴守這樣的分際，謝謝。

陳院長建仁：我希望轉型正義能夠在臺灣越來越普遍。

主席：好，謝謝。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1 時 4 分）主席，我們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早，院長平安。

陳院長建仁：平安。

王委員美惠：院長，因為你知道本席王美惠是來自嘉義市。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美惠：因為這段時間看到我們政府單位對於不管是哪一個縣市、哪一個黨當縣市長，我們看到前瞻計畫的幫助非常大，關於這部分，院長，本席想跟你探討我們為什麼會制定前瞻條例，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制定前瞻條例當初的目的就是為了有新的產業、新的技術跟新的生活趨勢，我們有需要增加關鍵的公共建設，所以要顧慮到整個國家的發展。其中區域的平衡也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前瞻建設實際上從水建設，還有軌道建設、公路的建設等等，還有學校裡面的建設以及少子化，這些目的都是要使臺灣民眾的生活更好，然後城鄉的差距能夠減少，所以在前瞻建設的經費裡面補助到縣的部分，相對來講比都會還多。

王委員美惠：如果是這樣，本席在這裡要請問院長，前瞻已經走到第四期了，明年 113 年就是最後一年了，據本席瞭解，我們就是在 106 年開始有前瞻嘛！院長，雖然你是在今年 1 月 31 日才當院長，不過我們在實施的時候，你當時是副總統。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美惠：當時本席是嘉義的議員，在這個過程當中，雖然我沒有參與我們的前瞻，但是我在地方擔任議員的時候，我知道前瞻對嘉義市、對任何縣市都幫助很大。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美惠：剛才院長也有說，因為前瞻可以幫助地方發展，我要請教院長，這個經費是依什麼標準分配？是依照人口數？還是看哪個縣市比較窮？還是因為看哪個縣市是民進黨執政，對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就不編列？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院長，在前瞻剛開始要通過審查的時候，潑水的潑水、在那邊大吵大鬧，我相信院長也有看到，吵架的都是國民黨、丟水球的也是國民黨，現在在這裡亂說經費分配的又是國民黨的。院長，本席要在這裡向你請教，本席剛才跟院長說的經費，要如何才能得到中央這些前瞻

的經費？來，請你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縣市在要建設的時候，如果要拿到前瞻的經費，就要由縣市政府提出建設計畫向中央申請，國發會會進行一個審議的過程，如果地方政府沒有認真地提出好的計畫，沒有辦法審查通過的時候，當然就不會得到政府的補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經費大概有分兩部分，有一些是中央政府主導的，比如說鐵路高架化，因為那個是交通部跟鐵道局他們的任務，就是中央會跟地方來做一些合作、共同探討。另外就是競爭型的，比如說道路或是停車場，那就要由地方政府積極地提出來，然後由中央政府來做一個審核，覺得這個是有必要的，那我們就會來做支持。但是對於縣市的財政狀況我們分成幾級，越貧窮的縣市、財務狀況越差的，我們補助的比例會越高，如果是財政狀況比較好的，我們補助的比例就會比較低，這樣對於非六都來講會比較有協助。

王委員美惠：主委，主委你所回答的就是，前瞻有分兩種，一種是中央發包、中央做的，像現在嘉義市在做鐵路高架……

龔主任委員明鑫：鐵路高架化。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你們做的，所以它就不包含在競爭型的裡面。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美惠：因為競爭型的就是要當地縣市提出計畫送來我們中央、台北，然後你們才會審核，是這樣嗎？

陳院長建仁：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大部分假如是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會支持。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現在本席要跟你說，每個地方都有需要，嘉義市需要更多，只是說到經費的時候，是不用規劃就可以討到了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規劃。

王委員美惠：要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說你要一個停車場，這個土地你要準備好，如果它根本就不是一個可以蓋停車場的，你要申請停車場的話，那當然就不行啊！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相信院長要讓你上台就是因為前瞻是你們在規劃的，在規劃的過程中，我認為你們的宣導也不夠，因為畢竟我們已經將近做 4 期了，到現在有很多縣市的百姓都不知道這些經費是從哪裡來、這些經費要如何去爭取。主委，為什麼本席要跟你說這些？因為你們審計部說嘉義市爭取最少，我覺得這對任何一個中央的部門還有我王美惠來說都非常不公平，因為你剛才有說到競爭型，競爭型就是要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就是像昨天我們環保署的政次去到嘉義，他們如果有規劃，中央會找時間去審核他們的計畫嘛！

陳院長建仁：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美惠：像昨天就是要讓你們更瞭解，本席也要求我們這些各部門去到嘉義看如何申請。

陳院長建仁：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美惠：不是這樣嗎？是吧！

陳院長建仁：是，政府要做的。

王委員美惠：以我在這裡當立委來說，我沒辦法去寫計畫向你們申請任何錢吧！

陳院長建仁：不行。

王委員美惠：不行嘛！

陳院長建仁：由市政府做規劃、寫計畫出來，再送到中央來申請經費。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亂說了喔！因為在這個單位，本席也覺得很難過、很心痛，我們古早時代的人說：做到流汗，嫌到流涎。不過，我相信主委、院長跟我一樣，做的都是一個服務，要讓我們的故鄉更好，任何經費如果可以在故鄉來建設，我相信任何人都願意去做，所以說……

陳院長建仁：尤其是委員，你很認真，替嘉義市爭取很多。

王委員美惠：不過院長在這裡，我覺得有一點不公平的是，哪有一個縣市可以補助一百多億，一個縣市只有補助 30 億？這是怎麼回事？院長，比如說嘉義，審計部說才補助我們三十多億而已，是最後一名，這是怎麼來的？這是我們政府的關係還是你們中央的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你要看每個縣市的幅員大小，有些縣市的幅員很大，如果要幫忙做道路，它的範圍就會非常大，經費也會比較多；有些縣市是比較集中，支持它的項目就會不太一樣，但是從中央的角度來講，只要地方有這樣的建設需求，我們就會支持，就像您剛才一直向我們反映的高架化的部分，如果對嘉義市的幫助非常大，我們就會來做一些支持，事實上，那個經費也很多。

王委員美惠：這樣的話，主委、院長，本席剛才跟你們探討將近 10 分鐘，跟你們說前瞻的經費，前瞻的經費就是有分兩種，最重要的是競爭型的，競爭型就是要地方有提出才有辦法去競爭，看嘉義市是否有需要。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另外一個是中央的經費，中央的經費，如果委員來爭取鐵路高架化，中央在設計的時候就會考慮到重要性，所以中央的經費這部分，當然委員說了，我們能夠在設計的時候……

王委員美惠：院長，你當初是擔任副總統，本席很感謝你們對嘉義市的建設，我就是要問清楚，因為有百姓不知道，就覺得經費是你們隨便分配、隨便用的。

陳院長建仁：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要在這裡問清楚。

院長，你剛才也有說到高架的問題，在這裡我覺得嘉義市的建設要大進步，已經漸漸在進步了，但是要再大進步就是需要中央的支持。

陳院長建仁：沒錯。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你說，106 年核定嘉義市鐵路高架，它有自籌款之外，最近還有一個第一次經費，還要多 9 億多。院長、部長、主委，你們在這裡，你們有沒有想到這 3 年多不是只有百姓因為疫情辛苦，我們公家機關地方政府也非常的辛苦，你們覺得弄這些建設還要再付出這些經費的時候，可以用專案處理嗎？來，院長你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請我們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是。

王委員美惠：好，來，部長。

王部長國材：因為經費增加 95 億，所以市政府要再增加 9.8 億。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院長、部長，在這裡我是要跟你說，之後還要補這 9 億多的時候，我覺得你們要去研議是不是用專案去補助，因為我覺得這樣對嘉義市非常的不公平，你們要去研議一下。

再來，最近嘉義市有提計畫喔！是總圖，這是在教育部當中，因為嘉義市有申請，後來你們建議我們用重大建設來處理。

交通部長，希望你和院長多研議那 9 億多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相信你對嘉義市非常關心和幫助，因為嘉義市雖然是小地方，但是對於教育非常的關心，任何預算，地方也好、中央也好，我覺得投資很多。未來我們嘉義市要蓋一個總圖，部長、院長、主委，他們也已經送件了，是不是可以幫忙協助讓嘉義市的文化與教育可以更好？來，部長，你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我感謝委員對嘉義市學校建設都很深入了解，也提出很多關於操場、老舊廁所的改善建議……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我就是跟你說總圖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總圖這個本來就是一個階段性，現在也在做一個盤整，委員 6 月也有去現場……

王委員美惠：好，你要趕快去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整理之後再向院提出一個公建計畫，希望到時候能夠有機會納入。

王委員美惠：好，要協助啦！

院長，因為時間剩下 30 秒，本席在這裡要跟你說我們的反詐騙也好、選舉的耳語部隊也好，都要趕快去處理、趕快去做，我覺得現在是無政府，包含本席在 9 月 22 日受到抹黑，到現在完全都沒有辦。院長，要讓一個善良的、可以為人民服務的人繼續努力下去，不要讓黑函帶來傷害。所以，院長，我覺得我們現在真的是無政府，你要去了解，真的有報案，但是到現在完全都還沒有辦。再來，地方上的風風雨雨，到現在也還沒辦。以上。

主席：謝謝。接著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院長好，院長辛苦了！這應該是本席第一次在這邊跟院長進行質詢。院長，從您上任到現在，其實你應該覺得政府每天不只要忙於做事，還要忙於消毒。前兩天，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先生說：口罩國家隊收回扣，我們請他提出證據來，他說他去哪裡找證據？經濟部請他道歉，他到目前為止也沒有道歉。院長，您應該還記得過去疫情 3 年，有多少人過年不休假，多少企業、產業、工作人員幫著處理調度口罩，讓臺灣能夠得到最安全的保障，可是這樣的努力，因為一個人的一句話，他說：口罩國家隊收回扣，所有人的努力都要白費了！經濟部只能說明，然後請他提出證據。

再來看發展屋頂型光電，這是立法院法案三讀通過的，可是也有一個網紅出來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屋頂設置光電是貪污。剛剛好幾位委員，包括國民黨的委員都一直在講，民進黨貪污，民進黨弊案很多，買雞蛋也是弊案、做光電也是弊案、口罩國家隊也是弊案、前瞻也是弊案，所有的弊案一大堆，院長，你聽了難道不生氣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很生氣啊！

邱委員議瑩：那生氣我們該怎麼做？我們不能只是在這裡提出反駁、只是要求他道歉。

部長，我相信您在過去 3 年內投入了非常多的時間協助口罩國家隊，面對這樣排山倒海的抹黑、污辱，我覺得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硬起來？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提出對策？否則你每天在那裡消毒，根本跟不上抹黑的速度啊！

現在臺灣所面臨的問題就是持續的認知作戰，尤其馬上就是大選了，已經快要達到高峰了，我們一直不斷地消毒，其實它造成不了任何的事實。我們走到校園，包括賴副總統走到校園裡頭去演講，女學生手機拿起來照稿念，她說民進黨貪污，你請她舉出具體的事證；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也說民進黨貪污，也請他提出具體的事證，他們就是一句話告訴你：民進黨貪污，這樣的認知作戰一直不斷的洗，大家根本不知道民進黨到底貪污了什麼？到底有沒有貪污？他們只會認為民進黨就是貪污。部長，我具體建議你們提出法律訴訟好不好？採取法律途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針對口罩的問題，完全是無的放矢，確實大家都非常的憤怒，這對當時參與的廠商也好、口罩機廠商也好，大家都完全不能接受，我聽說這兩天廠商聽到這樣的誣衊都非常的氣憤。關於委員講的要不要提告，我也會請我們的產發署來研究一下提告的合適性等等。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不要再軟弱啊！聽說您被列為下一個認知作戰攻擊的目標，你做的要死、做到流汗，卻被人家攻擊到流涎，我覺得政府應該要硬起來，面對這樣不實的攻擊、不實的抹黑，以及這樣的認知作戰，我覺得該採取法律途徑就採取法律途徑，院長，您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他有誣衊的事實的話，我們應該要勇敢地提告。

邱委員議瑩：好，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勇敢地來面對這樣的攻擊啦！好，部長您可以請回。

院長，接下來這題大概是比較軟性，前兩天賴副總統到高雄來參加毛小孩嘉年華，他特別提

到了，政府有責任要打造動物友善的社會環境，也希望不只是高雄要成為動物友善的城市，更希望臺灣能夠成為一個動物友善的城市，但是臺灣能不能成為一個動物友善的城市？院長，您大概知道現在臺灣有 312 萬隻的寵物，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議瑩：給您看一下，這是我們現在的犬貓隔離環境、犬舍，院長，你看到這個環境會不會覺得有點恐怖、有點嚇人？

陳院長建仁：確實。

邱委員議瑩：犬貓入境必須隔離，這個大家可以接受，但是如果必須隔離的話，難道我們不能把這個環境弄得更溫暖一點、更好一點嗎？院長，您知道根據防檢署最新的統計，今年單單 8 月份就有六隻寵物在這樣的隔離宿舍裡面過世，然後有三十幾隻的犬貓送診，如果說這樣的隔離是必要的話，院長，您看一下這是我們的公共政策回應平台，公共政策回應平台上 8 月 28 號提案，9 月 12 號就已經通過了，結果防檢署雖然他們 19 號已經有開會，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還沒有擬出一個對策來，能不能放行？能不能免隔離？聽說防檢署也在研議，但是這個是不是要跟國際組織來接軌，請部長來做一個說明，好不好？如果真的必須這樣的話，本席真的具體建議，可不可以改善犬貓檢疫隔離的宿舍？

陳代理部長駿季：首先謝謝委員的關切，有關於犬貓的隔離有它的必要性，最主要是因為狂犬病的問題，目前農業部大概分為兩個層次去處理：第一個層次就是是否可以將檢疫的條件、必須隔離的條件做某個程度的放寬？現在我們內部已經初步跟其他單位有討論過，現在是 90 天，就是檢測抗體力價時間要 90 天前。

邱委員議瑩：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會放寬到 180 天，然後更重要的是我們臺灣有一些貓犬隨著家人到國外去，然後再回來的時候，現在我們也準備如果牠的抗體檢驗時間在 90 天之內，我們可以放寬到 1 年，這樣就可以大幅的減少這些貓犬進到隔離的時間。那第二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講的這個部分，在本席現在的簡報上，這是你們防檢署給本席的，未來如果是要免隔離的話，你們會新增這些條件，我只要求這一些審查是不是能夠加速？第二、如果在這個審查還沒有完全通過之前必須要隔離的話，能不能盡速去改善犬貓的隔離犬舍？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所以我說第二個部分就是，一個是想辦法讓隔離的條件放寬，第二個部分就是隔離場所的改善。隔離場所的改善，其實是從邊境一直運到隔離處所，這個本身的運輸車就非常重要，然後隔離處所裡面的通風系統跟相關的設備，甚至於我們會營造一個，就是可以讓犬貓的家屬能夠帶牠平常愛玩的一些玩具，營造出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大概多久之內可以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我相信一個月之內應該可以把現在觀音那個場所馬上改善好。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院長，我接下來要再請教您下一個問題，能源轉型大概全世界都一直在做，院長大概知道前兩天我在經濟委員會的質詢，您看到的這個照片是我請農水署提供的空拍圖，這是過去的獅子頭圳還沒有做光電之前的樣子，做了光電之後變這樣，這是現在的農村景象，當然我的看法並不是說農田都不可以蓋光電板，但是農田要怎麼蓋光電板？如何跟農村景觀融入？這個是大家必須集體思考的。第二件事情，再生能源這件事不應該把它變成是農業部的責任跟工作，經濟部能源署這邊到底應該要怎麼樣推動所謂的綠電、再生能源，讓它創造更好的價值出來，這個應該是大家要互相努力的。但是我現在看起來，所有的責任好像都是加諸在農業部，一直在農地上面不斷地尋找可以種電的地方，我認為這個方向是錯誤的。院長，您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光電設置的場所在哪裡比較好，確實像委員所講的，需要有跨部會的協調，然後找到最合適的地方，不要破壞農地的景觀，甚至是農地的利用，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條件。

邱委員議瑩：好，院長，我接下來要請教您，剛剛講的是農地，農地有用地取得上面的問題，本席在 2022 年跟蘇貞昌院長也是在總質詢台上的時候，我也曾經提過，如果利用高速公路上面的隔音牆裝置光電板，院長，您現在看到的這個圖是在德國，他們未來打算這樣子做，這個大概是一個示意圖。我跟交通部王部長請教過，我聽說能源局也去跟交通部溝通過，交通部反對，交通部說這個會破壞景觀，那我就覺得這個邏輯不太通了嘛！

王部長國材：不是景觀，是安全。

邱委員議瑩：在農田就不會破壞景觀，然後在高速公路上面架置這樣子的太陽能板，這個會影響景觀或者是影響開車的視線？部長，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能夠研議一下，我在 2022 年的時候提出來，可是到目前為止，好像交通部也沒有任何的動作。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邱委員議瑩：你要說明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景觀的問題，是安全的課題。第一個，現在我們的服務區有 10 個已經施工了，就配合委員所提案的。這個地方，你可以看到，就是它類似進出……

邱委員議瑩：你不是配合我的提案啦！部長……

王部長國材：然後對於行車的安全，另外就是在這個棚架裡面看不到我們的一些 CMS 設備，所以高速公路局研究是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再從長計議。

邱委員議瑩：部長，其實我不是很贊成用這樣子的棚架，我講的應該是類似像你們西湖服務區停車場的光電棚，利用隔音牆只做了一個車道出來的部分，不用整個把它包起來。那您剛剛講到的，休息站設置光電棚，休息站的停車場，我不知道你是停車場的全區，還是只有像現在我照片顯示出來的這樣子，你只做了一小塊？你知道像法國、德國現在都要求，如果能夠停置八十輛車以上的停車場，都必須建置這樣的光電車棚把它遮蓋，能夠創造更多的發電量。部長，您剛剛講的休息站，現在在製作，但是我的瞭解，你們好像只做休息站站體的屋頂，只做屋頂而已，你的停車場這麼大……

王部長國材：停車場有在規劃。

邱委員議瑩：停車場這麼大，現在還在規劃的階段，那什麼時候能夠趕得上呢？二位部長，這個其實應該就是你們跨部會要趕快去協調，腦子不應該只是一直動到農地上面去，高速公路或者是休息站、停車場有這麼多空地，其實是可以設置這樣的再生能源設施，為什麼不趕快做呢？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的部分是有配合經濟部的能源政策，儘量在我們的服務區，現在有 10 個在施工，然後有 2 個也……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啊！有 10 個在施工，我現在要請教您的就是，你的施工是怎麼樣的施工方法？我現在得到的訊息，你只做服務區站體的屋頂……

王部長國材：在屋頂做……

邱委員議瑩：不是所有的停車場全區喔！

王部長國材：對，我剛才談到，像停車場的部分也很適合，我想這部分配合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這部分，是不是會後再給本席更詳細的資料啦？當然設置光電板，它也不是沒有危害，院長您看到這一張圖，這個是國家地理頻道評選的比賽得獎作品，但是我們其實要提的就是，未來在農地上面設置的光電板，如果除役之後光電板的回收問題，我認為經濟部和環境部應該現在就要開始著手去思考：將來回收要怎麼回收、可不可以讓它循環再利用？我認為光電板的回收也是未來我們在經濟發展和綠電發展上面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薛部長富盛：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其實我們已經在規劃了，也有在跟環境部合作。

薛部長富盛：邱委員好。剛剛王部長也有提到，事實上經濟部和環境部已經積極在做太陽能板回收的工作了，到目前為止，因為過去這幾年臺灣光電板發展得非常快，所以現在發電量將近 10GW……

邱委員議瑩：沒關係，部長，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到時候再給本席詳細的資料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謝謝。

主席：請環境部會後再給邱委員資料。

接下來請蘇震清委員質詢。

蘇委員震清：（11 時 35 分）主席，麻煩一下我們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蘇委員早。

蘇委員震清：院長，你好。

陳院長建仁：你好。

蘇委員震清：我當立委這一屆是第 4 屆了，今天這次可能是我在這邊最後一次的總質詢，也很有運氣的碰到你當行政院長。你是高雄人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旗山。

蘇委員震清：旗山嘛！旗山和我們屏東里港剛好隔一條溪而已，很近，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沒錯。

蘇委員震清：好，院長，我們屏東人最引頸期盼的就是能夠有一個最好的交通網，但是我們屏東人期待了這麼久，凡是有重大交通建設的時候，總是到高屏溪就停下來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相同的感覺？

我要跟院長說，我擔任立法委員到現在，總質詢包括書面，我一共質詢了 45 次，今天是最後一次——第 46 次。在這些質詢的過程中，單單針對高捷和高鐵的交通建設，我就質詢了 17 次。院長，當初蘇貞昌院長在這個答詢台回答相關問題，他之前有到宜蘭講了一句話，他說：宜蘭的快速鐵路變成高鐵，痛，一次到位就好。意思就是，要做的話，一次就把它做好。身為高雄人，你也知道好不容易現在高鐵南移，下一站就到屏東了。

陳院長建仁：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知道嗎？屏東南北距離長達一百多公里耶！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結果跨過高屏溪以後，高鐵落站在哪裡？屏東的六塊厝！

陳院長建仁：對，六塊厝。

蘇委員震清：六塊厝距離高屏溪，也就是過了高屏溪，到六塊厝只有 2.5 公里！交通部長是屏東的女婿，你覺得我們屏東人要來六塊厝搭高鐵，尤其是屏南的鄉親，他們要搭高鐵是到六塊厝比較近，還是到左營高鐵站比較近？

王部長國材：我想整個屏東六塊厝的設站也跟縣政府做過討論了，它是為了未來……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部長，你不要跟我說縣政府啦！我要說的是，以你的交通專業，既然高鐵能延伸到屏東，我們屏東人絕對舉雙手歡迎高鐵一定要到屏東，但不應該是到六塊厝嘛！在整個屏東縣狹長的一百多公里當中有 33 鄉鎮，潮州是我們屏東縣的中心點，這點院長應該也清楚。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既然高鐵都能夠延伸到屏東了，為什麼會只停在六塊厝？它距離高屏溪進入屏東只有 2.5 公里，為什麼不一次就到潮州？就誠如蘇貞昌院長說的，痛，一次到位就好？院長，到潮州真的這麼難嗎？

你知道我到屏南選區時大家都怎麼說嗎？他們說：委員，你一定要再跟行政院說，高鐵到屏東我們都贊成，但是應該要到潮州。院長，你的看法呢？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高鐵的延伸需要看它的成本效益還有可行性。當然，現在大家都期待能夠到潮州嘛！在這過程當中，我想還要做可行性的評估，我們才能夠瞭解。

蘇委員震清：院長，當初蘇貞昌院長就有同意說要到潮州。

王部長國材：我們第一個階段先做到屏東，後面六塊厝就可以延伸到潮州，所以它有預留……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王部長國材：第二階段。

蘇委員震清：沒有，你們都講第二階段，屏東人有個特性，就是等，再等，繼續等，永遠在等。我剛才講的蘇貞昌院長，他說痛一次到位就好，既然能夠到六塊厝，為什麼不能直接延伸到潮州

？讓我們屏南鄉親的交通更便利嘛！

王部長國材：延伸到屏東的部分，已經走到綜合規劃環評了，如果這個時候再加進來……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這都是你們的講法啦！

王部長國材：所以分成二個階段。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啦！都是你們的講法啦！今天我要代替我們屏東南區的鄉親，跟行政院反映所有屏東南區縣民的心聲。我們真的引頸期盼高鐵一定要延伸到潮州，院長，我希望你們能夠加強行政院的效率，不管是在多方的評估方面，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這樣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加強評估啦！

蘇委員震清：除了高鐵以外，當然還有一個高捷。

陳院長建仁：對。

蘇委員震清：高雄捷運。當初還是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的時候，高高屏是一個大生活圈，院長，你絕對不否認，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蘇委員震清：那現在高鐵都已經定案到我們屏東了，那這二條高捷，有二條線，一條橘線，一條紅線，我們都希望高雄捷運能夠延伸到我們屏東來，院長，你贊不贊成高捷延伸到我們屏東？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就是要看可行性的評估，而且因為高雄市政府在負責高捷，所以縣市之間要來做協調。

蘇委員震清：院長，當然縣市要協調，但是屏東要能夠發展，要當高雄的後花園，我們期待的就是這二條所謂的高雄捷運，其中有一條就是紅線的林園到東港線，之前我每次講到高雄捷運，院長都是這樣講，其他的院長也一樣，跟部長講的都一樣，這個有經濟效益考量啦！縣市政府要溝通啦！每次都這句話。好不容易在 2019 年的時候，我們政府終於正視屏東的需求，其中林園東港線是一個我們優先的計畫，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院長建仁：紅線，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行政院核定的時候，又是只有核定到林園而已。

王部長國材：因為高雄市的報告就是到林園而已，至於林園到東港是由屏東縣政府來提出，縣政府如果提出來……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我們屏東縣政府有積極嗎？

王部長國材：有積極……

蘇委員震清：有積極？他拖了一年才跟你們講，當時我問你們，你們說他們縣政府沒有送上來，那現在送上來了以後，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他們送的系統跟紅線不一樣，是輕軌系統，另外一段。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他會送輕軌系統？

王部長國材：這是縣政府的決定，他可能是從運量……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就站在你專業的立場上，高雄捷運紅線是到林園，它是高運量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高運量。

蘇委員震清：我們屏東送輕軌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要看運量啦！東港林邊的運量……

蘇委員震清：也就是沒有辦法一車到底，有沒有錯？

王部長國材：現在到林園是一車到底，林園之後是另外一個系統。

蘇委員震清：對，那你認為這樣好嗎？

王部長國材：但是轉乘都很方便，車站轉乘很方便。

蘇委員震清：你怎麼會說轉乘方便，難道就不能一車到底？你可以看現在影片上面的，什麼叫做聽人民的聲音，做人民所需要的，東港鎮公所代表會的臨時提案，就是希望能夠一車到底，這就是人民真正的聲音。部長，你說轉搭車很方便，我跟你講啦！沒有那種轉搭車很方便，都不要騙人啦！高鐵到左營站然後再到屏東，我看到我們屏東的鄉親從高鐵下車要去接臺鐵的火車，大家都要用跑的。

王部長國材：不會，我跟委員報告，林園可以同一個站把它共構，也可以，所以不會……

蘇委員震清：你講的共構我知道，但光是拿著行李還要換車就很辛苦了。簡單的講，屏東的鄉親期待的是能夠一車到底，不管是各鄉鎮的代表會，他們也都是希望能夠一車到底。院長，我今天提出這個看法給你，人民的聲音就是這樣，屏東縣政府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態度或是什麼原因，它竟然送的是跟我們高雄捷運的運量不一樣的。所以我在這裡只是要反映我們屏東人的心聲，要跟院長說我們希望的是一車到底，一車到底可以節省人民很多的時間跟金錢。院長，這個是不是有聽進去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再跟屏東縣政府來討論，因為是屏東縣政府提出來的嘛！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這個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這就要和屏東縣政府講清楚，講他們當初的規劃設計是這樣的原因……

蘇委員震清：因為交通部也是有贊成一車到底，沒有想到我們屏東縣政府卻說另外要改用輕軌，所以我覺得在這個介面上，我今天就是要把人民的聲音向行政院表達，我們屏東的聲音是這樣的。

陳院長建仁：好。

蘇委員震清：縣政府不一定能聽得到，但是我要跟你講的，這個才是這樣的情況，一車到底這樣做才是真的讓屏東鄉親能夠感覺到便利。

王部長國材：我向委員報告，一車到底會有幾種狀況，譬如到林園後面，車廂都沒有人坐，這也有可能，所以我覺得屏東縣政府也有它的考量，後面如果量不多，那個重運量跑到底……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啦！如果每次都是單純用經濟效益考量，我屏東永遠都不可能發展，屏東從當初蘇嘉全當縣長的時候，從 91 萬人口一直掉，掉到現在剩下不到 80 萬，如果每一次重大的

交通建設所講的都是要以所謂的經濟效益為考慮，我跟院長、部長講，如果是這樣，重大交通建設永遠都沒有辦法到我們屏東啦！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所以變成又是那句話跑出來了，屏東就是站尾包衰，要怎麼可以好酒沉甕底？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我想委員對屏東縣民的福利很關心，但是現在這個案子，縣政府已經提出來……

蘇委員震清：是，所以我希望我們……

陳院長建仁：提出之後，可能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中央會再跟地方……

蘇委員震清：好，院長，我就是希望得到你這句話啦！

陳院長建仁：來互相瞭解啦！

蘇委員震清：好，希望我們部裡面能夠跟我們屏東縣政府再做詳細的溝通跟瞭解。

陳院長建仁：好。

王部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請回，請農業部。最後我要問一下，部長，最後幾分鐘。我想院長對農業也很瞭解，農業收成，每一位農民都希望能夠得到豐收，但是看上天決定，上天如果不給我們好臉色看，遇到強風、遇到豪雨，我們的農作物就受損，我們也知道農委會都有天然災害救助金。

陳院長建仁：對，災損。

蘇委員震清：那天我在委員會質詢時，我也問過部長，我們現在天然災害救助金的計算方式，它的成本跟實際的成本是有一個很高的落差的。部長，我這樣講，你有瞭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成本跟現在外界所說的成本是不一樣的，以洋蔥來講，公告的計算成本是一公頃 27 萬，但是我問農會，農會跟我說洋蔥的成本現在 1 公頃是 35 萬。你看這樣，價格差了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天然災害救助本身的精神是……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救助的部分，大概的算法差不多是成本的 10%至 20%。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但是計算成本整個所謂的原始，你們是比不上外面的成本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有向委員報告，我們天然災害救助的這些金額會隨時做滾動，當你前端的成本提高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好，你說隨時滾動，我真的贊成，但是你知道上次滾動到現在是 5 年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們上一次修大概是去年修的，但是我們會……

蘇委員震清：對嘛！那也是我反映，你們才去修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不是 5 年，現在我已經跟我們同仁講，我們大概每半年就會滾動一次、review 一次，看看它有沒有需要去調整的。

蘇委員震清：現在就先跟你舉例洋蔥就好了，你們要好好處理，我剛才講的，我們的計算成本，中央政府講的洋蔥成本是 27 萬，但實際上的成本是每公頃 35 萬，所以整個以天然災害的計算方式算下來，現行是 4 萬 6,000 塊的天然災害救助金，1 公頃 4 萬 6,000 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如果是用農會他們所提供的成本換算出來的是多少錢？是 6 萬塊。所以光是 1 公頃就差了一萬多塊，我一再強調，百姓都希望能夠豐收賺大錢，沒有人希望遇到這些天災、看天的臉色。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所以單單這個計算成本，裡面就差了很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10 月 7 日我就親自到恆春，特別針對這些洋蔥的育苗者，現在洋蔥比較貴的其實是洋蔥苗成本的……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未來會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目前的天然災害救助是 10%到 20%，現在農會所提報的是每一公頃 35 萬，經過我們同仁在精算的時候會有一點落差，不過我想這是大家可以討論調整的。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要的就是你從剛才講的，天然災害救助金的部分，你們都會做滾動式檢討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會滾動式檢討，我們是希望你們每年都能去做，然後在做的時候一定要先了解，現在的實際成本是多少，而不是以你們自己單方面的想法去算成本。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

蘇委員震清：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這樣做。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看到農業部真的能夠更加地落實、關心我們的農民。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蘇委員震清：院長，謝謝。

陳院長建仁：多謝。

主席：好，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3 時 50 分）主席好。因為制度的問題，高齡長者在申請巴氏量表時經常被迫面臨多次往返醫療院所，造成醫者不便、病者不便的情況，但現行的到宅評估鑑定服務僅限全癱、24 小時使用呼吸器及維生設備者四類，衛福部雖於日前放寬巴氏量表免評的適用對象，但是還是不包括高齡者。2025 年我們即將成為超高齡化的社會，行政院應該積極檢討高齡者巴氏量表的適用，並在三個月內提出設立友善長者的耄耋門診規劃報告，提供優化的一站式服務，協助長者就醫及檢查，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有鑑於高齡者於申請巴氏量表時，因制度問題，經常被迫面臨多次往來醫療院所及各門診，並進行各項檢查，形成「醫者不安，病者不便」的離譜情況。經查現有制度，雖有「到宅評估鑑定」之服務工作，但條件極其嚴苛，僅限全癱、24 小時使用呼吸器及維生設備、植物人，及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 4 類，大多數年長者根本無法適用。又衛福部雖於日前放寬「巴氏量表免評」的適用對象，但仍僅限於使用長照 6 個月以上者、輕度失智症者、特定身心障礙等 3 類族群，對於高齡者亦鮮有助益。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為避免造成高齡者就醫時的困擾與折磨，爰提案請行政院應積極檢討高齡者巴氏量表之適用，在鬆綁適用前，並應儘速建立友善長者的「耄耋門診」，提供優化的一站式服務，協助長者就診看病、申請巴氏量表的檢查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鄭正鈐　高金素梅　林思銘　何志偉
廖國棟　李德維　鄭麗文　沈發惠　林德福

主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四名消防人員殉職及多名員工重傷或葬身火窟，這些不幸事件也凸顯出整個防火管理人虛設的問題，以及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防火管理人資料等等未有有效的勾稽，以致管理做了很多的缺失。目前我們希望提案請內政部在二個禮拜內檢討防火管理人制度失靈、違法兼職及非管理職人員擔任等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將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還有請內政部會同中央地方相關單位在三個月內啟動全面體檢工業型園區之消防、職安、環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四名消防員殉職及多名員

工重傷或葬生火窟，該公司防火管理人制度形同虛設，不僅未啟動廠方消防應變小組及做好員工疏散。據查，該公司防火管理人為公安課課長，然該課長為職安衛專職人員，依法不得兼職，正凸顯出防火管理人虛設問題，以及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防火管理人資料未與職安衛專職人員和環保專責人員勾稽，導致無法揪出違法兼職情況。另 2022 年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較 2020 年減少 27%，全國有九縣市連續 4 年以上未舉辦防災士訓練，包含這次發生大火的屏東縣。爰此，提案請內政部於二週內檢討防火管理人制度失靈、違法兼職及非管理職人員擔任等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將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防火管理人資料庫介接予勞動部職安署和環境部勾稽，以確認是否違法兼職，並提出落實消防安全及維護公眾安全之改善措施，並請內政部會同中央地方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啟動全面體檢工業型園區之消防、環安與職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李昆澤　邱顯智
游毓蘭　陳亭妃　陳雪生　曾銘宗　高嘉瑜
溫玉霞　林德福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玉玲：（14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陳院長、國防部的邱部長及法務部的蔡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國防部邱部長及法務部蔡部長。

陳院長建仁：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院長，立法委員的職權是監督政府、審核預算，本席在立法院或者在大院的質詢都是就議題理性地來做質詢，本席也是在表達所有接受到的民意的看法來做出一個建議，對於這個，院長應該同意吧？本席會這樣說，就是要請院長跟部長來看看現在這個畫面，這個是在龍潭這兩天掛上去的看板，這個大看板直接就標上：呂大立委很機靈，拿著軍眷票阻擋了國防的預算。直接抹黑本席，其實我已經離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 年的時間，他還是上這樣子抹黑的看板，所以我想請問國防部邱部長，本席有阻擋國防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在部裡面兩年多，再加上前面在輔導會服務，也跟委員多次接觸，委員對我們國防安全方面是很支持的，我也不幫哪個背書，如果是選舉的議題，我就就事論事，我跟各委員相處，沒有遇到哪個委員刻意要阻擋國防或國安工作的推動，這一點我可以證明。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你說的就是，沒有任何一位委員可以阻擋國防。

邱部長國正：對，我不認為他們要阻擋，但是有問題會問，當然質詢是他的責任，我們備詢也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是善意地去協助、去審查這個預算。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大家公認的。這個是我們國防同仁大家公認的。

呂委員玉玲：是。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有 5 年的時間，我當過召委，也主審過國防的預算，我們都盡心盡力去協調所有委員的提案，我要強調包括執政黨跟在野黨所有委員的提案，而且我們審查預算最重要的是，要讓在場的所有委員通通都同意，我們是共識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沒有用表決的。在凍結的預算上面，我們還要考量到要用經費的比例去協調，絕對不能夠影響到所有業務的執行，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是的確，千交代萬交代，我們國防部也是這樣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意見的委員都會充分表達，也請所有相關部會去說明，說明了之後，我們就不凍結了，我們就不凍結了！就算有凍結的部分也會依照國防部認為可以凍結的金額、數目去凍結，所以這完全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全體委員都要同意的，是不是？部長，你在現場，你看到的都是全體委員都同意嘛？

邱部長國正：是，我剛才講委員對國防支持都很到位。

呂委員玉玲：所以今天凍結預算不只是執政黨跟在野黨，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有，我們關心國防，我們善意的提醒、討論，今天被人家抹黑成阻擋國防。部長如果是你，你能夠接受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選舉的議題從哪邊來，我不瞭解，但我就事論事，我剛剛講我個人到立法院來跟委員接觸，不管在野黨或執政黨，我接觸大家以後，大家給我的感覺就是對於問政都很認真，而國防方面的議題也是為了要防止國防不要產生偏差，這一點國防部都虛心接受，我也很感謝所有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要在這邊重申，我呂玉玲捍衛中華民國，我非常愛我們的國軍，國軍要強，國防更要強，國防的議題非常嚴肅，所以我請院長一定要重視國防，不要讓我們的國防成為政治口水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這樣。國防自主相當重要。

呂委員玉玲：再來，我們看到這個看板，我要跟院長講，這個看板就是以貴黨桃園市議會黨團來署名，很簡單說，上次江啟臣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就說這個是選舉的攻擊。蔡部長，你也說你要辦，你現在要怎麼辦？還是碰到同黨就不辦了？只要他們敢做就可以這樣子嗎？我請教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不管任何的黨派、身分、地位，只要涉及到選舉的刑事責任，我們都依法來辦理。

呂委員玉玲：我請問，剛剛邱部長有講，沒有阻擋國防，這個算不算是假訊息？算不算是認知作戰？

蔡部長清祥：這個部分，我們把相關資料送給承辦的檢察官來認定，他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呂委員玉玲：剛剛邱部長已經講了，沒有阻擋預算，這不是假訊息嗎？部長，你沒有拿出決心，不要讓人民感覺你們是打假的！你們要端正選風，現在怎麼不辦呢？江委員跟本席的個案絕對不是最後一個，所以請你們一定要拿出決心來端正選風，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充分的決心，不管任何的妨害選舉案件都會嚴辦。

呂委員玉玲：好，請你們一定要去辦，好嗎？好，謝謝。謝謝兩位部長。

我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就是上個月農業部有雞蛋的短期進口專案，後來因為期限被誤植，而且用液蛋，還洗選產地，沒想到經過一個月時間，馬上美國豬肉又發生一樣的問題，我們在桃園就先查出來了，這個……

陳院長建仁：這是中央跟地方聯合稽查。

呂委員玉玲：新興還有瑞騰是我們桃園市跟食藥署一起聯合稽查的。

陳院長建仁：是。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不要急，我會講完、講清楚，我們一向都是就議題在講事情。

陳院長建仁：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將近有 15 萬公斤的美國豬肉洗選為加拿大豬肉，已經在臺灣 15 個縣市流通。昨天我們又再查到，玉釩食品公司有兩項美國豬肉產品，外包上面標示為美國豬肉，但出貨單卻記載為加拿大豬肉。院長說我們是聯合稽查，但這個案件也是檢舉出來的，你們稽查的時間、績效比不上人家的檢舉，而且不管是銷售的通路，還是到餐廳，都已經吃下肚了，你們說沒有萊劑，但檢測得出來嗎？你們說這些美國豬肉都沒有檢測到萊劑，但都已經吃下肚了，要怎麼樣檢測到萊劑呢？這讓人民對食安感到非常的恐慌、不放心！

陳院長建仁：進口豬肉都有定期在做萊劑的檢查，到目前為止檢查二萬多件的豬肉，都是沒有的。

呂委員玉玲：昨天檢查出來的這家公司，還要 3、5 天的時間，但我們擔心都已經吃下肚了！

薛部長瑞元：不、不，報告委員，今天就會出來，今天就會出來。

呂委員玉玲：好，今天就會出來！

陳院長建仁：進口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檢查過了，而且到現在為止，二萬多件通通是沒有測出有萊克多巴胺這樣的萊劑，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講說進口的豬肉是沒有測出來的，至於標示的部分，確實有少數不法業者做這樣的標示，我們一定是嚴查、嚴辦，這也就是為什麼中央跟地方要聯合稽查。

呂委員玉玲：是，院長，請問，為什麼他不標示美國豬肉？

陳院長建仁：他為什麼不標示美國豬肉，這個我們要等檢察官……

呂委員玉玲：就是當時我們開放萊豬進口，大家擔心萊劑的問題會沉澱在我們體內很久，所以……

陳院長建仁：事實上……

呂委員玉玲：他怕美國豬肉賣不出去，才要洗產地啊！

陳院長建仁：在這裡再說一次，實際上我們進口的豬肉沒有測出萊劑。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但我們的食安五環做到了沒有？沒有！破功了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破功。

呂委員玉玲：才會被洗產地啊！所以我要求……

陳院長建仁：這是少數不法業者。

薛部長瑞元：食安五環有一環就是要去嚴格稽查，而我們就有把它稽查出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溯及源頭，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才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查源頭，要邊境管理嘛！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當時的稽查是食藥署主動稽查，找到了這不法的業者、不肖的業者，然後才發動中央與地方的聯合稽查，所以就像委員所講的，食安五環我們時時刻刻都在做，也主動的去找到那些可能違法的業者。

呂委員玉玲：可是好像都是桃園先查出來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一起去的。

陳院長建仁：不是，是一起的。這兩家都是我們先比對資料以後……

呂委員玉玲：從一開始討論美國萊豬進口時，我們就要求標示要清楚，就算政府甩鍋給民眾自己選擇，也要讓我們知道怎麼去選擇，不然現在人民只有自救，地方也是自救，自己來查，那中央政府呢？等著人家檢舉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就是中央跟地方合作，我們中央跟地方合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嚴查、嚴辦，查到黑心廠商，一定要嚴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人民食的安全一定要保障，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是安全。

呂委員玉玲：院長，一定要做到，健康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當然。

呂委員玉玲：讓人民能夠不要在恐慌中再來選擇食物，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地方的建設問題。桃園鐵路地下化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趕快完工，但是也因為一直延宕，本席要替我們地方爭取，就是桃園鐵路地下化之後，南端出土的點不適合，所以應該要南移 1.2 公里，這個工程我們已經跟我們市政府跟交通部達到共識了，就是要南移，那南移的話，我們現在不曉得院長知道這個案子嗎？現在進度在哪裡了？

陳院長建仁：現在預計是 118 年 4 月份的時候第一階段會通車，然後 119 年 7 月的時候會全線通車，這南延的……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是問我們這個南移的修正計畫。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需要看修正報告出來以後才來做確定，南延的這個部分，就我的了解它會南延 1.2 公里，明年 1 月 2 號會有計畫出來。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們鐵路地下化出土的位置要南移這件事情，我們是走了、彎了一個很大的彎，我們 2016 年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就有建議要南移出土位置，要再過 66 的南邊，但是那時候因為我們鐵道局說坡度太陡了，那時候還有作出 2 項建議，第一個是北移、一個是南移，那時

候我立即在地方開公聽會，大家都認為應該要南移才能解決掉平鎮的 3 個平交道，而且解決掉 66 的塞車狀況，更能夠解決掉新光路這個平交道這條路被阻斷的問題。但是那個時候的桃園市政府選擇了北移，它不只北移這個出土的位置，還把我們的平鎮車站也北移了，所以今天地方的里長大家提出抗議，就是因為現在在施工了，施工的時候通知里長要封閉新光路這個平交道，所以里長都緊張了，為什麼要封閉呢？當初不是要解決平交道的問題才要鐵路地下化嗎？所以我們立即去拜會現在的桃園市政府張市長，市長趕快就支持了我們的希望，南移過 66、1.2 公里這個位置，所以我們趕快地也找了交通部來做溝通，開了 2、3 次會議，所以我們得到了共識，決定要南移，在 7 月份、8 月份我們開了 2 次的會議，然後在 8 月底的時候，我們也去現場都會勘了，現在就是要做修正計畫，但是這個修正計畫，我們已經等好久了，我們希望王部長，這邊的計畫、修正計畫從我們的鐵道局送到我們的交通部，送到了行政院審查可不可以快一點？

王部長國材：是，他們現在在修正，它應該叫南延。

陳院長建仁：南延。

呂委員玉玲：原來的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就有了，我們把計畫拿出來，送出到行政院去審查通過就可以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大概 1 月份會完成修正報告，它會送到交通部，我們就按照行政程序送行政院核定，核定完了以後，接下來就是比較細的部分，包括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這個地方會請桃園市政府來配合，然後就納到現在的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工程裡面來做，就同時把它完成。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只是修正計畫，在原先的計畫就已經有了，在綜規計畫就已經有了，我希望部長加快，一個月內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有，就是 1 月，他們現在……

陳院長建仁：需要專業的評估。

王部長國材：它這個不是說寫報告，它估經費還要把路線劃出來。

呂委員玉玲：都有，因為現在所有的工程都是分區、分段在施工，我們希望趕快納入我們桃鐵鐵路地下化工程裡面才會確定好不好？納入桃地的工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就是這樣，就是要有一些設計，然後估經費再納到現在在施工段……

陳院長建仁：需要時間。

王部長國材：明年 1 月。

呂委員玉玲：盡快好不好？請你監督這個期程，能夠加快這個期程，好，謝謝。

還有一個工程就是在金陵路五段、六段，因為在 66 橋下塞車非常嚴重，我們必須找出個替代道路，那時候在我們桃園市的前市長鄭文燦市長的時候，就特別有開了 2 次說明會，那時候我們在爭取桃園交流道的時候有爭取了內政部營建署，現在是國土管理署，在當下的時候有爭取 10 億的經費，在這個 10 億的經費裡面，工程要 6 億、土地徵收要 4 億，後來土地徵收的地主希望他們可以分配土地，所以這個 4 億的經費就要針對平鎮金陵路五段、六段的土地徵收。我們

整個計畫已經送出來了、107 年都送出來了，已經延宕 3 年的時間，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交通部這邊已經把它編入編號道路，現在就要送入內政部，這筆經費可不可以趕快撥補下來，讓我們地方可以去執行這個業務、這個工程呢？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可能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回去再瞭解一下，因為通常土地的補償部分，可能要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合作；另外是工程的部分，一般來講會依照財政的等級，中央再來做補助。

呂委員玉玲：因為當時桃園交流道的土地要用徵收的，有 4 億的經費，但是地主要配地，配地就變成桃園市政府的負債，所以這個錢應該撥補給桃園市政府。我們現在也因為金陵路五段、六段，塞車的情形非常嚴重，所以這筆錢應該補貼到我們的市政府，這是合理的。

林部長右昌：我事後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院長，在這邊就答應我們，把這個撥補進來桃園市政府，好不好？讓我們的工程、工期可以趕快進行。

陳院長建仁：我想就讓內政部跟桃園市政府談看看這個情況進行得怎麼樣，因為現在我們不太瞭解這個……

林部長右昌：土地補償的部分，我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因為是桃園交流道，我要再重申，為了要配地而變成市政府的負債，這筆錢原來就是要徵收土地的錢，本來就應該撥補給桃園市政府，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院長，我就當作你答應了。

陳院長建仁：就是我們來瞭解嘛。

林部長右昌：來瞭解、來瞭解。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請回。

院長，我們照顧地方，很多都是需要經費的，長照已經走到 3.0，長照最重要的工作除了中央以外，地方都要幫忙配合，現在物價又高漲，所以我們要為地方來請命關於關懷據點，關懷據點是聯合在長照體系裡面的，就是要照顧一些在社區的長者，能受到充分的照顧。

陳院長建仁：沒錯，確實。

呂委員玉玲：每個社區、里的大小不一樣，社區的一些成員也不太一樣，長輩都很多，有的七、八百個，有的一千多位，我們的關懷據點在照顧長輩上，薛部長都上來了，你知道關懷據點所照顧的長輩人數大概都多少嗎？

薛部長瑞元：一般來講是 30 人。

呂委員玉玲：剛才本席已經提到了，都是七、八百位到一千人，我們關懷據點的照顧服務有落實嗎？

薛部長瑞元：有，其實長輩大部分都很喜歡……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知道關懷據點的照顧有落實嗎？你剛剛都講了，只照顧二、三十位，但我們有七、八百位到上千位的長者，本席會提出來正是因為民意，他們跟本席說他們進不去。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點要多設。

陳院長建仁：點要擴大。

呂委員玉玲：一個里一個點就很多了，部長都沒有去考察！

薛部長瑞元：要看人口……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有沒有去考察關懷據點？

薛部長瑞元：因為設置關懷據點的點有多少，是由地方政府規劃，然後報過來給我們。

呂委員玉玲：是，以平鎮來講，我們有 46 個里，我們的關懷據點大概就一半。

薛部長瑞元：那就是設置不夠。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在這邊提的是，長輩有幾百人、七百到一千多人，但是你的關懷據點就照顧二、三十位，為什麼？經費不夠！長輩要進去，排隊也排不進去，經費不夠。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能讓每一個關懷據點照顧太多人，這樣照顧不來，所以如果這個人數……

呂委員玉玲：比例原則！院長，每一個人都會老……

陳院長建仁：人數多的話應該多設一點。

呂委員玉玲：長照制度要做得更好，我們大家都用得到，所以本席提出來，我們的長照裡面有業務費、事務費及志工的所有費用，這個好幾年都沒有調整，尤其是本席要提的就是業務費，它有 5 項業務一定要做到 4 項，才可以拿到業務費，比如訪查還有關懷，還有社會的照顧，很多林林總總，但是他們這些照顧、這些志工費一年可能也拿不到三萬多塊。所以我提出來……

陳院長建仁：我們衛福部跟地方政府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就是我們不要用口號說長照已經到 3.0 了，但是最重要落實幫衛福部做長照的這些地方關懷據點，他們除了供餐，還要照顧長者，還要去訪查、訪視，還要做一些社會活動，這些的經費這麼少，因為物價又高漲，可不可以做一個調整？部長，不用急著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

呂委員玉玲：可以去研議，這必須要落實、務實去做到……

薛部長瑞元：已經在研議了。

呂委員玉玲：每一個人都會老，你的立意都這麼良善，為什麼不能多照顧一些社區長者，讓他們都能夠受到照顧跟服務呢？

陳院長建仁：長照 2.0 確實就是要照顧所有長者，長照的關懷據點為了服務品質，你剛才講過要做很多的工作，為了所有的服務品質都能夠做到最好，所以我們會限制每個長照據點的照顧人數……

呂委員玉玲：您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如果這個據點不夠，我們應該要請地方政府來多規劃一些長照據點。

呂委員玉玲：我說的是人數，人數不夠，據點都有認真在做，是人數沒辦法照顧這麼多。

薛部長瑞元：多一些點的話，就可以照顧更多的人。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們經費夠……

陳院長建仁：沒有，你……

呂委員玉玲：院長，有些據點可以照顧到 100 個，為什麼？他們去募款，我們的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等他們都去募款，還有我們的志工超級可愛的，他們自己種菜、養雞。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大家都很喜歡長照 2.0 啦！

呂委員玉玲：就是經費不足，所以我的提案就是希望衛福部要考慮你們好幾年都沒有調整這個預算。

薛部長瑞元：我們正在檢討了。

呂委員玉玲：必須要做一個調整，好好去研議，解決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正在檢討。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的長照、讓我們的關懷據點的服務能夠更加地落實一點，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正在檢討了。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教育部潘部長。院長，現在私立幼兒園補助經費、學費、學雜費的這些問題，因為我們的學前教育，現在的 12 年國教是從國小到高中，包括大學，也有補助私立的學費，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國小之前的學前教育也是很重要的。

陳院長建仁：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現在有補助大班，桃園市政府有補助大班，最重要的學前教育應該是在 2 歲到 5 歲的部分，可是公立幼兒園不夠，不像小學，沒有普及、不夠，現在所有的年輕人不敢生孩子，就是學前教育幼兒園不夠，他們的經濟壓力非常大，都不敢生，沒有一個誘因讓他們敢生、能養這個部分，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潘部長要去盤點一下，公立幼兒園跟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差非常多，學費也差非常多，所以院長，我們想請命就是說，是不是在私立幼兒園也補助學雜費，2 到 5 歲他們沒有辦法讀到公立幼兒園，現在公立幼兒園不是排隊，是抽籤都讀不到，所以他們的學費差很多，公立的可能是一萬五，私立的可能就要 10 萬以上，所以請潘部長瞭解幼兒園缺了這麼多，才會有這麼多的私立幼兒園，可不可以也比照大專來補助學費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明年的預算會增加，我請部長來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切，因為這幾年確實大量地在擴充，包含跟縣市政府在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就是公共幼兒園，總共增加了三千二百多班。另外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部分我們跟私立的幼兒園已經合作，就是所謂的準公共幼兒園，關於這個的收費，其實準公共幼兒園一個月繳 3,000、非營利 2,000、公立的 1,000，跟委員報告，這總共加起來占了將近 48 萬的就學名額，大概占了打算要入學的七成，這七成是相當的平價。

委員剛才談到，如果父母是自己帶或到一般的私立幼兒園，在去年也提升到每個月有 5,000 塊的育兒津貼，我想這個也是希望能夠全面照顧到這一百多萬的幼兒。也跟委員報告，後續我們還是會持續再擴充有關公共化幼兒園這部分的數量，包含桃園，我想之前在我們鄭副院長當市長任上，其實桃園市也開拓了很多公立、公共化的幼兒園，我相信張市長也會繼續再努力，這

部分九成的經費都是中央來協助，所以委員如果在地方上有這樣可能性的空間，我們會持續地支持。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一直都有關懷 2 到 5 歲小朋友的讀書問題，幼兒園學費過重，因為幼兒園學費真的很高，那我們有育兒津貼，第一胎我們一個月是 5,000 塊、一年將近 6 萬塊，這樣補償讀到私立幼兒園還是不夠，所以部長你知不知道他們的學雜費也很高？

潘部長文忠：他的 range 很大。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午餐費、他們的車資或者他們上才藝班等這些加起來，有些家長跟我反映一年要繳十幾萬耶！學費不算，光繳學雜費就要十幾萬。所以我才說比照大專，這個差距我們可不可以補貼？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育兒津貼的概念……

呂委員玉玲：我們大專私立學校能補貼三萬五。

潘部長文忠：因為大專的學雜費公私立差了 5 萬。

呂委員玉玲：是啊，可是幼兒園這樣也差更多呀！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覺得讓公共化的幼兒園能夠滿足、協助更多的，這是長久的啦，那是一個……

陳院長建仁：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對學齡前那麼關心也知道，這方面其實已經有七成的學生是可以讀到這樣的幼兒園。

陳院長建仁：公共化幼兒園才是發展的主要對象。

呂委員玉玲：幼兒園現在在推準公托嘛，這個部分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對，就公立、非營利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準公托。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現在我們地方也有在辦，我覺得家長送來的並不多啦，所以可以讓家長他們多方面去選擇、讓家長自己選擇私立的幼兒園，把經費直接補給家長、讓家長來選擇，家長才會放心，這不是更好的選擇方式嗎？

陳院長建仁：他是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但是……

呂委員玉玲：家長自己會去評鑑哪個幼兒園好，因為現在家長好擔心孩子到了不適合的幼兒園會發生不安全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們準公托幼兒園都做得不錯、都做得很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研議，好不好？來關心我們幼兒園這一塊。

陳院長建仁：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持續努力，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15 時 3 分）謝謝副院長，我請陳建仁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陳院長好，今天是我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所以要特別謝謝陳院長，因為行政團隊在上個禮拜四提到行政院已經通過衛福部規劃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跟資源布建，5 年投入 480 億來提升身心障礙的品質，還有改善從業人員的薪資勞動條件，真的要特別謝謝行政院這邊的投入，謝謝。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要謝謝吳委員一向很照顧所有臺灣弱勢的民眾，你的付出我想所有的人都會很珍惜而且很感謝，也致上最高的敬意。

吳委員玉琴：謝謝，其實很想細數這 7 年半來行政團隊所努力的部分，真的完成了很多不可能的任務，所以特別像我們推動了長照 2.0、社安網第二期，還有我們補助長照住宿型機構的一些住宿費、還有興辦社會住宅明年就要達標了、還有給付 C 肝的口服藥，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然後啟動住院整合照護、還有在宅醫療，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而且都是委員努力在大力推動，真的是很棒！

吳委員玉琴：一直很努力推動。另外還有我們延宕 20 年的醫糾法，其實是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還有社會福利基本法都完成立法了，特別是最近回應性私密影像的議題，我們修訂了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應臺灣 # MeToo 的運動，我們又修訂了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法，真的是一個大工程，因為我看到我們行政部門是非常有系統地把各法做了調整，我覺得我今天要特別藉這個機會跟我們所有行政團隊表達謝意，特別跟本席有關的業務，像衛福部的薛部長、勞動部許部長、環境部即現在的張子敬張政委、內政部的林部長、教育部的潘部長、法務部的蔡部長、原民會的夷將主委，特別是我們鄭文燦副院長，還有李孟諺秘書長、林萬億政委、羅秉成政委，都非常辛苦！

陳院長建仁：確實。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有很多跨部會跟跨議題的整合，所以我要代表我們弱勢者謝謝我們的行政團隊對於整個弱勢民眾的一個付出，我們一直往前走，完成了非常多不可能的任務，謝謝！

陳院長建仁：也謝謝委員在大院的時候，我們所有法案上來，你都是很仔細地幫我們在看所有的法案，讓它都能夠順利通過，真的是太棒了！

吳委員玉琴：院長，還有幾個議題要請您來繼續關心，特別是在原住民的議題，我想可能這個議題在上個會期其實也有跟您做請教，就是有關達悟族的議題，在這次小犬颱風的時候，他們整個真的是 17 級的風力，讓整個島嶼的房屋跟船隻損害很嚴重，我知道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行政院其實在部會勘查之後有提到說要全島電網地下化這個議題，我不知道這個部分的研議情況如何？

王部長美花：確實因為那一天看到這個情形有提出來，這個後續經濟部跟台電會來評估。

吳委員玉琴：是，在這個研議的過程中，有沒有可能把電話的網路光纖還有手機基地臺的儲能不斷電設備一併進入、一起考慮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要看他們的……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不同部會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就是要看 NCC 的評估，我們台電其實有想，因為深圳的地下化其實困難度滿高，還包括它的地質還有經費，所以台電有在思考有沒有可能採取一種折衷式地下化的概念，這個我們會從專業上來評估，還有經費也會一起評估。

吳委員玉琴：因為蘭嶼這個島嶼確實每次颱風來時，其實 17 級風是常態，常常會碰到，所以他們的智慧就是地下屋，過去他們就是地下屋，所以那個智慧就是讓他們在颱風過後都沒有損傷，所以我們現在確實是需要考慮電網整個全面地下化或是整個資訊通信能夠往下發展，當然我知道難度很高，因為它的地質跟它的路寬，還有它的空間取得確實有一定的難度。

王部長美花：沒錯。

吳委員玉琴：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院長可以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來評估。

陳院長建仁：我們很關心蘭嶼這件事情，我們會請兩個部會一起來努力，如果可以一起做的地方就一起做。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期待未來能增加我們島嶼的一個韌性，能夠讓他們度過這個颱風。下一個是有關行政院這邊的是三叉坑部落的事情，這個是去年和平區的泰雅族，他們來跟立法院陳情，我上次應該也有跟院長報告過這件事。

陳院長建仁：是，有提過。

吳委員玉琴：因為其實當時 921 之後，他們的家重建了，可是因為某些原因，都已經久遠了、二十幾年，因為有些原因他們沒有完成所有權的一個移轉，現在變成是他們有一些土地的地主來跟他們要求要拆屋還地，所以有 4 戶現在面臨到法律的訴訟，在這過程中，其實我這邊是已經有跟伍麗華委員一起在做相關的協調，我知道原民會很努力，它已經開五次協調會了，這個就是到最後的臨門一腳，因為族人是無辜的，其實不是他們的問題，是行政作業真的疏忽了，當時沒有做好整個移轉程序，現在面臨到他們要被拆屋還地，有沒有可能行政院這邊來協助相關的一個補助，讓公所可以來價購，還地於民？院長。

陳院長建仁：原民會已經在今年 10 月 3 號就召開第五次專案會議，這個內容我請夷將主委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最新進度是我們剛剛收到臺中市政府提報的修正計畫，這個修正計畫我們會很快地再邀請相關部會一起來研商後續解決的方案。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族人面臨到法拍還有訴訟的問題，都真的很急切地希望行政院這邊可以趕快幫忙。

陳院長建仁：我們加速進行，來幫助族人。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院長能夠加速進行，謝謝您。

接下來就是要跟您請教有關癌症新藥多元基金的議題，院長，我上個會期也跟您有討論這個

議題……

陳院長建仁：我們已經有開始在推動。

吳委員玉琴：有在討論，而且越來越看到一個新的、好的方向。我知道衛福部也去英國了解有關他們設置新藥基金的情形，部裡面有沒有跟您報告過考察結果？

陳院長建仁：有，我已經召開過會議，他們已經有說目前這個階段就是用暫時性支付機制進行，這個部分我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是。

薛部長瑞元：目前暫時性支付所需要的經費是安排在健保裡面，現階段。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薛部長，您剛剛提到的那個是在健保總額那邊有兩筆錢嘛？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一個是新醫療科技，有四十四點多億，另外一筆是暫時性支付，是 20.98 億，大概這兩筆加起來是 65 億左右……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65 億。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是健保的總額，而且還要再協商嘛。可是另外一筆應該是公務預算，我們看到這幾個月來其實有在討論的，包括我們賴清德副總統提出來這個新藥的政見，我們薛部長也多次表達說，這個有兩筆錢，一個是公務預算，一個是健保。

薛部長瑞元：公務預算目前還沒有編……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就想問我們院長了，公務預算部分院長的態度呢？因為這個比較關係到整個行政院預算的編列。

陳院長建仁：對，公務預算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明年度健保基金使用的情況來研議，看看這個公務預算的需求量是多少再來考量，所以……

吳委員玉琴：這個基金有可能百億嗎？除了 65 億。

薛部長瑞元：目前數字還沒有確定。

吳委員玉琴：還沒有定？

陳院長建仁：對，因為要盤點看看，而且它是給目前有不確定性的這一些藥物，我們盤點看看所有的經費是多少，才比較容易知道。

吳委員玉琴：因為新藥基金其實很多癌友們……

陳院長建仁：很需要。

吳委員玉琴：都一直在期盼有這樣的基金可以協助他們取得新藥的可近性，這個大家都很期待，在政策上面因為有時候常常是在媒體上看到，但是很希望有機會能夠聽聽我們院長，對於新藥到底除了健保總額那邊爭取之外，公務預算能夠投入多少資源來挹注，也讓這個基金跟這個規模可以比較能夠開始推動新藥基金，讓癌友們可以取得可近性。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目前暫時性支付已經開始運作了……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再加上明年總額裡面這筆錢的話，看看運作的情形如何，再來考慮要不要有公務預算

挹注。

吳委員玉琴：所以公務預算變成是在明年運作完的情況再來評估要挹注多少？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邊運作就會一邊評估了。

陳院長建仁：但是因為明年的預算現在已經送出來在大院審查了……

薛部長瑞元：今年沒有。

吳委員玉琴：對，明年的預算可能來不及，一定是後年的預算。

陳院長建仁：是，剛才部長講的就是說我們運作一段時間，幾個月以後，我們就能夠比較清楚，明年要編公務預算的時候就比較清楚，除了健保基金以外，還有公務預算應該要挹注多少才足夠，這個需要有一些實務上操作以後的一個滾動檢討。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因為大家期望很高，所以我們一直看到包括賴副總統提出的新藥基金，然後我們薛部長也在相關的報導上都一直說要爭取預算，那我今天也是要特別跟陳院長一起爭取預算。

陳院長建仁：好。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這樣一個財務的規劃，行政院可以一起來支持。

陳院長建仁：新癌基金這件事情，除了賴副總統很關心以外，其實也有人跟總統做報告，他也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這是我們行政院和衛福部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我們就是逐步地來做滾動檢討，然後給這些癌症病人最好的醫療照顧。

吳委員玉琴：謝謝，我要代表癌友們謝謝院長支持跟協助新藥基金的一起爭取。

接下來要跟院長再報告一件事，這個也是我們看到了一個新的風暴，這個是金管會在主管的業務，第一波在 93、94 年，信用卡跟現金卡風暴，預估所有的卡奴大概有 52 萬人，卡債大概是 3 年就加倍，還有逾放款大概有八千多億，不當催收造成那時候有些社會的悲劇。我們當時的因應作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而且已經經過三次的修法，也有建議要有債務催收法跟融資公司法，但是這兩個法目前是沒有。

最近有一個新的風暴其實隱約已經開始出現，是有關車貸跟商品貸，這個新型態的債務不透過銀行，就用車貸、機車貸。院長，你有沒有聽說 5,000 元價值的機車可以貸 30 萬，然後手機一支可以貸 6 萬？就是任何東西，叫做萬物皆可貸，新的金融消費型態正在發生，而且可能也出現一些跟詐騙結合的民間貸款，被害人不只損失金錢，還會變成負債。這個情況在卡債自救會今年的諮詢統計裡面，大概已經有 30%的車貸，還有 5%的商品貸的諮詢，就是占了三成，有三分之一左右都在問這個問題。

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法裡面有抵押品，有些法官就說他不適用消債條例，所以民間的借貸也不知道到底有多少的資料。這個金額看起來，學者估算大概有 7,800 億的一個規模，當然我們不清楚這個整個的全貌。最後，就是還是要請院長，這個因為是一個新型態的債務風暴，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來研議融資公司法？是不是過去有提過，但是沒有送立法院來審議？另外，有沒有可能指定一個政委來協助釐清這個，或是把車貸跟商品貸的圖像可以分析清楚？因為我很擔心，這會是一個下一波新型態的債務風暴，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這兩件你的建議，我會請相關的部會跟政委來進行。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5 時 19 分）謝謝，我先請我們的院長跟文化部。

主席：請陳院長、文化部史部長。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院長好。院長，你先請坐。

陳院長建仁：沒關係。

張委員宏陸：部長，其實我今天想要來跟你就教一下，我們現在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就是以前的特專三，其實這一個案子歷經了十幾年了，93 年就有大臺北新劇院，後來 104 年通過了文化設施只有 10%，而其他是商辦豪宅的方案。在 104 年我是大力地反對把這塊地變成蓋豪宅，還好有擋下來，110 年我們已經核定了嘛，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現在的進度如何？

史部長哲：是，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過程都有委員的生命歷程，很剛好這個時間是 17 號，所以我們在昨天，事實上是整個競圖的截止日期，目前有非常多家投件，競爭激烈，我們在這個月月底就會評選出來，也就是說，委託建築師、遴選建築師的競圖應該會順利來產生。

張委員宏陸：什麼時候會產生？月底？

史部長哲：是的，因為在昨天截止了。

張委員宏陸：月底如果產生的話，就不是競圖而已，我們實際的動工期程大概會落在什麼時候？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當然它原本的計畫是有一個期程，不過因為現在競圖剛剛進來，是不是讓我們等整個競圖的結果出來以後？我們按照原本的進程，應該是在後年初要能夠來動工。

張委員宏陸：原來的是在後年初，在 115 年要取得建照嘛？

史部長哲：是。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要請教的是，這樣取得建照的時程會不會受到影響？

史部長哲：我們會儘可能地依照進度來進行，因為事實上我們目前競圖的結果也都是在期程之上。

張委員宏陸：對啊，但你要知道，這個建照是要新北市政府發給你的耶！建照啊，是要新北市政府發給你的耶！

史部長哲：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現在你要競圖、要什麼，至少有一個時程表吧？我是要請教一下部長，這個時程表這樣子排的話，你 115 年取得建照會不會有所拖延？

史部長哲：我們自己的作業期程，我們不會拖延，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個因素，我們是不曾有這樣子的思考，因為這個是……

張委員宏陸：不曾有這樣的思考？

史部長哲：因為在我們依法所申請的建照裡面，理論上叫依法取得啊。

張委員宏陸：不是喔、不是喔！部長，這個你要知道喔！這個建照的取得，這裡面文化部是業主，

建築師是什麼？是幫你規劃什麼的，但裡面的所有的東西、細節等等，如果你沒有到位，沒有一次準備好的話，新北市政府也沒辦法發給你啊！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當然啊！如果我們自己申請的這個構建不足，當然是沒辦法取得，但是如果依照程序、建築師，尤其是這樣子競圖結果的建築師，他依法申請的建照，當然不可能有非專業的審查問題嘛！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部長，我在這邊就是擔心一點，很多啦，我們不要說這個啦，很多你現在問內政部就知道了啦，他們在新北市申請社宅的時候，那個申請的時候，新北市政府是拖很久，你知道嗎？內政部就很有經驗了，對不對？

史部長哲：我會來跟內政部請教。

張委員宏陸：我擔心的是這樣啊！到時候你都準備好，反正它給你拖啊，對不對？它可以有 100 種理由，這樣子我們就得不償失了，我覺得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一下部長。

史部長哲：好，我不預設立場，但是我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特別來注意。

張委員宏陸：我們也不是預設立場，是以實際的經驗得到這個結論，內政部他們的社宅是有多少？他們也有公開、新聞上也都有講了啊，對不對？所以我們要預期也有可能發生，這一點我要特別麻煩部長，要去注意這個啦！

另外，其實這個特專三就在板橋火車站旁邊嘛，你知道有很多年輕人都在板橋火車站裡面練習舞蹈、街舞什麼的，現在有很多的年輕人來反映，國家兒童未來館以後完成的話，比如說年輕人如果要在裡面練習街舞或什麼，我們有沒有場地可以讓他們去發揮？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預留的公共空間還滿大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妥適的處理。我想在都市裡面公共空間，其實盡可能地讓它充分的來利用。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我就是知道其實我們公共空間還滿多的啦！但是我們要去規劃，比如說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可以開放這樣子，我覺得年輕人在那邊更熱鬧，大家去這邊玩也會更開心，這是雙贏，所以我要麻煩部長，以後這個也要規劃，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我再請交通部長。

主席：交通部王部長。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這邊有一個議題，之前也質詢部長好多次了啦，就是我們板橋社後，不管捷運也好、輕軌也好，之前也很感謝部長多次的開會協調，我所說社後的一個輕軌，我還是必須要強調一下，整個板橋區五十五萬多的人口，整個社後現在大概十萬多人，那邊有很大的一個重劃區，部長也知道。

王部長國材：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重劃區域完成之後，我看這個進駐的人口應該是好幾萬人啦，所以這邊不管是輕軌或捷運，我覺得都蠻需要的。其實我們也都有規劃，社後的支線其實交通部這邊也都有規劃路線圖了。這樣子規劃出來，你也可以看到我們交通部規劃的路線，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既然可行性評估這個都可行，那我們有沒有辦法用什麼方法能夠讓他儘速的推動？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它等於是泰山板橋輕軌的支線，泰山板橋這個可行性在新北市政府提出來後，我們當時有跟它談一定要把社後或是西盛的支線放進去，它有同意。但是我們 8 月中旬跟它講以後，它現在報告還沒送上來，而我們有跟它提說，這個 10 萬人的地區剛好是一個捷運都服務不到的地方，希望能夠把它放進去，它初步有同意，但是現在新的報告還沒送上來，我們是覺得這樣的一個服務範圍是一定要考慮社後這邊的需求。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新北市政府還沒送上來啦，因為新北市政府的市長現在很忙，他沒有時間去管這些啊，他很忙，對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其實不管是泰山、板橋輕軌或以後的社後、西盛支線什麼的，其實新北市也要靠我們中央大力的補助，它才有可能蓋得起來吧？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支持啦，的確在捷運建設上現在的辦法是地方由下而上申請的，所以我們也希望由上而下，尤其委員所提的這個需求很重要，所以我們也把這個需求丟給它，請他們把它納進去。

張委員宏陸：好，我在這邊就是要拜託部長，部長也知道這一條線很重要，你也有到現場看過，所以我請部長這邊要跟新北市政府溝通，請它儘快報告上來，報上來後我相信陳院長應該可以支持啦！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陳院長也可以支持，為了板橋的發展，陳院長可以支持這條……

陳院長建仁：確實有必要。

張委員宏陸：確實有必要啦！

陳院長建仁：所以請他們趕快報上來，然後我們請交通部還有國發會再來加速審議。

張委員宏陸：好，我在這邊替板橋所有的市民先謝謝陳院長啦，我們當然希望這個可以趕快，謝謝！我再請衛福部。

也很感謝行政院這邊的支持，其實全臺灣很多縣市從今年 7 月開始，持敬老卡就可以搭乘臺鐵了，這個我個人努力了 4 年，然後也有大家一起的支持，所以已經可以做了，不過我當然也知道，這個是地方政府的錢，然後要怎麼運用什麼的，都是地方政府它自己去支配，不過現在發現有一些問題，每個縣市其實都不一樣，像人家屏東是 330 點不設限的，隨便你坐，也可以一次就坐完；像臺北、新北，它的點數就非常少。

我們就發現了一個問題，很多老人家就說，這個 TPASS 都可以這麼方便，然後敬老卡就沒有那麼方便，好像是要讓他坐，但是又限制了很多，像是錢說要給你，結果卻限制你的使用，然後就放著，所以部長，我有一個大家的想法，這筆錢其實都是經過地方議會通過的，這筆錢的預算就編列在那裡，你沒有用也是由各縣市政府收回去，既然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很多聲音就是說，這個敬老卡或什麼的，可不可以不要限每個月把它坐完，沒有用完的話就收回去，其實我們政府在編預算都是編年度預算、編一整年的，只是現在採用的方式好像給人是月票的一個感覺，我們一個很簡單的觀念改變，如果改成年票，反正一筆錢在那裡，讓你 1 年內去使用，你 1 年內沒有用完，那當然要被收回去，我覺得很合情合理，對不對？部長，這種想法你覺得呢？這是很多老人家的心聲，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我想這個我們會來做一些協調，的確這些錢是在地方政府，由他們來主責，每個地方都不太一致的話，其實也不好處理，尤其是如果有跨區交通等問題的時候，會不容易處理，所以我想我們可以來做協調。

張委員宏陸：感謝！我覺得這是可以去協調的，讓這些可以比較統一，還有我剛剛說的，把月票的概念改成年票的概念，我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跟地方協調？

薛部長瑞元：那就一起來談，像我現在使用的也是月票。

張委員宏陸：我也是覺得可以一起來談，因為這有一個概念，從預算的本質上來講，沒有多花一毛錢，我也不相信有那麼多老人家可以在年度內就把它用完，我覺得都不可能啦！但是給老人家、給我們的長輩一個方便，因為你用每個月、每個月這樣子給，他們反而有壓力，所以在你不增加一毛錢的情況之下，讓他可以一整年度去計算，我覺得對老人家、年長者的壓力減輕，而且這樣有個好處，如果可以累積一整年的話，很多不管是大眾運輸，或者是他去任何的場館有開放的，就可以提高點數，讓我們的年長者更願意走出來，畢竟走出來也方便啊！部長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對，我想我們可以一併來做協調。

張委員宏陸：好，院長你覺得呢？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很好啊！張委員一直很關心所有的民眾，像是敬老卡的使用，或者剛才講的交通的問題，我覺得新北市的市民一定會很感激的，確實您的這些建議滿好的，我們來研議，也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5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院長、經濟部王部長及農業部陳代理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王部長、農業部陳代理部長。

陳院長建仁：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這次小犬颱風來襲，名字叫做小犬，結果沒料到小犬的殺傷力很大。事實上，它在中南部沿海呈現的狀況，不知是地形的關係還是怎麼樣，我們那邊沒有雨，但是風卻超級大，而且風夾帶著鹽分，結果後來把它定義為鹽塵害，這個我過去從來沒有聽過。鹽塵害等於是風夾帶著鹽分，把農作物全部都吹乾了，可以想像的是所有農作物幾乎都有發生損害。但是現在也確實有一些比較困難的地方，雖然農業部這幾天很努力，像昨天特別南下到我們那邊去看硬質玉米，也有去看苦瓜，同時也已經都核定，所以現在核定的品項有在增加，但是也凸顯出事實上鹽塵害是颱風的風在颳，在颳風的過程當中，很難去說哪一些農作物有損害，哪一些有閃過，基本上我們在基層是所有的農民差不多都說都有損害到，如果有颱風的話。所以這一段時間，農業部是不是還可以再加速，包括農改場加速會勘，然後把這些品項該去會勘的就趕快會勘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關心農業的部分，這次颱風很特別的地方是，以往都是從縣市政府提報

到農糧署，然後我們再核定，這次我們都是農業部同仁去看了以後主動公告，這個時間就快很多了。第二個部分是，目前我們公告至少有 10 個品項，但是……

蔡委員易餘：12 個品項，嘉義……

陳代理部長駿季：後面還有一些陸陸續續的，我們這幾天都會去看。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臺南、雲林也都有他們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還會再繼續看，如果有的話，我們馬上就會公告，用主動公告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可能這段時間要加速，要不然會變成一些民怨就跑出來，就像有在種青椒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蔡委員易餘：現在連水稻的部分也有跑出來了，雖然這次二期停灌，但是在非灌區還是有種植水稻。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鹽害的部分可能會晚一、兩天，因為有些作物要一、兩天之後才看得出它的葉尖枯黃，所以當下認定可能……我們這幾天會不斷的每天都有人去看。

蔡委員易餘：好，那這個是不是可以先加速辦理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會。

蔡委員易餘：我下一個問題還是延續這次的鹽害，由這次的鹽害我們可以知道，大概是鹽分附著在電線桿的礙子上面，因為鹽的結晶體會導電，一旦送電，結晶體就會有火花產生，結果不是把電線燒壞，就是讓電筒爆炸。所以這段時間台電的員工很辛苦，電線桿一支一支的洗，甚至還出動消防隊，消防人員用水車噴電線桿，藉此把鹽分沖掉。事實上，我聽台電基層說，像這種礙子現在有比較新的材料是比較不會有鹽分的附著，是不是未來在沿海地區都可以用這種新的材料？還是說有沒有辦法有一筆經費，類似屏東這一次的種樹百里讓電桿地下化，未來在沿海地區是不是也可以走向讓電桿地下化？這樣的話，以後遇到颱風停電的狀況自然就會好很多。

王部長美花：有好幾個議題，第一個是像這樣有風沒有雨的情形，台電同仁說也是十幾年來第一次碰到這麼嚴重的情形。第二個是台電同仁也謝謝委員去關心，而且去給他們打氣，他們當時就變成是好幾萬個礙子要一個一個清洗，而且要用純水清洗，這是一項非常重的工程，所以同仁很努力在做。委員提到這部分，我們回來也有檢討，短期之內他們一定會加強巡檢，一旦發生就要去清洗。再來就是委員講的，要不要更換新的材質？這部分台電已經在加緊採購，相關的更換工程，看能不能再來加速，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委員講到沿海地區電桿地下化，這部分確實更茲事體大，但台電也會評估，看有沒有可能在一些主幹道、且道路允許的狀況下做評估，這幾個部分台電都會來做。

蔡委員易餘：如果真的可以把電桿地下化，基本上，對整個海港的景觀是很大的提升，當然，地下化要花很多錢……

王部長美花：對，非常非常貴！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也不能一下子就要求全部地下化，但從這次的鹽害可以看出，電纜地下化有它的優勢，好不好？

接下來要向院長提的是，明年公務員即將加薪，所以我聽到很多基層的國營事業員工也希望

……畢竟這幾年國營事業很辛苦，不但遇到戰爭，也遇到一些原料等因素，事實上，這些有很多是政策因素……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像這次的停灌，在停灌後有些負擔要由台水來負擔，所以我替這些基層的員工傳達，希望院長可以同意明年同樣讓這些基層員工享受到加薪的好處，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各事業機構都會按照他們的事業生產力還有營運績效等來做，因此調整待遇這件事，我們會請國營事業研議辦理。

王部長美花：因為政策因素造成公司虧損這部分，我們一定都會納入；至於員工的表現，主要是看整個公司的表現以及對國家的貢獻而定，這些我們一定都會考慮。

蔡委員易餘：從這次陸續發生一些事情，譬如颱風，都可以看出基層非常努力……

王部長美花：沒錯，而且都非常盡責！

蔡委員易餘：對……

王部長美花：水跟電，還有其他各個面向都很盡責。

蔡委員易餘：對，那就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

蔡委員易餘：我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可能還是要請問一下部長。這次嘉義除了遇到小犬颱風，前陣子還有強降雨，也因為強降雨，使得八掌溪在這段時間可能有清淤的需要。但要清淤的話，土方就要有地方放，所以我最近在協調水利署和台糖，看能不能把這些暫時清淤出來的土方放在台糖的一些土地上？但這有租金的問題。對於水利署來說，要負擔這麼龐大的租金，又是為了暫置這清淤的土方，負擔也很重。既然都是公家對公家，那麼部長未來是不是可以協助、協調，讓這些暫置土方可以就近放置？但「就近」對南部來說，我想部長也知道，就是台糖的地最多，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稍微協助一下？

王部長美花：對，我有看到委員在幫忙協調這件事，清淤是一定要做的，至於後續的土方該放在哪裡？這部分我會跟水利署、台糖看能不能協調成功……

蔡委員易餘：大家溝通一下，主要就是要解決事情，所以不要為了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一些東西，讓這項工作做壞了……

王部長美花：好，我會來瞭解。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可以先請回。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是不是有請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跟部長，事實上我想用 5 分鐘的時間聊一下關於嘉義沿海濕地的問題，我們知道整個嘉義沿海事實上鹽田非常多，因為過去嘉義這些地方就是曬鹽的地方，我們的鹽田非常多

，過去可能因為嘉義的緯度是 23.5 度，日照比較充足，而且我們沿海的地形也是相對比較平坦，所以它適合曬鹽。過去曬鹽的土地是鹽田用地、鹽業用地，但過去的鹽業用地經過長時間的使用到了現代，鹽業用地變得比較沒作用了，現在這些鹽業用地變成是將含有鹽分的海水直接放在土地上，地方上光是鹽業用地就大量被劃作為濕地。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地方也有很多無奈，但是也都面對，因為大家說這可能會是候鳥行經之地或是怎麼樣，所以大家也都面對這件事情。後來地方陸續在發展的時候，我們發現嘉義最大的問題還不是這些鹽田用地喔，我們有好多鹽田用地，像是鰲鼓濕地或布袋的鹽田用地都超過 1,000 公頃，都非常大。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朴子溪河口濕地跟八掌溪河口濕地，他們就把整個海域都劃為濕地，在 2014、2015 年的時候，這些地方被劃作濕地後，這件事情就沒有辦法改變了，從我的這張圖裡面可以看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它就是朴子溪以南的整片土地，也就是把東石跟布袋完全包起來，中間凸出來的那一塊不是濕地的是什麼？那個是布袋商港，所以布袋商港呈現出來的就是它幾乎被濕地所包圍，北也濕地，南也濕地，然後再往南一點就是八掌溪河口濕地，被濕地所包圍的商港在未來幾乎沒有辦法有發展的空間，連我們最近在討論是不是布袋港堤防可以再延伸，或者是希望從布袋商港到布袋漁港中間可以做一些連接型的計畫，類似纜車的計畫，但他們評估後只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就是我們這邊都是濕地。所以我想要來替我們地方請命，就是說，我們也贊成濕地啊，但如果以朴子溪來看，其影響範圍大概就是從東石出海，它離白水湖、離布袋，事實上跟朴子溪的距離已經有夠遠了，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啟動來檢討濕地的範圍？而且這裡並不是像鹽田那邊比較淺，這邊都是海，整片都是海，既然是海的話，為什麼要劃作濕地呢？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答，我們能不能啟動來檢討？

林部長右昌：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在濕地法公布之前，朴子溪口的重要濕地就已經被公告是國家級國家重要的濕地……

蔡委員易餘：對，它是在……

林部長右昌：所以在法施行之後，視同是國際級跟國家級的重要濕地。濕地應該是資產，因為對我們未來淨零碳排等等來說，濕地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資源，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委員剛才有特別提到布袋商港的部分，布袋商港如果未來有進一步的發展或是擴建相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件事情互相矛盾，我承認濕地可能對國家是一個資源，我也希望未來我們要投入類似藍匯、類似海藻這種可以有顧碳的效果，都可以來我們這個濕地做實驗，我們那麼大的鹽田濕地，來那邊種植藍匯，創造地方價值，這個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我主張的是，在白水湖跟布袋商港的北側，大概是現在我們地方上發展海岸線觀光最重要的地方，白水湖壽島這麼漂亮，我只希望這裡的濕地可以稍微檢討看看能不能稍微縮小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地方有發展的需要，我們可以跟主管機關交通部做進一步的討論。

蔡委員易餘：好，除了討論之外，因為這其實很有矛盾的，因為過去每次評估時，他們講到這個地方是濕地時就評估不下去了，這個真的是很痛苦的事情，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跟交通部一齊來研究。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翁重鈞委員質詢。

翁委員重鈞：（15 時 51 分）請院長，還有內政部部長、經建會主委。

主席：請陳院長、內政部林部長。

陳院長建仁：翁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院長，你辛苦了。我記得在上次你第一次施政質詢的時候，我就特別對你提起過，我們希望國土規劃不是暫緩，你們現在研究的結果如何？上次是因為內政部部長沒有來，你說我們等內政部部長，看看他們研究的結果怎麼樣，我現在要聽內政部林部長的答復。

林部長右昌：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嘉義一些國土計畫的劃設，包括那些既存的地區，我想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國土計畫是依現在的使用功能分區來做劃分；第二個，我們也啟動了相關的規劃機制，包括鄉村地區的規劃，現在嘉義縣有 3 個案子正在進行，包括阿里山鄉、竹崎鄉等等，我印象中有 3 個鄉村地區正在規劃……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要繼續做下去？

林部長右昌：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是必須要繼續推動的，這個並沒有問題，也沒有衝突。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上次也特別跟你強調不是暫緩實施，而是希望你做一個周延的計畫，再來進行整個國土的規劃。我上次特別提到的就是，我們這一次的國土規劃基本上是一個不公平的轉型正義，所以上一次我一直跟你強調不是延後，也不是暫緩，而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否則我覺得這樣的國土規劃對我們鄉下的、農村的，或者是農業縣分的代代子孫是不能交代的。

部長，我上次的質詢可能你沒有聽到，我在上次的質詢中特別提到，國土規劃在現在的山區，國土保育部分跟很多被劃入農村發展的地區，大家都人心惶惶，擔心劃了以後到底他們要何去何從？所以我上次提到的就是，我們一直講說我們要和諧的社會，要公平正義的社會，但今天呢？院長，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但現在這樣我會覺得我的質詢是白質詢了！沒作用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啦，我想國土計畫是依照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去做的，但是如果嘉義縣覺得國土計畫劃分的部分要如何來劃設，這是可以討論的嘛。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兩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還是覺得我上一次的院會質詢，雖然部長沒有在這裡，但是經建會主委在這裡，現在已經卸任的農業部陳部長當時也在這裡，我說得很清楚，國土規劃假如現在要依照現在這樣的規劃繼續走下去的話，我覺得對鄉下、對農業縣，以及對這些被劃入國土保育區的鄉親是不公平的，我絕對反對到底！我已經跟你講過了，你答應我要回去好好研究，而且要請內政部長去做妥適的討論，結果你今天給我的答復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討論的結果……

林部長右昌：委員，跟你報告一下，為什麼會定國土計畫法，這也是幾十年來社會的一個共識，為的是國土的永續利用……

翁委員重鈞：好，這是你說的喔，我跟你說我反對到底，要不然大家走著瞧試試看。

林部長右昌：我們的國土計畫都是依國土計畫法來執行。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是依國土計畫，就跟你們講，你們的國土計畫就是不公平的轉型正義嘛！你這是在欺負弱勢團體，欺負我們鄉下的農民嘛！

林部長右昌：這倒不是……

翁委員重鈞：欺負那些被你劃入國土保育的那些人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倒不是這樣講，因為國土計畫現在在推動，相關的計畫也是由地方政府報上來的。

翁委員重鈞：就是因為它做得不周延啦，所以上次我已經特別提過。

你下去，我不跟你講。

院長，你回去再把上次質詢答應我的事情，你再好好看一下，不能這樣弄嘛！

陳院長建仁：這個國土計畫法，我講的是說我們回去要去檢討看看這整個國土計畫法，確實在檢討的過程當中，我們是依法來辦理國土計畫的方案。我剛才也講過，嘉義當地相關的情況，我們是可以來考慮一些嘉義的情形，然後怎麼劃設，這也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來……

翁委員重鈞：所以這段期間大家都當作你們在研議，我們從來不知道說你們還是繼續在走嘛！我感覺你對我們立法院院會的質詢，我覺得院長，我本來是很尊重你，但是我覺得這樣就不對喔，你回去好好地再看一下，因為我今天質詢的題目比較多一點。

第二個部分，我上一次院會質詢也特別提到農業部跟國有財產署跟我們林班地的事情，國有林班地的 58527 跟 82721 的事情，你們現在研究的結果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要請農業部來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就是 58527 跟 82721 的部分，上次在委員召開的一些協調會也討論到了，因為林務局本身的公有地沒有辦法適用國土財產法有關私有地的部分，所以我們有一個協調就是說，如果是縣市政府第一次去劃設都市計畫的編定的時候，可以在那個時間點，你如果能夠舉證那個建物的一些事實的時候，我們可以將它納入作為相關的依據，用這樣一個算是折衷的方法，這個部分大概林業署在做一個規劃。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上次也特別提到說，我們有沒有辦法比照國有財產法裡面的 82721 的規定，我們可以把這個時程提前，或者是說我們在研究的過程當中，可不可以暫緩去移送或者拆屋還地這些狀況，或者續約的狀況，不要把他們用違約去處理。大概我有講到，你們在研議的過程裡面，這段時間要對於所謂的這些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的，但是他又沒有符合 58527 的這一些應該予以列管，然後暫緩移送或者暫緩拆除的狀況，當初你有答應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當初我有說過，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跨部會，所以我們在行政院已經開了多次的討論，第一個部分就是說，我們做這件事要有一定的法律規範來執行，所以我剛才才會說我們研議一些可能的配套措施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回去再好好看一下，我覺得可能你上次也沒有來參加那個院會，我希望你回去後再好好看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了解。

翁委員重鈞：這個部分我希望，現在很敏感的，我希望你們好好地，我們現在在山區裡面走，在山

區裡面幫忙的時候經常要面對這些問題，國有林班地的一些拆除的問題啦，拆屋還地的問題啦，續約的問題啦，或者是取締的問題很多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說你們要做一個通盤的處理，然後怎樣去比照國有財產法裡面的相關規定，或者是怎麼去放鬆，讓他們有一個依循的路可以走。

第三個部分，我上次也有特別提到，就是我們在灌區所謂節水補助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區域或鄉鎮規劃？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翁委員重鈞：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前面幾年真的因為乾旱，往往導致臨時的停灌，那臨時停灌都是因為水源不足，整個水除了供給農業用以外，也供給我們的民生最主要的用途，所以我們那時候有討論到，就是說我們利用大區輪作的方式能夠讓整個水資源更有效地利用，我想那時候委員也很支持。那現在是因為今年雨下得多，所以很多農民看到水庫有水，就希望把這個大區輪作的制度先拿掉。我跟委員說明，我們也在做一個評估，因為現在包括經濟部水利署……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知道啦！今年沒有所謂大區輪作的問題了，現在我要講的是，假設我們將來在跟工業部分爭水的時候，假設有節水補助的時候，是否不要用灌區的方式補助？而是以區域……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委員是說用鄉鎮……

翁委員重鈞：用鄉鎮啦！或是有一個區域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這個我們有在規劃，因為灌區本來是用水系，委員講的是要用區域，這個我們會來評估，用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翁委員重鈞：院長，半年過去了！我上次的質詢有三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腹案在那邊。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們趕快，下一次我在質詢農業部的時候，我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農業部來加緊……

翁委員重鈞：儘速來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農業部加緊來規劃，然後規劃完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翁委員重鈞：部長，因為你現在人在這裡，我就順便問你。這一次小犬颱風對南部地區的幾個縣市確實造成很大的影響，在上次我質詢的時候，院長，因為這可能牽涉到需要你同意的事情，我提出三個條件，第一個是你馬上可以做的，就是玉米，假設今天還沒有播種，但是玉米被列為災損。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翁委員重鈞：還沒有播種的部分，你不能把它列為說不能第二次公告，這個你可以同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我已經同意了那個時候同意，這個沒問題。

翁委員重鈞：所以這個部分是 OK 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部分，我談到的是所謂的電費補助的問題，王部長，當時曾次長說給他一點時間讓他跟農業部來商量，看有關電費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對這個部分要怎麼進行補貼？你們現在研究的結果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如果有農業的災損，那就用農業災損來處理嘛！那如果是因為颱風造成停電，颱風確實是一個不可抗力的情形，所以就用災損的部分來解決農民的損失。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那是農民，我講的是其他電費的補貼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如果是一般人民，如果是不可抗力，確實是不在電費的補貼範圍裡面。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這一次電費就不準備減免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因為是不可抗力造成的，這樣台電的經營會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你們要稍微考慮這些小市民的心聲，從來沒有停電停那麼久，從來沒有過著那麼久沒有電的日子，也從來沒有那麼久都無電可用而不方便的時間，停電造成這麼多攤販的工作受影響，或是整個生活秩序都改變，你們竟然沒有任何補助的方式，你們這樣跟我講，你們對得起這些人？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委員去現場看的時候也看到台電根本沒有休息，就是一直在修……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講台電不好啊！我也肯定你們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也是……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在嫌棄你們沒有認真啊！我的意思是說，這一次停電造成了很多小老百姓的不方便，我們應該要比照過去的方式做電費的減免嘛！為什麼你們不去討論看看？你就回去討論看看，院長，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不可抗力的災害，這個減免的情況，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停電停了超過很長的一段時間，能不能扣減電費，你的建議是這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相關的規定、辦法來處理。在現在的這個情況下，因為它是不可抗力的天災，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定。

翁委員重鈞：不可抗力就不能補貼？不能減免？就是因為它不可抗力，百姓才會要求這樣做！

還有第三個問題，我提到的就是說，陳部長，這一次災害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過去？就是我們舊案的部分，比方說過去他因為 COVID-19 一直延續下來到現在，他還沒有清償的舊案的這些貸款，可不可以給予免息 1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COVID-19 延續的免息，大部分都到今年的年底，有一些部分如果他真的受到天然災害，我們在天然災害公告的時候，一定併同公告他相關的低利貸款……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你就是用低利貸款嘛！我現在告訴你的是，假設他沒有 COVID-19 的這些紓困貸款，當然你用新的貸款方式，我們給他低利貸款嘛！但是假設這些是 COVID-19 的部分是到年底的，我們繼續給他延半年或是 1 年的免息嘛！因為他 COVID-19 的部分還沒恢復好也還沒處理好，馬上就遇到災害，這是比較特殊的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他免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天然災害不是偶爾發生，像去年 1 年就有一百五十多筆的天然災害，如果說每一樣都要免息的話，那相對的……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叫你每一樣都免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後面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我有叫你每一樣都免息嗎？我的意思是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會用低利貸款……

翁委員重鈞：舊案的、現有的、他存在的紓困貸款，假如他這次又遇到災害，這個要銜接的過程裡面要給他多一點時間去免息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會跟農金局談，因為農金局有針對一些個案，如果說他沒有辦法去還這樣的貸款的時候，他有一些機制可以處理，這個我回去後再來……

翁委員重鈞：你回去跟農金局好好研究一下，這是我對這次災害的三點建議，大概是這樣。接下來我們請國發會的龔主委，沒關係，你先下去。院長，我剛剛談到所謂的國土規劃的問題，上次龔主委有談到，也知道大概我們在整個國土規劃裡面提到，其實強調的就是，我們希望城鄉能夠均衡發展，就是所謂的和諧社會，城鄉均衡發展，但是城鄉均衡發展裡面，我在我們經濟委員會裡面有質詢到所謂地方創生的問題。

院長，今年 5 月份天下雜誌裡面有提到，雖然它是一齣陸劇「去有風的地方」，但其實就是在講地方創生的故事，這是一個很好的連續劇，我在委員會裡面一直跟你強調，他其實是一個在都會裡面生活的女孩子，他回到雲南那樣的鄉下，然後在那裡認識了男主角跟當地的居民，是這樣的一個故事。他反而覺得地方上的這種自然景觀，跟這些鄉下讓人很自然的生態，讓大家覺得很舒服，反而大家願意去這樣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確實。

翁委員重鈞：我們今天談到的地方創生，我就希望嘉義縣的沿海地區，我記得我上一任離開立法院的時候，我曾經提到在義竹、布袋、東石等地方成立一個所謂漁電共生的專區，那時候經建會來不及送行政院核定，那個案子就擱下來了。八年之後我們來看今天我們雲嘉南漁電共生的場域，就是我們同意它做漁電共生的場域，我看到當初我的想法在今天也被落實，而且更開花結果，有更大的成績出來。其實在沿海地區我們有所謂的漁電共生，但是漁電共生裡面，我覺得假設我們今天能夠從漁電共生裡面走出地方創生的路，我跟主委講過，我們假設能夠在沿海地區裡面，像我們義竹的漁電共生很特殊，都養白蝦，經濟價值很高，假設我們把它好好規劃，它就變成一個白蝦的故鄉。我們義竹鄉鄉長是臺大光電的博士，假設今天你們能夠用地方創生的觀念，把我們義竹或者沿海地區規劃成一個漁電共生的示範場域，用科技養殖白蝦，把它變成一個白蝦的故鄉，一方面創造更多的經濟利益，一方面吸引年輕人返鄉來投入我們漁電共生的科技養殖。另外，像剛剛我講的「去有風的地方」那樣子的電視劇，然後藉由軟實力去拍攝這樣的宣傳影片，讓大家到義竹，或者到嘉義沿海地區去看這些東西，不是只有看玉米種起來或爆米花，不是只看玉米田裡面的鱸魚，他可以看到我們怎麼樣用漁電共生養出白蝦，然後在那邊可以品嚐到最新鮮的白蝦、最好的白蝦，然後可以在那邊看到我們的再生能源場域的教學

。我覺得假設能夠這樣，地方創生才會真正走出我們自己一條很有成績、很有政績的路。

院長，我是希望……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的聽起來很有吸引力。

翁委員重鈞：院長，如果你覺得我的……你可以不可以指示我們的龔主委，讓我們這個構想可以實現？我們來做這樣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地方創生就是要提出不同的計畫到我們國發會，國發會審議以後，如果是一個滿好的構想，那當然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跟關心，委員的概念事實上也召開過協調會嘛！後來滾動式的檢討，義竹這個部分的案子，資格函已經通過了，會往這個方向來進行，一步一腳印完成地方創生很好的成果。

陳院長建仁：已經通過，那更好。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們說，我今天特別在院會再提出來，我就是希望你不要把它當成一個小案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它會是一個示範……

翁委員重鈞：8 年前我提出我們的漁電共生示範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翁委員重鈞：今天我同樣在我卸任的這次院會質詢裡面，我希望你把嘉義義竹或者是義竹沿海……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會是一個示範案。

翁委員重鈞：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做得好，就可以擴展到您剛才提到的西南部漁電共生的區域，都可以照這個示範案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就照這樣去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翁委員重鈞：然後我相信年輕人如果能夠養白蝦，一年能夠創造幾百億的產值，而且又有科技養殖的觀念，他們也不需要太過勞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我相信結合地方的特色，將來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創生示範場域。今天我們一直談到要城鄉均衡發展，這就是一個機會，否則我們只是對產業一直補助，沒有用的啦！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院長建仁：要地方創生，然後引用人工智慧進來，讓整個產業能夠發展起來，讓年輕人看了覺得有希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院長。我希望你也能夠告訴龔主委，叫他全力去推動……

陳院長建仁：有啦！已經核定了啦！

翁委員重鈞：這是我今天要跟院長和主委說的，有關地方創生的事情。接下來我請我們的國防部，

還有主計處。

主席：請主計長、國防部邱部長。

翁委員重鈞：邱部長，我看最近好像我們 F-16V 交機的案子有一些延宕，過去我曾經跟你提過，我們每一次的軍事採購都是用在途物資這種會計程序在處理，上次我也質詢過，中央政府總預算制度是權責發生制，不可以這樣處理的，不能夠讓我們的預算跟你們的國防採購預算以兩套制度在執行。今天也一樣，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翁委員重鈞：類似像 F-16V 這種情形，用在途物資的方式處理預算跟軍事採購，有沒有要確實改進？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跟國防部大概已經討論了 1 年多，我們也希望能跟審計部取得共識，不要用在途物資這種名稱，容易讓人誤解，因為有些採購案會牽連到維修，維修可能拖個 10 年、20 年都有。

翁委員重鈞：假設你們一直繼續用在途物資的方式處理會計程序，根本沒辦法看到預算，沒辦法追蹤進度、執行，甚至是這些錢，院長，你知道嗎？我們在美國軍事採購的帳戶，現在有兩千多億寄在那個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也知道委員您很有研究，事實上它是長期預付款的性質。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就是簽約了之後把錢匯出去當成實現數嘛！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國防部的採購……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剛才講的，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這個程序？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委員去年有問到這個問題，說我們有一筆錢在美國一直累積，但我們後來有跟委員報告，那筆錢是長年累積下來存在那個地方，一旦要用的話，那個錢是可以用的，並非擺在那邊生利息，事實上軍購案來了之後，主要裝備到了，維保、料件等等問題都是後續要支應的，所以這些錢都用得很有規劃，不會亂用。

翁委員重鈞：我還是嚴格要求要這樣處理，而且我還會請主計總處、審計部繼續針對這個制度做一些改善，當然牽涉到在途物資會計處理的問題，以及預算程序跟決算處理。

第二個，最近沸沸揚揚的議題就是「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你們做了一個修正，「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關於這個案子，主計長，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它要符合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我們也希望能跟國防部協商，不要讓人家產生誤解，反而……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講得那麼含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上回主計長跟我們做了指導，本來用第一預備金的方法和範圍就很廣，我們當初為何要把它列為軍投這一類，是為了讓大家知道我們一定是按照它的規範在用，不會去亂用，後來經過指導以後，我們就把它劃為一般的第一預備金，一有什麼急迫的馬上就可以支應，但要受行政院跟立法院的監督是必然的，依這個程序不會浪費的。

朱主計長澤民：國防部做更嚴格的規定。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們說，這個規定是違反預算法的，第一預備金一定要已經編列的預算不足才可以動支，所以它是在分配預算以後，假設執行的過程中有所不足，才可以從第一預備金去動支。照你這樣講，我們第二預備金也都要報行政院核准，而且 5,000 萬還要送立法院備查，這樣等於是在偷渡喔！所以這部分主計長你要跟他們講，這違反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這是不對的。我們今天不要再爭執這些東西，國防部的部分大概到這裡。

第三個部分，我想再請教一下農業部，我們的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在畜產的部分從四千多萬、七千多萬、三千九百萬到零，再到 110 年的五億二千多萬，這是在幹什麼？畜產一下子膨脹到五億多，這是什麼原因？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100 年開始的時候，就執行了養豬的全面升級計畫，在升級的過程中，就有一些豬舍開始改建，而導致一些豬肉供需上的不穩定性，所以我們在國內儘量調度，從庫存的部分去處理，所以相對的……

翁委員重鈞：這裡面有沒有包括蛋的進口？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目前雞蛋完全是由畜產會的自有資金支出，我們政府部門的經費都還沒有進去，所以這裡應該還沒有包括。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就是要告訴你，你在委員會跟今天在院會答詢，如果是畜產會的自有資金，將來你不可以給它補助，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是嚴格禁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這一段時間所有的損失跟所有的這一些經費，你不可以補助給它。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畜產會用自有資金處理的時候，沒有錯，它根據相關規定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但是未來政府要補助的時候，那就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範去做。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不是不受，所有像這種公設的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它都適用政府採購法，除非有排除，不然，你跟我說內部規定有排除嗎？我看畜產會所有的公告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怎麼可以排除？

陳代理部長駿季：基本上就是政府機關跟學校的部分，所以後續政府如果有經費補助的話，我們就會依政府採購法的方式去處理。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跟你講，如果你認為這筆錢是畜產會自己的資金，所以不必經過採購法，你將來在決算的時候，你不可以併結算處理，我也反對你併結算處理，我也不同意你補助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後續的補助會依據相關的規範去處理就對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 分）大家早。開立巴氏量表到底有多困難？一位高齡 91 歲的長者向我陳情，日前他為了申請外籍看護，四次往返不同的醫院，在不同的診間來回穿梭，好不容易完成了相關的檢查，還要等待報告後才能夠開立巴氏量表再申請看護。這個過程對於行動不便的阿嬤本身或者是他的陪同家人都是折磨，更讓人不忍。阿嬤的問題不是個案，如果沒有長期就醫的紀錄，醫生為了自保，往往會要求長者多次來返醫院，進行各項檢查，形成醫者不安、病者不便的狀況。我問了衛福部，衛福部說可以申請到宅評估鑑定，但是到宅評估的現行條件又極其嚴苛，僅限於全癱、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和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才適用，大部分的阿公阿嬤都不適用。

在侯友宜市長提出 80 歲以上以及 70 到 79 歲癌症二期的病患可以取消巴氏量表的政見之後，行政院和衛福部很快就宣布將要推出三類族群免用巴氏量表的多元認定規劃，其實這只是把巴氏量表和長照制度進行連結，並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巴氏量表是以自理能力做為判斷標準，對於巴氏量表的開立，衛福部是交由各科醫師開立後如果有爭議的話，動輒處分醫師，讓醫師面臨濫開被告、不開被打的困境，不僅造成醫病對立，醫療院所的暴力事件也時有所聞。

2025 年我們就要進入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政府除了應該積極檢討高齡者巴氏量表的適用，在鬆綁前更應該儘速建立友善長者的耄耋門診，提供優化的一站式服務，協助長者就醫、看診、申請巴氏量表等種種程序，不要讓高齡者看病成為折磨，讓老人家疲於奔命，希望臺灣能夠成為真正的幼有所長、老有所終，而且是可以善終的大同社會。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6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陳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想衛生所守護在地民眾的健康，使大多數傳染病在六、七十年代銷聲匿跡可說是小兵大功，但是大家知道，全臺 374 家的衛生所，有醫師編制卻無醫師登錄上班的衛生所家數，近 10 年來從 38 家增加到 71 家，而增加幅度高達 87%，始終補不了的醫師缺額從 51 人擴大到 78 人，增加了 53%，其中又以介於都會區跟山地離島之間不山不市的地區醫師荒最為嚴重，而苗栗、雲林首當其衝。上週更傳出高雄市有 8 個區的衛生所醫師爆出走潮，缺額又再度地擴大。

臺灣衛生所醫師荒近 10 年來逐漸地惡化，這是臺灣公衛體系血汗衛生所現象的冰山一角。請問政府有重視這些基層醫療的尖兵嗎？還是像衛生紙一樣，過去在六、七十年代重用了他們，而現在卻棄之如敝屣呢？蘇貞昌院長卸任前提出公衛服務體系四大升級的策略，真的有落實嗎

？還是人去樓空？公衛專家的陳建仁院長，您有重視基層公衛醫護心聲跟民眾的需求嗎？

衛生所的醫師除了例行的醫療、門診、巡迴、居家，以及預防保健、公共衛生，還要負責衛生的行政業務，譬如體檢、行政相驗，本席認為如果沒有常駐的醫師，會難以便民。經費有限，人力嚴重地不足，公衛體系的領導者又不珍惜這些基層員工的努力，以至於衛生所的人員流動率高，造成嚴重的缺額。本席認為行政院一定要針對醫師不願就任衛生所的原因，包括薪資低、交通不便、子女就學不易、無法休假跟進修、爭取教職不易、以及公費醫師斷層等提出對策，才能真正解決衛生所的醫師荒。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9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陳院長，以及所有同仁。食安是民安、是國安，美豬洗產地就是一個漏洞。我們先講在上週讓國人看了對於食品安全衛生人心惶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查獲有不肖業者用美豬來洗產地，標示其他國家的豬肉，而對比衛福部現在還在講這是標示不實，並不代表食安有問題，國人想問，源頭管理不就是食安五環一開始開宗明義的第一首要嗎？如果說連源頭管理都沒有辦法做到的話，這不就是一個真真正正的食安漏洞？既然是食安漏洞，為什麼要如此輕描淡寫？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提出了所謂食安五環，第一項就是源頭管理，而如實標示不就是源頭管理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嗎？再來，我們要問黑心廠商的責任要不要加重？為什麼廠商要來做改標？其實最根本原因，有業者就直接講了，如果要標示美豬的話，沒有人要買，也賣不出去，也因此鋌而走險就是為了有利可圖，如此惡劣的黑心廠商行為，這樣子，抓一隻蟑螂背後可能會有一千隻蟑螂，我們要問，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沒有持續再追其他廠商？還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狀況？更重要的，我們也要提醒，當初在萊豬進口的時候，我們就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如果到最後進來，但是沒有清楚明白標示的話，可能就會有洗產地的風險。當時的農委會主委、當時的衛福部部長還掛保證講說百分之百溯源管理，如今已經發生漏洞了，我們要問衛福部、農業部，到底兩大部會一個負責把關、一個負責稽核，有沒有去做一個溝通？到底哪個環節出了錯？食品安全衛生，不分藍綠、不分黨派、不分朝野，這是全國 2,350 萬人共同要面對的。

也因此本席今天再一次利用國是論壇的時間，告知我們所有的行政部門官員們，食安是民安、是國安，要讓人民安心，就是要從食品安全把關開始。更重要，我們今天早上也看到，當初進口冷凍蛋液的部分，其實它不屬於生鮮農漁產品，就是受採購法規定，但是為何當初並沒有走公開採購相關合約？也因此我們要求行政院陳院長好好的督促、下令徹查，給國人一個清楚明白的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3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內金融及租賃業者在大陸地區之暴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3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3）

吳委員就國內金融及租賃業者在大陸地區之暴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對大陸地區暴險情形，截至本（112）年 7 月底如下：

(一)銀行業：我國銀行業對大陸地區暴險為 1.03 兆元，占 111 年度決算後淨值（4.24 兆元）之 24.2%，風險仍在法定限額及可控管範圍。

(二)保險業：我國保險業對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暴險為 958 億元，占保險業整體可運用資金 31.9 兆元之 0.3%，比率不高。

(三)證券期貨業：我國證券期貨業對大陸地區暴險金額為 160 億餘元，占證券期貨業淨值（7,038 億餘元）之 2.28%，風險仍在法定限額及可控管範圍，影響有限。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149 檔）為 1,125 億元，占整體投信基金規模 2.03%；另以涉險國家統計，持有大陸地區暴險部位（397 檔）為 2,400 億元，占整體投信基金規模 3.98%。

二、我國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於大陸地區暴險之規定及風險控管強化措施如下：

(一)銀行業：

1.金管會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明定，國銀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 倍。金管會並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2.為強化銀行業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金管會陸續發布多項風險管理強化措施如下：

(1)將國銀對大陸地區暴險列入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協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

(2)要求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 1.5%（國銀均已依規定提足），後續並函請各銀行應檢視對陸投資暴險之情形及檢討相關投資政策，由稽核部門定期覆核相關強化控管措施。

(3)為即時掌握因應大陸地區監管措施改變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對國銀大陸地區暴險之影響，金管會函請國銀建立高風險產業及政經風險評估控管機制，提報董事會討論。另考量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之影響並不限單一國家或地區，亦請國銀於大陸地區辦理與當地政府政策相關或受政策高度補助產業之授信或投資，應納入上揭評估控管

機制，並就國際風險事件，審慎評估可能引發之金融風險以預為因應，採取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

(二)保險業：

1.金管會已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包括投資限額最高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 10%，以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倘無債券發行評等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倘發行次順位債券者，信評須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2.為控管保險業對大陸地區財務性投資之風險，金管會責成產、壽險公會定期彙整陳報保險業國外投資暴險等情形，進行動態監理，短期內若有異常波動，均立即責成業者採行因應措施。又為強化保險業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金管會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發函提醒保險業者於大陸地區投資時，應審慎評估政經風險之影響並加強高風險產業之風險控管，另責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就相關控管機制執行情形辦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證券期貨業：

1.金管會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明定，證券期貨業轉投資（含大陸及香港地區之轉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期貨業淨值 40%。

另證券商持有海外（含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 30%，且持有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相關債券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 10%。

2.證券期貨業須定期申報其轉投資大陸及香港事業之營運狀況，如每季向金管會提交所投資證券期貨事業之業務報告，投資後如有重大投資、解散或停止營業、發生重整等重大事件，檢具相關資料於事前或立即向金管會申報。另證券商自營部位有相關投資限額、集中度限制、風險控管及處理程序規範，並已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證券商應依其風險管理政策辨識、衡量及抵減與控管所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辦理公司整體之壓力測試。

(四)投信基金：投信基金為財務性目的之專業投資，金管會已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明定，投信基金投資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10%等分散規定，投信亦應依內控制度確實執行，並注意分散、避免投資過度集中等謹慎投資。金管會前已督促投信事業審慎落實政經風險之風險管理。

三、金融機構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之現況及規定如下：

(一)國內融資租賃公司多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設立，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我國金融機構轉投資已開業之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共計 17 家，金融機構投資金額計 177 億餘元

。

(二)針對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部分，金管會已定有相關管理原則。另銀行、金融控股公司應訂定或督促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訂定對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機制，並納入銀行或金控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提報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四、未來持續採取動態監理措施如下：

(一)雖近期大陸地區金融市場受監管政策及政經情勢改變造成波動，我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及投信基金受影響情形尚屬有限。

(二)金管會將持續關注金融市場波動及整體金融業對大陸地區授信或投資暴險情形，並督促業者應注意授信對象或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相關政治、經濟、金融、ESG 等風險，並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

(三)另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或申報，且不得投資「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產品項目」規定所禁止之投資產品項目，經濟部將持續予以審核。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關渡新橋暨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建請考量關渡新橋至新北市與台 64 之隧道段銜接路線應一併施作，避免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夢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3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1-1）

林委員就關渡新橋暨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建請考量關渡新橋至新北市與台 64 之隧道段銜接路線應一併施作，避免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夢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院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新北市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公共建設計畫，函示關渡新橋配套方案所需工程經費約 18 億元，同意由交通部補助新北市政府另案辦理，並請該府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市府已於 111 年 12 月啟動「淡水河兩岸幹線路網平衡（含關渡新橋及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策略評估」，將關渡新橋及銜接道路（如台 64 線）方案納入研析，112 年 6 月底顧問公司提送期中報告至新北市政府，目前市府內部討論階段。

二、經交通部公路局函洽新北市政府表示，本案因涉及淡水河兩岸路網整體分流及後續路網銜接策略，須充分考量周邊路廊及重大計畫發展等條件，及行車旅次需求及工程可行性等複雜因素等，刻正審慎評估中。後續審查階段公路局將依五股市區道路交通情況，要求新北市政府應妥為考量周邊重大計畫及未來交通增長狀況，整體評估交通影響及效益，避免造成五股市區壅塞問題。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現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根據法令規定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標準乃不得超過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此雖是政府為資源有效配置而訂之排富條款，但不應犧牲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目的，蓋國內房地產價格持續攀升逾十年，特別是都會區的土地及房屋價值更高於全國平均值，但現行補助辦法卻以一律以全省標準衡量並不公平；又有民眾向本席陳情，身心障礙者家庭三代、八人共同居住，但僅有一人有工作能力，卻因世代居住的房屋位於市中心，無法獲得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由此顯見現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規定根本無法及時支援實際需要者，有檢討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為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專法，以協助社會弱勢支援其經濟安全和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項補助，則依照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辦理，其中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此雖是政府為資源有效配置而訂之排富條款，但不應犧牲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目的，蓋國內房地產價格持續攀升逾十年，特別是都會區的土地及房屋價值更高於全國平均值，但現行補助辦法卻以一律以全省標準衡量並不公平。

二、又有民眾向本席陳情（台中西屯區林姓聽障人士），根據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新臺幣 716 萬元以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導致他們每年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都沒通過，沒通過的原因是我家土地公告值新台幣 819 萬元，已超過以上規定，但我家房屋很老舊（如下面照片），透天厝、屋齡 30 年多，其土地面積不是很大，才 78 平方公尺，家中有 8 人住在一起很擁擠，我和太太、女兒 4 歲同住一個房間，沒別地方可住，台中房子超貴，超過 1 千萬以上，致使我買不起，而且我一個人工作養我太太和女兒還有阿嬤，我太太沒工作，都在帶我女兒，一個人薪水四萬元養我太太和女兒、阿嬤生活，其生活費還是不夠。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研究是否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中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新臺幣 716 萬元調高至 1 仟萬以上，才能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有鑑於賴清德副總統持續針對國內癌症的治療及減少死亡數等議題提出未來國政建議，並於在「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第 3 場發表會時也宣示「力拚 2030 年國人癌症死亡數減少 3 分之 1 目標」。衛福部是否已經開始規劃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的死亡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每年肺癌確診及死亡人數破萬人，蟬聯 19 年的頭號奪命腫瘤，逾半數癌友發現時已晚期，如何提升治療成效一直是癌症患者最關切的事情。賴清德副總統在未來的國政藍圖上也注意到癌症新藥與治療的嚴重問題；身為醫師，他在今年 4 月接見 13 個癌症相關團體以及醫藥界專家代表後，更深知癌症病友的需要。而於 7 月 2 日參加醫界活動時，賴副總統更表示「癌症治療要有新作法，不是第一線的藥沒有效、再用第二線、第二線沒效才再用第三線，這些完全是站在經濟角度，不是站在病人角度看事情，如果這個病人體力很差，承擔不起第一、二線治療，那有好的藥我們應該要拿來用」。

二、但台灣的現況卻因為健保給付條件，限制了新的癌症藥物，例如癌症免疫藥物在肺癌治療上的應用。以肺鱗癌為例，目前健保給付的晚期肺鱗癌第一線治療仍以傳統化療為主，雖然四年前開始給付癌症免疫藥物，但僅限單用且給付條件嚴苛，多數癌友看得到卻用不到，多數的晚期肺鱗癌患者的健保治療仍停留於 20 年前的化療，導致多數患者活不過一年。

三、台灣晚期肺癌藥物治療共識、美國癌症治療指引皆建議將癌症免疫藥物合併化療作為晚期肺鱗癌的第一線治療。因此，衛福部健保署目前的給付條件與國內醫界共識、及國外的治療指引是否有落差？若有落差，是否應重新檢討，有效延長上述像是肺鱗癌癌患者的存活率？

四、建請衛福部儘速規劃未來如何落實降低癌症病患的死亡率？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由 3,772 元擬調為 4,036 元，仍顯偏低，應提高為 5,000 元，以增加弱勢族群的老年所得，維持起碼的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國民年金法規規定，政府每 4 年會檢視消費物價指數（CPI）後，調整國民年金老年基金未保證金。今 2023 年正是調整的時刻。

二、但依主計總處計算，4 年前至今年的物價指數只有增加 6%，那麼今年的老年基本保證金，將由 4 年前的 3,772 元，調定為 4,036 元。

三、這個制度顯然有嚴重問題：

(一)老年基金保證金的基數嚴重偏低，4 年才調一次，今年可望調為 4,036 元，這個基數顯然無濟於保障老人生活。

(二)依現行規定，如果物價指數發布為 0 或 1%等等，那就完全不必調整？

(三)每個人的老年以 65 歲起，平均到 80 歲計 15 年，每 4 年調一次，只調 3 次（最後一次已用不到），每次調不到 500 元，這不是在呼攏弱勢老人嗎？

四、應知凡是加保國民年金者，都是無任何其他保險的國民，都是經濟最弱勢的族群，政府應當然顧最弱勢的老人生活，國民年金的老年基金保證金，絕對應檢討合理提高。

（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速恢復技職教育，以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生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質詢參用 2023 年 8 月 12 日馬凱教授發表的「再論教育亡國」一文，其論述有如一針見血，希望透過專案質詢，能使行政院正視。

二、數十年來，台灣僵化的教育根本不是教育，但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在教育上尚有重大的成就，就是被升學窄門拋棄的眾多貧寒子弟、不擅科考者被擠入眾皆視為次等的技職教育，反而養成身有一技之長的專業人才，也有出類拔萃的企業家，成為台灣產業發展乃至經濟起飛的最大功臣。

三、然而卅年前的教育改革，對僵化教育體制絲毫未見改動；而將全副精力、財力投注於濫設大學、放寬窄門到反其道而行的地步。結果卅年下來，隨著招生氾濫、校園民主化、強迫教師依西方學術論文篇數升等、補助；反而造成高等教育成果不斷劣化，碩士學士滿街走卻罕有人才，產業界求才若渴卻也無可奈何。如今連尖大學都難與他國競逐一流人才，台灣各大學國際比急速滑落，不但不能與港、星、對岸相提並論，連馬來西亞等國也瞠乎其後。

四、與教改之前的教育相比，卅年教改一無所成，卻徹底毀滅了碩果僅存的技職教育。當大專招生缺額難補時，連最不適合接受高等教育的年輕人對技職教育都不願選擇。於是，我們糟蹋了頂尖學府養成高級人才的管道，又摧毀了技職教育培育技術才的機會，將一手促成台灣產業發展、經濟起飛的「扁擔」扔掉；今日的台灣，連達成戒嚴時期的經濟成就都憂乎其難哉！

五、本席認為技職教育才是國之根本，技職教育也可以摒除意識型態，台灣要繼續生存與發展，唯有立即恢復扎實的技職教育，請行政院列為教育改革的優先項目，立即著手施行。

（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當國家有難時，政府竟放任「發國難財」，還說「嘉惠國人」，快篩試劑及蛋荒就是「發國難財」之例，應

追究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人記憶猶新，三年前新冠肺炎爆發時，快篩試劑及疫苗嚴重缺貨，國人快篩一次需要 7,000 元，之後降到 5,000 元，當時政府組建所謂「快篩國家隊」，並緊急向 22 家廠商採購快篩劑，當時被踢爆，有「高登生醫」只是資本資 20 萬的「小吃店」，竟變身為快篩劑供應商，取得 16 億 5,000 萬的標案，事態爆發後，有記者赴該公司查訪，竟發現「人去樓空」，此例被指為「發國難財」！

二、台灣近些年來屢傳蛋荒，政府在 2 年前就籌組「雞蛋國家隊」，今（2023）年初蛋荒嚴重，農委會撥 5 億 7,000 萬元補助民間進口雞蛋，據中國時報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統計，有 11 家民間蛋進口商截至 7 月底共進口 1 億 4,531 萬顆雞蛋，領取農委會的進口蛋差額補貼，5 個月來補貼 5 億 7,000 萬元。但是問題來了，在 11 家進口商中有 1 家去（2022）年才成立的「1 人公司資本額只有 50 萬元」，竟獨得億 7,500 萬元補助，其進口蛋量達 8,814 萬顆，佔總數的 60%，又是被指「發國難財」！

三、當今的台灣政府，在國家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缺雞蛋、缺藥的情況下，疫情爆發時缺口罩、缺疫苗、缺快篩劑，人民叫苦連天的同時，諸多光怪陸離的案件頻傳，前有「快篩小吃店」利用疫情大賺快篩財，後有 1 人公司撈進口蛋補助，如果說這其沒有問題，其誰能信！？

四、政府所花的公帑，每一角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尤其國難當頭，有人趁機打劫，搶發國難財，令人痛惡。自古以來發國難財者，必遭重懲，像這些類似人謀不臧的怪事一再上演，這其中必有元兇，蔡政府、行政院務必查處公布，向人民有所交代。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少子化危機，政府對兒童養育政策顯然不足，務須落實，才能實際有助於提高生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全球 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例逐年上升，以 2022 年為例，全球平均 9%，而我們台灣達 18%，日本則為 30%。但查人口老化的速度，台灣與韓國最快速，尤其是低生育率，台灣與韓國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兩個國家，根據學者推估，台灣不僅將在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也會在 2060 年成為全世界最老化的國家之一。

二、台灣的出生率更可怕，學者研究發現，目前 29 至 34 歲的年輕人只有四分之一有婚姻，結了婚也很多不願生育，當然人口數急速下降，2022 年只生 13.9 萬人，7 年來足足少了 7 萬。今年 1-5 月共生 5 萬 7 千多人，比去年同期少了 1,200 人，這樣下去，10 年後的台灣老人增加 180 萬人，但工作人口少 170 萬人，所以，這是可見迫在眼前的國家危機。

三、本席為此曾就兒童養育政策提出質詢，但據本院關係文書編號 10-7-9-34 行政院的答復只有三項措施：(一)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二)降低學費，(三)發放育兒津貼。此外，112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長宣布自 113 年，免收公幼課後照顧費。

四、但查上列前三項政策措施及新增的公幼免收課輔費，根本不落實，也根本不公平，謹析述如下：(一)公立所兒童名額及準公托名額，合計約佔所有幼童人數三分之一，要進入公立幼兒園必須抽簽，要進入準公托幼兒園也必須抽簽，公立的中簽率很低，有些學校因為優先入學者已不足，完全沒有抽簽機會，所以，這根本是一項嚴重不足的教育資源，教育機會靠抽簽，違背憲法平等原則，非常不公平。(二)降低學費，就公立或準公托而言了，家長每月除伙食及必要費用外，學費最多每月繳 3,500 元。但是私立的幼兒園，每月約 1 萬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等。政府降低學費只是降低公立的，不降低私立的，公立的已遠低於私立的，再降學費，就讀私立的負擔，更嚴重不公平。(三)至於發教育兒津貼，第一胎每月 5,000 元、第二胎每月 6,000 元、第三胎每月 7,000 元，確有所補，但是國民恐不會因這點育兒津貼，而產生生育的誘因。

五、因此本席具體建議：(一)政府應設置 0-2 歲普及化的托嬰中心，讓生下來的嬰兒有所托養。(二)政府應設置足夠的 2-6 歲公立幼兒園（現有私立幼兒園得依自願納併）。(三)育兒津貼之發放，視國家財力，逐年提升。如此，才能真正做到 0-6 歲國家與家長一起養，全面公平一起養育，則生育率必然提升，請行政院務必擬定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2 分、10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9 分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2 分、2 時 31 分至 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林岱樺　鄭運鵬　李昆澤　林昶佐　陳歐珀　游毓蘭
蘇治芬　陳培瑜　陳以信　李德維　張育美　蘇巧慧　羅致政
吳思瑤　陳亭妃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廖國棟Sufin・Siluko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高嘉瑜　吳秉叡　吳玉琴　黃世杰
何欣純　賴瑞隆　林靜儀　莊競程　羅美玲　吳琪銘　余　天
陳　瑩　王美惠　林淑芬　林文瑞　沈發惠　湯蕙禎　林楚茵
張宏陸　邱泰源　江永昌　柯建銘　高金素梅　吳怡玎　陳靜敏
黃秀芳　林宜瑾　何志偉　陳椒華　莊瑞雄　羅明才　賴惠員
賴士葆　蔡適應　徐志榮　洪申翰　鄭麗文　張其祿　楊　曜
江啟臣　蔡其昌　鍾佳濱　費鴻泰　蔡易餘　劉世芳　曾銘宗
林德福　鄭正鈐　黃國書　賴品妤　王婉諭　鄭天財Sra Kacaw
劉櫂豪　傅崐萁　孔文吉　邱志偉　楊瓊瓔　陳玉珍　王鴻薇
翁重鈞　李貴敏　郭國文　魯明哲　林思銘　趙天麟　林為洲
陳琬惠　游錫堃　邱議瑩　謝衣鳳　陳雪生　陳素月　趙正宇
吳斯懷　林俊憲　王定宇　馬文君　許智傑　溫玉霞　陳超明
萬美玲　賴香伶　廖婉汝　劉建國　呂玉玲　洪孟楷　范　雲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吳欣盈　蘇震清　陳明文　邱顯智
委員請假　4人

一、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列席時間：10 月 3 日）

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政院副院長	鄭文燦（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41 分請假）
內政部部長	林右昌（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	薛富盛
文化部部長	史　哲（下午請假，由王次長時思代表列席。）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　鳳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子敬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林子倫

（列席時間：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4 分）

主席　院長　游錫堃（10 月 6 日）

副院長　蔡其昌（10 月 3 日）

列席　秘書長　林志嘉（10 月 6 日）

副秘書長　高明秋（10 月 3 日）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劉厚連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信託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政黨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度預算書、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2年度及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8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0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13年度

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3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1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1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司法院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九十一、中央研究院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九十二、農業部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九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密）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112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經費需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3億1,534萬1,404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中、英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中、英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111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我方輪先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密）中央銀行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揭露氣候風險評估、投資標的篩選方法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密）中央銀行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密）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加強「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實質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相關補助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戶政資料外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處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新北市中永和地區雨水下水道案件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延續陽明山實驗山屋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溪埔中路拓寬」加強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規劃「官田工業區至六甲生活圈聯絡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花蓮市區低窪路段常因強降雨淹水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範濫查個資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九、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客庄369幸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三線藝術季」及「世界客家博覽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客庄369幸福」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良好創業環境培育新創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淨零排放的輔導資源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擴大用電大戶範圍及檢討義務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離岸風電國產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強化儲能系統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儲能電網相關計畫成本效益的綜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舍用地臨側臨路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設施渠道盤點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簡化地方創生計畫輔導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控管地方創生補助計畫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數位學伴扎根雙語教學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學習環境營造及師資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學校社區共讀站規劃設置情形及強化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與外國籍英語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等具體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校園建置草地操場及跑道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檔格式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區多元學習中心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前雙語教學品質及基層幼教教師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教師甄試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區運動設施補助及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市立棒球場督導歷程及管考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學校購置健身中心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運動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預報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南部院區遊客來訪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物智慧

化及數位化庫房管理和預防性保存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軌道建設適用促參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與地方政府如何協調軌道建設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評估嘉義市輕軌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臺北都會捷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檢視所有潛在危險邊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新竹大車站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高雄捷運黃線後續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臺中捷運藍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改善偏鄉5G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偏鄉醫療之5G通訊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工程後續施工與驗收等作業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端健康資料應用管理法規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1款第5項決議（六）、（九）、（十）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廢校國小布建日照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各部會資源挽救少子化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車用鋰電池報廢回收處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2款第1項決議（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稅收預估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稅收預估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通案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普發現金ATM領現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近10年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源籌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9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加速屏南快速道路之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資安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修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

檢送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安全準備餘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調整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推動廚餘發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智慧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計畫應積極協助非六都商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串聯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活絡商圈應將嘉義市之商圈納入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獎補助費如何促進中小企業提升勞工所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民保險保費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基礎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龍鳳漁港後續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儲能設備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養殖管理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七股地方工作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小型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設置平價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幸福餐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設置惜食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農產品外銷順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之ESG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增置及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132項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4項檢討重大列管事項之督導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0項臺鐵眾多小站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6項積極督導承包廠商確實落實施作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8項提升臺鐵觀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5項檢討改善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4項EMU500型電聯車閘瓦之材質、採購及驗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7

項列車車廂監視錄影CCTV設備之完工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7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2項ATP相關改善及優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2項未來財務收支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3項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〇、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7項外幣投資及匯兌損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8項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二、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12項基金管理監理制度之自治及專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三、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是否放寬公務人員因公撫卹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未落實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同仁之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5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安網計畫人力之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家庭看護工人力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附屬醫療機構所屬於疫情期間經營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跨專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硬體設備之後所達成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喘息服務使用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治網絡人員落實責任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妥謀更友善之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統計年報之詳細規劃及辦理期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兒少機構空間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業務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各縣市政府抽查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

金決議第69項、第108項、第110項及第111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長照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特殊教育跨領域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特殊教育跨領域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近5年需量競價實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預算國外旅費疫情期間出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處理花蓮市垃圾掩埋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溉水質巡守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緩基金短絀方法」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公職醫事人員健康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科院廠房設備投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人事管理暨釋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直升機掛載「萬劍飛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收支短絀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含所得稅費用）

」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1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等經費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1目「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2目第1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繼續凍結1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繼續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製造費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2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8,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推動永續觀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費用」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預算達成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折舊及攤銷」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費用」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1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2項「訓練費用」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3項「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4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3項「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7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8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項「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20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項「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9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7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2項預

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3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6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項、第8項、第10項、第12項及第15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第9項、第11項及第14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3項及第17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4項及第5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6項、第13項、第16項及第18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至第3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2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3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費用」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其他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12萬9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1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

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三八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中共對台持續軍事威懾，尤其共軍戰機時常闖越台海中線，使得已面臨中壽期的我空軍戰機後勤補保費用持續攀升。自共軍2019年擴大對台軍事操演規模以來，空軍3年內一度欠下總計300億餘元後勤補保款項，必須遞延付款；國防部雖緊急調度資金支援，仍欠3、40餘億元款項，國防部應回歸預算案依實際需求編實，以因應國防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日前中美洲議會強行通過「排我納中」案，雖外交部表示，我們在中美洲統合體及在中美洲銀行的運作也都完全不受影響。然，從友邦到國際參與，中共皆增強其外交壓力，外交部應超前部署，提出相關規劃，以應對可能發生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10月3日）

（由委員賴士葆、陳椒華、張其祿、江啟臣、吳思瑤、王婉諭、邱臣遠、傅崐萁、賴惠員、陳以信、陳培瑜、孔文吉、劉建國、楊瓊瓔、林岱樺、王鴻薇、蔡易餘、邱志偉、曾銘宗、李貴敏質詢。）

決定：一、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6日）

（由委員陳琬惠、陳雪生、陳素月、鄭天財Sra Kacaw、陳瑩、馬文君、蔡適應、廖婉汝、吳秉叡、江啟臣、邱志偉、羅致政、林德福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警察勤務需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然似與國家考試長年慣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大有不同，長年存有考用之落差問題。立法院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要求考選制度須針對警察人員予以特別設計；考試院官員於詢答時，更曾公開承諾該院規劃中的文官改革白皮書，會納入完整的警察特考方案。惟前述監督要求，目前似無具體成果。另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於112年1月1日施行，配套勤休新制一併上路後，凸顯警力不足之問題，倘非以專案核增人力，實在難以負荷。再者，考試院在護

理師國家考試增辦場次、題數調整相當積極，主動召集徵詢外部意見會議，對於警察特考實應比照辦理，研處增辦警察特考場次事宜。綜上，警察特考制度在考用合一與用人需求方面，實需針對警察工作的特性加以設計，由相關機關各自就權責盤點、規劃、溝通後，於考試院之文官改革白皮書揭示。爰此，提案請考試院、行政院分別就權責研處，並於112年11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第一次書面報告後，在文官改革白皮書完成、公開於網站前，每半年向立法院書面報告詳如說明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研處。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陳月春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大家早，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運鵬　謝衣鳳　王鴻薇　吳怡玎　賴香伶　湯蕙禎　江永昌　林思銘　林淑芬　劉建國　吳琪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邱臣遠　林德福　游毓蘭　陳琬惠　陳椒華　李德維　楊瓊瓔　廖婉汝　邱顯智　江啟臣　劉世芳　高嘉瑜　廖國棟 Sufin・Siluko　羅明才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銓敘部政務次長　朱楠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陳慧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李秉洲
行政院法規會科長　張凱玲
立法院法制局第三組組長　盧焜鑫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副廳長　林吉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蘇瑞慧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科長　胡雅婷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陳素枝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　吳迪文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郭威中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　朱砬瑩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程政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制組副組長　張世昌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蔡金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黃財振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列席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鄭運鵬、謝衣鳳、吳怡玎、賴香伶、湯蕙禎、王鴻薇、林思銘、陳琬惠、游毓蘭、邱顯智、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高嘉瑜、林淑芬、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梁春富君等 70 件請願案：

(一)梁春富君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請願文書。

(二)梁春富君等為請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以保障年金孤兒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請願文書 4 份。

(三)梁春富君等為陳請儘速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給付請願文書 5 份。

(四)李兆坤君為建議本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請願文書。

(五)李兆坤君為就廢止國民大會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提出建議請願文書。

(六)陳人杰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七)吳浚銨君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請願文書。

(八)黃資榮君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編第 422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九)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十)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條文請願文書。

(十一)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請願文書。

(十二)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請願文書。

(十三)陳金財君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

(十四)顏義勇君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法請願文書 2 份。

(十五)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文書。

(十六)彭鈺龍君為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因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陳請重新妥為規定請願文書。

(十七)彭鈺龍君為建請暫停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請願文書。

(十八)彭鈺龍君為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等三法修正草案，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等規定事請願文書。

(十九)羅敏雄君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請願文書。

(二十)吳世綸君等 28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一)郭登昌君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二十二)黃則惟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三)邱伊翎君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二十四)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

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二十五)徐德義君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六)周正倫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七)黃識軒君為建請政府重視媒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特提出「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願文書。

(二十八)臺灣亞洲時報黃識軒君為請儘速完成「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審議，並暫緩或中止設立數位發展部請願文書。

(二十九)謝朝和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但書請願文書。

(三十)葉方叡君所提破產法第 2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三十一)葉方叡君為就司法改革強調檢審分離制度之必要性，提出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三十二)邵招明君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60 條之 1 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請願文書。

(三十三)陳樹彬君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請願文書。

(三十四)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請願文書。

(三十五)張法安君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三十六)趙建民君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所提修正條文等資料請願文書 2 份。

(三十七)王炳龍君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請願文書 2 份。

(三十八)申永平君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請願文書。

(三十九)許錦榮君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

(四十)張家茂君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四十一)黃錦川君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請願文書。

(四十二)趙文錦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60 條條文請願文書。

(四十三)倪有康君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請願文書。

(四十四)胡仁傑君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四十五)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秘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四十六)涂玲瓏君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 2 年期限請願文書。

(四十七)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請願文書。

(四十八)陳文松君等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請願文書。

(四十九)林添旺君編著「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請願文書。

(五十)林添旺君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請願文書。

(五十一)趙維焜君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請願文書。

(五十二)趙維焜君為續就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後，關於殘刑服刑，應有修法配套措施之請願文書。

(五十三)耿繼文君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請願文書。

(五十四)王興華君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及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請願文書。

(五十五)李元興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請願文書。

(五十六)廖博揚君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之虞事請願文書。

(五十七)崔邦興君為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請願文書。

(五十八)崔邦興君函詢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案進度之請願文書。

(五十九)高杰森君為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請願文書。

(六十)李偉原君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請願文書。

(六十一)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二)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三)顏子晴君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

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之請願文書。

(六十四)陳佳函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五)張瓊尹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073 條收養者年齡請願文書。

(六十六)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及第 78 條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七)王萬金君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

(六十八)祭祀公業張仁尹管理人張冏旭君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九)蔡承恩君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請願文書。

(七十)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建議之請願文書。

決議：

梁春富君等 70 件請願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現在因為委員還沒到，本次的議程我們先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另外，討論事項兩案，分別是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以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稍後進行機關報告，請機關代表就業務概況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逐案處理方式來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有載明本日排定的預算審查案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請在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蘇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人事總處統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務實推動組織調整，健全各項待遇福利等業務，建構具前瞻性及問題解決能力的行政團隊，以下謹就人事總處施政概況與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

首先感謝大院的支持，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 5 部 1 會，總計 49 項組織法案已在大院上個會期完成三讀，人事總處正積極辦理新機關員額配置審議等事宜。在行政法人部分，112 年完成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2 個行政法人設置的立法；另外，人事總處在今年辦理了 2 場次行政法人共識營，邀集中央與地方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共同參與，透過瞭解目前行政法人籌設及營運的情形，作為將來推動機關改制行政法人及制度精進的參考。員額管理部分，近年因應數位新興科技、防疫、矯正、檢察、司法改革、社會安全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輪值人力健康權益等重大業務需求，本總處除核給人力外，亦積極精簡超額員額及促請機關運用節餘員額，113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22 萬 899 人，較 101 年度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時的員額減少了 1 萬 2,305 人，精簡率達 5.3%。人事總處將持續運用員額評鑑等組織審議工具，核實審查機關組設，並持續滾動調整。

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育部分，我們辦理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及淨零治理班等，增進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觀及淨零治理能力。另外，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今年 1 月 1 日施行勤休新制，人事總處在北、中、南及花東離島地區總共辦理了 6 場次的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勤休新制，蒐集機關實務運作問題，並在今年 9 月針對工時較高的特殊輪班輪休機關，安排實地訪視，積極追蹤勤休新制實施後的工時情形，以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為了合理改善軍公教員工待遇，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通案調整 4%，針對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我們提高了支給數額 15%。另外，人事總處也適時配合各類人員業務內容檢討待遇數額，例如修正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表及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以兼顧 1 年期義務役兵役推動制度轉換，合理且適度地提升公教員工待遇。此外，為了因應少子女化，人事總處亦持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等措施，鼓勵各機關共同致力建立友善職場。

預算部分，113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人事總處及所屬編列 4,22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522 萬 9,000 元，主要係人力學院增列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權利金所致。歲出部分，人事總處及所屬編列 26 億 6,20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959 萬 7,000 元，主要項目包括減列汰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分攤款，增列更新網路線、電訊交換主機及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等相關經費。

有關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金部分，113 年度收入編列 558 萬 4,000 元，支出編列 124 萬 2,000 元，用於辦理現職公教員工急難救助貸款項目，包含傷病醫護、喪葬、育嬰、長照等。

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人事總處將持續積極精進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人事作為，推動公部門友善健康職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並深化人事數位轉型及強化資通安全，以多元的方式輔助各機關共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敬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好，機關代表報告完畢了，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本總處主管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3 年度預算案，謹就本基金 11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 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前言

政府為加強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安定其生活，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於 58 年

設置「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復於 69 年開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為利與福利業務統合管理，爰將急難貸款業務納入前述基金管理，並訂頒「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配合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修訂「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以作為本基金運用管理之依據。

嗣配合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並為符合公教員工實際需求，前曾於 107 年 8 月 9 日修正本要點，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增訂「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貸款項目及金額。復於 111 年 9 月 8 日修正本要點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並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

貳、112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各項急難貸款共計 44 件，包括傷病醫護貸款 11 件、喪葬貸款 4 件、災害貸款 0 件、育嬰貸款 26 件、產後護理貸款 1 件及長期照護貸款 2 件，核定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540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98 萬 8 千元（主要係急難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97 萬 9 千元。

(二)支出部分：

112 年度支出預算數 124 萬 6 千元（主要係銀行代辦手續費及印刷費等支出），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3 萬 8 千元。

叁、113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貸款對象及項目

規劃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藉以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另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貸款項目包括：

(一)傷病醫護貸款：

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喪葬貸款：

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50 萬元。

(三)災害貸款：

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四)育嬰貸款：

公教員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申貸金額 120 萬元。

(五)產後護理貸款：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30 萬元。

(六)長期照護貸款：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以及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上述情形，惟年齡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預計貸放件數及金額

113 年度預計核貸傷病醫護貸款 12 件，貸款金額 720 萬元；喪葬貸款 8 件，貸款金額 400 萬元；災害貸款 1 件，貸款金額 60 萬元；育嬰貸款 40 件，貸款金額 2,400 萬元；產後護理貸款 8 件，貸款金額 240 萬元；長期照護貸款 6 件，貸款金額 360 萬元，預計全年共 75 件，貸款金額 4,180 萬元，可協助公教員工紓解急難，安定生活。如有災難發生，則以實際案件核計。

肆、113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3 年度收入預計 558 萬 4 千元，包括融資業務收入 208 萬 9 千元及利息收入 349 萬 5 千元。

二、支出部分：

113 年度支出預計 124 萬 2 千元，包括融資業務成本 99 萬 8 千元、業務費用 22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萬 9 千元。

三、餘絀部分：

113 年度收入與支出相抵計賸餘 434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5,533 萬 9 千元，計有未分配賸餘 3 億 5,968 萬 1 千元，轉入累積賸餘科目處理。

伍、結語

本基金提供之各項貸款能有效協助公教員工紓解急難，對於安定其生活多有助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給予支持。謝謝！

附件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5,584**	**100.00**	**3,988**	**100.00**	**1,596**	**40.0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89	37.41	1,607	40.30	482	29.99
財務收入	3,495	62.59	2,381	59.70	1,114	46.79
總支出	**1,242**	**22.24**	**1,246**	**31.24**	**-4**	**0.32**
投融資業務成本	998	17.87	1,008	25.28	-10	0.9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5	4.03	219	5.49	6	2.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	0.34	19	0.48	-	-
本期賸餘（短絀）	**4,342**	**77.76**	**2,742**	**68.76**	**1,600**	**58.35**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59,681**	**100.00**	**354,774**	**100.00**	**4,907**	**1.38**
本期賸餘	4,342	1.21	2,742	0.77	1,600	58.35
前期未分配賸餘	355,339	98.79	352,032	99.23	3,307	0.94
分配之部	-	-	-	-	-	-
未分配賸餘	**359,681**	**100.00**	**354,774**	**100.00**	**4,907**	**1.38**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42	
利息股利之調整	-5,58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42	
調整項目	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3	
收取利息	5,584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01**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構業務概況及 113 年度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統籌規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行政事項，負責組織設置、員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人事資訊數位化及人事人員管理等業務，因應新興重大議題發展趨勢，策進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協助各機關建構更具前瞻性及問題解決力之行政團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大院今日審查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謹就本總處 112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與 113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112 年度施政狀況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施政狀況

(一)推動組織調整，強化員額運用效率

1.落實組織調整：因應氣候變遷及邁向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前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等 5 部 1 會總計 49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均經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核安會之組織法施行日期，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8 月 22 日、9 月 15 日、9 月 20 日、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施行，本總處並積極辦理各該新機關組織法規及員額配置審議等相關事宜。

2.穩健推展行政法人制度：為遂行公共任務，112 年業完成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2 間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立法；另為務實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本總處於 112 年 6 月及 9 月辦理 2 場次行政法人共識營，邀集中央與地方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等代表共同參與，除瞭解行政法人籌設及營運情形，並透過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聽取實務所遇疑義、困難及因應作法，期能協助行政法人順利遂行公共任務，並確保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符合其建置目的，相關經驗將作為未來推動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及精進行政法人制度之參考。

3.提升員額運用效益：為應政府重點業務推展及兼顧總體資源合理分配，並使中央政府機關員額配置及時契合新興施政議題及社會關注區塊，本總處持續推動員額重分配，並促請機關提升員額運用效益、檢討節餘員額及於員額總量範圍內移緩濟急挹注重點業務所需人力。近年除因應數位新興科技、防疫、矯正、檢察、司法改革、社會安全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輪值人力健康權益等重大業務需求，核實核給人力外，亦積極精簡超額員額及促請機關運用節餘員額，經分配後 113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含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員額）為 22 萬 899 人，較 101 年度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時之員額數，減少 1 萬 2,305 人，精簡率 5.3%。另為協助各機關合理運用多元人力，並兼顧其權益保障，本總處將持續協同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宣導多元人力運用管理規範、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厚植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育，精進跨域領導決策能力

1.培育跨域領導決策人才：為建立高階文官跨域溝通平臺，強化中央與地方交流，112 年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之「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策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為主軸，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14 期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3 期，參訓對象含括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及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計選送高階文官 43 人，赴瑞典、丹麥與當地公、私部門就政策推動現況等議題進行交流，期國內各項政策與國際接軌。

2.強化淨零政策規劃能力：為培養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觀及淨零治理能力，112 年以「淨零治理」及「淨零生活轉型」為主題，聚焦於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切議題，計選送 42 人分赴德國、比利時、荷蘭及日本進行為期 2 週之組團出國專題研究，以作為我國規劃相關政策及業務之參考。

3.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職能：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之管理職能，112 年賡續辦理「環境洞察研習班」、「願景型塑研習班」及「變革領導研習班」等 13 項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訓練課程，運用多元教學技法，以提升學習成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53 期，1,460 人參訓。

(三)加強宣導勤休新制並蒐集機關實務運作問題，積極落實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

鑒於勤休新制甫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利各機關（構）執行，本總處於同年 2 月製作 Q&A 供各機關參考，復於同年 3 月至 4 月間，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及澎湖等地區辦理計 6 場次「精進人事業務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並持續於同年 9 月間就工時較高之特殊輪班輪休機關，偕同其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視，積極追蹤瞭解各機關人員於勤休新制實施後之工時情形，以及督請各主管機關監督所屬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另透過每月檢視工時相關資料蒐集各機關（構）實務運作遭遇問題，並請各機關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所屬同仁加班時數，俾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核心意旨。

(四)落實人事人員職務歷練制度，優化人事業務推動效能：

本總處前於 106 年訂定「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事人員職務遷調規定」，透過歷練不同機關業務，培養人事人員專業職能。為符實務用人需求，再於 107 年至 111 年朝縮短陞任年資、減少跨機關歷練密度及擴大遴才範圍等方向滾動修正前開規定，期能兼顧人員交流機會及機關用人彈性，未來將持續精進人事人員培育發展，豐富其職務歷練，以提升人事業務推動效能。

(五)合理調整員工待遇，激勵相關人員士氣

1.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 4%：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經本總處於 112 年 5 月間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就相關財經指標、消

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薪資變動情形，以及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等審慎討論後，考量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另自 111 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至 112 年底預計將達 5%以上，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 2 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爰建議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應適度調增，並經本總處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通案調整 4%在案。

2.為應各機關業務實需，合理調整各類人員待遇項目：本總處適時配合各類人員業務內容檢討待遇數額，例如核定「政府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以利政府延攬及留任資安專業人才；修正「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表」及「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以兼顧 1 年期義務役服役期間基本經濟生活所需，降低就業影響，俾利推動兵役制度轉換；修正內政部「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提高支給數額 15%，以慰勉警消人員之辛勞；修正「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提高人口販運及查獲逾期停、居留案件支給數額，以鼓勵國安團隊提升查緝量能密度；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演訓期間配合國軍共同執行專案任務，支領「演訓特別津貼」，以激勵相關人員士氣。

(六)優化人事資訊系統，建構優質及安全之人事資訊服務

1.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分配作業電子化措施：為持續提升便民服務及強化行政效能，並精進公務人員考試提缺及分配作業電子化措施，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針對考試錄取人員使用電子化措施情形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共計 2,105 人填答，平均滿意度為 80.19%；後續並根據問卷統計分析結果，辦理優化錄取人員須知事項公告、製作懶人包與圖卡及研擬改善選填志願系統介面友善性等措施，並於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施。

2.整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本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整合銓敘部考績、銓審簡易動態、任審動態、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等報送作業，達到單一資訊服務入口、跨機關報送流程整合及減免檢附公職生涯佐證資料等效益， 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辦理達 4 萬 9 千案，節省約 14 萬 3 千張 A4 紙張。

3.推動人事資料認證鎖定：透過人事人員檢視、跨機關資料比對及資訊系統自動檢核等，強化公務人員之兵役、學歷、考試、教師資格、經歷、考績、銓審、動態 及教師敘薪等資料之認證鎖定，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項資料表認證鎖定率均達 92%以上，以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減免報送銓敘業務送審（備查）案及教師退休申請案等之佐證資料，並作為人事資料治理之基礎。

4.完成主機及個人電腦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導入：為提升本總處主機與個人電腦安全性，以及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本總處全面導入 EDR 機制，以偵測異常活動及發現駭客活動跡象等。

5.推動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作業：為推動節能減紙及簡化作業流程，透過跨機關資訊

系統整合，將現行紙本申辦之生活津貼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申請及跨機關資料查核方式辦理，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經費結報系統」達到線上申請及核銷目標，業於 112 年 6 月完成試辦機關線上流程測試及與「經費結報系統」介接事宜，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七)運用多元化學習管道，提供當前重大政策研習內容

1.深化資安風險管理意識：為持續強化政府資安防護工作及風險管理，提升資安長對機關資安政策之重視，112 年與數位發展部合作辦理「資安長共識營」，計辦理 2 班期，164 人參訓，聘請政府機關及企業資安領域專家擔任講座，就政府機關數位轉型及資安政策相關議題分享討論，強化職務所需資安知能，提升政府資安防護應變力。

2.充實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並與空中英語教室教育集團、空中美語 AMC、FUNDAY 線上英語學習平台、MOOCs 平臺及加盟機關合作，以及外購「Hahow 好學校」英語數位學習課程，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專區計有 284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31 萬 7,100 人次，認證時數達 34 萬 871 小時。

3.積極開設涉外業務相關英語課程：因應各部會涉外業務需求，112 年已規劃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及隨行口譯、法規英譯與英語談判技巧等涉外業務研習班，截至 112 年 9 月底，計辦理 24 班期，901 人參訓。又為提升業務與英語高度相關之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英語能力，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112 年辦理 6 期「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166 人參訓。另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化視野，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運用國際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資源，開辦「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規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4 期程辦理，每期程（半年）預計調訓 1,500 人，2 年合計培訓 6,000 人次。第 1 期程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班，計調訓 1,500 人。

4.宣導當前重大政策及民主治理價值：為增進公務人員瞭解國家當前重大政策、願景目標及未來推動策略，112 年擇選行政院重大政策議題，包含 2050 淨零排放、數位發展、國民法官制度、社會安全網、2030 雙語政策、地方創生、食農教育、長照十年計畫 2.0、永續發展、媒體識讀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等 11 項政策議題，並邀請各主管機關薦派講座，於各地方政府開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向各機關公務人員全面宣導傳達國家重大政策。

5.推動人權普世價值相關知能訓練：為增進公務人員於業務中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強化不同族群文化的視野與素養，並提升人權意識，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性別主流化、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等相關班別，並透過「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相關數位課程，相關人數、學習認證時數說明如下：

		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	多元族群文化研習	人權教育研習
實體	研習課程數（期）	22	2	15
	參訓人數（人）	1,464	129	888
數位	課程數（門）	70	26	42
	學習認證時數（小時）	877,840	244,439	385,091

備註：計算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6.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為利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共享，並節省各機關現有數位學習平臺之維運成本，業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務人員豐富且多元化數位學習資源。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80 個機關加盟，並與 Google、MOOCs 平臺等進行策略合作，提供 4,237 門以上之開放式課程、微學習課程、MOOCs 課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等，另設有線上直播、電子書、SPOC（小規模限制性線上課程）專區，會員數已達 108 萬餘人，累計瀏覽人次已達 7,887 萬餘人次。

7.精進科技素養學習地圖：為提升公務人員科技素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於 109 年 1 月開發建置「科技素養 MRT 學習地圖」，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於 112 年重新規劃「環境倡議」、「淨零路徑」、「金融科技」、「產業智慧化」、「智慧醫護」、「資通安趨勢」、「人工智慧」、「科技賦能」、「治理科技化」及「政策講堂」等 10 條主題線，再上架全新 104 門課程，總計 187 門課程，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累計選讀人次達 186 萬餘人次。

(八)打造友善健康公務職場，多元方式深化員工協助方案

1.推動職場友善生養措施：為加強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本總處 112 年除賡續辦理職場托育相關評比作業，對於推動情形優良之機關給與團體獎金等獎勵外，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17 日及 21 日辦理分區座談會，以擴散成功辦理經驗，並建置「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網站專區，整合各類型托育設施相關設置參考指引及資源地圖，提供公部門同仁參考運用。另本總處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措施，該措施自 110 年 7 月實施以來，申請人次均有所成長且男性成長幅度較女性為高，有助提升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營造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

2.促進各機關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本總處持續定期追蹤及督促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如遇機關有未足額進用情形，本總處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提供必要協助。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機關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 萬 637 人，進用比率達 140%；至有關原住民部分，實際進用 7,156 人，進用比率達 484.5%，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整體呈現超額進用。

3.多元方式深化員工協助方案：為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本總處除辦理圓桌論壇、標竿學習，導入外部觀點外，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瞭解各機關推動現況；另開設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透過考核方式鼓勵各機關依同仁需求提供優質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二、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入預算數 3,70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789 萬 6 千元

，占累計分配數 2,807 萬 8 千元之 99%。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數 26 億 5,244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7 億 6,099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 億 8,522 萬 1 千元之 89%。

貳、113 年度施政重點

一、提升政府組設運作效益，強化員額評鑑實益

(一)提升政府組設運作效益：為達行政院組織合理配置及增進施政效能，本總處將持續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組織審議工具，核實審查機關組設，並就部分業務區塊之組設合理性與調整事宜持續滾動檢討。

(二)強化員額評鑑實益：將依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每半年檢視追蹤機關執行情形，並持續檢討簡化評鑑程序與方式，賡續規劃 113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協助各機關透過員額評鑑機制，盤點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情形，促使其確實依業務性質檢討所運用人力類型之契合度，並妥適運用多元人力協助業務推動，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並增進服務品質，俾達成精進評鑑效益及政府人力資源精實配置之目標。

二、推廣行政法人制度，積極協助相關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立法

為持續推動行政法人制度，將結合實務與理論檢視現行行政法人制度推動之成效，並透過工作坊、標竿學習等多元宣導方式，使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及訓練等行政機構多加瞭解推動效益、減少疑慮，以期分階段務實推動；至已成立行政法人於實務上遭遇問題，將賡續提供諮詢服務或視需求召開工作圈共同商議。另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目前已將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本總處將持續協助文化部與大院及各界妥為溝通，以完成上開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

三、強化中高階領導管理能力，提升涉外英語能力及數位知能

(一)提升高階人員領導管理能力：結合國家重大政策，檢討精進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培訓規劃，以「主題式」研習設計課程，透過移地訓練及實地參訪為主，實體授課為輔，採案例研討、小組討論、視聽教學及經驗分享等多元教學技法，鏈結理論與實務應用，並接軌國際趨勢脈動，拓展國際培訓合作，期擴增業務知能，以持續精進高階人員領導管理職能。

(二)培育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深化落實 2030 雙語政策，透過選訓方式，聚焦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及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規劃提供契合實際業務需求之多元主題涉外英語實體研習或遠距教學課程，以協助具備業務所需英語能力。

(三)精進政府數位人才培訓：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利用科技見學方式，規劃融合觀念思維、服務設計、實地交流之多元培訓課程，以帶動實際導入公部門數位轉型及打造碳中和的可行方向與運作模式，建立與相關產業的連結，提升政府數位轉型人才量能。

四、增進公務人力整體待遇合理性，強化機關用人成本概念

(一)檢討精進軍公教員工待遇合理性，強化整體待遇競爭力：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幕僚機關權責，以公務人力整體待遇管理之思維，考量各類人員業務特性、工作狀況、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資源合理分配及機關業務實需等，整體衡酌審議各機關所報待遇案，以強化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合理性，並提升整體待遇競爭力。

(二)落實機關用人成本概念，強化用人費資料正確性：為利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統計分析運用，並增進政府財政之控管，持續優化「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精進系統操作便利性，並透過介接外部系統建構用人費用資料，提升系統資料庫內容完整性，另定期辦理考核，俾增進各機關各項用人費用資料報送之正確性，相關資料並作為研議給與政策之參據。

五、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建構資料傳輸安全管道

(一)推動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賡續運用人事資訊作業系統辦理人事派免作業，並提供自動通知相關人員與登錄履歷、線上簽收及查驗等機制，以達到簡化人事作業流程、公務人員之人事派免令無紙化等目標，並落實淨零排放政策。

(二)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藉由人事業務資訊化、雲端資料保存、線上簽核，以及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等機制，賡續推動人事業務之平時考核、公職切（具）結書表線上化、待辦事項控管、退休試算服務、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辦等作業資訊化，進而達到工作減量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等目標。

(三)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作業：配合數位發展部政策，規劃導入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透過不與外部服務網段連通之專屬資料傳輸網段及傳輸過程全程加密保護等運作方式，確保跨機關之人事資料傳輸安全與不可否認及透明性等。

(四)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增進工作效率：在符合資訊安全及法規前提下，整合本總處及考試院相關人事法規資料，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之自動搜尋、摘要彙整、生成文案及自動問答等功能，提供人事人員更便利且即時之法規詢問服務，以達到簡化資料搜尋、工作減量及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等目標。

六、敦促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引導重視職場性別友善度：持續滾動檢討及定期調查，適時檢視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代表性之情形，提升各主管機關重視度，積極督促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

(二)賡續推動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本總處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措施，保障育嬰留職停薪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安全；又為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照護育兒相關資源，並促進其工作與生活之衡平，本總處定期辦理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作業，按季追蹤機關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及招生情形，並透過辦理評比作業、宣導網站專區等方式，強化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所需知能及規劃能力，鼓勵各機關推動設置托育設施。

(三)厚植員工協助方案打造韌性公務職場：本總處將賡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各主管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效能，提升公務團隊組織韌性。

叁、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重點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總處及所屬編列 4,22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706 萬 8 千元，增加 522 萬 9 千元，主要係人力學院增列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權利金等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總處及所屬編列 26 億 6,2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6 億 5,244 萬 4 千元，增加 959 萬 7 千元，包括：

(一)本總處編列 24 億 6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4 億 415 萬 3 千元，增加 229 萬 5 千元，主要係：

1.減列汰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分攤款等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2.減列職員待遇等人事費 670 萬 7 千元。

3.減列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300 萬元。

4.減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 273 萬 5 千元。

5.減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費 207 萬 1 千元。

6.減列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81 萬 4 千元。

7.增列更新辦公室電話線路、網路線及電信交換主機等 2,470 萬元。

8.增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762 萬元。

(二)人力學院編列 2 億 5,55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4,829 萬 1 千元，增加 730 萬 2 千元，主要係：

1.減列職員待遇等人事費 303 萬 8 千元。

2.減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費 120 萬 7 千元。

3.減列汰換公務機車 1 輛經費 12 萬元。

4.增列英雄館等教學設施改善經費 556 萬 5 千元。

5.增列數位學習整合平臺網路頻寬費用 525 萬 7 千元。

6.增列學員住宿等訓練經費 61 萬 3 千元。

7.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 23 萬 2 千元。

肆、結語

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本總處積極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措施及人事作為，推動公部門友善健康職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並深化人事數位轉型、資料治理量能及強化資通安全，以多元的方式輔助各機關共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敬請

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02	513	875	-1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1	
				0403300000					
	7			人事行政總處	-	1	-	-1	
				0403300300					
		1		賠償收入	-	1	-	-1	
				0403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2	353	480	-31	
				0703300000					
	8			人事行政總處	322	353	480	-31	
				0703300100					
		1		財產孳息	312	343	326	-31	
				0703300103					
			1	租金收入	312	343	326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0703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0	159	395	21	
				1203300000					
	8			人事行政總處	180	159	395	21	
				1203300200					
		1		雜項收入	180	159	395	21	
				1203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80	159	395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3			人事行政總處	2,406,448	2,404,153	2,301,641	2,295	
				3203300000					
				行政支出	582,495	576,386	488,987	6,109	
				3203300100					
		1		一般行政	383,772	382,809	335,573	963	1.本年度預算數383,772千元，包括人事費328,357千元，業務費45,781千元，設備及投資9,314千元，獎補助費3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8,35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7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分攤款等經費14,698千元，增列更新辦公室電話線路、網路線及電信交換主機等24,516千元，計淨增9,818千元。 (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4,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2,148千元。
		2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96,723	191,577	152,564	5,146	1.本年度預算數196,723千元，包括業務費108,918千元，設備及投資87,8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經費2,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國考察等經費373千元，增列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經費184千元，計淨減189千元。 (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2,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國考察等經費231千元。 (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54,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經費1,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國考察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48千元。 (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經費61,2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3千元，包括： <1>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總經費279,267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57,2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9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人力資源資訊服務經費10,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事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討會等經費493千元。 (6)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總經費516,7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1,9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1,791千元，本科目編列66,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71千元。 (7)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7,620千元。
		3		32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50	0	
			1	32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50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小客車1輛經費。
		4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814	38,628	3,686	-3,814	
		5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814	1,628	1,048	-814	1.本年度預算數81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814千元，係支付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較上年度減列814千元。
		6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0	18,000	2,638	-3,000	1.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係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
		7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9,000	19,000	-	0	1.本年度預算數19,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19,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與上年度同。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1,789,139	1,789,139	1,808,968	0	
		8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89,139	1,789,139	1,808,968	0	1.本年度預算數1,789,139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576,97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212,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1,795	36,555	32,871	5,24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3340000					
	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	2	-	
				0403340300					
		1		賠償收入	-	-	2	-	
				04033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1,075	35,856	32,710	5,219	
				07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075	35,856	32,710	5,219	
				0703340100					
		1		財產孳息	41,046	35,827	32,592	5,219	
				0703340102					
			1	權利金	40,980	35,761	32,532	5,2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0703340103					
			2	租金收入	66	66	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
				070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1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20	699	159	21	
				12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20	699	159	21	
				1203340200					
		1		雜項收入	720	699	159	21	
				12033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繳回以前年度加班費。
				12033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20	699	136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提供場地外借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55,593	248,291	221,567	7,302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255,593	248,291	221,567	7,302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138,482	141,288	129,149	-2,806	1.本年度預算數138,482千元，包括人事費133,008千元，業務費4,944千元，設備及投資242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3,00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0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232千元。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115,911	105,683	91,568	10,228	1.本年度預算數115,911千元，包括業務費95,230千元，設備及投資20,6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47,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住宿等經費613千元。 (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經費25,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英雄館教學設施改善等經費5,565千元。 (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38,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位學習整合平臺網路頻寬費用等5,257千元。 (4)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總經費516,7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1,9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1,791千元，本科目編列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7千元。
		3		32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0	850	-1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0	850	-12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千元如數減列。
		4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是 8 分鐘，必要的時候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是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賴香伶委員先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10 分）謝謝主席。就教人事長，你記得今年度最後一個補班日是什麼時候嗎？

蘇人事長俊榮：10 月 7？

賴委員香伶：補班日耶！

蘇人事長俊榮：9 月 23 禮拜六。

賴委員香伶：大家都很忙，忙到忘記，每天都在上班，這樣不行啦！但是補班日這件事情很多勞工朋友都非常地在意，因為他等於要連上 6 天班，很多學生也在講說為什麼要上課。這個補班的現象在 2023 年是特別地多，你記得我們今年有幾個補班日嗎？

蘇人事長俊榮：今年有 6 個。

賴委員香伶：有 6 個。

蘇人事長俊榮：外界對我們多所指點，說為什麼要補那麼多？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史上最多的一年？

蘇人事長俊榮：6 天大概是最近這 10 年來補班最多的。

賴委員香伶：近 10 年來補班最多的？

蘇人事長俊榮：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記得我們在 5 月份有討論過，在未來的年度裡面，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控制在一定的日數之下？第二個，有沒有什麼原則是不會用補班的方式，既有的日期就讓他放假？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大概就小年夜還有清明跟兒童節，因為這兩個節日大概……第一個小年夜，因為大家都會返鄉，要疏散交通流量。

賴委員香伶：對。

蘇人事長俊榮：效果也滿好的，因為事實上大家看了前幾天高鐵臺中站自由座排隊的這個情況。

賴委員香伶：是，排到樓上去嘛！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情況我們也不樂見，所以我們透過這一種調整上班的時間，小年夜還有兒童節跟清明節。

賴委員香伶：清明節。

蘇人事長俊榮：未來大概會讓這兩個有調，其他都不調。

賴委員香伶：所以 3 到 4 天的補班日是大概的原則嗎？

蘇人事長俊榮：坦白講，未來 10 年內最多就是補 1 日而已。

賴委員香伶：補 1 日而已？

蘇人事長俊榮：對，未來的 5 年裡面有 4 年是補 1 天，有 1 年是不補的。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明年我看起來只有 1 天，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只有補 1 天。

賴委員香伶：明年補 1 天，是哪一天？小年夜嗎？

蘇人事長俊榮：小年夜。

賴委員香伶：明年就補小年夜了？

蘇人事長俊榮：對，明年就補小年夜，小年夜是 2 月 8 號、9 號、10 號到 14 號，這 7 天放假。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我想今年是很特別的，大家就因為這個現象，希望行政院人總可以做一些規範或者檢視，現在檢視下來，看起來未來就確定是那 3 個節是可能會做調整的，會特別補班，其他的機會就不大了。不像這一次，你還記得 9 月 23 是補哪一天嗎？

蘇人事長俊榮：10 月 10 日那個禮拜？

賴委員香伶：你也忘記了，就補這未來幾天嘛，連假。

蘇人事長俊榮：下禮拜一、下禮拜二。

賴委員香伶：是、是、是。再來，假期當然大家期待會有啦，像颱風假，大家就是把它當作假，但其實它不是假嘛，它是一個整災、準備期間。

蘇人事長俊榮：根本沒有所謂的颱風假這種名稱。

賴委員香伶：是、是、是，但是大家都會對颱風假、颱風假琅琅上口。我想請教，勞動節是勞工放假，5 月 1 號，關於這個勞動的角色，其實公務同仁也積極地希望可以成為這樣的一員，勞動節到底公務人員、軍、教……你覺得現在在全國都放假的情況之下，只有公務人員去上班，這個方式在未來有沒有可能調整勞動節是全國的受僱者都放假？包括公務同仁、軍警有輪班制嘛，是不是都有放假的權利？這個部分人總的評估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的立場是，因為它是全國放假，涉及紀念跟節日的實施辦法，主管機關在內政部。

賴委員香伶：這個報紙上都有寫，你都講過了。

蘇人事長俊榮：內政部……

賴委員香伶：那你自己的態度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的態度是，內政部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配合。

賴委員香伶：所以修改那個法制，你有跟它研議過嗎？你們不是說要坐下來談？你們從 4 月 30 號就對外講說會由內政部定奪，然後會跟內政部開會研議，共同來調配看看，那開過會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有把這個訊息透過我們內政部人事處長跟林部長報告，我們現在就等他們通知。

賴委員香伶：所以到目前，半年來沒有開過一次會？

蘇人事長俊榮：應該是他們內部先開會。

賴委員香伶：沒有啦，你們兩個單位沒有一起聯合就這件事情進行評估？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要開應該不會只有找人總，它還要找類似勞動部……

賴委員香伶：你是管最多公務人員的啊！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節日放假不放假，那是內政部……

賴委員香伶：它那個放假不是只有對於五一勞動節，整體上面是他們在評估的，包括勞工之前被砍

的假嘛，所以它是一個總的辦法，現在是說你們在這件事的態度上面，是期待可以讓勞動節變成全國放假，也不是說老師去教課，學生上課，然後家長沒有上班，這件事情這麼多年來，到底你的態度是怎麼樣？你應該是最有魄力的啊！你在你的任內，把很多的組織升格嘛！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的態度就是沒有態度。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態度就是沒有態度？

蘇人事長俊榮：應該要尊重他們，是由他們在決定的，我們太有態度的話，會有一些干擾。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內部有沒有對公務員做過民調？做過意願調查？大家覺得該不該？

蘇人事長俊榮：那不是該不該的問題，因為政府的規定是由內政部，爐主是它在做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內政部……

蘇人事長俊榮：它做決定之後，我們當然會照這樣做。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如果保守，你也沒有要挑戰它就對了？

蘇人事長俊榮：內政部不會保守啦！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他們對於國定假日跟勞動節的看法跟你就完全不一樣啊！

蘇人事長俊榮：怎麼會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沒有態度了？你說可以研議的意思是好像你們……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的態度是沒有態度，因為要尊重他們啊！

賴委員香伶：我看你的說法，包括 4 月 30 號，你們也可以看當時你們的說法，看起來你們是樂觀其成的，而不是沒有態度，只是權力在內政部，所以你不便評論它過於保守的心態。

蘇人事長俊榮：不能說人家保守啦！

賴委員香伶：給人事長做參考，因為這個是一個公務同仁們常年的心情，我自己在勞動局也常常有這個很尷尬的情況，全國銀行也都放假，各個地方都放假，公務同仁來，他們也不知道勞資爭議調解要不要排？勞檢要不要去？他們就是覺得這個制度為什麼行之多年沒有人要去調整？也許不是多 1 天假而已嘛，你們可以再看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它是在五一當天，大家為了勞工的辛勞，給他一個適時的尊重嘛，那公務同仁也是勞動的人之一。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明天早上行政院院會，我會跟林部長報告這件事情，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請他儘速來處理，因為很多人，像侯友宜以總統候選人的角色，他也講全國來放假，我覺得公務同仁加一些沒有放假的人，總人數是不多的，對吧？所以這個其實影響經濟面是不大，反而是我們的同仁當天去，公務的效益可能沒有出來，因為就沒有人來洽公，好不好？你明天跟林部長……

蘇人事長俊榮：我會跟林部長……

賴委員香伶：你尊重他的權力，但請他不要過於保守，真的是這樣，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啦！我會……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談那個錢的事情，你剛剛也講說明年我們公務同仁要加薪嘛，那我想請教，你是公務人員待遇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

賴委員香伶：有關今年決定 2024 年公務同仁要調薪 4%，在程序的決策上是你這個委員會做的決策，還是其他的長官，或者是從其他的政治決策裡面做的決定？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的角色，事實上是有一個基礎，就像 CPI、GDP 還有民間的薪資，我們有幾個衡量指標，我們是幕僚作業，然後會請像國防部、財政部、主計、教育部，還有一些中央地方機關，大家一起來開會，然後針對這些指標，當然我們也會……

賴委員香伶：你今年的 4%是怎麼訂的？因為我們看行政院發言人林子倫先生講到的幾個指標，大概都是用經濟數據、用 CPI，還有要慰勉公教人員在過去防疫期間的辛勞，其實第三點，防疫期間全國大家都很辛勞，在 2022 的時候，你是可以這樣子講，但到 2024 的部分，其實防疫也過了 1 年，所以請教這一次你們審議委員會的決策程序，跟你們參採的指標，以及你們在做完決策之後，交由行政院院長來定奪，這個程序在現有的法制上面有很完備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個人覺得是滿完備的，而且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有一些工協會，他們希望也可以來參與這樣的一個討論。

賴委員香伶：對。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我們在上一年、今年都有增加了一個，我們跟教育部把一些相關的這些團體，因為很多的公……

賴委員香伶：團體的代表？

蘇人事長俊榮：嗯，先跟他們對話，把他們的需求在我們的會議裡面提出來，因為我覺得就是當沒有辦法……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時間也不多，是不是給我一個報告，就是現在因為勞工的最低工資法正要審議，它裡面的制度性包括第三季、第二季、第一季各要做什麼研究？或者是提報的數據監視、監控，然後到最後定奪程序裡面包括准與不准，駁回之後要怎麼樣再二次審議？這都滿完整的，可是我看我們自己的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裡面，大概就是說這個任務是什麼？召集委員的成員是什麼？然後就是你們訂出來的參採指標，大概也是列舉式的，不是應參採。我覺得現在大家雖然說公務員調薪能帶動民間，可是未來民間如果有基本工資審議、最低工資審議、最低工資法，它就會倒過來跟過去這個會不一樣，所以我是希望現在我們公務同仁，因為我今天看你的報告，我想你也對公務同仁非常的用心，希望打造他們可以在專業上提升，可是調整合理的待遇，然後公務同仁大家願意去考試進到國家的體制裡面，當然在他們的所得跟未來的陞遷，相對來講這個是重要的啦！所以我期待人事長可以把這件事情，來對照未來最低工資審議的話，那麼我們自己公務同仁的員工待遇調整、設置要點或者是設置辦法，是不是也應該一併的來精進？請你們把今年的經驗，你已經納入基層的代表，把這個經驗也列入你們修改設置要點的部分，一個月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兩個月啦？

賴委員香伶：兩個月我就要去選舉了？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啦！

賴委員香伶：不會？兩個月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你可以躺著選啦！

賴委員香伶：這個話我聽不太明白，因為時間的因素，所以這個部分就請您來處理。最後一點就是，最近消防員協會他們極力強調未來的結社權，是不是可以用工會法的形式來組合？然後進行他們的協商跟結社權利，改進現在有關機關裡面改革或者是效益的部分，我看到我們自己人總在提供給內政委員會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支持用工會法，可能就是用協會的部分，我希望這部分還是一樣，如果內政部過於保守，人事長您還是比較進步，相對來講明天也跟林部長建議，就是消防員基層同仁的心聲，他們希望可以有工會這樣一個名正言順的框架；至於公務員服務法如果有扞格的地方，其實是要調整開放公務員的法規，讓這些基層公務同仁的勞務身分用工會的形式，過去地方政府有環保的工會、清潔隊員的工會，其實也兼具公務的身分，可是不影響他們實施團結權、結社權的概念，所以這部分也請你跟林部長多說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我會跟銓敘部跟考試院談啦！對這部分他們在規劃。

賴委員香伶：在規劃當中？

蘇人事長俊榮：嗯。

賴委員香伶：是，希望可以有好的消息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也請暫時留下。鄭運鵬委員已經到了，因為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謝謝！

下一位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4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人事長辛苦了！人事長，首先我要跟您聊一下，簡單看你的看法，剛才賴委員有問到消防同仁組工會的事情，其實從以前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哪一個政黨在立法院過多數，其實消防人員組工會這件事情都沒有過啦！討論到最後的癥結是，組了工會你的武器是什麼？如果消防人員組工會卻不能夠罷工，我認為社會上對於消防同仁可以罷工這件事情是有疑慮的，就像醫生可不可以拒診？我覺得醫師也很辛苦，但是如果醫師拒診的後患，國人都知道醫師為我們犧牲自己的生活，替我們照顧健康很辛苦，但是今天如果醫生可以拒診，醫院關門他就會考慮，這是一樣的意思；如果是消防人員社會也沒辦法進步到可以接受他們罷工，我今天不要打火了，那麼沒有罷工權的工會差別在哪裡？它的武器被拿掉的時候，還是它有別的武器？你認為這個差別有意義嗎？大概政府一定要考慮這個，並不是說民進黨就反對組工會，我們是贊成組工會，所以他們來跟我陳情的時候我很猶豫啊！我曾經覺得好像可以組工會，後來說你又沒有武器，沒有武器組工會有效嗎？會變成我給你做老虎，但是沒有牙齒、戴牙套，這樣子要告訴消防同仁跟支持消防人員組工會的這些朋友講說，差別是在那個罷工權嗎？還是差別在哪裡？人事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覺得要回歸到問題的本質，他們要的假如是罷工權的話，我想社會還沒有這樣的一個共識，而且他們有很多的疑慮啦！說真的。

鄭委員運鵬：這我坦白跟你說，他們幾年前拜訪我的時候沒有講到罷工權，但是也有可能他們迴避罷工權，我不要跟你說最敏感的嘛！所以剛才其他委員在事件上面、風頭上面都贊成他們組工會，他們也不講罷工怎麼辦啊？但是我們不管是地方或中央不能夠放著有火警剛好遇到罷工嘛！包含其他國家像碼頭工人、機場工會，他們跟你罷工就是我在過年、Christmas，需要大量運輸的時候，他就不要做嘛！這樣子才有辦法加薪。如果消防人員沒有辦法預期什麼時候有火警，那麼罷工的那個時候不小心遇到火警怎麼辦？社會都怪到他們啊！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不可承受的壓力啦！所以我希望這個都要瞭解，我相信內政部、消防署在考慮的時候，一定考慮要給你們什麼武器才有效？我希望這點也跟消防同仁溝通看看，就是說有沒有其他形式，或者我在工會上面受什麼限制？如果那樣子你們要不要？我覺得這一點政府就必須要講清楚啦！這跟政黨無關，不然大家都講片面資訊，說要顧消防權益，最後說你武器不給人家這算什麼？我不相信哪一位立委跟你說，他罷工的時候火警不要去，我不相信任何一個政黨跟立委敢講這件事情，我當壞人讓我來說，就是考慮一下他們不能罷工的武器是什麼？這樣子的前提之下，大家來討論怎麼組工會，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因為他們身上背著責任真的滿重的，他們拿命去換你的生命財產耶！所以這一點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這一點給人事長參考。

另外我要談的是另外一個他們講了很久的議題—消防人員加班費的上限，這個上限是在要點裡面訂定的對不對？這個人事長知道嗎？公務員服務法在去年中三讀修正了，但是對於他們權益促進協會所提出來，他們希望每個月的合理工時上限，因為人員不夠所以達不到，那加班費要取消 1 萬 7,000 元；行政院在修法上沒有辦法滿足加班費取消上限的要求、他們的需求，今年 1 月才生效的，因為要點裡面有這句話—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對不對？是綁在這一條嗎？

蘇人事長俊榮：自今年 1 月 1 日從 1 萬 7,000 元調到 1 萬 9,000 元。

鄭委員運鵬：多兩千元，算起來大概是半天的薪資啦！可能也不到。

蘇人事長俊榮：看他的資歷啦！說真的要去拿捏這個考量點，第一個就是，事實上過去這 5 年消防署提的計畫，讓所有的地方政府增加的消防人員大概是三千多個人，一年增加大概快六百多。

鄭委員運鵬：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有跟消防訓練中心請教過，像今年特種考試四等的，目前受訓的人數剛好 566 人，因為它的容訓量是夠的。今年內政部提報考試的缺是九百多個，可是考上的只有三百多人，所以那個落差大概……

鄭委員運鵬：就是它的資格有一點嚴。

蘇人事長俊榮：他考試考不過。

鄭委員運鵬：他們也怕後續出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考試考不過。

鄭委員運鵬：一段時間放太寬，現在後患無窮，到現在還在彌補二十幾年前的錯誤。警消差不多，消防考試放寬一點，說不定以後會有狀況，對他從業之後、任職之後自己的安全也有問題，更不要說對火場，這大概他們有專業考量，但是能放寬一點合理範圍，我覺得也 OK，不要考那種

與本質無關的項目去淘汰掉，這樣沒有意思。

我跟你講，我的看法是這個要點有點莫名其妙，行政院為什麼要做壞人？你們規定由行政院核定數額發給，1 萬 7,000 變 1 萬 9,000 對於這些超時加班的消防人員來說，他也覺得沒道理，人不夠他就要加班嘛！你補人是減少工作時數，但是他如果還是超額呢？在過渡時間一定會超額，也不知道過渡時間什麼時候會過。1 萬 7,000 變 1 萬 9,000，如果變成 2 萬 7,000，說不定大家覺得還 OK，加 2,000，有加好像沒加，他會覺得我不加班可不可以？不行，因為他一定要輪，不然其他的兄弟姐妹要替我擔這個工作。他們的加班時數超過，不能領加班費就換成補休，補休補不到變記功、嘉獎就沒有意思了，對不對？這樣就沒意思了。在這樣的輪迴裡面，最後是行政院要核定，因為這個加班費是地方發的，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加班費是地方發的。

鄭委員運鵬：地方發，地方有需……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中央有補助 1 萬 4,000。

鄭委員運鵬：中央有補助 1 萬 4,000，不然變 1 萬 5,000 好了，其他加班的狀況是地方有需要，地方人不夠的話，由地方自己調度。行政院去做這個壞人，被怪的都是行政院，最後講真的也是地方自己要去想辦法，他們去挪移嘛！他們拿預算來包紅包、辦活動、吃吃喝喝或綁樁，不如拿給消防人員，地方首長自己要面對啊！所以我覺得就算我們放寬，沒有上限，中央給 2 萬差別也不大，如果他的加班費超過 2 萬 5,000，你自己去負擔。行政院不要去背這個責任當壞人，不然是自找麻煩，而且他們真的是用生命去換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加班費只是小事，不是說拿加班費來換他冒險、換他的生命，不是這樣，但是人家有加班，給他也是正好而已，何況我認為他是承平時期最危險的公職人員。我覺得行政院這個要點自己去修改掉，至於跟地方怎麼拆，你不可能全補，但是這樣是不是會造成消防同仁往給得起加班費的地方去調度？可是以我們聽到的狀況，現在大家對生活品質比較要求，他寧願休息也不要加班，所以這個就是權衡了。像我們六都中的桃園工業多，他的加班會多，風險比較高，如果桃園出得起，加班費可以給你，但是人家不一定要來桃園，因為危險，對不對？所以在這個權衡下，我認為還是有個平衡，但是如果發現最後加班費竟然是行政院給 1 萬 9,000，他們會覺得壞人都是你做，地方輕輕鬆鬆，對不對？所以在高度的地方自治下，真的不要管這個事情，中央要合理補助多少就算多少，其他的他們自己考慮，而且他們的錢有很多其實可以挪移。人事長知道，他們可以左右挪移，看哪一個是東牆，去補這個絕對要補的西牆，有道理，後面的循環你自己去跟議會、代表會想辦法，好不好？我跟你講這一點，真的要把這個工作要點中行政院的上限拿掉。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明天我會去跟內政部及主計總處先講……

鄭委員運鵬：不是內政部，中央發的錢你不用替人煩惱。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現在是擔心有的地方政府發得出來，有的發不出來。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人事長，我再跟你講一個，今年 1 月 1 號開始，村里長的事務費從 4 萬 5,000 變成 5 萬，以前喊了二十幾年，地方政府都當好人，選舉的時候都說要加 5,000、1 萬，結

果當選之後跟你說沒有錢，就丟給中央，後來大家談一談，在立法院表決無異議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現在也沒有發生跳票發不起的。對消防人員大家可以理解，中央要面對立法院，我相信立法院大家都贊成，不會有人當壞人，地方去面對議會、面對代表會，為什麼行政院要去定 1 萬 7,000、1 萬 9,000，最後沒有人情還多花 2,000？沒有道理，政治上、政治責任上也不應該是這樣，好不好？這一點你們去考量，不要假好心，結果做了壞人都不知道，每次加 1,000、2,000，大家都不滿，永遠在不滿的狀況下增加，這個就是社會在印象上會覺得你為德不卒的地方，這一點是完全沒有道理的，我反對行政院去核定這個上限，好不好？

最後跟主席借 2 分鐘。工友也是大家沒有談到的，剛才賴委員講到的是普考、高考的公務人員，工友跟技工的薪資反而沒有講到。這一點他們有跟我陳情，我發現依明年的最低工資，現在工友起跳的最低薪資已經低於最低工資了，人事長，你有沒有發現？少 10 塊。

蘇人事長俊榮：有少 10 塊。

鄭委員運鵬：相對於 2 萬 6,400，工友的最低薪資、起薪只有 2 萬 6,390，這個你就必須要面對了。

蘇人事長俊榮：不足的部分我們一定補的啦！

鄭委員運鵬：不是補啦！制度上現在工友的最高薪資不含加班費，人事長知道多少嗎？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的薪資不含加班費是多少，你要看他的年資，因為我們有分技工跟工友兩個門檻，但是……

鄭委員運鵬：我替你算好了，3 萬 5,770 元。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就是進行兩件事，一個就是委員知道的，明年統一調薪 4%，我們同時也在調整專業加給表，如果調整的話，因為我們年底還要再開審議委員會，如果通過的話，最高可以拉到 3 萬 8,000。

鄭委員運鵬：好，那……

蘇人事長俊榮：4 萬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一步一步來，明年技工的部分應該會……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把 4 萬當目標，為什麼是這樣？我簡單算給你看，當然你會去調。之前產業總工會來拜訪我的時候，我們去算才發現有可能低於新的最低工資。為什麼沒有辦法到達 4 萬？我給人事長看一下，對照臺北市低收入戶的標準，如果夫妻兩個人都是工友，他養兩個小孩，他到最高的薪資，現在是 3 萬 5,770 元，他們兩個跟兩個小孩加起來是四個人，還低於臺北市的最低收入戶，如果加 4 萬上去其實差不多而已。所以人事長要去考慮這一點，你用什麼方式是一回事，我覺得沒有辦法去調俸點，但是你可以去調他乘的比值。你看這樣計算是 3 萬 8,000，最高了，他要做到頂，兩個人都做到頂其實還是臺北市低收入戶的標準，這個真的是沒有道理，並不是因為他是工友所以可以這樣處理，說工友一定是低收入戶，講真的對政府來說滿丟臉的，也沒有辦法交代。這個一樣，你去調整之後也是地方政府要處理，所以你們去找地方政府的時候，把反對的鄉鎮市公布出來，讓人知道他們反對消防人員的待遇調整是因為付不起，你公布哪些地方付得起，哪些地方付不起。工友、技工他們的意見，我覺得公開透明，全部列出來，大家就會去調整。假如中央都要對地方政府做好人，對外界做壞人，對工友、對消防人員

做壞人，我們永遠在那邊循環，不會逼到我們去調整預算，這一點給人事長參考。好，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一下，請代理。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接下來請湯蕙禎召委。

湯委員蕙禎：（9 時 39 分）謝謝鄭委員。請教我們人事長。

主席：好，請人事長。

湯委員蕙禎：我們上上個會期已經開始針對戶政事務所秘書的職務調整，也謝謝人事總處適時的調整，他們認為終於得到公平的待遇。謝謝。

考試院在 108 年有修正公務人員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在 109 年 1 月 16 號施行，在該表 B3 國土規劃職組的 B301 測量製圖職系得單向調任資訊處理職系，該次修正的對照表說明，這個是參照內政部的意見，表示測量地圖繪製以及空間資訊這工作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的系統、遙感探測以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現代科技，其範疇已經包含空間資訊的蒐集分析、管理及運用，資訊管理工作當可借重測量製圖職系的專長人員，所以規定測量製圖職系現職人員可以單向調任資訊處理職系。因為測量製圖人員的學校養成跟實際工作內容顯示，測量製圖職系可以單向調任資訊處理職系，顯然是符合測量製圖人員本職學能養成以及實際工作的內容，對於行政機關有關資訊業務的推動，也確實是有所助益。

111 年 8 月 27 日我們數位發展部成立以後，吸引許多行政機關的資訊人才到職，其中也包含現職的測量製圖人員，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出現了測量製圖人力因為調職數位發展部，而大量出缺的現象。既然測量製圖人力得以單向調任資訊處理而非相互調任，顯見測量製圖人員不僅具有資訊專長，且其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的能力，顯為單純資訊處理人員所不及。然而現在測量製圖人員多數編制在中央跟地方的各級地政機關，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還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政局處及地政事務所等，辦理測量業務。所以他的專業加給是用表七，就是地政機關實際從事地政業務人員的表七，但是依照測量製圖人員的工作性質卻與地政有所不同，而且能夠單向調任資訊處理職系來講，現行測量製圖人員的專業加給表七，是不是應該要審酌一下，實際調整為表二十會比較妥適？

這是冰山一角，我不曉得是不是很多業務都有類似這樣的問題，站在公務人員薪資公平性的角度來思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應該儘快瞭解，不同的職系卻做相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是不是測量製圖職系跟資訊處理職系在薪資上有明顯的差異？應該要全面檢討專業加給表的合理性跟公平性，造就公平的公務職場環境，吸引更多的有志人才投入公職，提升我們人民的福祉。剛才我慢慢說，我想人事長應該也瞭解，因為要照顧我們全國的公務人員，職系、職類這麼多也真的不容易，當然他們提出來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召委給我們這樣的資訊，事實上人事總處針對專業加給表，目前有 25 個表，我們一直在檢討。年底到明年初，我們大概會做初步的一些減併，然後明年之後也陸陸續續，像委員所提的繪圖職系目前在地政的，因為這個部分之前我們有處理過類似原民會土管處，他們本來也是領表二，後來他們也說做了很多事情是跟地政一樣的，然後很多同仁也被縣市政府

的地政局挖走，跟我們反映後我們有做調整。事實上人事總處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是用一種 organic 有機的方式一直在檢討，我們也不是鐵板一塊，剛才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回去我們會再跟同仁研究看看，除了地政的這一些專長，可以轉資訊的 item 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們會一併檢討，整理完以後我們再找時間去跟委員報告初步的一些規劃的構想，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我們人事長很清楚地瞭解我們的這些情形，其他的應該也是有這種類似狀況，也已經思考過怎麼樣去調整了，我想這個一聽就懂。

最近我們金融電信網路詐騙案件多到讓全民共憤，因為大家一提到這個都很生氣，而市井小民動輒財損受害。禮拜一我們聽到，有人在一頁式的網頁訂了麥當勞，就只是訂麥當勞，這是我們真的很普遍的一個市民行為，結果是假的！比如說訂了一百多塊，結果是美金多少錢，財損的嚴重性真的已經讓民眾受不了，有時候因為被詐的金額也是不可得，導致受害的民眾很痛苦、還在擴散，現在也已經到國安的層級，因此我們成立打詐國家隊全面在做阻絕。

至於我們全國公務人員總員額編制的限制，當然有適時一直在做調整，我們不曉得調整的機制是什麼，因為整個社會情勢會一直做變更，業務有消、有長，剛剛也看到我們的報告也已經減了一萬多名的公務人力，而這些公務人力可能會調到別的需要的地方，這個也真的不容易，我想我們可不可以瞭解，我們這次減了一萬多名的公務人力是如何減的？是在哪些業務上？這真的不容易，我想請人事長大概說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跟召委報告，我們現在減的人力主要還是司機、技工、工友那些遇缺不補的，實際上最近這 10 年來很多新興的業務，像剛才召委特別提到有打詐的啦，還有之前我們社工的、防疫的，然後海關的，尤其我們過去這 8 年，從 107 年到明年我們總共增加了 1,000 位檢察官、書記官的這些員額，因為整個國家在運作過程中，他需要這些人。事實上也發現到一個現象，像檢察官這一種人才的培訓，第一個要考，然後訓練期程又要兩年，而目前他們還有五百多個缺額，所以我們也跟法務部在協商，看看如何能夠儘快的把人力補足。

事實上人總對人力的運用，是一個移動的概念，因為業務有消、有長，業務消的時候人就要移出來，移到業務增加的部分，不然總員額一直膨脹，我覺得對國家的運作來講負擔也蠻重的，我們一直朝著人力精實的一個方向在努力。當然這些調整的過程中，是需要時間，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就移動，原因第一個，像最近大家關心的消防人員，消防人員四等特考要受訓 12 個月；如果是三等的要受訓 22 個月，容訓量目前看起來是夠的，南投的消防訓練中心容訓量就夠了，所以我們看到的不是一個點，我們是看到一個區間，透過這樣一個機制讓各個機關提它的需求，然後我們會去跟考試院，尤其考選部那裡提缺，讓有更多人願意進來報考，事實上它是有一點類似一個生態系的概念。

湯委員蕙禎：好，OK，我想人力的調整，人事總處是隨時都在關心，至於我們的機制現在是哪一個處在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人員的部分，是在我們的人力處。

湯委員蕙禎：這個不容易，但是也鼓勵大家再繼續了解人力消長的部分，趕快適時的去補充該需要的人力，謝謝你們，辛苦了。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召委。

湯委員蕙禎：OK。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

主席（湯委員蕙禎）：我們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50 分）好，謝謝主席。人事長，我再延續一下昨天我請教你的事情，就是對於我們臺北市動物園的保育員，他們所要求危險加給的部分，你昨天的回答是說，危險加給可以由現行的 1,800 到 2,500 提高為 3,000 到 5,500，這個部分確定嗎？

蘇人事長俊榮：3,000 到 5,000 的部分是前天動物園有打電話來跟我們確認。目前他們的一個規劃，就是同意我們用危加的部分，是 3,000 到 5,000 分三級，本來還有一個獎金的部分，他們前天有跟我們提，因為獎金的話，事實上……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一個一個來，所以危險加給的部分，我們行政院是同意？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如果只有提危加，我們同意，可是危加再加績效獎金，1 加 1 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他是講保育獎金。

蘇人事長俊榮：我要跟委員報告，獎金的部分行政院我們有一個定義，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如果我是收門票的，今年入園的人數假如是 100 萬，明年是 120 萬，入園人數增加，這個是有績效的、有獎金的，這個我們是同意的；還有比如說你今年營收是 3 億，明年是 3 億 5,000 萬，增加的這 5,000 萬是因為他的努力，他透過辦活動等各式各樣的，這一些是可以列入獎金的考量。另外，這是屬於……

王委員鴻薇：這是績效獎金的部分，但是保育獎金呢？

蘇人事長俊榮：保育獎金，我覺得人總的立場就是，它要定這個標準出來，保育可能會有兩種，我舉一個例子，可能不是很適合，就是說我在養育這一些野生動物的時候，牠的死亡率低，或者牠的生育率高，他們可以定出這樣的標準，透過他的努力讓死亡率降低或者生育率高，這也是一種績效、performance，所以給他獎金我覺得這個合理。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們所爭取的是保育獎金，所以剛才人事長的意思是說，如果是訂定績效獎金，你們也是可以通過的，比如說臺北市立動物園的門票收入增加了，他就可以訂定所謂的績效獎金，是可以的嗎？

蘇人事長俊榮：這裡面會牽涉到盈虧的問題，如果是有賺那當然，因為在動物園……

王委員鴻薇：它很難、很難賺錢啦！我們這個是有教育功能的，我們的門票要調高都非常非常困難，不是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概念，在動物園……

王委員鴻薇：它又不是營利事業。

蘇人事長俊榮：在動物園服務的人，大概有兩大類，一個是負責照顧這些動物的，不管牠是野生動物還是可愛動物，反正有一些照顧的……

王委員鴻薇：是保育員，還有收門票的……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還有其他業務。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保育員的低薪問題，所以保育員你這邊沒有辦法讓他用績效獎金，那保育獎金的話，你要訂定一個 KPI，比如說 KPI 它成長的話，是可以加發他保育獎金，是這個意思嗎？

蘇人事長俊榮：它要定得出來，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人事總處現在扮演的是一個把需求機關的資訊蒐集起來，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不能因應他的年資的部分來訂定嗎？

蘇人事長俊榮：年資跟那個績效獎金是無關的。

王委員鴻薇：他希望是按年資，像 6 年以上發多少，然後未滿 6 年發多少，這部分你們不接受？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很務實在看，像危險加給，大家也知道動物的危險性不大一樣，有些是猛獸，有些是可愛動物……

王委員鴻薇：我跟你講啦！你不要以為只有猛獸才會傷人，非猛獸也是會的。

蘇人事長俊榮：不小心會抓人啊！

王委員鴻薇：對啊！也會有撞傷的，這些都有啊！所以你今天要在裡面還要再去分你是照顧猛獸、你是照顧可愛動物區，但是可愛動物區光是清除糞便，那個量就非常非常大……

蘇人事長俊榮：他跟危險性無關，因為我們的定義叫做危險、危險職務加給，他 somehow 在執行他的工作場域裡面他會有危險，所以會按照危險……

王委員鴻薇：人事長，我覺得你們都是坐在冷氣房裡面，你可不可以考慮一下，第一個，我昨天已經講了，我們保育員，他跟一般的薪資，不要說他跟市場的行情，都已經實在偏低了，我昨天就講，他才 3 萬 5,000 多塊，我想在座大家聽聽看，一個保育員進去以後，很多還是碩士學位，3 萬 5,770 塊就是他到頂的一個薪資上限，然後他現在爭取危險加給，你要在那裡跟我分他有沒有照顧猛獸，沒有照顧猛獸不是一樣嗎？我說也會被咬、被撞都有啊！他也是會受傷，危險加給我也講過，全部的預算 1,000 萬都不到，然後你在這邊這樣，我真的覺得這樣會不會實在太沒有同理心了，臺北市都願意，這臺北市出啊！錢也不是你在出，不是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跟臺北市動物園的共識度很高，他們也同意我們 9 月 19 號開會所討論的，因為事實上 9 月 19 我們有……

王委員鴻薇：好，我要知道最後的結論，以你們現在來講，危險加給通過，所以這樣的話，他們明年是可以做危險加給？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可以拉到 4 萬，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拉到 4 萬是最高薪資拉到 4 萬？

蘇人事長俊榮：有些 4 萬多。

王委員鴻薇：你危險加給三級、3,000 到 5,000 是同意的、OK 的，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

王委員鴻薇：那剩下來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像什麼時候發，這是由臺北市政府自己去決定？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人總的立場是，當他們已經決定，我們內部程序會用最快的方式，因為我覺得該發的就不要拖了。

王委員鴻薇：對，不要再拖了，因為他們已經爭取非常非常的久，危險加給臺北市 30 年都沒有調整，你不覺得很誇張嗎？我今天講給你們這些公務員聽，我剛才爭取的這麼一點點錢，30 年都沒有給人家調整。

好，另外就是保育獎金的部分，你們現在不能同意，因為你們當時說，你也怕什麼壽山動物園、新竹動物園通通都要比照，說實在的，我認為他們都應該被比照，雖然是新竹跟壽山，我都覺得他們應該被比照。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問題的癥結不是比照的問題，而是我們發獎金是要符合績效，只要有績效，獎金該給的就給，沒有理由說不給，只要在符合績效的精神底下，我們會支持給獎金。

王委員鴻薇：我要求的就是儘快的通過，不要再拖了，你說人家的青春有多少？一次這樣子給人家 30 年才調整。

好，還剩下一點時間，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最近消防員他們要爭取組工會，在這個部分其實也得到社會大眾一定的支持，當然我剛才也聽到鄭運鵬委員講，就是說大家會擔心所謂罷工權的問題，可是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的消防員他確實有過勞的問題，如果跟世界各國相比，我們有講過，第一個，以一個消防員他的配置比，我們遠遠超過其他國際的大城市，所以使得他們的排班變得比較辛苦，我們的工時就非常長，如果跟香港或其他比，甚至跟日本比，事實上我們的工時都比較長。

因為這個也是消防員他們爭取非常非常久，從今年開始，我們把它就是一致化，因為有一些縣市可能人力比較充裕一點，它就叫做勤一休一，可是過去很多縣市是勤二才休一嘛！所以今年開始就說要全部比照辦理，我想請問一下，就我們所了解，是不是所有的縣市都有落實消防員勤一休一？因為今年應該開始實施了，有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實務上從 107 年到今年，他們有一個增補 6,000 人的計畫，目前走了 5 年，每一年增加 600。那 600 要散在所有的縣市裡面，有些縣市大概之前就已經勤一休一，有些還是勤二休二。

王委員鴻薇：大多數是勤二休一哩！

蘇人事長俊榮：看縣市。

王委員鴻薇：大多數哩！

蘇人事長俊榮：看縣市。

王委員鴻薇：那好啦！因為我現在時間不多，我要知道的，是不是現在我們不要一國二制，我們現在有沒有各縣市都落實勤一休一？目前有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人就不夠了，它就沒辦法啊！

王委員鴻薇：這樣不行啊！當時就說我們關心消防人員，就是說不要再讓他們這樣過勞，然後也不要有一國二制，不同縣市，比如臺北跟新北，那個時候就不一樣嘛！一橋之隔，然後你的工時就比我長很多。我希望人事總處能夠再去重申一次，我們的各縣市要全面地落實勤一休一，否則的話按照你這樣的講法，那真的有的縣市還沒有在做哩！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幾年消防署也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那我……

王委員鴻薇：你不改善，當然徵不到人哪！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跟你講……

王委員鴻薇：這個是雞生蛋、蛋生雞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像在消防訓練中心受訓的特等考試四等的，目前有 566 位在那裡受訓，他們要取得消防員的資格，四等的要受訓 12 個月，如果是三等的要受訓 22 個月，因為他從考試到訓練、到他的服務的地點有時間差。剛才委員提了，我會把這個意見，我會找蕭署長再來重申。

王委員鴻薇：好，那這樣子，主席，我可不可以做一個要求啊？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做一個調查，因為去年就宣布說都要勤一休一，但是現在講起來還有些縣市沒有辦法落實。是不是請人事行政總處去做一個調查，然後給我們委員做參考，我們才知道，去年講到這樣說通通都讓你勤一休一，結果我們後來發現是不是還有漏網之魚，好不好、可不可以？請他們做一個調查，趕快回去做一個調查然後給我們，不然的話，我們每一個去打電話問人家各縣市政府就比較麻煩，好不好？

主席：請人事總處這邊來協助。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問題。

王委員鴻薇：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啦！OK。

王委員鴻薇：可以嘛？

蘇人事長俊榮：OK，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 分）謝謝召委。首先請教人事長，歐美國家公務員成立工會的情況怎麼樣，他們允不允許？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美國、日本、德國他們都有成立工會，然後這三個國家，包括韓國都有成立工會，可是禁止罷工。所以成立工會的目的是要執行罷工，還是要做其他權益，我覺得這是兩個大家可以公開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剛剛鴻薇委員也提到了，消防員多次要爭取成立工會，他也沒講要罷工啊！

蘇人事長俊榮：工會裡面他們就是可以罷工啊！

曾委員銘宗：那沒關係，可以先切啊！可以分階段來實施啊！好，那先講、回到剛才的問題，你贊不贊成所有的公務員成立工會，但是先不要有罷工權，這樣的大方向你支不支持？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解決問題應該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因為成立工會目前還沒有充分的討論，反而是由現在公協會這裡，我們降低它的門檻，看它的目的，還有擴大它的協商權，本來是二級機關，現在已經擴充到三級或者特種的公協會，慢慢……因為很多的改革，我是建議一步

一步來啦！

曾委員銘宗：我一再講，我贊成……

蘇人事長俊榮：一步一步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的看法就是讓公務員全面組工會，但是先不要有這個罷工權，大方向你支不支持？

蘇人事長俊榮：不支持。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現在有很好的公協會法，那公協會，大家現在有意見的就是可以協商的項目太少，我們也可以談嘛！本來是只有二級機關可以，因為我們有一個制度在那邊，我們應該自這個制度，有共識的部分先來。我要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6 月銓敘部已經找了相關單位去談公協會的改革部分，這個部分大家初步上有一個共識，而且我們期待在一個月內，考試院跟行政院可以會銜把公協會的這個改革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因為如果要走工會這條路，久久長長，我是覺得未來再來討論，應該要分兩階段啦！

曾委員銘宗：你假設說公務員全面組工會現階段不可行，那好，我們就先直接問，消防員先讓它成立工會，但是不要有罷工權，先試試看，你可以跟公協會那兩條路併行啊！搞不好你發現你讓他組工會，但是不要有罷工權，你認為更直接啊！更有效益啊！溝通更好啊！那反而就消防員來講，他本身的權益確保了，對他提升工作的效率更好，對全民更有保障啊！你說全面不要，那假設是不是可以研究讓消防員來組工會，但是先暫時不給他罷工權，這樣的方向你支不支持？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我們有很好的公協會、公務人員協會法的這個制度，應該要從有共識的分階段，我們現在的問題，他們認為哪裡要改進，我們來改進，改進運作一、兩年，兩、三年之後，他若覺得真的不夠，一定要工會法，到時候大家比較有共識再來討論。但目前這個階段，我還是建議從公務人員協會法，因為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還有特種的公務人員協會，還有三級機關本身也可以成立，在一個組織上面我們放寬，協商的事項也放寬，而且針對這些主管，你不善盡責任，我們罰責的這些相關部會，都有比較完整的一個體系。而且說真的，公務人員與一般民間的雇主跟勞工之間的那種觀念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權利義務當然不一樣。公協會是不是退休了才可以成立？還是……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成立了啊！

曾委員銘宗：但是它效益不彰啦！所以才會去要求。

另外，我們國民黨團有提工會法第四條，要同意消防員成立工會，您支不支持？

蘇人事長俊榮：我說過了，消防員要成立公會，因為這個議題我覺得是可以公開討論，可是以目前這個階段……

曾委員銘宗：當然可以公開討論啊！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你哪個項目不可以公開討論？你這個有語病耶！什麼東西不可以公開討論！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你講，我覺得分階段，我的觀念就是分階段，現在針對大家共識度比較高的，

因為我跟考試院溝通就是，要在一個月內，公協會法的修正先送過來大院，這一塊有共識的先送。而工會這一塊，我覺得大家會有些不一樣的疑慮、不一樣的思考，那我覺得應該放在下一個階段。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你的意見啦！我們國民黨會繼續推工會法第四條，要給消防員成立工會的這個權益。因為假設他的權益受確保，你不要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後天沒人記得這件事情，那你權益沒有適度保障，你要寄望他出生入死、確保全民的這些防災工作，其實真的是兩難啊！所以我是傾向，我們工會法第四條會強力繼續來推。

另外，政府是不是會引進 AI 技術來提升政府的工作效率，有沒有這個方向、要不要做？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ChatGPT 從上一年年底到目前，事實上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國科會也有訂一個 guideline、一個遊戲規則。我們人事總處在今年大概二、三月的時候有啟動一個實驗型的計畫，就是針對考試院還有我們人總的一些法規釋例，做一個 internal、內部的，而不是對外的實驗型計畫，希望可以來解決剛才委員提的工作效率提升的問題，因為要查法規，有時候要翻閱好幾條，透過 AI、ChatGPT，速度可以更快。這是針對某些領域，可是在使用上面，遊戲規則要明確，不然它還是有一些負面的 concern。

曾委員銘宗：這是實驗型的計畫，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對。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實驗的結果會出來？什麼時候要全面實施？

蘇人事長俊榮：人總是把這個技術引用到我們目前同仁在查法規各方面的一些不便，透過 ChatGPT、人工智慧來縮短查詢法規的時間，這是我們 internal，要擴大的話，坦白講，對於其他各部會的應用和規劃方向，我不方便幫他們表達。

曾委員銘宗：好。

另外，隨著政府的工作項目越來越多，工作量也越來越繁重，你有沒有統計資料可以反映近 3 年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總員額增加的情況？

蘇人事長俊榮：有關中央和地方總員額，我跟委員報告，大概就是因為我們針對技工、工友、司機是遇缺不補，這一部分是往下降。可是隨著像最近打詐的部分，還有之前防疫的部分，以及長照 2.0 和一些社工人力，事實上中央、地方這一部分的人力一直在增加。

曾委員銘宗：總數呢？增加的情況怎麼樣？而且這些人力有些是因應短期間的需要，你說防疫或者是打詐，一段時間過了之後要進行定期的檢討，不然因應打詐或者是防疫，當階段性工作完成之後，原來增加的人力不能再留在那裡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政府或人總有沒有一套定期檢討的機制？不然難道隨著業務的增加一直請人？有時候它的業務已經完成了，人力繼續留在那裡，真的會造成國家財政的重大負擔！有沒有定期檢討的機制？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每一個中央機關在提員額需求的時候，我們就會去 review 這件工作是長期性還是階段性的，如果是階段性的，我們就會給它階段性的時間，它要估一個時間，看是 3 年或 4 年，時間到了以後就下來。像海關，有時候他們在執行一些勤務，需要臨時人力，我給它 2 年，2 年到了以後再檢討，因為它是屬於階段性人力的需求。一個是長期人力

，一個是階段性人力，這種本來我們在給它員額的時候，就會去討論它是階段性的還是長期性的，在一開始我們就把它納入考量了。

曾委員銘宗：OK，所以因應臨時需要的人力基本上都是約聘僱，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都是約聘僱、臨時的，不是考試的、不是考試的。

曾委員銘宗：OK，好，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

下一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人事長。

我要問一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寫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人員需要做特殊查核。查核什麼？品德和忠誠。這非常重要。請問人事行政總處，你們有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訂定一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這個查核辦法就是你們人事行政總處的。我講到這邊都對吧！

請問，這個特殊查核辦法既然是你們的，那麼你們有在做事情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每年都會檢討啊！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們每年做一個事情啦！也就是說，如果有哪些公部門的重要職位，尤其是首長，你就會增加，或者是經過檢討之後，認為那個位子不再列為需要被特殊查核的時候，你們會把它刪減。結果 Google 你們的法規資料時，你們就只有告訴人家今年增加什麼，或者是刪除什麼，看不到總表啦！為什麼要玩這種遊戲呢？總表在誰手上？

你們 104 年修正的時候把勞動部的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放上去，可是以後看增刪的時候就再也看不到他，還要去看原始的版本，哪有這種事情的！你們也太墮落了吧！全國法規資料庫……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可以把它全部放上來啦！

江委員永昌：全部都放上來？

蘇人事長俊榮：是。

江委員永昌：那為什麼我講了才要做？

蘇人事長俊榮：一般我們公告的是有異動的部分，哪些本來在查核、哪些不再去查核、現在新增哪些要查核的，我們是公告有異動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好。所以你知道誰手上有完整的一份？你們沒有，結果是調查局有啦！因為調查局要負責去做調查嘛！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要去執行這件事情，所以他們一定有全部的。

江委員永昌：那很奇怪啊，法規的主管機關是你們耶！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內部也有，只是公告的是有異動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函大院，然後讓全國法規資料庫去介接，把這件事情做好啦！因為現在每一個重要位子上的人是否有忠誠、是否有品德，是非常值得檢視的事情。

接下來我要問，洗錢防制和打擊詐騙有非常緊要的高度相關，在你們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當中，第二條第二款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在職培訓的相關規定，第四款則規定你們也要掌理

機關員額管理的研析、規劃、監督、評鑑等工作。這就表示你們儘量不要造成政策在推行的時候，那個人跟他的能力形成落差，也就是告訴你們，行政院所屬機關在用的這些人，如果他們業務上有需要、要有這些特定資格，或者說你們也可以幫他們辦理特定的培訓課程，來增加他們的專業能力。

現在有一項我就指給你聽，剛剛就講了打擊詐騙和防制洗錢，防制洗錢誰在做？請說！

蘇人事長俊榮：金管會、內政部、法務部調查局，還有……

江委員永昌：好。

蘇人事長俊榮：然後事實上數位部也有在協助。

江委員永昌：好。數發部那邊做的是第三方支付。我跟你講，大部分都法務部還要派人去支援啦，行政院的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也要派檢察官去。金管會自己上上下下才 20 個人具有專業證照或者是通過金融研訓院的測驗。你剛剛講的數發部，第三方支付的洗錢就是它管，你知道它有多少洗錢防制的專業人員或者公務人員具有這樣的資格嗎？你知道有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數位發展部剛成立一年多，有沒有……

江委員永昌：一年多了啦！打詐是還要再等 2 年、3 年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我跟你說……

江委員永昌：防制洗錢還要再等 2 年、3 年嗎？

其實相關的法律都規定他們都有這個責任。我跟你說，他們現在沒半個人啦！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現在總共有 3 個人在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但是他就沒有洗錢防制的相關證照，或者通過相關的課程或評鑑。我正式行文去問，他就是沒有！

我現在是提醒，而不是在指責，不然大家認為打詐、防制洗錢是該做的事情，結果卻沒有具備專業能力的人員！

所以希望你們，第一，如果數發部要增加這樣的人員，你們是不是能趕快去核可和商量，或者是你們這邊也應該開辦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訓練課程？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專業訓練是在各個機關……

江委員永昌：協調啦！你人總……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有協調。因為他們現在在做這件事情的是產業署，是從數位部移了 3 個員額出來，讓他們去做這件事情，事實上它在二級機關裡面的員額本來就可以因應業務需要，人力是可以移動的。第二個，專業訓練事實上是每個機關自己要去安排的，譬如財政部有一個財訓所，它會針對稅務的、關務的，還有國產等各個領域去做專業訓練。專業訓練是落在……

江委員永昌：人事長，你解釋得很好，但是我要秀一張公文給你看，我問他們那邊有沒有具備洗錢防制能力的人員，回函是沒有啦！你們去溝通啦！去了解，你們人事行政總處本於你們的職責去看這個部會該怎樣做，讓人跟能力不要落差在它的業務上。

再來我問你，我有要誇獎你們，也有要消遣你們的地方，你們也在提升公務人員的英語能力，我看你們 111 年的報告，再加上今年的報告，複製貼上的很多啦！有什麼東西呢？提供多樣化

的英語數位學習資源，這裡面有 e 等公務園—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有多少課程、選讀人數、認證時數，也辦理涉外業務相關的英語課程，這包括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的英語訓練、國際會議、英語寫作、外賓接待，這個去年跟今年都一樣，有啦！今年有再增加啦！要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化視野，有跟國發會開國際數位學習平臺，然後你們還有要透過選訓的方式去做多元主題的英語實體研習或遠距教學課程。

所以我說這有在做，重複再重複，但也有增加新項目，不過你們的英文版網站怎麼做的這麼「落漆」，你同樣有中文版網站跟英文版網站，你中文版網站很多主題，但英文版網站就只有 1 個最新消息的主題，中文版網站這麼多主題當中，最新消息的那個主題有一千多篇，而且都是有內容的，你英文網站只有 1 個主題叫最新消息，結果裡面大部分只有標題卻沒有內容，好啦！好不容易說你有貼 1 個標題上去，有的是怎麼樣？是延宕多時，像這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就是超時工作費的給付規則，111 年 12 月中文版就上架了，英文版的到今年 6 月 12 日才上架，又有延宕，真奇怪！該有的又不公告，你如果對提升英語很努力的話，你 112 年 5 月中文版的有中華民國 113 年行政機關辦公的日曆表，英文網站就沒有，然後你有強化公務人員全球化永續英語力，你還辦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的成果發表，但你只有放在中文網站上，你英文網站上也沒有，那你們這樣是在幹嘛？加強一下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這部分我來改進啦！

江委員永昌：你既然說了那就去改進，還有一個，除了這個英文版的網站以外，你還有一個重大政策—民主治理價值，重大政策喔！有一個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的研習班，每一年議題都差不多，這議題是怎麼選定的？我看 110、111、112 年很多都重複啊！尤其是國民法官，每次都重複，地方創生、數位發展、綠能環保，重複的話是不是代表它非常重中之重，每一年你選的議題都要選成這樣？但是如果是重中之重的話，我就要問了，裡面那個國民法官是怎麼回事？公務人員要一直去上這個研習嗎？請一個講師來上實體課，一個議題也要占去半天耶！光是一個……我不是說國民法官不好，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是說你在辦這一個重大研習的時候，國民法官的課年年上、一直上，其實你自己不是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當中就有請一個法官錄影授課，1 小時的線上課程，而且講得很精彩，公務人員對於國民法官重大政策民主價值的實踐體驗應該就夠了吧？所以你這裡的資源我覺得沒有善用，這是應付還是什麼？請回答，因為你在自己的自我報告、自我介紹時說你自己是長期致力於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這是你自己寫你自己好棒棒的地方……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啦！其實這部分，事實上剛才委員提到雙語能力提升的部分，我們是開專班，就在南投那裡，那邊的 qualify 我們就是有談判的這一些，就是關在那裡 1 個月，還有密集度，另外一個我們儘量是走數位學習，委員剛剛講到的重大政策，其實重大政策大概會有一些基本的幾個方向，然後每一年會增加一、兩個，我們也會開新的課程，事實上是疊加上來的概念。

江委員永昌：疊加上來的概念？我剛剛提了以國民法官為例，你還要疊加什麼上來？你告訴我。

蘇人事長俊榮：就像我們開性平課程一樣啊！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直接考你，在公務體系當中，誰不可以被抽中之後去當國民法官？還是誰在

抽國民法官的時候，在抽國民法官的名單當中已經把誰抽掉了？在公部門體系裡，我就考你這一題，你堆疊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課程內容有多樣性啦！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不為難你，我其實只要考一個最基本的，公務體系裡面誰可以做國民法官、誰不可以做國民法官，你說要堆疊這些，我不為難你啦！我都是提醒、點醒，去改善這樣就好了。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江永昌委員。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26 分）好，謝謝主席，這個……

主席：等一下我們在楊瓊瓔委員詢答完畢，我們再休息，謝謝。

林委員淑芬：謝謝主席。我也是要請教人事長，因為今年 5 月 1 日工時改革聯盟他們對於行政院是全臺最大的慣老闆，剝削公務員，聯盟裡面提出公務員的加班費應該全薪計算，還有加班費應該比照勞基法設置費率，還有取消公務員的加班費支領上限這三大訴求，其實他們還談到要求行政院要回應聯盟的訴求，健全加班補償機制，正常化勞務對價關係，不要用虛無縹緲的嘉獎、榮譽代替應給的加班費，停止剝削公務員，現在看到的現象就是說，加班費是用嘉獎去給、加班費有支領上限，所以造成大量的工時黑數，然後加班費計算不公，所以無法以價制量、遏止血汗工時，所以整個機制形同虛設，還有要求政府如果要有效率的話，其實要從健全化加班補償機制開始，我現在問人事長您有什麼看法？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我們比較期待的是每一個機關在執行業務時要有效率、要去善用科技，然後節省辦公的這一些時間，就是上班時間內……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說這些都是答非所問，雖然是有相關，但是你講這個也是答非所問，他就說你那個有上限，就是法定裡面規定的，你的支給辦法裡面規定的，這就是你們的法制面的問題，你說要各機關自己去處理，這也不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這有牽涉到兩個層面，針對不同類型的人給他一個加班的上限，這是第一個思考，因為從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我們更加重視這一個，因為不能讓公務同仁過勞嘛！所以要從工作的簡化、有效率，應用……

林委員淑芬：所以今年不是有新制上路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785……

林委員淑芬：不是，今年不是有工時新制上路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們在……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現在講的是你們工時新制上路以後的具體意見，我們立法院的預算評估中心有講人事總處應該加強宣導說明、協助機關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你剛剛講的都是在講這個嘛？

蘇人事長俊榮：我其實要告訴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新的系統上去以後，大家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你在差勤管理上、在時數管理上比較好管理？

蘇人事長俊榮：我作為主管，我在那個系統裡面會跑出某一個員工他加班太多，主管就會特別注意到，因為我覺得……

林委員淑芬：來！你說的地方到底有沒有在用？地方有全面在啟用嗎？各機關有全面在啟用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全面啟用，而且我們在今年的 3 月份，我們去了 6 個地方北、中、南、離島，我們都去宣導過了……

林委員淑芬：這些我都知道，宣導了幾個人你知道嗎？790 人，全部的公務員有多少人？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那個類似我們的種子，我們去跟他溝通以後，他們會去擴散……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我現在是說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提到，就是人事總處對各機關加班工時時數透明化的態度，人事總處顯得消極，因為你說各機關還要各自去管理，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特別在網站上公告，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有加班但是沒有加班費、也沒有補休，要記功嘉獎的，我們會在網路上公告……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沒有錯，現在說到底有沒有給他補休或加班費，真正的問題是制度面。所以對於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你們的回復是人事總處認為考量各機關業務特性，不依勤休管理制度還有工時條件規劃，各機關都有差異，而且各機關規定和加班狀況均屬內部差勤管理事項，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定期進行統計及評估各項差勤資訊，公開內容。這是你們正式回文答復立法院的，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子，但是你們還是認為各機關規範以後，各機關自己去執行、各機關去整理。

我們今天要問的就是要落實整個工時新制的最核心是什麼？工時新制的最核心其實是要落實公務人員的健康權啊！要確保健康權的時候，人事行政總處的積極角色是什麼？你的意思是現在新的這套電腦管理方式、差勤管理方式讓人一目瞭然，讓各機關自己執行，但我們現在在講的是工時檢核機制，它是要讓工時更透明以外，其實要讓工時儘量可以正常，就是工時聯盟講的，他們希望應該要全薪計算，他們說政府若要有效率，要從健全加班補償機制開始。真的需要加班，他的加班時數超過 20 小時，但你叫他超過 20 小時的部分不能計入，其實這樣變成加班時數黑數化，更被剝削啦！

你們有加班時數統計儀表板，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你們現在有這個，你們還有一個檢核機制。但是檢核機制在，大家應付法律上、法規上、制度面規範以外，其他就是兩套邏輯，就像民間社會裡面有兩本工時統計帳本一樣，所以他們講的加班時數黑數化是占公務員便宜，大家都知道打完卡以後回去再繼續補上班。

你們 9 月（上個月）就工時較高，還有特殊輪班輪休機關，協同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視，要積極地去了解各機關人員的勤休新制實施以後的情形，因為我們現在有勤休新制了。請問一下人事長，你在這裡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去哪個單位看了、發現了什麼、有沒有需要精進的地方？你們看了以後，有沒有報告出來？你們去看了哪些地方、哪些單位？然後有什麼發現？

蘇人事長俊榮：我請我們的處長說明。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我們 9 月份有去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還有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交通……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撿便宜的來看喔！

陳處長月春：不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就業務量來講，澎湖的消防局會是全臺業務量最高的嗎？苗栗縣警察局的業務量會是全臺警察局業務量最高的地方嗎？你們撿便宜看，還有去哪裡？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還有就是馬公航空站……

林委員淑芬：馬公航空站喔！

陳處長月春：我們這次訪視還有……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不去看桃園航空站？你選一個馬公？人事長，這是不是便宜行事？柿子挑軟的吃。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我跟委員講……

陳處長月春：我們選是依照我們統計數位儀表板工時比較高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那你有哪些發現？雖然這邊相對業務最繁重的機關來講，不是最……但你們還是可以有一些發現，有什麼發現？

陳處長月春：可能在人力的配置調度上面、還有排班的實施方面，受限於機關規模人數比較少，所以在工時安排上面會有沒辦法在短期內調降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那要怎麼處理？因為它的編制就是這麼有限，人力配置就是那麼困難，所以工時安排上就那麼的沒有辦法符合工時新制、精進化的管理，那要怎麼辦？

懷副人事長敘：我補充報告一下，比如像消防局來講，它每年都有依照內政部的改進計畫提報，但是那個不管是訓練跟考試都要 1 年到 2 年的期程，因為每年考試錄取將近 600 人，是分發到全國各地方政府的消防單位，所以要有時間慢慢改進，沒辦法說現在缺 10 個人，1 年就要補足，會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淑芬：但我相信澎湖、苗栗你們去看的那個時間，他還是會優先分配到最缺的地方……

懷副人事長敘：對。

林委員淑芬：排到澎湖或是排到苗栗可能曠日費時喔！

懷副人事長敘：他們每一年對於錄取人員會跟消防署……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你們預估全臺全部補足要幾年的時間？全部補足，補足了人力還是不足的，因為限定了公務員總員額的框架，所以補足了人力還不足，更何況還沒有補足。

懷副人事長敘：消防跟總員額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地方制度法對於警察、消防、學校跟醫院沒有限額，只是現在跟委員報告，您也知道，比如今年考試，筆試錄取率……

林委員淑芬：它有人力比，就是人口數跟配置比的最優考量。

懷副人事長敘：消防沒有。

林委員淑芬：警察有啊！

懷副人事長敘：只是因為考試端錄取進來的人數不足以提供職缺，但是我們也不可能在前端考試的

部分降低，目前也跟消防人員研究到底是不是要再增加考試方式，也跟考選部在討論考試內容是否應該要再重新調整……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其實來報考的比我們真正實際缺少的還要少？

懷副人事長敘：不是，是錄取數。

林委員淑芬：錄取的比實際需求的少？

懷副人事長敘：對，因為考試有最基本專業科目平均要多少分以上，這個涉及未來在專業上的部分，所以目前消防署也在跟考選部……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待遇不好，所以比較有專業、有能力的也不想來？

懷副人事長敘：不是，跟這個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還有就是風險高，職場風險高。

懷副人事長敘：跟這個沒有關係，可能考試的方式必須要去調整，目前有個專案小組正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說真的，對於警消，特別是警消，我們再好的待遇都還是不夠，人家是拿命在救人、拿命在滅火，風險都很高，其實你說同樣的薪水選擇一個沒有風險、低風險的公務人員的機關，跟選擇一個警消，那是不一樣的，差異很大，所以對待他們再更好都不為過，也永遠不夠啊！

我今天講說這些基層公務人員認為工時修法，尤其是我剛剛講的工時聯盟，他們最主要都集中在警跟消的部分，他們認為工時修法無法如實呈現公務人員的超時工作。所以我們剛剛講的是，公務人員加班計算公式應該要全薪計算，加班費要比照勞基法設置費率，這跟你們工時新制上路就無關了，我現在講制度面，制度面就是加班費應該比照勞基法一樣設置費率，有差別費率，公務部門有義務核實基層公務人員的工時，加班費公式應該全薪計算，你覺得呢？而且要先取消加班費支給辦法裡面的加班費上限，比如警察的一萬九、警消的一萬九，或是公務人員的 20 小時，因為都是騙人的，他就是做得比那些更多，你規定只能加班 20 小時，超過 20 小時之後再換嘉獎或補休。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定上限主要就是不希望他們工作……

林委員淑芬：不是，如果他的工作真的那麼多，也真的做很多業務，你定上限不是自我欺騙，壓榨他們、剝削他們而已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我會比較期待換個角度，你不要讓他超時，那也是一種約束，不要讓同仁過勞嘛！

林委員淑芬：不讓他超時？我問你，公務人員該辦的業務、行政都辦不完，人民抱怨的時候要找誰？你有沒有辦法再補人？你的員額編制有沒有要放寬？你的編制沒有放寬，又不讓他加班超時，請問政府如何運作？你在自我欺騙，你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不是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問題，我們一直在推兩個減，什麼事情可以少做一點，什麼複雜的事情能夠更簡單，其實這兩個字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你跟我說，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到？然後真的可以不用超額加班，加班 20 小時就好了！我想公務人員也想要問，你說得這麼好聽，也說的很理想，請問你什麼時候能夠達到？20 小

時到了，我這個月不加班了，我要下班，我可以自己主動決定要走了，可以嗎？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一下，20 小時指的是我們加班費原則上不超過 20 小時，超過的只要專案核准，機關還是可以同意 20 小時，只是……

林委員淑芬：誰敢去這麼要求？考績到時候誰要打？

懷副人事長敘：沒有，那個跟考績無關。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要講的是，行政總處認為基層公務人員，你覺得他們為什麼要要求取消加班費的天花板？因為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嘛，你要我們公務人員的勞動力，既然要勞動力加班，你就給錢，你說可以簽上來，叫他們報一報就會給他錢，不要再這樣還要簽上來，就跟勞工一樣如實的去計算，勞工還有差別費率耶，所以公務人員生氣的是說，要工時改革，可是業務量持續的增加，工時根本不可能縮減，你們就說你們要改善行政的效率、行政的方式，你們希望不要超過，但是實際就是沒辦法，目前還沒有辦法的時候，真的在加班，然後你沒有給人家加班費，這樣對於公務人員來講，難怪人家會覺得你們是最大的慣老闆嘛！1 萬 9、20 小時，那根本就做不到啦！

蘇人事長俊榮：1 萬 9 的問題，其實我覺得……

林委員淑芬：1 萬 9 是幾小時，你知道嗎？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要看是資深還是資淺，資深的大概 7、80 小時就 1 萬 9 了，如果是資淺者，可能要超過 100 小時，資深跟資淺的工作時間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上百小時？要幾百小時啦！

蘇人事長俊榮：對，要超過 100 小時。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一個月超過 100 小時的加班，你來加班 100 小時看看，我說的是加班喔，不是正常工時喔，這樣不會很痛苦嗎？立法院開會加上選舉，一個月都沒有休息一天的時候，我都快要發瘋了，真的太累了，你現在待命時數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的 50%，待命時數在我們勞基法來講就是工時，正常工時，應該正常薪資，你們的待命時數卻只給人家一半的薪水，加班費打折，他們也呼籲加班費應該刪除這個打折制度啊！而且加班費應該以全薪計算，這都是你在管的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向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工時的認定，0.5 到 1 是授權機關自己去認定，我們給它這樣一個彈性。

林委員淑芬：機關會受到預算限制啦，預算過去 10 年都這樣編列，如果突然機關的預算膨脹成長，你們會接受嗎？從中央機關來做起就好了，中央機關開始都如實去核定，0.5 的改成 1，待命的全部都改成 1，然後預算膨脹，你們不可以給人家限制說不可以喔！

蘇人事長俊榮：這樣立法院對於我們編列過來的預算都不要刪減就好了，以後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

林委員淑芬：歹勢喔！送來立法院的預算，大家抱怨的都是在你們主計那邊就砍掉了，我們都希望你們多編一點，核實編列，待命時數的加班費給全薪，1 個小時就給 1 個小時，不要打 5 折，不要打折，可是人家各部會都說這個送到主計單位去都不會通過，主計那裡就不會通過了啦，你

現在說這不是人事總處的問題，對吧？所以我說真的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公務人員也是受僱於國家的勞工，付出勞動力的人，你說一個月有 1 萬 9，但超過的不能報，已經加班 100 小時了，資深的可能加班了 7、80 個小時了，如果繼續加班就不能報加班費了，這已經算是賣命了，老實說是血汗又賣命了，然後加班時數在待命的部分還給它砍半，難怪警消會吶喊、怒吼嘛！

所以我們今天在講說人總應該建立檢舉和調查機制，老實說，如果你做這樣的配套—檢舉和調查，你說他們都可以怎麼樣，他們自己的機關薪水可以全給，也可以減少工時，限制 20 就好了，但是勞動現場很多就是打完卡後要繼續工作，公務人員也是打完下班卡後繼續工作，你有沒有想過要如何避免？你說的這麼好，這麼理想，但是適時就不是如此，為了掌握真實的工作情形，你們應該建立一個檢舉制度，大家來檢舉看看，你就知道真實狀況是什麼，建立一個檢舉制度要不要？

蘇人事長俊榮：我請警政署、消防署的二位署長……

林委員淑芬：不一定是警政署、消防署，全國的公務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先試辦，之前你說警消問題最大，就從這二個單未來先試辦啊，如果試辦之後效果好，就全國來擴散啊！

林委員淑芬：檢舉又怎麼樣？檢舉超過工時，然後大家都那樣子，可是人民報案說著火了，他能不能說不要去打火？先不要說安全不安全，那個退避權是另外一回事，我的工時到了，我不要再去打火了，可以嗎？警察的工時到了，我不去抓壞人，可以嗎？你說要從這裡開始做起，那麼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只要有這樣的制度，我覺得每個縣市政府的警察局、消防局會自己自我約束啦！

林委員淑芬：要怎麼自我約束？明明就有這麼多的業務量，你們還要自欺欺人，叫他們不要超過工時，人力就只有這麼幾個人，業務量這麼多，他們就是一定要加班，不然就要補很多人，沒補人就是要加班，就只是要求你們加班費核實，不要設加班上限，不要設天花斑，人家做多少就給多少，待命工時也不要砍半，不要打折，就只是這樣你們也做不到嗎？你說的這樣好像這些都跟你沒關係！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有些宣導我們最終還是不希望公務同仁過勞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是讓他過勞又不給他錢，所以問題才嚴重。

蘇人事長俊榮：不給他們錢……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事實是你們都讓他們過勞，薪水還砍半，還不給人家錢，工時黑數，真正的問題是這樣啦！好啦，你再去想看看啦，因為工時新制上路也沒有罰則嘛，舉制度不要只從警消開始試辦，全國都來做看看，反正也沒有什麼罰則，我們就先來做看看，統計一下真正的工時。

好了，不好意思，我講太久了。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人事長。首先要請教有關目前的公職部分，本席認為一個國家，如果人民不信賴我們的公職，這個國家的戰鬥力可能不會那麼強，而且幸福度也不會高，所以我非常尊敬我們所有的公職人員、公務人員。但是我們現在發覺到，似乎以前早期能夠當一個公職人員是最大的榮耀，現在好像它的成本已經在扣分，為什麼？還有你在加入的時候到底人力夠不夠？請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每一位服公職的人都有一份初心，就是希望幫國家……

楊委員瓊瓔：那份初心，你要怎麼樣能夠讓他更加地有戰鬥力？更加的榮耀？我覺得這個對於國力強不強是非常重要的因子元素！

蘇人事長俊榮：有幾個構面啦，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要讓他有一個合理的待遇……

楊委員瓊瓔：對，這是基本條件。

蘇人事長俊榮：為什麼我們在 107 年、111 年還有 113 年，在這幾年我們調薪調了三次，一次 3%、二次 4%，這個就是讓公務同仁在生活上無虞，然後在職場上面，我們也做了很多友善職場的設計，讓他們的上班環境能夠理想。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覺得現在這樣就夠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永遠都不夠，怎麼做都永遠不夠，但是政府……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說這一句，不然我真的會緊張耶！因為你的結果論，目前的狀態是如此，你身為人事長，更應該要去瞭解他們啊，所以你要提建議給總統、給行政院，看看要怎麼去做啊，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這幾年……

楊委員瓊瓔：目前你所做的本席就認為是不足的，所以才會今天特別提出來跟你討論嘛，你有什麼方案建議？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是要從幾個構面，一個是待遇面……

楊委員瓊瓔：構面你不用說了，因為你是人事長，你認為對於目前的這個狀態，你可以建議行政院、建議總統要怎麼做？

蘇人事長俊榮：我先說明一下，我剛才在提的就是說，因為整個社會型態的發展改變，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瓔：過程我們都非常清楚，我現在已經在跟你討論結果！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也在做員工協助方案啊。

楊委員瓊瓔：已經在跟你討論結果了。

本席再請教，就目前您所做的，你認為哪一個面向還可以再建議？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我最想做的就是有一些冗事要簡化，就是二個減嘛，什麼事情不做不會怎麼樣的，第二個是複雜的事情簡單化，就跟報稅一樣，以前報稅要收集一大堆資料，一年報一次，今年報了……

楊委員瓊瓔：這個也是減壓的方式，那要怎麼做？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透過自動化的方式去簡化……

楊委員瓊瓔：尤其現在所有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很辛苦耶，他們現在連六、日都不可能休息啊，因為社會的面向，譬如現在公所常常在六、日舉辦活動，那些活動誰要來辦？公所要辦啊，他們就不能休息耶，跟以往不一樣啊，50 年前的六、日誰辦活動啊！所以人事長，針對這個議題，我相信你都知道基層公務人員的辛苦在哪裡，因為社會面向不一樣了，所以你應該去盤點要怎麼樣協助他們，就你剛剛所提出的，第一個，待遇要怎麼去調整；第二個，你說的冗事可以不用冗，那你要去規範到底哪一些事情可以簡化。如果以 10 年前來說，不要講 30 年前，光以 10 年前跟去年的型態來比較就不一樣了，都不同了，你一直點頭，我想你也心有戚戚焉！我就隨便舉一個例子，現在的六、日與連休，尤其現在是 10 月份，大家都在辦活動，公務人員有沒有休息？沒有休息，不能休息，對不對？所以現在的樣態已經不一樣了，但是辦完活動後，禮拜一要不要上班？要上班！而且現在我們民眾的需求度跟以往也不一樣，我把這些面向講給你，因為我在基層非常的接地氣，我希望公務員人有榮耀，公務人員可以放心努力去做，這樣我們的國力才會強，這是我最重要的一個要求，所以你去盤點，好不好？你認為目前所做的這些制度裡頭，還有哪一些可以去做，你是人事長，你是他們的大家長，你認為有哪些還可以再做調整，你提出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委員這個想法跟方向，我是非常認同，不過一件事情的成就必須要大家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瓔：對，你不要緊張……

蘇人事長俊榮：就像委員剛才提的，縣市……

楊委員瓊瓔：人事長，你盡你本分……

蘇人事長俊榮：像我常常去臺東，他們在禮拜六、日常常舉辦活動，那些人就一定要去上班……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樣要怎麼辦？別人不需要上班，而我們要上班，這樣要怎麼辦？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縣市長的地方自治，縣市長要舉辦活動，他覺得有需要就去辦……

楊委員瓊瓔：這是現在社會所需啊！所以回歸本源，因為你是人事長，所以你有這個責任，你也有這個權力，因為你是他們的大家長，你可以去盤點，在員工辛苦的時候可以怎麼樣去調整，你去調整，你去想一想，把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OK。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全面性的問題，比如說勞動節要不要全面放假？當然這牽扯到其他的單位，但是你是人事長，你對於總統或者行政院絕對有這個權利跟義務來提出建議。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我們的監理站，監理站在勞動節是不放假的，可是光我們臺中的監理站，如果是月底，一天都要收好幾千萬，請問他們收了這些錢要放在哪裡？首長要哭耶，萬一被人家拿走了怎麼辦？以前銀行行員不是勞工，現在他們五一勞動節也放假了，你叫監理站所收到的那些錢要拿去哪裡？所以整個政府是必須要去做調整的，不然你叫他們把收來的幾千萬抱著睡覺嗎？不可能嘛，那怎麼辦？這要怎麼辦呢？銀行休息啊，怎麼辦？那些錢要拿到哪裡去？怎麼辦？他們很傷腦筋，所以我拋出這個議題……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啦，我跟委員講，這是內部管理的問題，他們可以跟保全簽約嘛，就可以……

楊委員瓊瓔：人事長，請停止你的回答！本席在跟你討論的是整個國家面，不是說叫保全先收著，

隔天再拿去銀行，這樣的回答我不予認同！我們是針對人事要怎麼去做，因為你的人事政策會牽扯到到國家，我一開頭跟你說的國力問題、國家問題，所以本席還是具體建議，勞動節有沒有需要全面放假？你是人事長，應該可以去討論，我是從功能面告訴你，現在功能有出狀況，怎麼辦？你講說去找保全公司，但保全公司是私人企業，當然他們也很好，但萬一沒有保全願意做呢，那怎麼辦？怎麼辦？你要以政府的立場去討論問題啊，而不是叫民間來協助，這不對的，所以本席第二個議題給您做功課一下，你去盤點看看，因為我認為你是人事長，人事長是最清楚整個人事的運作，你去討論看看，去研議看看，我們勞動節全面放假的可能性如何，不知道，所以請你去研議看看，這是第二個議題。

第三個議題，你剛剛告訴我要調薪，請問明年要調多少百分比？

蘇人事長俊榮：明年調 4%。

楊委員瓊瓔：明年調 4%嘛，在公務機關裡面的工友、司機、技工有沒有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都有調啊！

楊委員瓊瓔：有調嗎？

蘇人事長俊榮：本來就要調啊。

楊委員瓊瓔：司機有沒有調？

蘇人事長俊榮：都有。

楊委員瓊瓔：工友有沒有調？

蘇人事長俊榮：都有、都有，技工、工友、司機都有。

楊委員瓊瓔：技工、工友、司機等一樣是全面調？

蘇人事長俊榮：本來就是。

楊委員瓊瓔：調 4%，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是。

楊委員瓊瓔：全面調嘛！

蘇人事長俊榮：是。

楊委員瓊瓔：不要只有我們公務人員調，司機不調、技工不調、工友不調，有調吼？你告訴我說有調喔！

蘇人事長俊榮：確定有調。

楊委員瓊瓔：確定有調？這樣就好。這個就是我說的，在整個制度的功能面裡面，必須要能夠一起去奮鬥，不要自己裡面有爭議，這個不好的，這個我給予讚許，全面大家一起調整，這個 OK。

最後一個議題請教，之前南部發生火場爆炸導致消防員罹難的事情，大家很難過，大家也覺得打火兄弟很辛苦，大家現在討論的是他們是不是可以組工會，你的立場呢？

蘇人事長俊榮：我個人的立場還是建議先從公務人員協會法來處理，因為工會這一塊大家還沒有充分討論，至於公務人員協會，我們現在跟考試院已經談的差不多，這兩天我們會繼續針對細節來談，因為我們要處理事情，如果有共識，就可以比較快送到立法院來，但如果是組工會的部分，我覺得會拖很久，因為大家都有各自的考量，我們有我們的擔心，我們擔心罷工權的問題

……

楊委員瓊瓔：各方都有立場啦，當然國外也有組工會，但是他們有但書，你不能罷工……

蘇人事長俊榮：對、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發生火災沒有人去滅火救災是不行的，但是我們不可以……

蘇人事長俊榮：德國、日本、美國、韓國等都不能罷工。

楊委員瓊瓔：他們有工會，但是但書是不能罷工。

蘇人事長俊榮：對。

楊委員瓊瓔：我要求拿全世界各國的範例一起來參考，因為我們也在研擬了，碰到這麼重大的問題，他們光是到現場就很緊張了，所以我們要求內政部的資訊平臺要怎麼去做，讓他們在出勤的時候就能夠掌握情況，不要門還沒有開就爆掉了，這個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所以他們內政部的資訊平臺也開始在做了，昨天我問了行政院院長，他也認為這個非常需要做，由內政部他們去整合，因為這個事件包括了經濟部、環境部、內政部，一個政府應該是相關的，所以我在這邊也拜託，我們大家也看到打火兄弟的辛苦，第一個是他們人手不夠，第二個是設備的問題，一台消防車要 20 年才能汰換，首長的座車都 10 年就換了！現在他們編列預算逐年來汰換，所以設備不足大家就會「剉著等」了，要怎麼樣讓他們安心？當然組工會要慎重其事，但是我們至少一定要讓我們的打火兄弟能夠安心，也願意勇敢的站在第一線去救災，這是政府非常重要的一個職責啊，對不對？你一直點頭，我就給你讚許。所以你們現在盤點的這個事項到底還要多久可以送出來？還需要多久的時間？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上個禮拜說的應該是在一個月內……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內？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考試院跟行政院要會銜。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這個月會送出來嗎？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月會送出來。

楊委員瓊瓔：這個月能送出來？好，我們希望也鼓勵你們趕快去盤點清楚，然後送出來……我們希望、也鼓勵你趕快盤點清楚，然後送出來，我們再來好好討論。主要目的是這個救災的工作太辛苦了，我們現在人力不足、設備不足的情況之下，資訊不是很完整，大家一起來，這個就是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我們必須要跨部會好好去做嘛！好不好？那我們就期待，您送出來之後，我們也都有提案，大家一起好好來討論，讓我們的打火兄弟都可以安心，好不好？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下一位我們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7 分）謝謝主席。人事長，早。我想你應該同意我們大方向的員額應該是儘量少用約聘僱嘛，因為我們的約聘僱大家一直詬病，他其實不是透過我們正常的文官體制進來

的，我們在中央政府機關儘量是用職員，就是正式的員工，而不是用約聘僱，對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政府的職能角色事實上跟以前不一樣，有些是因為時間的因素、有些是因為專門技術的一些因素，就是要讓整個公務機關有比較多元的人力進來，可是約聘僱的比例我們要去調控到某一個百分比以下。

吳委員怡玎：所以簡單來說，我們的目標還是儘量降低約聘僱，約聘僱非必要使用是在比較專業的部門，對吧？

蘇人事長俊榮：儘量就是用在比較專業的領域。

吳委員怡玎：人事長，你認為我們行政院底下哪一些部會比較有可能會用到比較多約聘僱的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就像上一年成立的資安署部分，資安署因為有一些資訊專業的考試，因為現在目前的考科只有資訊職系……

吳委員怡玎：我可以理解，其實大家現在關心的就是資安人員，這些人在市場上也比較搶手，所以我們用約聘僱，我覺得非常合理。

來，我們來看一下數字，看到這個數字也有點嚇一跳，從 107 年到 113 年來我們的約聘僱大概是增加了 1,010 人，比例上我覺得當然我們是儘量想要讓它下降，雖然微幅地增加，但是我們細看了到底是哪一個部會的約聘僱增加了，我有點訝異的是農委會，也就是現在的農業部，可是事實上你覺得合理嗎？我們的農業現在搞成這樣子，到底進來這些約聘僱人員是怎麼回事？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農業部現在約僱多了主要都是那些巡山員，本來是用技工，現在就改成約僱，他們就是因為這樣……

吳委員怡玎：有七百多人。

蘇人事長俊榮：有，以前叫林務局，現在叫林保署。

吳委員怡玎：這樣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是。

吳委員怡玎：麻煩讓我們知道一下確切多少人，因為我們看到的，從 107 年到 113 年他們的約僱加聘用增加了 762 人，整個中央政府底下也才增加 1,010 人，光農委會，現在是農業部，就增加了 762 人。

蘇人事長俊榮：林管業務，還有在各個試驗……

吳委員怡玎：增加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總共有 991 個。

吳委員怡玎：因為從技工轉到約聘僱有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技工轉到約聘大概……，目前都是出缺改用約僱的，因為在很多試驗場所也用了很多的約僱。

吳委員怡玎：人事長，你到時候再給我一個數字，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到底這些巡山員轉成約聘僱的……

蘇人事長俊榮：還有一些農業試驗場、所也用了一些。

吳委員怡玎：好，那他本來是從哪裡轉的？麻煩讓我們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問題，我們那個資料會送給委員，沒問題。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再來，早上到現在很多人提到消防員組工會這件事情，其實以國際勞工公約，還有我們看到歐洲社會憲章裡面，它都提到了，公務員基本上其實是勞動者，所以他應該要享有跟勞動者一樣的基本權，就是所謂的團結、協商跟爭議權，也就是所謂的罷工權。所以這是一個國際趨勢，是允許公務人員罷工的，早上你也說到了，讓他們組工會，可是沒有罷工。

我舉個例子，南韓在 2004 年的時候，他們的公務人員就是為了要抗議政府限制公務人員的勞動三權，集體大罷工，上街抗議，其中在 2020 年他們的消防人員也是合法的組織工會了，所以這是連我們鄰近的南韓都發生的事。另外，英國他們的消防員在 1918 年的時候就組織工會了。我親身經歷過消防員罷工，當時候整個社會是很緊張，但是大家都是同意他們可以罷工的，因為他們要爭取他們應該有的權利。再講近一點，其實今年 2 月的時候，英國的教師、公務員、火車司機，甚至是他們 NHS 的護士，就是他們國家衛生機構的護士也都上街罷工。

所以，人事長，我要提醒的是，這是一個世界的趨勢，我們不要說其他國家其實沒有真的讓這些人罷工，這些人罷工的例子都是有的，而且今年也有，更早都有發生過。我們可以想像到這些是我們社會上所謂的關鍵工作人，就是整個社會如果沒有他們的工作，確實可能沒有辦法運作，或是有很大的風險，也就是把我們整個社會放在一個很大的風險。

我這邊提一個折衷的方法，因為你從早到現在一直是提到讓他們組工協會，可是不能罷工，對不對？其實從英國的作法來看，英國他們是從可以罷工，到現在他們在考慮，他們的商業大臣夏普斯提了一個新的罷工法，也就是說，這一些在公共部門服務的所謂的公務員他們可以罷工，但是在罷工期間，他會被要求最低的服務標準，就是至少真的很緊急，因為這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他罷工的話，整個就停擺了，所以他們還是會有一定的、最低的服務標準。當然我覺得這是一個中間值，你完全賦予他罷工權利的這一些英國公務人員，他當然也是不滿意，因為這等於是限縮了他的權利，但是把它套在臺灣現在的情況的話，我覺得是一個折衷的方法。

就像你講的，你要先談其他權，再來看看不可行的話，再漸漸放寬，但是我想消防員也好，其他的公務人員也好，他們要看到的是你展現了誠意，我有罷工權，我不一定要用啊！如果你展現了誠意，你在其他的協商、其他的溝通方面，真的表現誠意，他就不會行使他的罷工權，但是你給予他的罷工權就是展現你的誠意，表示你真的會跟他好好溝通。不然前幾天消防員大熱天站在行政院外面，因為你們下午要開會，他們在外面大吼，都沒有辦法傳達他們的意見，這有表現誠意嗎？我覺得人事長你可能可以考慮一下，你們到底怎麼充分地展現你們願意跟這些辛苦的消防員、甚至其他公務人員來展現你們誠意的方法，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在整個公務人員協會法，我個人會比較偏向一步一步來，但事實上……

吳委員怡玎：其實這是可以平行的，一步一步來的同時，你也要展現你的誠意，一步一步可以慢慢

地來……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有，一步一步來但速度要快，因為我們處理事情就是針對過去這段時間大家有共識的部分，趕快端出一個解決方案先送到立法院。至於成立工會的這個議題，我覺得社會還沒有充分的溝通……

吳委員怡玎：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在未來這是一個溝通的選項，但以目前的情形，我們希望考試院跟行政院在一個月內可以把工協會的團結權還有協商的範圍放寬，這部分大家比較有共識，這部分我們先送過來。另外，委員剛才說的工會，因為社會上難免會有一些疑慮，應該要充分的溝通，就像英國雖然沒有明文禁止，他們可以罷工但也有除外，也就是警察除外，像這種東西就是要大家坐下來，經過幾次的溝通，大家協調好再執行。在還沒有充分溝通之前，我覺得現在工會法放寬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談得差不多了。

吳委員怡玎：人事長，我覺得你們速度要加快，但是我剛剛講的是，你可以同時進行，因為這是一個展現誠意的方法，當你有一個最低的服務標準要求時，其實你已經是為我們整個社會做了一個煞車皮。所以我認為你們真的應該要展現更多的誠意，照你從早上到現在的講法，其實就跟他們去行政院大門口外抗議前一模一樣，並沒有展現出多少誠意。

再來，我要請教的是，我看了一下我們消防員的出勤次數，1 年裡面的出勤次數超過百萬在做緊急救護，大概只有兩萬多次在打火。我好奇的是，這兩個工作其實不大一樣，一個是救護、一個是打火，人事長，你覺得這工作內容、技能很接近嗎？

蘇人事長俊榮：說真的，這件事情我有跟消防署署長談過，他也有一些規劃，什麼時候會實施我不曉得，因為在救護的這個 pattern，他們有兩個大的 mission，一個是消防打火、一個是救護，救護的密度會比較高，所以在都會區跟非都會區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的選項？譬如現在去訓練大車隊，有些人是初級急救執照，有些是高級的，當他有了這個就可以就近讓我們救護的量能擴大，主要是就近，但是打火一定要專業。因為救護的件數非常多，是不是讓更多人可以經過這個訓練取得執照，可以就近協助，縮短……

吳委員怡玎：我們常常在提，現在每一個消防員所要應付的人口數跟其他國家來比是相當、相當多的，但是我都不知道其他國家的消防員是不是還要從事救護的工作？如果我們要應付的人口數已經是高過人家好幾倍了，還要兼做救護工作，這真的是有點誇張了！

再來，人事長，你覺得我們現在消防員不夠，到底是經費不足以招募，還是我們的招募問題，也就是這個工作不具備吸引這麼多人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從提缺開始，今年我們提缺九百多個人，結果錄取了大概三百多，缺口大概五百多。

吳委員怡玎：OK，所以確實是招募有問題、吸引力不夠？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不是，因為那個考試要平均 50 分以上，可能是某些學科沒過……

吳委員怡玎：錄取率多高？

蘇人事長俊榮：一千多個人去考，錄取率大概 20%左右。

吳委員怡玎：OK，我覺得就像我剛才講的，當你要考的時候，可能連救護跟消防也混在一起考了，如果把這兩件事情切開來，或許可以針對消防和救護的人力需求會比較精準一點，那願意來報考的人，或是考上的、及格的比率可能也會提高。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部分我覺得我要跟消防署再討論看看，因為事實上有一些考科在考選部辦考試的時候，消防署都會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再由考選部去規劃。

吳委員怡玎：對，這不是考科的問題，我們不是完全要把考試變容易而已，而是要把它切更細，就切成救護跟消防這兩件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考的都是消防，委員應該知道，消防四等要受訓 12 個月，如果是三等的特考要受訓 22 個月，整個受訓期間非常的長。

吳委員怡玎：人事長，那你知道現在問題在哪裡了！整個考試、受訓其實都是跟消防相關，可是工作量有 50 倍，等於是 1%、不到 2%是打火而已，但其實 98%是在救護，所以你們如果把它切開來，或許可以把這整個人員不夠的事情改善，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這就是消防署署長在規劃的，某些救護是不是可以結合民間資源一起來執行，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的 loading 就會降低。

吳委員怡玎：對！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朝這個方向。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怡玎委員。下一位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人事長。

人事長，早安。我從今年年初開始，其實一直都在關心測量助理的事情，當時也請教過人事長。我把時間表整理了一下，從 3 月 6 日開始，我在總質詢時就問過院長，我提出有關測量助理低薪的問題，接下來當然也在委員會這邊問過人事長，人事長也做了一些問卷的題目跟相關的調查，當時我也請教過您，不知道您還記不記得？當時測助他們覺得問卷題目稍微有一些引導之嫌。最近有一份問卷調查也大概有一些初步的結果，我想也是有在討論要怎麼樣來做進行。

簡報上是最近發出來的一份問卷，這個問卷看起來是直接到各地方政府去，選項其實非常的簡單，只有三個：一個是提高他們的年功餉到 5 級；一個是提高他們的測量工作費；另外一個是提高年功餉到 10 級，只有這三個選項。我想請教人事長，不知道你當時知不知道這份問卷為什麼要發給各縣市政府去填呢？這一路走下來，這件事情在研擬過程中，一開始是問測助，現在是問各縣市政府，可是各縣市政府分別有一些名額，但內政部的國土測繪中心本身有一些人，絕大部分的人都是在國土測繪中心這邊，所以我想問的是，這份問卷的目的是什麼？第二件事情是，這三個選項是怎麼算出來、怎麼標列出來？你們有算過相關的金額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由內政部主導，他們的決定我們都予以支持。事實上測量助理的部分是內政部的權責，說實話，我也不知道他們發那個問卷，它內部怎麼決定，事實上人事總處是尊重他們的規劃。

陳委員琬惠：所以這個問卷在發出去的時候，其實它完全沒有做相關的溝通，以這個問卷來看，人事長，你覺得它為什麼會先分這 3 個選項？

蘇人事長俊榮：我不知道它的考慮點是怎樣，其實我是覺得把這些測量工……，我們之前在內部也談，因為測量有時候夏天要去偏僻的地方，要曬太陽，還刮風下雨。

陳委員琬惠：很辛苦啊！

蘇人事長俊榮：很辛苦！該要給人的就要給。

陳委員琬惠：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的想法是這樣，但是我不能替它做主，那是內政部的權責。我們一直有跟它說，趕快處理好，不要拖太久。

陳委員琬惠：對，因為我看全國的人，加國土測繪中心，再加各地方政府的名額，其實總共才兩千多個人，這兩千多個人也是從省政府時代，後來有的分到內政部，有的分到各地方政府。我是滿謝謝人事長也有關注到他們的權益問題，但是你覺得接下來我們應該要繼續怎麼樣來 push 內政部？還是你可以和它們再做一個什麼樣的溝通？它們出來的結果其實非常分歧，我覺得這個東西要讓各地方政府去直接表達意見，因為可能跟它未來的財源有關係，這是很直接的問題。

我現在看起來是有的希望用年功餉，有的希望用工作費。可是用工作費的話，其實測助他們會擔心，就是如果地方政府編不出來的話，這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權益。即便是說我們有一個很大的方向，希望幫他們做調整，但是如果最後走成只是工作費的話，他們覺得後面進來的這些新進人員並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個人看法大概兩個，第一個就是把不同的需求尋找最大公約數，就是大部分的人可以接受的，不可能大家都滿意。

陳委員琬惠：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第二就是要快，不要拖啦！就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琬惠：對啊！因為已經從年初問到現在了，我是希望這件事情今年也可以有一個結論。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你都有讓我們知道這件事，但是我就沒辦法去替它做主。

陳委員琬惠：好，那我再來問內政部長，對嗎？

蘇人事長俊榮：主要的問題，我想委員你也很清楚，一個是不同的身分，資深的跟資淺的每一個人考量點不一樣……

陳委員琬惠：是啊！

蘇人事長俊榮：一個是地方政府的財源，有的是沒問題，有的是手頭比較緊，難免有不同的想法。我是覺得內政部趕快去協調好，尋找最大公約數，我說的這兩件事，就是最大公約數跟速度而已。

陳委員琬惠：對，非常認同，就是速度跟最大公約數，我們希望今年還是可以有個結論。如果內政部有跟你們做一些相關的討論，也麻煩人事長要把這個態度讓他們再度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支持的就是快啊！我剛才說的就是我們的態度。

陳委員琬惠：好，感謝，謝謝人事長。

主席：好，謝謝陳琬惠委員。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9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人事長。根據資安署提供給審計部到 2021 年的統計資料，中央的 532 個機關（構）當中，資安專職人數未達低標者有 124 個，資安專業證照未達低標者有 197 個，職能評量證書未達低標者有 221 個，結果我們資安責任等級越低的，不合格的機關數越多，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跟委員大概講一下他們規劃的概念。有些是證照，有些是職能證書，不同的機關有不一樣的要求。坦白講，目前公務人員有資安資格的也不多，大部分是從資訊職系轉換過來。這一些 B 級跟 C 級機關如果要去遂行、去強化它的資安，它可以採行兩個方式，一個是自僱約聘僱進來，另外一個是系統委外去執行。比如像有一些中華電信或是宏碁，很多資安廠商都可以來做資安的服務。大概是採這兩種方式，才可以在最短的時間確保我們每一個機關的資安韌性。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現在資安韌性就是大量的不足，因為這個不是我自己編的數字，這是從審計部整理資安署的資料所出來的數字。所以我剛才說的這些裡面，我們就發現了資安的人數跟資安的級別一直不足，那是不是來自於機關員額限制，難以彈性地提出用人的名額？或者是因為我們臺灣的資通產業發達，民間的徵才待遇比較高，政府徵人的競爭力沒有辦法超過民間的企業？還有，就是資安技術的變化快，資訊科技的專業度難度比較高，所以政府機關培養人才的速度趕不上市場的變化？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這裡面的問題還滿多元的。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我們原來這些資訊人員轉資安，他領的專業加給表是表 20，就是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它跟民間薪資的落差，所以後來我們有跟資安署去談。當同仁有取得資安證照，還有職能證書，在某些機關裡面我們會給他資安增資專業加給。如果是 9 等以下，一個月多 3,000；如果是 9 等以上，一個月多 5,000，而且……

謝委員衣鳳：那民間企業是怎麼樣的？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我還沒有講完。因為這個是一個 combination，它是一個組合，一個是增支。專業加給，另外一個是它可以用獎金的方式，有個人獎金、有團體獎金。另外，針對很少數 skill、技術特別好的，我們還可以有一個叫長留獎金，一個月多兩、三萬還是到 6 萬，一個月哦！一個月多幾萬，因為要把最好的人才留在政府部門，所以我們用了組合式的待遇來留住這些人。事實上，以這樣的加進來，跟民間的落差也不大，而且在政府部門服務還有一個很重要，他有一個成就感。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現在政府部門的資安人員還是不足呢？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它牽涉到供給量的問題，現在是牽涉到供給量，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7 月份有請資安署全部再盤一下所謂的資安人力的缺口。資安人力的缺口我們會分 3 個部分，分別是 A 級、B 級、C 級等 3 個 level。B 級跟 C 級的缺口先用委外人力的方式來處理，A 級的、重要的我們自己培養。自己培養第一個會面臨到員額的問題，員額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跟行政院報告過，我們準備要外加，看它的……

謝委員衣鳳：外加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數量還沒有報過來。A 級的部分我們會用外加，因為如果不再外加，它去挪……

謝委員衣鳳：人員缺口還沒有整理出來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印象中有請他們 10 月 12 號以前要給我這個缺口，因為給我缺口以後，我們會來盤，看它的缺口數多少，那我們也會簽院，看哪些機關要缺多少人，我們直接用外加的方式，這個速度會最快。因為員額有了以後，他們還要提報考試缺，這個過程還要再拖大概一、兩年，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在跟時間賽跑。

謝委員衣鳳：還要拖到一、兩年啊？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要提缺，還有考選部要公告，還要考試。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打擊詐騙的效率已經沒有辦法，像我們現在案件都增加，警政部門也是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打詐的這個部分可以用約聘僱的直接就進來，不用等考試，我剛才講的外掛的主要是用在考試的。打詐辦公室除了有法務部的檢察官支持以外……

謝委員衣鳳：我們除了有打詐的問題以外，我們還有資安的問題、我們政府部門的資料外洩的問題，那這個東西還要等到考試嗎？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不用考。所以剛才有委員在提，我們在處理這些資安事件，除了正式考試的公務人員以外，我們有一個方式，就是因為他很專業，他可以透過約聘的方式，把外面有能力的人僱到政府部門，這個就是所謂的即戰力。他一被聘進來，馬上就能開始工作，不可能再等一、兩年，跟委員想的一樣。

謝委員衣鳳：好。我再請問一下，我看到我們有一個 e 等公務園的學習平臺。我看到近年以來，我們過去從 107 年開始，增加的都是我們的公務人員，那全國公務人員有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廣義的大概是 35 萬左右。

謝委員衣鳳：全國的？

蘇人事長俊榮：對。

謝委員衣鳳：那是中央部門嘛！那地方呢？

蘇人事長俊榮：中央和地方加起來 35 萬。

謝委員衣鳳：那這裡怎麼有 45 萬的公務人員的人數？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廣義的還有國營事業、護理人員、學校的這些加進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是涵蓋了全部的公務人員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四十幾萬的還有加入教育人員。

謝委員衣鳳：還有教育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對，還有教育人員。

謝委員衣鳳：他也是公務人員嗎？有一些公立學校？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這個廣義不是指軍公教嗎？它只是教育的部分再算進來。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我要確認的就是到底我們這個 e 等公務園的學習平臺有沒有作用。我們當然是不反對一般會員的人數增加，但是我們希望了解的就是我們所有公務人員對於數位學習的狀

況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剛好前 3 年疫情，整個數位學習的時數事實上是穩定增加。因為我們最近這幾年也一直在 enhance 所謂的數位轉型，我們很多課程如果用數位學習的成本是最少，我開一些課程，有更多人來用，我的平均成本會降低。所以我們一直在 promote 數位學習，不管是有一些重要政策的部分，事實上還有一些雙語，我們也找了空中美語、Hahow 和 FUNDAY。我們找了很多不一樣的英文資源進來，就是要讓我們公務同仁有更 dynamic 的一個學習資源。

謝委員衣鳳：那想要請問人事長的是，目前加入歐盟的 GDPR 是不是我們行政院力推的政策？

蘇人事長俊榮：GDPR 這個部分，行政院現在積極在籌劃個資管理委員會，之前是國發會在 take care 這一個領域，應該是在明年初會成立個資管理委員會，GDPR 的部分應該就是它要來負責這一個區塊。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在這個平臺裡面，關於認識歐盟 GDPR 的人，就是上課的人數只有 1,097 位？這樣是不是代表我們公務人員對於 GDPR 的認識不夠了解？

蘇人事長俊榮：它是比較專業的領域，某些專業領域而且比較新，所以學的人會比較少，這個部分我們來試著做 promote。我覺得有好的平臺、有好的課程，我們也要適當地去 promote，就跟他講我們這裡有新開發的哪些課程，歡迎大家去選讀。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你會想辦法……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我們回去以後，我們在入口網站裡面就可以馬上來做。因為課程的內容是非常地多元豐富，針對剛才委員關心的 GDPR 的部分，我們可以在網頁上走跑馬燈，鼓勵大家上去看一看。

謝委員衣鳳：好，就走跑馬燈，你不用宣告一下？對於那種需要又冷門的科目，是不是應該要嘗試多管道的推廣？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事實上不是每一個人的業務範疇或者興趣都跟這個有關。那 dedicated……如果他的業務 in charge 會跟這個 GDPR 有關，我們會透過國發會發函……

謝委員衣鳳：對啊！是不是應該要透過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大概用兩種，一個是一般學習的公務同仁，另外一個是跟他業務有關的，我們會請國發會發函，就是告知我們這裡有滿好的數位學習課程，我們同步來做。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衣鳳委員。

現在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的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著下一位請林思銘林召委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1 分）好，謝謝主席。先就教人事長，我首先針對剛剛謝衣鳳委員也提到的公務人力老化及數位政府來質詢人事長。依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報告，大概從 50 年前，就是 1970 年到未來 30 年，就是 2070 年，我國 15 到 64 歲人口推估的工作年齡占比，在 1970 年的時候是 57.4%，逐漸攀升到 2015 年的時候是最高峰，到達了 72.9%。我們從什麼時候開始下降？到了 2019 年我們降到 72%，而且從 2020 年，我們將下滑到 71.4%。預估到了 2070 年，占比將

只達到 49.5%，就是未及半數。而且在 2020 到 2030 這 10 年間，18 歲到 21 歲的大學學齡人口也將減少 31 萬人，國高中的學齡人口也將減少 5 萬人，國小學齡人口則將減少 21 萬人。

所以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我們將大幅限縮勞動力的供給量能。而且工作年齡人口數於 2015 年達到最高峰的 1,737 萬人，之後就持續下滑，預估到了 2030 年下滑到 1,513 萬人，下降率是 12.9%。到了 2060 年，也就是從現在開始的 40 年後，將跌破千萬人，到 925 萬人。2070 年，未來的 50 年我們將更降為 783 萬人，所以幾乎已經腰斬一半了。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大幅地銳減，各行業的人力資源競爭恐日益激烈，我們公務人員的人力在招募上就會面臨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育才及留才等層面是否有足夠的競爭力與民間來競爭，而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進入到我們的公務體系服務？這個問題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

所以我想請問人事長，對於我們剛才看到的這些數據，我們很明顯看到，未來公職人員報考的人數會越來越少，我們要如何吸引優秀的人才來報考國考，進入到我們公務部門來服務？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事實上這個問題非常嚴肅。

林委員思銘：是。

蘇人事長俊榮：從 101 年到現在，這 10 年報考人數大概腰斬。

林委員思銘：對。

蘇人事長俊榮：錄取人數也少了大概 46%。在這樣的一個趨勢，尤其又搭配少子化的部分，現在我們在很多大學有成立一些類似半導體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它又會稀釋到到公部門來服務的人。所以我們現在就採取了一個是薪資待遇的部分，一個是職場友善性的部分。當然，在工作簡化、資訊化方面，事實上我們也在鼓勵更多機關作數位轉型。我舉一個實際的例子，以前報稅的時候，納稅義務人都要跑到國稅局，國稅局也要找很多工讀生在那裡幫忙，這些資料收集完以後，還要登打，還要很多倉儲的空間。過去這 20 年，財政部努力把這些轉成網路報稅，讓報稅數位化，整個工作的簡化、流程的簡化，是未來公部門必須要努力的一個方向。就像移民署，我們要出國或者進來，自動通關都有在做，只是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加速，速度要加快。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所以你們現在是用數位化來減少人力的使用就對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目前想到的方式，就是應該可以考慮把流程再做簡化，還有資訊化。另外也要檢視我們現在做的哪些事情事實上是可以不用做的，有些事情……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數位化這部分，我待會兒也會問你，剛才謝衣鳳委員也提了一下。我現在想問的是，我們現在面臨國考不管是報名人數或到考人數都在下滑，大家對於要進到公部門體系，感覺就是比民間的競爭力低，您剛才也提到增加薪資、友善環境等，我想這也是幾個方法。但是我們還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年輕的工作人口持續萎縮，現在就是有少子化的問題嘛，年輕人就是一直減少，而到達退休年齡的退休人數一直很多，傳統的工作年齡人口與傳統退休年齡的人口，兩者之間的比例懸殊，即將快速惡化，會逐年一直惡化下去。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傳統公務人員年齡比較大的就要退休，但是年輕的公務人員要補上來，又銜接不足，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剛才講的就是考試的部分，我們現在除了考試以外，也積極

在推動所謂的行政法人。比如像文化或教育館所，讓它走法人化的方式，因為這些用人不需要經過考試，其實民間有很好的人才，這些法人在用人的彈性還有待遇上會比較有競爭力。當政府還需要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時候，就可以透過行政法人的機制，找到更 quailfy 的人，而且人力的補充速度會比較快。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你們有觀察到這個問題，所以你想用行政法人的運作方式，吸收優秀的人員進到公部門服務，但是這樣會不會破壞文官體制，也是我們一直在質疑的。文官體制是希望透過國家考試找優秀的公務人員進來，如果你都用行政法人，會不會破壞這樣的體制？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行政法人有它設立的特殊性。

林委員思銘：對。

蘇人事長俊榮：像有些文化館所，說真的，考試進來的，dedicate 在那裡，有時候也找不到，因為我們現在用的很多都是教育人員，可以直接進來做。其實他們做的也沒有比較差，事實上他跟文官是走兩條不同方向的制度。

林委員思銘：這我了解啦，我們對行政法人有很多疑慮，關於它的管考以及人員的進用，我們還是希望要有一定的門檻。錄取資格，我看有些只看專業，學歷不重要，國中畢業、高中畢業就可以錄取。沒有學歷的限制，我覺得這樣子好像不太對吧？你贊成不用學歷限制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每一個法人都有人事的管理規章，上面還有所謂的管理監督機關，比如像文化部或者教育部，他們都會監督那些文化館所之類的，我覺得有分層負責。剛才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想我們……

林委員思銘：我想進用人員還是要有一定的門檻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今年大概就辦了兩個場次的……

林委員思銘：數發部就破壞這個體制，大家嚴重懷疑，奇怪，怎麼優秀的人才也不用學歷的限制，我們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對啦！希望人事長還是要去了解。

另外，針對公務人員，因為年輕勞動力的缺乏，未來在公部門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所以到時候公部門人力恐形成年齡上的斷層，老的更老，小的更小。對於公務人才流失以及公務人力老化的問題，未來有沒有做哪些因應規劃及措施？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從 107 年到 110 年，整個公務人員的平均年齡從 44.18 歲到現在的 45.08 歲，大概增加了 0.9 歲，這是人力老化的傾向。

林委員思銘：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這可能也會牽涉到進公務部門職場的年齡，還有退休年齡。以前我在國稅局服務，有些同仁大概 50 歲、55 歲就退了，針對工作壓力比較大、危險性比較高的危勞工作，也可以提早退休。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我時間也到了，我是想說我們未來看用什麼措施，現在雖然少子化，我們還是希望吸引更多年輕人到公部門服務，這個誘因還是需要做一個長遠的規劃跟思考，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下一位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3 分）謝謝召委。我也是跟蘇人事長討論。很高興能夠在林委員後面發言，剛好我們的問題很銜接。

跟人事長討論一下，人事長知道國原院也是行政法人，新的行政法人。這一次國原院已經核定由原能會核管處處長張欣來接任董事長，但是我們也看到有媒體爆料，說國原院改制行政法人，9 月 27 日掛牌，馬上就有內部人士爆料：變成下一個肥貓養老院。

其實這個問題您已經回答林委員，我覺得蠻湊巧的，剛好就接在林委員之後。剛才人事長已經講了，國原院上面有一個主管，我們也知道國原院有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這個設置條例寫得蠻清楚的，第九條第四項：「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坦白講，我是學公共行政，當然我們蠻支持行政法人的概念，它就是一種公共出資，但是把人事跟會計鬆綁，因為不見得有那麼多公務員。可是現在長期的問題是，理想很美好，想像得很棒，可是真正落實在執行端的時候，搞不好不是。你看像國原院這個新設的行政法人，光董事長這件事，內部就已經有這麼多爆料出來，說那麼多人在爭。而且是誰在爭？就是裡面的人嘛！而且每個都是屆退、臨退的狀況，而不是剛才人事長講的，能夠真的從外面找人才，反而都變成這種。我直白說好了，這根本還涉及旋轉門的問題。本來這些人就是之前行政機關的官員，行政機關變成行政法人後，他轉過來任職，再繼續領薪水。人總這邊有沒有更制度性的做法？您看這個設置條例的寫法還是很模糊的，還是有空白授權。請教人事長，我們能夠怎麼精進這件事？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政府機關的行政法人人事，尤其是經理人的部分，像董事長或者院長，我們都有一些規範，像是超過幾歲、還有領月退的，就有哪些限制。當然，有原則就有例外，因為有時候要遴選特殊的人才，總是要讓行政院有一些空間，這就是例外處理，有時候在制度設計上，大概都會有這種情況。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就是一種擦邊球，你知道為什麼媒體會馬上把它爆出來，就是內部也有很多同仁不服啦！說實話，這些料也是他們裡面爆出來的。他們會覺得為什麼你的年齡就是在那個最邊邊上、剛剛好，也不是真的什麼外界了不起的人才，就是原來裡面的人。我是覺得這樣有點失去設置行政法人的美意。從學理上，我們當然覺得這個方式很好，解決了很多傳統官僚組織的問題，可是現在就是達不成。

不要說國原院，你看中科院更嚴重，他們甚至涉及弊端。這是監察院自己的報告，在 103 到 109 年度，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事、監事跟中科院多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都有關係，已經取得 631 件標案，金額達 19.6 億元，審計部也向國防部提起糾正。所以美好的想像是很不錯，可是怎麼防弊？

坦白說，其實我知道這是難的問題，甚至可能真的也要花一些時間。我會覺得現在設了這麼多行政法人，但是行政法人的制度性怎麼真的選人，因為它就是排除了傳統的公務人員。在座多數都是常任文官，非常、非常嚴謹，但是行政法人這個地方又被人家詬病說走了後門、很容易應用，這個可能真的是一個大工程。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意見，因為行政法人運作到現在，已經快十年，所以我們今年特別辦了兩個場次的共識營，針對人事進用還有會計的部分，我們也找了主計總處，下次準備要找審計單位一起來，把過去執行時看到的這些問題，我們試著來梳理，看看能不能更有效的防弊。我覺得委員你在乎的就是防弊機制是否有效，不然有設，但是無效！

張委員其祿：一來不能防弊，二來還是碰到旋轉門的問題。因為我時間也到了，我就直接總結。既然這個制度也走了十年，其實已經可以收集很多案例、很多狀態，我覺得對於整個行政法人更制度性的法制，從人員到制度的管控，都應該要有很明確、很周延的法制，我覺得這還是需要人事總處來加油、研擬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好，我們積極努力。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總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謝謝召委。過去政府一直在喊瘦身，要精簡人力，我覺得這也是應該要做的，該精簡就精簡，但是精簡人力不應該淪為政府省錢大作戰的方法之一，人事長應該認同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完全認同。

劉委員建國：好。另外，有減下來的人力，其他有需求的人力就應該得到補充。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還是聚焦在司法人力補充，但是看起來整體政府缺人的不是只有司法人力，很多單位都缺人，我不曉得問題出在哪裡？等一下要就教人事長。

請人事長看一下簡報檔上的這隻狗，你認識嗎？這是什麼狗？

蘇人事長俊榮：米格魯。

劉委員建國：好，米格魯現在在做什麼政府賦予牠的責任？

蘇人事長俊榮：有些是農業部的檢疫犬。

劉委員建國：對，檢疫犬。農業部的防檢署共計有 56 隻檢疫犬，但是你知道防檢署的領犬員共有幾名嗎？人事長知道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零！為什麼是零？在機場、港口負責防疫的領犬員，全部都是外包，全部都不是正式的公務員，他們在執行的卻是法律賦予的防疫檢查重任。更慘的是，就算是外包，還不是一比一、一比二、一比三。同樣在機場、港口工作的還有檢疫官，為了因應非洲豬瘟的防疫升級跟 COVID-19 的防疫，在檢疫官的人手嚴重不足下，最後還是外包，招聘防疫助理。這些新聞人事長應該都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知道。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出身農業縣，所以特別要問這些。我們農業縣的屠宰場會有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跟助理，將近六百多名的獸醫師、助理全部都是在執行法定的業務。如果沒有這些獸醫師檢驗合格，肉品基本上是不能賣的，這些獸醫師跟助理也通通是外聘。

還有空勤總隊也是缺人，全國有 5 個空勤總隊的駐地，過去在釋字第 785 號前，人力精簡一

點，一個駐地可以有兩組的備勤人員；第 785 號後，每一個駐地只能勉強維持一組的備勤人員。空勤總隊是執行山難救援、離島醫療後送的重要單位，現在面臨這樣的人力不足，只有一組備勤人力，人事長覺得合理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他們有去調整機場配置的人力，他們有去做調整。其實他們人數不夠，可以跟我們講，我們來看缺哪一種人力。因為它有特搜搭配飛行員，看看他們實際上需要多少特搜人員，我們再來予以協助。

劉委員建國：你說他們可以跟你講，但是我的辦公室向很多單位作隨機調查，他們表示跟你們喊說人力再緊縮下去會出事情，你們都用總員額法就打回來了。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不是只講空勤總隊，包括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跟助理，還有檢疫官、領犬員，基本上到現在都是這個樣子啊！

另外，就前天而已，週一我在這邊質詢法務部長，覺得人總跟部會之間就有一個盲點。我們每次在垂詢人事長的時候，基本上我都覺得你很阿莎力，可以支持就支持，但是有時候部會給我們的反射都不是這樣。那一天副人事長是另外一位，跟法務部部長兩個人講的員額上的調配，以及預留的邏輯跟執行上是南轅北轍的。法務部 1,532 名的檢察官人力，只用了 1,431 位，還有 101 位名額可以增員，但是它不增。那天部長答復說這是他的保留空間，他要調配、要運用、要保留，基本上這是他應該要去處理的。但是我聽副人事長的講法並不是這樣，他認為你還有這個額度，為什麼不用？只是副人事長不好意思跟部長講，你要保留也不要保留這麼多！講白話是這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直針對司法人力錙銖必較，積極地在跟行政院溝通，甚至幫法務部、幫司法院發聲，怎麼在禮拜一的時候，剛好召委排司法人力的相關議題時，我看到兩造的說法是很不一樣。今天法務部長不在，不然還真想再看一下兩造南轅北轍的說法，有時候可以提供我們一些問政參考的依據。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一下，依照我們手邊統計的資料，目前檢察機關到 8 月底，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和法警的缺額總共是 541 名還沒有補。因為一個檢察官考進來要受訓 2 年，照理說，法務部應該要有整體的規劃，但是現在缺額那麼多卻不用。所以現在是沒有缺額的問題，沒有缺的問題跟我們有關，現在有缺，但是你不用，我是不知道他們考量的因素。

劉委員建國：這就很奇怪啊！對不對！連人事長都不知道為什麼他有缺卻不用。坦白講，大家都互相尊重，所以那天副人事長給我的答復某方面算是很保守的回應，但是聽得懂的人都懂，法務部到底在搞什麼！蔡部長到底在幹什麼！為什麼你要預留 101 個缺額？這 101 個也問不出來，他當場也沒辦法回應我，這是我再拜託副人事長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我們在這邊一直努力，召委也安排司法人力不足的報告，為什麼法務部可以預留 101 個缺額？為什麼不趁這個時間補足，讓我們擔心司法人力不足，為了打詐等等，檢察官做到過勞，相關司法人員都感到心累，一個人要辦這麼多案子，對不對？在這個制度裡面，人事行政總處要怎麼去處理、去督導？

蘇人事長俊榮：我回去會請法務部人事處長去向蔡部長報告，看看他們有什麼顧慮，大部分都是他

就能決定，因為人在那裡、也有缺，感覺我們著力點比較不夠，我也不好意思跟他說要多少人，那是他的權限，我也不能幫他指定什麼時候一定要補齊，否則我們就要收回，這種話我們說不出口。

劉委員建國：你說不出口沒關係，是不是請你派人去了解，在他的權責範圍內，讓司法人力不足的部分趕快可以補齊，如果他不補齊，總是要給你們一個很清楚的理由，這個理由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委員會參考？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來問一下，會跟委員報告結果，因為我們也很好奇，有可能是人事費大幅增加的問題或其他問題，我們也是很好奇。

劉委員建國：人事長要好奇，我沒有意見，用「好奇」兩個字有點奇怪，不過我希望人事長針對整個人事的管控，還是要查察清楚，然後用書面資料給我們委員會參考，不是單純對我說明，好不好？不然召委會繼續排，因為人力一直欠缺，他一直不肯補，這個是很奇怪的一種循環，這不太對啦！

蘇人事長俊榮：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今年我們有 5 個部會進行改組，組改之後增加的員額合計千餘人，現在有很多地方的公務人員開始想要進入中央部會，變成地方政府和中央部會搶人，這個部分人事長應該也知道，地方政府自嘲猶如新兵訓練中心，訓練完都往中央跑。有個案例，就不講是誰，一個新北市比較高階的公務人員，他今年轉調到中央服務，他感嘆留在地方雖然能繼續發揮專長，但退休前只能照排隊等升遷，因為職等低，就要排非常久。同一時期的承辦人員，地方可能列七職等，中央卻是八職等，差一職等就等於月薪差了 5,000 塊，如果再加上中央的升遷機會多，所以中央這個職缺的吸引力就特別強。這樣在整個架構上、整個人事系統上，是不是中央和地方長久以來就必須要做這樣的對抗或叫做搶人，還是叫什麼？站在人事行政總處的角度，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過去幾年有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再跟考試院和銓敘部討論，例如召委之前指點的戶政事務所主任職等八等，我們後來有去協調銓敘部，把八等變成八到九等；還有之前賴副總統在的時候，我們也有處理這些科長，本來是八等，後來改為八到九，讓他有參加簡任升等的機會；副處長也是九到十。也就是說，我們也試著逐步讓地方機關的某些職等往上，因為 16 個縣市和 6 個院轄市本身就有職等落差，再加上中央，這三個之間的落差，我們也適度去做一些逐步的調整。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講「賴副總統在的時候」，賴副總統現在也在啊！

蘇人事長俊榮：他擔任院長的時候有指示我們去跟考試院協調，因為原本地方的科長都是八職等，一輩子都是八等，沒辦法升到九等，所以後來去協調考試院，讓科長職等改為八至九等，讓他有機會占到九職等，就可以去參加簡任升等，以後就有機會擔任簡任官。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質詢時間到了，等於賴副擔任院長的時候有處理過一次，對不對？簡單講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處理過那次之後，事後有沒有做過檢討？

蘇人事長俊榮：有，剛才召委就有交代，戶政事務所那個部分我們也有處理，我們現在是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在努力，檢察官的部分也有努力，我們是採區塊的方式移動，因為牽涉到太多的話，也可能牽涉到地方人事費用。

劉委員建國：你要不要趁這次把地方的機關職務列等和員額編列做一些討論和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事實上現在已經有跟銓敘部成立一個小組在討論，已經在討論了，大概年底到明年初我們會針對某些區塊再提出職務調整，就是儘量縮短地方和中央的落差，其實我們有一個小組專門處理這個。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人事長，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下一位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未到。

再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詢問人事長，現在我們看到立法院預算、決算的評估報告，有關環境部的部分，在預算執行上面比較嚴重的就是廢棄物的問題，廢棄物再利用，尤其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有申報，但是沒有有效利用，有再利用可考的數據只有 60%左右。

除了現在這麼多廢棄物的問題，還有水庫優養化也是越來越嚴重，本島九成五都有優養化，離島百分之百都有優養化。這些問題表示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保護區的管理有問題。我們知道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有管，其他的都沒有管。我是喝烏山頭水庫的水，坦白講，水質是越來越差，就是從濾水的儀器濾心的污染程度、骯髒的程度可以看到水質不好。

我今天要跟人事長說的就是管理很重要，就像這次明揚的事件，也是出在管理，對不對？管理有問題，怎樣加強管理，上次是 2018 年桃園大火，現在是明揚。水源區的管理還是要請人事總處來重視，需要相關巡守、管理的人力，不然我們的水庫，因為水利署只管水庫、不管水源區的話，沒有人管水源區，管理就會有問題，水質還是會越來越差，所以我還是趁今天趕快跟人事長表達。

另外，也講了很多遍了，從這次明揚事件，凸顯出消防人力的不足和組工會的問題，當然，人力的部分是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的，所以怎樣修正總員額法來增加人力，我想這個部分人總應該是責無旁貸。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要進行修法？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消防的部分，這跟總員額法無關，地方的自治法裡面它本來就能夠用，現在是因為它提缺之後還要訓練 1 年再進來，過去這 4 年已經補充 3,000 名了，未來 4 年還要再補充 3,000 名，逐步進行，因為南投消防訓練中心的容訓量大概可以到 1,300 名。

陳委員椒華：檢察官這邊人力不足就是……

蘇人事長俊榮：檢察官畢竟法務部還有 541 個缺還沒用，有缺它卻沒用。另外，剛才委員非常關心的，也感謝委員在組改時的支持，所以 9 月 21 日時，我拜託農業部的林保署和農村水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請他們過來，因為委員一直交代水源區的整合，所以我先請這三個單位過來，初

步有個方向，我覺得要像翡翠水庫這種的治理模式事實上……

陳委員椒華：沒有辦法嘛！但是一定要有彈性地找出一個管理的方法。

蘇人事長俊榮：有，跟委員報告，那天的結論就是在臺灣的 20 個水庫裡面，選出 5 個比較大的，先選一個，就是曾文水庫，那個制度先去那邊建構一個新的模式，當然，也要地方政府的配合，因為曾文水庫跟臺南、嘉義都有關係，甚至跟高雄也有關係，我們先從曾文水庫來推動，就是有一點類似翡翠水庫的模式，我們先去實做，那天基本上這三個機關……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在進行了？

蘇人事長俊榮：這三個機關有一個共識，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因為我知道委員對這件事非常關心，而且我答應過你，這件事我會放在心裡。

陳委員椒華：請人總把執行的情形給我，我們再來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未到。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未到。

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未到。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未到。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20 分）主席，我請人事長。人事長，針對消防勤務繁重加給，從 106 年我剛上任就積極來推動，106 年 5 月也獲得行政院追溯到 106 年 1 月試辦 2 年。109 年勤務加給就屬於常態性，現在地方的警察和消防在今年 7 月 1 日也調升 15%。調升 15%是到今年的年底，到年底是由中央補助，113 年是由地方來編列，要是地方沒編列，中央還是會繼續來補助嗎？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的方向應該是這樣，針對消防人員的部分，主計總處也有設定一個管制的機制，為了鼓舞地方政府增聘消防人力，把不足的補充，這些經費的部分，應該主總有一個完整的協助計畫。

吳委員琪銘：113 年之後就是由地方政府來編列？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明年之後，各個地方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它從自有財源優先編列，中央會按照一般性的標準納入補助，就基本的財政不足的支應部分，它會補助，這有一套標準。

吳委員琪銘：因為既然已經調升 15%，不要說今年有了經費來補助，明年沒經費就不補助，不會這樣吧？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

吳委員琪銘：另外一點，因為大家都關心明揚大火事件，我們要和總長討論，因為我們警察都是一條鞭，消防變成沒辦法一條鞭的執行，明揚事件的許局長本身就是文科出身，是警察轉役過來，所以對消防的專業度可能研判會有一點誤差，中央是不是能想辦法，既然警察是一條鞭，消防是不是可以比照警察一條鞭，你覺得這部分有辦法推動嗎？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屏東的消防局長是警察安全相關科系畢業，也長期都在消防單位服務，但是如

果提到一條鞭，第一個就是地方首長的用人權，我們建議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來檢討，假如大家都有共識要走一條鞭，因為涉及地方政府的首長用人權，這一點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要走一條鞭，相關的法規我們會配合一起修。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樣地方消防人員也才有升遷的管道，否則限制在縣市，一般的局長都是縣市長所指派，升遷的管道就沒有那麼順暢，這一點值得我們來研議、來考慮。其次，因為現在公務人員存在加班不到一小時又不能以一小時來計算，這一點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現象，很多學校的差勤還是用手工登記的，如果要這樣加起來，人事人員事情就做不完了。所以我們當初有發文給行政機關，第一個，差勤已經自動化的，只要機關同意就可以試辦、你自己選擇。本來這 11 個輪班輪休的沒有納入，但是今年 8 月 29 日我們有發文給他們，我們也是希望這件事情最好在條件比較完備，就是上下班都是電腦處理，電腦來算比較快，只要機關同意就可以，其實我們都有開放。現在退輔會的農場、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海巡署都有採用了，因為我們 8 月底有發文。

吳委員琪銘：現在有很多公務人員反映加班時數不到一小時就不予計算，那就造成他們覺得不公平，所以本席藉今天這個機會提出來讓大家研議，看要怎麼取得一個公平性。

蘇人事長俊榮：第一，機關要決定，這件事情是好事，但是如果還採用手工登記的，會有一群人抄也抄不完，最好是快點讓它們自動化，簽到、簽退、上下班、加班從幾點幾分開始，電腦自動幫你算好，如果這樣的話，我們都支持，但是還是由機關自己來決定。

吳委員琪銘：這樣很好啊！我充分來表達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下一位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未到。

再下一位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未到。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本會會議進行到此結束，討論事項一及二的預算案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的委員針對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請在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並請機關在提案處理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後續的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

司法院資訊處處長邱士賓

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陳美彤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金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請假）執行長周漢威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賴香伶　鄭運鵬　王鴻薇　謝衣鳳　林淑芬　江永昌　湯蕙禎　吳琪銘　吳怡玎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林德福　劉世芳　陳琬惠　游毓蘭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李貴敏　　楊瓊瓔　　廖婉汝　　鄭正鈐　　莊競程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副院長　黃湘紋（院長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香伶、鄭運鵬、湯蕙禎、王鴻薇、曾銘宗、江永昌、林淑芬、楊瓊瓔、吳怡玎、陳琬惠、謝衣鳳、林思銘、張其祿、劉建國、陳椒華、吳琪銘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為「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另有討論事項兩案，分別為「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及「審查司法院函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稍後進行機關報告，請機關代表就立法計畫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在擬，本日排定的審查預算案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請在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請司法院吳秘書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吳秘書長三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進行立法計畫及 113 年度總預算報告，除了書面的記載之外，口頭簡要說明如下：

在立法計畫部分，司法院立法計畫一覽表編號一是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八條修正草案，這項法案修正的要旨是為了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合理運用，及促進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所以修正相關規定。在編號四的部分，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項法案修正的要旨是為了使訴訟標的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徵收、退還之相關規定更加明確，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所以修正相關規定。編號六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項草案修正的要旨是為了回應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人權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以及明確駁回再審聲請與修正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編號十是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項法案的修正要旨是為了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的規定更加明確及周全，使能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並強化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依賴權及程序保障。編號十五有關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項法案修正的要旨是修正現行刑事補償法有關補償請求權時效規定，並賦予外國人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在立法計畫一覽表最後一項所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這項法案的修正要旨是為了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範圍及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所以增修相關規範。

其次是關於預算案的編列，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 67 億 6,015 萬 3,000 元，歲出部分編列 274 億 5,900 萬 9,000 元，都是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以及擬定新興的施政計畫，按輕重緩急順序編列而成。其中在歲出部分有捐助法扶基金會 14 億 9,409 萬 5,000 元，這是為了持續協助基金會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幫助弱勢民眾，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秘書長。

下一位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執行長來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在場的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早。以下謹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預算支出提出業務報告。

首先就 112 年的預算執行情形向委員會做說明。本會 112 年至 8 月底止已經提供超過 11 萬 6,000 人次的各類法律協助，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訴訟代理、辯護及少年輔佐的案件，大概 3 萬 3,000 件。如果我們用案件類型來做區分的話，刑事案件大概有 1 萬 9,000 件；民事案件次之，大概是 1 萬 3,000 件；家事案件 5,000 件。

各界非常關心國民法官實行的狀況，因為國民法官法在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事實上本會在國民法官法通過後，就和各地律師公會跟權利會積極準備相關新法上路的教育訓練事宜。如果以 112 年 1 月 1 日到 9 月 5 日的承辦數字來看，本會總共扶助了 43 位受扶助人的國民法官法程序案件。如果我們用案由去做區分的話，可以發現還是以殺人案件為最多，是 19 位；傷害致死案件是 10 位；酒駕致死案件總共有 7 位。

針對近來相關的判決有提到律師在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後的相關情形，就本會承辦的案件，我們已經蒐集了律師界、學界、還有各法院的意見，也希望針對提升辯護能量部分持續跟律師界做相關的討論，真正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上路後所需要律師辦理的能量，以保障被告的辯護權。

在同一個時間，我們也因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通過，積極地跟犯保合作，透過單一窗口、資源整合的方式，在案發的一開始透過犯保的一路相伴計畫、法扶的合作協助，保障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

關於 113 年度的計畫，我們配合相關持續進行的工作計畫進行編列。收入跟支出的預算大概是 16 億 4,423 萬 3,000 元，整體的預算較 112 年增加大概一千七百餘萬元，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部分辦公空間已經不足，所以我們要編列會址改遷的相關費用，還有年度員工晉級及參考軍公教調薪所導致。基金的部分也編列 2,000 萬元，跟上年度相同。

以上是我們初步的工作計畫及預算收支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
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司法院報告

報告人：秘　書　長　吳　三　龍
時　間：112　年　10　月　5　日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3 年度收支預算案

目　　次

壹、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1

一、憲法訴訟業務 …… 1

二、審判行政 …… 3

三、司法行政 …… 11

貳、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16

一、歲入部分 …… 16

二、歲出部分 …… 16

參、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 …… 17

一、行政院加註之意見 …… 17

二、本院之說明 …… 19

肆、結語 …… 21

附表—司法院主管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摘錄司法院主管部分）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3 年度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3 年度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承蒙各位委員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司法業務始能日益精進，不斷革新開展，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與敬意。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及擬定之新興施政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現就：(一)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二)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三)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113年度將持續推動重要改革法案，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啟用國民法官法庭、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及勞動事件法制、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健全司法人事制度。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加強互動溝通，宣導司改理念，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茲就本院113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

一、 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1. 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需求，提升審判效率，研議多案併審之言詞辯論程序。
2. 依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配合進行法規修正。
3. 整理憲法訴訟法修法過程各項研修資料，彙編成冊，俾作為促進憲法審查制度之重要參考文獻。

（二）藉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及審判效能

1. 持續優化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所需之審判作業系統及憲法法庭網站功能。
2. 持續推展並鼓勵當事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法庭之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增加得使用平台遞送之書狀種類，提高使用者意願，以提升訴訟程序進行及審判效能。
3. 配合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再造案，進行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整合憲法法庭網站案件資訊，提供當事人更為迅速便捷之檢索使用方式。

（三）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1. 持續改善並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線上進度查詢，並公告審查中受理案件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及案件列表，便利當事人迅速查詢案件進行及併案情形。
2. 主動公布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並依期程公開舊制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之卷內文書資料。
3.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並完備與落實憲法法庭無障礙設施及指引。

4. 改善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方式，並設公告調節機制，以因應審判實務運作所需且兼具彈性。
5. 舊制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卷宗於管理保存屆滿25年歸檔後，列為國家檔案，持續辦理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開放應用。
6. 於憲法法庭網站提供案件收結審理結果統計資訊服務，便利各界查詢憲法訴訟實務運作情形。

（四）提供輔助審判人力必要支援

1. 依實務運作需求，適時修正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及公文例稿。
2. 定期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增進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利審判效能之提升。

（五）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1. 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庭之司法交流，翻譯憲法法庭判決、外國憲法法院裁判及編印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加強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即時性，以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
2. 規劃加入歐洲理事會之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CODICES資料庫，逐步翻譯及編輯符合CODICES格式之我國憲法法庭解釋及裁判，提供予該資料庫，是憲法法庭實質進入國際司法社群的重要途徑。
3.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與學界交流。
4. 積極參與社會對話機制，配合與民有約宣導活動，派員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俾使民眾了解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程序。

二、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3.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4. 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5.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6. 督促懲戒法院妥速審理公務員、法官與檢察官懲戒及法官職務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7. 督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及普通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8.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 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促進司法資源合理使用，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
2. 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3. 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4. 研修管收條例，明確化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確保被管收人之權利。
5. 研修強制執行法，使強制執行法制更臻完備。

6. 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以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7. 持續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8. 研修刑事訴訟法，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完善刑事鑑定制度及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等，使法制更臻完備。
9.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10.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11. 推動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程序，法律通過後，籌備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俾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提升量刑之妥適性。
12. 研修刑事補償法，強化受害人權益保障。
13. 強化辯護制度，保障被告之辯護權，提供實質有效的辯護。
14. 推動並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15. 研議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俾利提升稅務訴訟審理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16. 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相關法規，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17. 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之重要法規，如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新制（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移送前程序、被害人權益保障及程序參與等），並修訂相關

子法及配套措施；持續研修完成少年事件收容少年司法救濟制度、少年量刑原則、保護處分多元處遇、執行期間及轉換機制等修法程序，以符合各項人權公約意旨，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18. 優化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制度，推動新版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報告試辦計畫，逐步建置完善之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及資料庫，提升少年保護處遇之最適性；建構少年事件轉介修復之運作模式、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修訂少年調查(保護)官審前調查、保護管束等處理指引或注意事項，精進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

19. 持續檢視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處理家事紛爭。

20. 研訂精神衛生法事件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之審理制度，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21.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22. 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股）之必要性，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23. 建立少家法官專業資格遴選機制，修訂相關配套法規，落實專業優先之改任少家法院法官及法院事務分配機制，充實辦理少家事件法官、庭長職能，完備專業培力機制，優化少家司法專業，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三）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 適時檢討修正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
   蒐羅實務運作所見問題，動態檢視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配合進行法規修正。
2. 增進法院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
   定期舉辦教育研習，加強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判及各項輔助能力，以促進國民法官的實質參與；完備法院各項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
3. 優化制度配套措施
   (1) 持續優化國民法官法庭之軟硬體設施及擴充相關資訊系統、網站之功能。
   (2) 依據民眾之意見及需求，擬定完善之國民法官相關保護及照料措施。
4. 提升民眾對新制之認知度
   持續辦理校園、社區、機關、民間團體等多面向之推廣，強化宣導國民法官之保密義務及國民法官廉政議題，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通路，加強宣導參與審判為國民的權利及義務，並透過跨域協調合作，適時提供最新資訊，帶動民眾積極投入參與審判。
5. 制度研究評估與促進交流
   (1) 持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制度面及實務常見問題之專案研究；鼓勵法官自主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實證觀察與學術研究。
   (2) 邀請外國學者、實務專家來台訪問及赴國外考察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汲取外國實務經驗。
   (3)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運作，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逐年妥適評估提出報告。
6. 啟用國民法官法庭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以具有通用性(如無障礙、高齡友善及性別平等)、功能適切性及符合美感等理

念，在全國各地方法院打造國民法官法庭、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國民法官評議室、國民法官休息室及獨立通道等關聯場域。

（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有效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及行政訴訟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2. 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多元服務資源，發展以子女為本位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效能。
3. 落實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及改善遴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4. 研議「調解基本法」，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
5.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6.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五）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實審判資訊
   （1）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網站之審判資訊及主題區各項業務專區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2）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3）繼續檢視、修訂各類辦案參考手冊、工具及例稿，提供最新資訊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2. 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

（1）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登記及仲裁等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引介國外新近法制與實務資訊、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舉辦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與學術研討會及經驗傳承活動。

（3）舉辦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促進司法與跨領域人士溝通瞭解，增進辦案知能。

（4）舉辦法官人文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研討，拓展法官視野，協助法官紓解壓力及維護身心平衡。

3. 加強在職研習

（1）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2）培訓少年、家事及稅務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3）培訓商業、勞動等專業法院（庭）審判及調解人才。

（4）舉辦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5）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智慧財產訴訟相關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6）持續整合具相同議題之法院，連結相關機構，建置交流平台，達成區域互援資源共享之效能。

4. 加強職前研習

（1）強化遴選法官之職前研習。

（2）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5. 辦理改任訓練及加強新任少家法官培力

（1）透過改任訓練之專業培力，提升少家專業法院（庭）法官專業職能。

（2）強化初任少家法官之專業培訓，鼓勵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法官取得法官專業證明書。

（六）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2. 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3.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4.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兒少、婦女、被害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5. 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研議家事專業再進化，及因應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等事件採行專家參審制度，籌組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以利轉銜接軌，順暢實務運行，提升司法效能。
6. 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制（三級聯繫會議），協助推動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與少年矯正教育優化措施，並發展多元處遇機制，落實少年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7. 改進各公會推薦機制，並強化程序監理人培訓及開發研習課程，以維護受監理人之利益。
8. 研議家事調查官專業培訓及研習課程，修正及調整相關資訊作業系統，提升家事調查官之專業知能及工作效能。
9. 協助辦理律師研習、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10. 持續督導考核及訪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承辦相關業務民間團體之經費補助事宜；研議二審法院家事事件運用家事服務中心相關資源之可行性及經費補助事宜，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
11. 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家事事件處理之正當程序。
12.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 司法行政

（一）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1. 持續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2. 配合商業法院之設置，持續督導商業法院妥適辦理業務，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3.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4. 優化個案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法官。
5. 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6. 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7. 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成長環境，倡議合作

父母，結合行政、社政等資源，研議定期追蹤照顧計畫執行之可行方案。

8. 建立法院與地方政府之網絡資源連結機制，增進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效能。

9.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1. 考察及學術交流

（1）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與司法行政制度及實務運作機制，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2）與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學者、法官互訪交流，撰寫相關論著，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3）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或舉辦國際法學會議，規劃外國司法人員來臺研習，促進國際司法交流。

（4）邀請國外學者或法官來臺演講或座談，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5）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所合作交流，合辦法學研討會，促進學術與實務之對話，並鼓勵所屬法院提供司法實務學習之管道，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2. 研究進修

（1）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以推動司法革新。

（2）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3. 蒐集資料

（1）蒐集、彙整重要司法史料，建立並充實司法史資料庫及典藏，傳承司法文化。

（2）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並加強大陸地區與港澳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促進兩岸及國際法學交流。

（3）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訴訟制度及法學問題，以供業務參考。

4. 效能管理

（1）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2）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3）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4）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5）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的電話應對，提升法院服務品質。

（6）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強化本職學能。

（7）持續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應用科技設備，讓偏遠地區之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諮詢訴訟程序，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8）持續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制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服務。

（9）持續辦理觀察法官開庭情形及抽查便民禮民服務及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營造友善法庭環

境。

（10）持續研議扶養費事件，開發分配試算系統，以期集中爭點及減少爭議。

5. 辦理人文講座及各種藝文研習，充實所屬人員人文素養，啟迪新知。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2. 加強重要司法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提供正確、即時司法相關訊息，使民眾瞭解重要司法政策與動向。
3.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4. 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透過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消除擔任國民法官之疑慮，提升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權利及義務。
5.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6.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7. 持續與婦幼、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並促進法院與機構連結及資源共享之效能。

（四）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

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五）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1.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2. 推廣少年及家事志工業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精進少年及家事志工之專業訓練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永續志工服務精神。

（六）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

評估本院及各法院新建、遷建、改建及擴建需求，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貳、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67 億 6,004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8,627 萬 4 千元，主要係規費收入等增加所致。

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

單位：千元

歲入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6,760,043**	**6,673,769**	**86,2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259	136,458	-15,199
規費收入	6,215,775	6,094,166	121,609
財產收入	10,056	7,950	2,106
其他收入	412,953	435,195	-22,242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編列 274 億 5,900 萬 9 千元（約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60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列 14 億 4,316 萬 1 千元，其用途別分析如下：

歲出部分依用途別性質分析

單位：千元

歲出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27,459,009**	**26,015,848**	**1,443,161**
人事費	20,125,088	19,288,341	836,747
業務費	4,408,494	4,018,767	389,727
設備及投資	1,323,162	1,205,812	117,350
獎補助費	1,584,268	1,484,931	99,337
第一預備金	17,997	17,997	-

參、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

一、行政院加註意見

項目	行政院加註意見
員額及人事費	113 年度員額編列 1 萬 4,508 人，較 112 年度增列 71 人，雖符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5 條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上限 1 萬 5,000 人之範圍內配置，惟該院 113 年度人事費編列 201 億 2,508 萬 8,000 元，仍占該院主管預算之大宗，爰請該院妥為控管整體員額配置，並建議預留各項司法改革及司法新政推動所需之中長期人力運用空間，以提升整體司法人力運用效能。
車輛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一) 本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13 日函示，依總統指示，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如需興建新的辦公廳舍亦應從嚴審核，另本院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建請參考上開函示及審核原則辦理，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降低政府財政支出。 (二) 113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6 億 5,815 萬 1,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124 萬 5,000 元，約增 84.4%，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及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

項目	行政院加註意見
	庫大樓計畫」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所致。考量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4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為 214 億 7,246 萬 4,000 元，所需經費龐大，仍請司法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一)11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4 億 9,409 萬 5,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3 億 7,120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2,288 萬 7,000 元，約增 9%。 (二)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另符合特定情況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又 104 至 110 年度該基金會准予扶助一般案件由 3 萬 9,026 件增至 5 萬 1,424 件，約增 31.8%，其中無須審查資力案件占比由 55.1%增至 64.9%，考量該基金會收入主要仰賴政府捐助，爰建請司法院適度檢討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及經濟條件，俾使國家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

二、　本院之說明

(一) 員額及人事費部分

1. 綜合考量司法改革及中長期人力運用空間

本院司法人員員額配置籌劃委員會為合理衡平各法院間之負擔，並因應司法改革及各法院不斷增加案件量所需人力，期能稍減緩司法血汗工廠造成的司法人員離職潮，又本於撙節使用員額的一貫立場，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部分業務改採勞務承攬委外，經審慎檢討評估後，委員會決議 113 年至 115 年分配 530 人。

2. 妥適控管整體員額配置

為提升整體司法人力運用效能，並妥為控管整體員額配置，本院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簡化及資訊化，如建置新增業務所需系統、推動電子訴訟服務、強化法律資訊服務等；另現行各項司法業務中非核心業務如法庭轉譯、門衛勤務、會議速記等，皆已逐年委外辦理，俾使有限的員額聚焦運用於核心業務，113 年新增員額 133 人，減列技工、工友、駕駛計 62 人，淨增加 71 人，並適時滾動檢討，以發揮整體司法人力運用之效能。

(二) 車輛部分

1. 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汽車之汰購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汽車係依「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實辦理汰換：

（1） 屆滿15年。

（2） 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3） 大客車年限滿12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並經確認不堪使用者。113 年度編列汰換公務汽車 43 輛，較 112 年度減少 14 輛，已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車輛汰購。

2. 兼顧院檢之衡平性妥為汰購公務汽車

本院所屬各機關與法務部檢察機關，二者因業務性質不盡相同，與法務部刑事案件相比，因法院另有民事、少年、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案件，須因應民事勘驗、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及民事強制執行等工作，業務較為複雜多元，公務汽車使用率高，且所需車種差異甚多，汰購需求亦不相同，爰編列之公務汽車汰購所需經費當有所差異。

（三）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

1. 審慎審核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本院於評估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需求時，均會先檢討運用現有閒置廳舍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使用其參與都市更新開發計畫分回之辦公廳室之可行性，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降低政府財政支出。

2. 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施工期程

本院主管 114 年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為 214 億 7,246 萬 4 千元，係辦理華山司法園區(178 億 1,043 萬 5 千元)、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3 億 3,425 萬 3 千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大樓(27 億 1,349 萬 1 千元)及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6 億 1,428 萬 5 千元)等 4 項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所需經費。本院將視各項工程之施工期程，並配合委託工程代辦單位專業評估，妥為安排辦理之優先順序，避免經費需求過度集中而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四）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 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業務並審慎編列所需經費

113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增加，主要係依預估案件量，法律扶助成本增加6,584萬5千元、用人成本及費用因調薪4%、薪資職等晉級、新增離島補助及調動補助等增加2,947萬9千元、分會搬遷案等費用增加1,694萬8千元，本院已請基金會就分會搬遷優先評估原址修繕維護，或改租、增租，並請基金會於預算範圍內排列執行之優先順序，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2. 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業務並妥善運用國家資源

（1）依法律扶助基金會111年度報告書，該會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共計56,718件，其中強制辯護案件占30.27%；受扶助人為中低收入戶占19.70%；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占17.48%。前開案件類型均屬政府認定之經濟上、社會上弱勢族群，或依法應指派律師協助之強制辯護案件。

（2）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放寬申請資格及扶助範圍，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本院已於108年12月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期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俾使國家資源合理分配。

肆、結語

以上，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並配合施政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　表

司法院主管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較
一、歲入來源別合計		6,760,043	6,673,769	86,274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259	136,458	-15,199
2	規費收入	6,215,775	6,094,166	121,609
3	財產收入	10,056	7,950	2,106
4	其他收入	412,953	435,195	-22,242
二、歲出機關別合計		27,459,009	26,015,848	1,443,161
1	司法院	3,968,355	3,704,270	264,085
2	最高法院	540,293	559,056	-18,763
3	最高行政法院	164,821	156,043	8,778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84,033	433,152	50,881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8,257	166,956	11,301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4,308	194,175	10,133
7	懲戒法院	113,341	107,758	5,583
8	法官學院	186,288	179,085	7,203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08,504	307,229	1,275
10	臺灣高等法院	2,150,978	2,095,858	55,120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7,849	749,866	27,983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0,442	472,860	17,582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22,842	608,055	14,787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5,943	193,687	2,256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44,206	2,018,284	225,922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6,131	854,387	91,744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23,344	1,522,486	100,858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61,798	1,291,511	70,287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60,968	638,368	22,600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10,212	392,673	17,539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04,531	1,662,065	142,466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74,410	367,350	7,060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61,216	736,850	24,366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34,967	485,549	49,418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99,608	570,635	28,973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87,083	1,137,315	49,768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35,038	624,821	10,217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69,227	1,159,578	9,649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56,743	624,952	31,791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5,762	283,409	2,353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70,509	345,601	24,908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53,184	337,820	15,364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14,929	390,067	24,862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0,041	132,463	7,578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53,124	332,602	20,522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9,651	38,699	952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736	106,284	4,452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37	34,029	1,30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司法院主管部分

目次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司法院主管部分）

頁　次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4010201					
			1	沒入金	-	-	10	-10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廠商之押標金。
				0404010300					
		2		賠償收入	172	172	198	0	
				0404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172	1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405010000					
	23			司法院	-	-	651	-651	
				0405010300					
		1		賠償收入	-	-	651	-651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51	-65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405050000					
	24			最高法院	-	-	2	-2	
				0405050300					
		1		賠償收入	-	-	2	-2	
				04050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110000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12	-12	
				0405110300					
		1		賠償收入	-	-	12	-12	
				0405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12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250000					
	26			法官學院	-	-	16	-16	
				0405250300					
		1		賠償收入	-	-	16	-16	
				0405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16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0405260000					
	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1	-1	
				0405260300					
		1		賠償收入	-	-	1	-1	
				04052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1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300000					
	28			臺灣高等法院	2,887	1,511	4,953	1,376	
				0405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	51	70	0	
				0405300101					
			1	罰金罰鍰	51	51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6	1,430	4,881	1,376	
				0405300201					
			1	沒入金	2,806	1,430	4,881	1,3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3		賠償收入	30	30	2	0	
				0405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0405310000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	560	2,368	0	
				0405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60	0	
				0405310101					
			1	罰金罰鍰	60	6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2,302	0	
				0405310201					
			1	沒入金	500	500	2,3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10300					
		3		賠償收入	-	-	6	-	
				04053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20000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100	242	0	
				04053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0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320101					
			1	罰金罰鍰	-	-	20	-20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220	0	
				0405320201					
			1	沒入金	100	100	2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20300					
		3		賠償收入	-	-	2	-2	
				04053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330000					
	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72	490	385	-118	
				04053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	30	72	42	
				0405330101					
			1	罰金罰鍰	72	30	72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	460	280	-160	
				0405330201					
			1	沒入金	300	460	280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30300					
		3		賠償收入	-	-	33	-33	
				04053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	-33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40000					
	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131	0	
				0405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3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100	0	
				0405340201					
			1	沒入金	100	100	1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1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340300					
		3		賠償收入	-	-	31	-	
				04053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410000					
	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6	11,556	20,873	4,410	
				0405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2	640	1,905	872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1,512	640	1,905	8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54	10,916	18,796	3,538	
				0405410201					
			1	沒入金	14,454	10,916	18,796	3,5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3		賠償收入	-	-	172	-	
				0405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420000					
	3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8	2,718	4,171	0	
				04054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760	0	
				0405420101					
			1	罰金罰鍰	-	-	3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規避受檢依公司法裁處之罰鍰收入。
				0405420102					
			2	怠金	60	60	4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2,658	3,379	0	
				0405420201					
			1	沒入金	2,658	2,658	3,3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20300					
		3		賠償收入	-	-	32	-	
				04054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430000					
	3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240	7,467	11,447	-227	
				0405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3	210	123	-27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183	210	123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57	7,257	11,147	-200	
				0405430201					
			1	沒入金	7,057	7,257	11,147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30300					
		3		賠償收入	-	-	176	-	
				0405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470000					
	3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2,600	69,444	37,720	-26,844	
				0405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	1,044	331	-444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360	540	231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2	怠金	240	504	100	-264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000	68,400	36,738	-26,40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42,000	68,400	36,738	-26,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3		賠償收入	-	-	652	-	
				0405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480000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58	2,501	2,470	-143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	47	110	-25	

1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22	47	-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102					
			2	怠金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6	2,454	2,336	-118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336	2,454	2,336	-1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80300					
		3		賠償收入	-	-	24	-	
				04054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490000					
	3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72	1,542	2,391	530	
				0405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	29	130	26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55	29	100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102					
			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17	1,513	2,261	504	
				0405490201					
			1	沒入金	2,017	1,513	2,261	5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00000					
	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600	15,650	20,508	2,950	
				0405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	650	563	-50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600	650	44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00102					
			2	怠金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055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0	15,000	19,933	3,000	
				0405500201					
			1	沒入金	18,000	15,000	19,933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00300					
		3		賠償收入	-	-	11	-	
				0405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510000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0	874	2,085	186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150	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60	60	1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814	1,907	186	
				0405510201					
			1	沒入金	1,000	814	1,907	1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10300					
		3		賠償收入	-	-	28	-	
				0405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520000					
	4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86	1,590	2,291	696	
				04055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	90	35	-54	
				0405520101					
			1	罰金罰鍰	36	90	35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50	1,500	2,246	750	
				0405520201					
			1	沒入金	2,250	1,500	2,246	7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20300					
		3		賠償收入	-	-	9	-	

2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5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9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530000					
	4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2	2,042	2,216	0	
				04055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42	262	0	
				0405530101					
			1	罰金罰鍰	42	42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30102					
			2	怠金	-	-	230	-230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1,912	0	
				0405530201					
			1	沒入金	2,000	2,000	1,9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30300					
		3		賠償收入	-	-	41	-41	
				0405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	-4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540000					
	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0	1,210	1,974	0	
				04055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10	0	
				04055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40102					
			2	怠金	-	-	60	-60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200	1,580	0	
				0405540201					
			1	沒入金	1,200	1,200	1,5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40300					
		3		賠償收入	-	-	284	-284	
				04055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4	-284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工之賠償收入。
				0405560000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100	2,620	45,802	2,480	
				04055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20	714	8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100	20	384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60102					
			2	怠金	-	-	3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2,600	44,378	2,4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5,000	2,600	44,378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60300					
		3		賠償收入	-	-	710	-	
				0405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570000					
	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0	2,960	2,862	0	
				04055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40	0	
				040557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2,950	2,814	0	
				0405570201					
			1	沒入金	2,950	2,950	2,8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70300					
		3		賠償收入	-	-	7	-	
				04055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580000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0	4,620	7,227	0	
				0405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208	0	

2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580101					
			1	罰金罰鍰	120	120	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80102					
			2	怠金	-	-	1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4,500	6,636	0	
				0405580201					
			1	沒入金	4,500	4,500	6,6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80300					
		3		賠償收入	-	-	383	-	
				0405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590000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50	3,340	2,538	-39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0	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40	3,330	2,495	-390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940	3,330	2,495	-3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90300					
		3		賠償收入	-	-	33	-	
				04055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600000					
	4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	280	1,173	0	
				0405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0	
				040560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250	1,031	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05600201					
			1	沒入金	250	250	1,0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00300					
		3		賠償收入	-	-	142	-	
				0405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610000					
	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1	791	744	0	
				0405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80	56	0	
				0405610101					
			1	罰金罰鍰	80	80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	711	640	0	
				0405610201					
			1	沒入金	711	711	6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10300					
		3		賠償收入	-	-	48	-	
				0405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620000					
	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1	1,301	1,054	-200	
				04056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00	1,300	988	-200	
				0405620201					
			1	沒入金	1,100	1,300	988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3		賠償收入	-	-	66	-	
				0405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630000					
	5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5	915	1,333	0	
				04056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30	0	
				040563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102					
			2	怠金	-	-	30	-1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6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5	885	1,303	0	
				0405630201					
			1	沒入金	885	885	1,3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40000					
	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3	74	404	89	
				0405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150	0	
				0405640101					
			1	罰金罰鍰	1	1	1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2	73	246	89	
				0405640201					
			1	沒入金	162	73	246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40300					
		3		賠償收入	-	-	8	-	
				0405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800000					
	5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2	86	304	6	
				04058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1	48	1	
				0405800101					
			1	罰金罰鍰	2	1	4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8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	85	257	5	
				0405800201					
			1	沒入金	90	85	25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910000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	106	21	0	
				0405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6	-	0	
				0405910101					
			1	罰金罰鍰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9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10	0	
				0405910201					
			1	沒入金	100	10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910300					
		3		賠償收入	-	-	11	-	
				04059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
				0405930000					
	5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502	-	
				040593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500	-	
				0405930201					
			1	沒入金	-	-	5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之收入。
				0405930300					
		2		賠償收入	-	-	2	-	
				04059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
				0406010000					
	56			考試院	-	-	32	-	
				0406010300					
		1		賠償收入	-	-	32	-	
				0406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8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3950102					
			2	證照費	2,700	2,590	2,661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05039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352	2,352	1,176	0	
				0503950307					
			1	服務費	2,352	2,352	1,1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0505010000					
	14			司法院	1,163	1,152	1,166	11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5	45	38	2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65	45	38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98	1,107	1,129	-9	
				0505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98	1,107	1,12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及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505050000					
	15			最高法院	15,064	15,972	12,843	-908	
				050505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936	15,848	12,715	-912	
				050505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936	15,848	12,715	-9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24	128	4	
				05050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8	124	12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00000					
	16			最高行政法院	630	622	712	8	
				05051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00	600	683	0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600	600	6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0	22	29	8	
				0505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0	22	29	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10000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749	13,343	9,755	406	
				05051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3,451	13,042	9,453	409	
				05051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3,451	13,042	9,453	40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98	301	302	-3	
				0505110303					
			1	資料使用費	298	301	30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20000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043	2,557	2,264	486	
				05051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966	2,485	2,196	481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2,966	2,485	2,196	48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7	72	68	5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77	72	6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30000					
	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195	3,857	2,957	338	
				05051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090	3,764	2,866	326	
				0505130204					
			1	行政訴訟費	4,090	3,764	2,866	32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5	93	90	12	
				05051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5	93	9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200000					
	20			懲戒法院	15	15	18	0	

8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2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	6	6	-2	
				0505200204					
			1	行政訴訟費	4	6	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	9	12	2	
				0505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	9	1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250000					
	21			法官學院	144	100	253	44	
				0505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4	100	253	44	
				05052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4	100	253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0505260000					
	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6,360	60,731	45,340	-4,371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6,150	60,511	45,169	-4,361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54,882	59,092	44,052	-4,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45	89	11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1,223	1,330	1,106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10	220	171	-10	
				0505260303					
			1	資料使用費	210	220	17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00000					
	23			臺灣高等法院	354,099	354,692	423,248	-593	
				05053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50,736	350,836	420,015	-100	
				0505300201					
			1	民事訴訟費	350,736	350,836	420,015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363	3,856	3,233	-49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363	3,856	3,233	-49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10000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921	72,210	109,329	10,711	
				05053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1,570	71,019	108,190	10,551	
				0505310201					
			1	民事訴訟費	81,570	71,019	108,190	10,5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351	1,191	1,139	160	
				05053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51	1,191	1,139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20000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1,153	31,989	40,739	9,164	
				05053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0,600	31,452	40,197	9,148	
				0505320201					
			1	民事訴訟費	40,600	31,452	40,197	9,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53	537	541	16	
				0505320303					
			1	資料使用費	553	537	541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30000					
	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20	36,458	47,728	11,462	
				05053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7,106	35,520	46,926	11,586	
				0505330201					
			1	民事訴訟費	47,106	35,520	46,926	11,5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14	938	802	-124	
				0505330303					
			1	資料使用費	814	938	802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40000					
	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9	8,179	6,635	0	

8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3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0	8,000	6,511	0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8,000	8,000	6,5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9	179	125	0	
				05053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9	179	1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000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52,562	1,489,185	1,121,175	-36,623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47,918	1,484,567	1,116,358	-36,649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06,122	1,439,973	1,073,669	-33,8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4,380	34,741	33,623	-36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7,416	9,177	7,348	-1,7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4	行政訴訟費	-	676	1,719	-676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644	4,618	4,817	26	
				0505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644	4,618	4,817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20000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0,697	392,509	410,682	18,188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08,452	390,444	408,453	18,008	
				0505420201					
			1	民事訴訟費	368,279	363,421	370,266	4,8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20202					
			2	非訟事件費	32,373	18,190	31,053	14,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20203					
			3	公證費	7,800	8,710	6,880	-9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20204					
			4	行政訴訟費	-	123	255	-123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245	2,065	2,229	180	
				0505420303					
			1	資料使用費	2,245	2,065	2,229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30000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69,220	580,326	552,611	-11,106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66,567	577,662	549,931	-11,095	
				0505430201					
			1	民事訴訟費	539,400	550,577	521,592	-11,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30202					
			2	非訟事件費	22,065	21,596	21,985	46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3	公證費	5,102	5,085	5,82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204					
			4	行政訴訟費	-	404	527	-404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653	2,664	2,680	-11	
				0505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2,653	2,664	2,680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95,204	481,318	493,455	13,886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92,072	478,558	490,374	13,514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461,328	448,128	459,346	13,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17,520	20,088	17,481	-2,56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8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70203					
			3	公證費	13,224	10,080	13,213	3,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	262	333	-262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132	2,760	3,081	372	
				0505470303					
			1	資料使用費	3,132	2,760	3,081	37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80000					
	3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8,438	196,862	198,438	1,576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97,015	195,338	197,021	1,677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185,162	183,237	184,745	1,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6,753	6,525	6,996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3	公證費	5,100	5,495	5,156	-3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204					
			4	行政訴訟費	-	81	124	-81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23	1,524	1,418	-101	
				050548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23	1,524	1,418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90000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4,394	63,420	68,523	974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3,900	62,915	68,038	985	
				050549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935	58,044	62,901	8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731	3,523	3,917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90203					
			3	公證費	1,234	1,312	1,149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204					
			4	行政訴訟費	-	36	70	-36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94	505	485	-11	
				0505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494	505	48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00000					
	3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20,684	591,223	610,342	29,461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17,269	587,770	606,985	29,499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5,815	556,746	575,190	29,0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00202					
			2	非訟事件費	25,264	24,472	25,367	7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00203					
			3	公證費	6,190	6,150	6,093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00204					
			4	行政訴訟費	-	402	335	-402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15	3,453	3,357	-38	
				05055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415	3,453	3,357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10000					
	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925	59,418	63,178	2,507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1,201	58,730	62,464	2,471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5,327	52,722	56,266	2,6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24	2,802	3,235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8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050	3,166	2,910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	40	54	-40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24	688	713	36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724	688	713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20000					
	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8,977	142,811	176,900	16,166	
				05055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57,385	141,192	175,343	16,193	
				050552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4,325	129,135	162,219	15,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20202					
			2	非訟事件費	7,060	6,000	6,989	1,0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20203					
			3	公證費	6,000	6,000	6,0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204					
			4	行政訴訟費	-	57	123	-57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92	1,619	1,557	-27	
				0505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1,592	1,619	1,557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30000					
	3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757	74,514	74,722	1,243	
				05055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4,677	73,504	73,689	1,173	
				0505530201					
			1	民事訴訟費	68,477	67,242	68,467	1,2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30202					
			2	非訟事件費	4,200	4,200	4,1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30203					
			3	公證費	2,000	2,000	1,0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30204					
			4	行政訴訟費	-	62	72	-62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80	1,010	1,033	70	
				05055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80	1,010	1,033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40000					
	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649	99,422	99,157	227	
				05055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8,180	97,953	97,939	227	
				0505540201					
			1	民事訴訟費	89,480	89,580	88,679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40202					
			2	非訟事件費	6,500	6,200	6,728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40203					
			3	公證費	2,200	2,100	2,409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204					
			4	行政訴訟費	-	73	123	-73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1,469	1,218	0	
				05055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69	1,469	1,2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60000					
	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28,260	290,597	328,310	37,663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25,200	288,077	325,288	37,123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306,300	269,900	306,240	36,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5,400	14,200	15,177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9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60203					
			3	公證費	3,500	3,740	3,491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	237	379	-237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060	2,520	3,022	540	
				0505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3,060	2,520	3,022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70000					
	4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4,377	184,514	165,010	-137	
				05055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2,438	182,575	163,345	-137	
				050557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5,682	175,882	157,09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70202					
			2	非訟事件費	4,656	4,656	4,0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70203					
			3	公證費	2,100	1,900	2,034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70204					
			4	行政訴訟費	-	137	139	-137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1,939	1,665	0	
				05055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39	1,939	1,6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80000					
	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19,763	419,763	332,643	0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6,343	416,343	329,647	0	
				0505580201					
			1	民事訴訟費	396,380	396,380	308,7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8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963	13,456	16,645	50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80203					
			3	公證費	6,000	6,000	3,7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204					
			4	行政訴訟費	-	507	478	-507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3,420	2,995	0	
				0505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3,420	3,420	2,9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90000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5,118	109,864	114,397	5,254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14,125	108,987	113,406	5,138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4,784	99,772	103,753	5,0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4,801	4,458	4,801	3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90203					
			3	公證費	4,540	4,698	4,540	-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90204					
			4	行政訴訟費	-	59	313	-59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93	877	991	116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993	877	991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00000					
	4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613	28,880	28,900	-267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040	28,307	28,430	-267	
				05056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3,031	23,258	23,019	-2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00202					
			2	非訟事件費	1,907	1,904	1,77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9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600203					
			3	公證費	3,102	3,102	3,6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00204					
			4	行政訴訟費	-	43	32	-43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73	573	470	0	
				0505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73	573	4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10000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597	66,136	80,597	14,461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90	65,575	80,073	14,515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76,657	62,197	76,627	14,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79	2,879	2,7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10203					
			3	公證費	554	465	554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	34	129	-34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7	561	524	-54	
				0505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7	561	524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20000					
	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455	84,637	81,741	-2,182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2,015	84,166	81,311	-2,151	
				0505620201					
			1	民事訴訟費	74,685	77,030	73,332	-2,3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2	非訟事件費	4,830	4,580	5,037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620203					
			3	公證費	2,500	2,500	2,8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4	行政訴訟費	-	56	81	-56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40	471	431	-31	
				0505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440	471	431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30000					
	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294	69,335	68,928	-41	
				05056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8,537	68,578	68,245	-41	
				0505630201					
			1	民事訴訟費	63,832	63,832	63,3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2	非訟事件費	3,276	3,276	3,1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3	公證費	1,429	1,429	1,6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204					
			4	行政訴訟費	-	41	107	-41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57	757	684	0	
				0505630303					
			1	資料使用費	757	757	6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40000					
	4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014	11,865	14,794	3,149	
				05056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901	11,765	14,682	3,136	
				0505640201					
			1	民事訴訟費	12,854	10,253	12,293	2,6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40202					
			2	非訟事件費	447	401	465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9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640203					
			3	公證費	1,600	1,100	1,914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40204					
			4	行政訴訟費	-	11	9	-11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3	100	112	13	
				05056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3	100	11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800000					
	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4,463	33,131	54,366	1,332	
				05058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3,960	32,640	53,832	1,320	
				05058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5,200	24,120	43,475	1,0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800202					
			2	非訟事件費	8,760	8,520	10,357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聲請費等收入。
				05058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3	491	534	12	
				05058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3	491	534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900000					
	4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252	2,728	1,249	-1,476	
				05059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24	2,702	1,224	-1,478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1,224	2,702	1,224	-1,4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	26	25	2	
				05059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8	26	2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910000					
	5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001	16,412	17,645	589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6,856	16,047	17,532	80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9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5,846	14,210	16,554	1,6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10202					
			2	非訟事件費	610	610	5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3	公證費	400	1,220	400	-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	7	11	-7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5	365	113	-220	
				0505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5	365	113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930000					
	5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26	3,419	908	7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386	3,381	900	5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3,195	3,187	775	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91	90	7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00	100	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	4	-	-4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0	38	9	2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40	38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6010000					
	52			考試院	14,000	10,950	19,883	3,050	
				050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4,000	10,950	19,881	3,0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010000					
	24			司法院	500	500	11,876	0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420	420	11,602	0	
				0705010103					
			1	租金收入	420	420	11,6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0705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050000					
	25			最高法院	34	34	11	0	
				070505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0	
				070505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100000					
	26			最高行政法院	4	5	160	-1	
				07051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4	5	16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110000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2	3	1	
				0705110100					
		1		財產孳息	1	1	-	0	
				0705110101					
			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1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1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120000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0	42	91	38	
				0705120100					
		1		財產孳息	30	32	28	-2	
				0705120103					
			1	租金收入	30	32	2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10	63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14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130000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2	72	68	0	
				0705130100					
		1		財產孳息	56	56	56	0	
				0705130103					
			1	租金收入	56	56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6	16	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200000					
	30			懲戒法院	3	3	6	0	
				0705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	3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250000					
	31			法官學院	782	60	960	722	
				0705250100					
		1		財產孳息	776	54	777	722	
				0705250103					
			1	租金收入	776	54	777	722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	6	1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260000					
	3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7	87	327	0	
				0705260100					
		1		財產孳息	82	82	101	0	
				0705260103					
			1	租金收入	82	82	1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07052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	5	2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300000					
	33			臺灣高等法院	1,408	1,402	1,130	6	
				0705300100					
		1		財產孳息	1,208	1,202	1,057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300103					
			1	租金收入	1,208	1,202	1,05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310000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82	422	17	
				0705310100					
		1		財產孳息	29	32	28	-3	
				0705310103					
			1	租金收入	29	32	2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0	50	39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320000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80	248	-50	
				0705320100					
		1		財產孳息	20	20	77	0	
				0705320103					
			1	租金收入	20	20	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60	17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330000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0	165	105	5	
				0705330100					
		1		財產孳息	90	85	88	5	
				0705330103					
			1	租金收入	90	85	8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34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	14	71	0	
				070534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0	

1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34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2	878	736	4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666	666	533	0	
				0705410103					
			1	租金收入	666	666	5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16	212	20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20000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2	192	532	0	
				0705420100					
		1		財產孳息	72	72	63	0	
				0705420103					
			1	租金收入	72	72	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4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30000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9	111	149	-22	
				0705430100					
		1		財產孳息	42	38	38	4	
				0705430103					
			1	租金收入	42	38	3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7	73	111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70000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0	600	562	420	
				0705470100					
		1		財產孳息	960	540	445	420	
				0705470103					
			1	租金收入	960	540	445	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1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80000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2	131	833	-9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117	117	56	0	
				0705480103					
			1	租金收入	117	117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	14	77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90000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8	151	206	17	
				0705490100					
		1		財產孳息	18	18	18	0	
				0705490103					
			1	租金收入	18	18	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0	133	188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00000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9	347	417	52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301	297	319	4	
				0705500103					
			1	租金收入	301	297	31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8	50	98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10000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48	87	895	361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1	1	1	0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47	86	893	3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5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520000					
	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9	74	305	-25	
				0705520100					
		1		財產孳息	21	21	21	0	
				0705520103					
			1	租金收入	21	21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53	284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30000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0	220	185	0	
				0705530100					
		1		財產孳息	20	20	32	0	
				0705530103					
			1	租金收入	20	20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40000					
	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0	26	132	54	
				0705540100					
		1		財產孳息	30	6	11	24	
				0705540101					
			1	利息收入	2	2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3					
			2	租金收入	28	4	8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20	12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60000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6	480	1,036	596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276	240	272	36	
				0705560103					
			1	租金收入	276	240	272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0	240	764	5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570000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	1,098	984	0	
				0705570100					
		1		財產孳息	1,078	1,078	965	0	
				0705570103					
			1	租金收入	1,078	1,078	9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80000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	329	580	0	
				0705580100					
		1		財產孳息	107	107	89	0	
				0705580103					
			1	租金收入	107	107	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22	222	4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90000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3	53	939	20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5	45	93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600000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73	0	
				0705600100					
		1		財產孳息	6	6	6	0	
				0705600103					
			1	租金收入	6	6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610000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8	211	318	-153	
				070561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0	

15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203	310	-1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620000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5	235	275	40	
				0705620100					
		1		財產孳息	195	115	102	80	
				0705620103					
			1	租金收入	195	115	102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及太陽能光電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120	173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630000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7	24	96	13	
				070563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0	
				070563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3	20	9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640000					
	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17	5	-10	
				0705640100					
		1		財產孳息	2	2	2	0	
				0705640103					
			1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	15	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800000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1	61	280	10	
				0705800100					
		1		財產孳息	1	1	1	0	
				0705800103					
			1	租金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8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0	60	27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900000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1	0	
				07059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910000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19	0	
				0705910100					
		1		財產孳息	-	-	14	-	
				0705910101					
			1	利息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930000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	0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6010000					
	62			考試院	577	50	65	527	
				0706010100					
		1		財產孳息	527	-	-	527	
				0706010103					
			1	租金收入	527	-	-	5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0706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6100000					
	63			考選部	5,760	5,260	6,260	500	
				0706100100					
		1		財產孳息	5,700	5,200	6,180	500	
				0706100103					
			1	租金收入	5,700	5,200	6,18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0706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4010000					
	24			立法院	998	998	661	0	
				1204010200					
		1		雜項收入	998	998	661	0	
				1204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	300	1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1204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98	698	4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朝琴館會議室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1205010000					
	25			司法院	1,407	1,514	1,597	-107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1,407	1,514	1,597	-107	
				1205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	-100.0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07	1,514	1,570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050000					
	26			最高法院	704	860	691	-156	
				1205050200					
		1		雜項收入	704	860	691	-156	
				12050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100.0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205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04	860	684	-1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00000					
	27			最高行政法院	138	138	139	0	
				1205100200					
		1		雜項收入	138	138	139	0	
				1205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100.0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21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8	138	1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10000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78	388	425	-10	
				1205110200					
		1		雜項收入	378	388	425	-10	
				12051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78	388	41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20000					
	2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40	891	834	-51	
				1205120200					
		1		雜項收入	840	891	834	-51	
				12051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40	891	834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30000					
	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82	653	645	29	
				1205130200					
		1		雜項收入	682	653	645	29	
				12051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682	653	645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200000					
	31			懲戒法院	114	114	447	0	
				1205200200					
		1		雜項收入	114	114	447	0	
				1205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提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1205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	114	1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250000					
	32			法官學院	8	8	8	0	
				1205250200					
		1		雜項收入	8	8	8	0	
				120525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05260000					
	3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0	287	337	3	
				1205260200					
		1		雜項收入	290	287	337	3	
				12052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2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12052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0	287	31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300000					
	34			臺灣高等法院	1,361	1,458	2,265	-97	
				1205300200					
		1		雜項收入	1,361	1,458	2,265	-97	
				1205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53	-95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5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61	1,458	1,312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310000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95	2,427	2,752	168	
				1205310200					
		1		雜項收入	2,595	2,427	2,752	168	
				1205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7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110年補充保費等繳庫數。
				1205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95	2,427	2,675	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320000					
	3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53	1,248	1,351	305	

22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320200					
		1		雜項收入	1,553	1,248	1,351	305	
				12053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3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53	1,248	1,328	3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33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5	1,140	978	-155	
				1205330200					
		1		雜項收入	985	1,140	978	-155	
				12053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3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85	1,140	963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340000					
	3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9	639	660	0	
				1205340200					
		1		雜項收入	639	639	660	0	
				12053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3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39	639	6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410000					
	3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948	101,119	70,560	-6,171	
				1205410200					
		1		雜項收入	94,948	101,119	70,560	-6,171	
				1205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代墊刑事拍賣鑑定費等繳庫數。
				1205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4,948	101,119	70,437	-6,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入。
				1205420000					
	4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14	84,143	40,413	-38,429	
				1205420200					
		1		雜項收入	45,714	84,143	40,413	-38,429	
				12054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4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5,714	84,143	40,393	-38,4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430000					
	4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6,112	35,201	45,064	911	
				1205430200					
		1		雜項收入	36,112	35,201	45,064	911	
				12054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05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6,112	35,201	44,874	9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470000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1,176	25,368	59,597	35,808	
				1205470200					
		1		雜項收入	61,176	25,368	59,597	35,808	
				12054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行車事故鑑定費等繳庫數。
				12054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1,176	25,368	59,553	35,8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344	19,796	22,521	3,548	
				1205480200					
		1		雜項收入	23,344	19,796	22,521	3,548	
				12054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22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繳庫數。
				12054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3,344	19,796	22,506	3,5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490000					
	4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10	1,816	10,707	894	
				1205490200					
		1		雜項收入	2,710	1,816	10,707	894	
				12054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710	1,816	10,526	8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00000					
	4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424	39,987	27,618	-10,563	
				1205500200					
		1		雜項收入	29,424	39,987	27,618	-10,563	
				12055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9,424	39,987	27,618	-10,5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10000					
	4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05	2,327	4,075	-322	
				1205510200					
		1		雜項收入	2,005	2,327	4,075	-322	
				12055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5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05	2,327	4,073	-3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20000					
	4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048	10,556	21,135	1,492	
				1205520200					
		1		雜項收入	12,048	10,556	21,135	1,49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5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囑託訊問證人旅費等繳庫數。
				12055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048	10,556	21,134	1,4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30000					
	4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56	3,056	2,876	400	
				1205530200					
		1		雜項收入	3,456	3,056	2,876	400	
				12055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6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款等繳庫數。
				12055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456	3,056	2,87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40000					
	4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67	4,416	5,083	651	
				1205540200					
		1		雜項收入	5,067	4,416	5,083	651	
				12055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	-1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205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067	4,416	5,065	6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60000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90	34,500	20,360	-14,110	
				1205560200					
		1		雜項收入	20,390	34,500	20,360	-14,110	
				12055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1	-7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5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390	34,500	20,289	-14,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2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05570000					
	5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2,086	1,748	0	
				1205570200					
		1		雜項收入	2,086	2,086	1,748	0	
				12055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司法志工退意外險保費等繳庫數。
				12055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2,086	1,7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80000					
	5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29,926	37,086	0	
				1205580200					
		1		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37,086	0	
				1205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8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205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37,0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90000					
	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808	5,196	7,098	3,612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808	5,196	7,098	3,612	
				12055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冷氣機及電冰箱退稅款等繳庫數。
				1205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808	5,196	7,060	3,6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00000					
	5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081	2,376	3,326	1,705	
				1205600200					
		1		雜項收入	4,081	2,376	3,326	1,705	
				12056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4,081	2,376	3,326	1,7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入。
				1205610000					
	5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88	6,147	3,205	-1,359	
				1205610200					
		1		雜項收入	4,788	6,147	3,205	-1,359	
				1205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1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788	6,147	3,189	-1,3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20000					
	5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199	5,272	2,424	-73	
				1205620200					
		1		雜項收入	5,199	5,272	2,424	-73	
				12056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繳庫數。
				12056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99	5,272	2,416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30000					
	5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2	7,732	5,607	0	
				1205630200					
		1		雜項收入	7,732	7,732	5,607	0	
				12056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	-3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6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732	7,732	5,5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40000					
	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16	537	596	79	
				1205640200					
		1		雜項收入	616	537	596	79	
				12056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616	537	596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22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9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81	876	782	5	
		1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881	876	782	5	
			1	1205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0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1	876	66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60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3	67	68	6	
		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73	67	68	6	
			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3	67	6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61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4	930	392	-366	
		1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564	930	392	-366	
			1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4	930	392	-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62			12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	143	111	
		1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111	-	143	111	
			1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1	-	143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63			1206010000 考試院	202	202	235	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7,459,009	26,015,848	24,217,539	1,443,161	
				0005010000					
	1			司法院	3,968,355	3,704,270	3,515,688	264,085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875,038	1,774,486	1,623,705	100,552	
				3405010100					
		1		一般行政	1,709,996	1,603,908	1,528,258	106,08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0,23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6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67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51,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9,093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685,8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發展等經費88,019千元。
				3405011000					
		2		憲法訴訟業務	10,600	12,103	9,310	-1,5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4,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經費1,192千元。 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6,0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憲法訴訟代理人酬金等311千元。
				3405011300					
		3		審判行政	133,344	120,773	75,208	12,5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及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等經費45千元。 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8,8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9,915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等經費146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

15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4,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22,385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718	29,362	10,929	-16,6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0,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390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辦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等經費16,254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80	5,340	-	40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0	5,340	-	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車4輛經費5,3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4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94,095	1,371,208	1,434,161	122,887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94,095	1,371,208	1,434,161	122,887	本年度預算數1,494,095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22,887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9,222	558,576	457,822	40,646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99,222	558,576	457,822	40,646	本年度預算數599,222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0,646千元。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40,293	559,056	497,935	-18,763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40,293	559,056	497,935	-18,763	
		1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28,602	545,406	487,352	-16,8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82,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27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07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23,144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921	10,520	10,503	4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50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經費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等經費401千元。
		3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60	80	-2,360	
			1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60	80	-2,360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6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64,821	156,043	142,798	8,778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64,821	156,043	142,798	8,778	
		1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60,843	152,256	138,793	8,5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7,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0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

15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設備等經費3,150千元。
		2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650	3,549	2,850	101	本年度預算數3,650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01千元。
		3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	1,155	90	
			1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	1,155	90	新增汰購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84,033	433,152	318,275	50,88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23,250千元，連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2,177千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2,509千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736千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088千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541千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616千元、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057千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92千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65千元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2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484,033	433,152	318,275	50,881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459,313	404,256	297,388	55,0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23,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73,2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91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1,513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9,111千元。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23,855	23,621	20,887	2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900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19,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2,134千元。
		3		34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410	-	-4,410	
			1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410	-	-4,41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8,257	166,956	129,682	11,30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4,129千元，連同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37千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250千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791千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551千元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9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78,257	166,956	129,682	11,301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69,629	154,511	121,566	15,1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2,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9,6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2,44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5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法庭錄音及遠距訊問系統設備等經費16,934千元。

15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7,131	7,738	7,420	-6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408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99千元。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0	4,350	696	-3,210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	4,350	696	-3,2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1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4,308	194,175	156,628	10,13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2,631千元，連同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98千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66千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541千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334千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227千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34千元、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4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204,308	194,175	156,628	10,133	
		1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191,313	177,456	148,197	13,8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3,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5,4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1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下室牆面防漏工程等經費1,971千元。
		2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8,921	11,655	8,431	-2,7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5,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587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3,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853千元。
		3		34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0	4,690	-	-990	
			1	34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4,690	-	-9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7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3輛及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9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113,341	107,758	102,305	5,583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113,341	107,758	102,305	5,583	
		1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08,226	104,770	100,570	3,4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4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708千元。
		2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624	2,757	1,735	8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5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94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職務法庭審理業務經費2,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等867千元。
		3		34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	-	-	1,260	
			1	340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	-	1,26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86,288	179,085	155,099	7,203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86,288	179,085	155,099	7,203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24,233	118,476	105,469	5,7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7,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5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2,93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277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1,755	60,309	49,630	1,4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0,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64千元。 2.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1,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等經費382千元。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08,504	307,229	267,527	1,275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308,504	307,229	267,527	1,27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298,620	294,327	260,687	4,2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2,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2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3,2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遠距訊問系統設備等經費3,305千元。
		2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9,684	11,032	5,587	-1,3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1,46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200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裁判要旨翻譯等經費80千元。
		3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70	1,253	-1,670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70	1,253	-1,67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150,978	2,095,858	1,734,405	55,120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2,150,978	2,095,858	1,734,405	55,120	
		1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775,670	1,741,442	1,600,564	34,2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88,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6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2,158千元。

16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4,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民事法庭增設工程等經費21,432千元。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94,360	96,222	73,481	-1,8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6,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43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3,39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96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43,780	55,820	55,820	-12,040	本年度預算數43,780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2,040千元。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27,979	191,648	-	36,331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314,553千元，本年度續編227,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331千元。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78	9,215	4,540	-1,537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78	9,215	4,540	-1,5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勘驗車7輛經費7,678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2輛、勘驗車1輛及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15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7,849	749,866	720,079	27,98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777,849	749,866	720,079	27,983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751,728	723,825	694,001	27,9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08,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7,7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47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整修等經費6,655千元。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24,158	24,868	23,047	-7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91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40	750	3,031	790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0	750	3,031	7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5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0,442	472,860	421,374	17,582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490,442	472,860	421,374	17,582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32,815	436,335	401,636	-3,5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16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下： 1.人員維持費411,5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2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17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0,908千元。
		2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19,507	20,217	18,914	-7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0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0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961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43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7,654	11,568	-	26,08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2,763,713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2,568千元，本年度續編37,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086千元。
		4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274	824	-4,274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274	824	-4,274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74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22,842	608,055	564,469	14,787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622,842	608,055	564,469	14,787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600,132	584,354	543,166	15,7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567,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7,3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6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03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天花板改善工程等經費2,591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2,325	23,316	21,303	-9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1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991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5,943	193,687	177,476	2,256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195,943	193,687	177,476	2,256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88,648	185,953	168,492	2,6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6,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4,80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1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監視錄影系統等經費2,325千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7,038	6,933	6,406	1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6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3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32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2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千元。
		3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674	2,578	-544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674	2,578	-5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44,206	2,018,284	2,134,286	225,92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020,461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177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2,244,206	2,018,284	2,134,286	225,922	
		1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759,479	1,680,670	1,631,416	78,8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24,3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77,3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8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2,63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4,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廁所整修等經費1,202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169,504	177,591	160,047	-8,0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0,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掃描等經費58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3,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8,74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7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746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41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0,000	141,000	333,009	159,000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至112年度已編列1,041,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000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	17,800	9,814	-3,800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	17,800	9,814	-3,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4輛及觀護車1輛經費14,0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8輛及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6,131	854,387	831,157	91,74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56,896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509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946,131	854,387	831,157	91,744	
		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836,001	749,803	733,217	86,1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7,389千元，較上年

16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3,1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87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6,8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整修等經費31,198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07,430	102,050	96,757	5,3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7,7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4,68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8,9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20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1,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6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055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52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1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0	2,144	1,183	166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0	2,144	1,183	1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3輛經費2,3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23,344	1,522,486	1,448,136	100,85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24,222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736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預算數。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623,344	1,522,486	1,448,136	100,858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466,344	1,363,904	1,310,672	102,4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54,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88,4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11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9,2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廁所整修等經費8,886千元。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56,439	156,846	133,974	-4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3,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7,14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5,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及郵資等9,58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9,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03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80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0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75	3,490	-1,175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75	3,490	-1,175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及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7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6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61,798	1,291,511	1,187,050	70,28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92,599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088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361,798	1,291,511	1,187,050	70,287	
		1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200,436	1,124,800	1,066,017	75,6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7,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5,5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9,90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6,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等經費10,224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61,022	164,731	120,442	-3,7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3,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1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36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5,8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5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894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1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0千元。
		3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40	591	-1,640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40	591	-1,640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40千元如數減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9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60,968	638,368	587,007	22,60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38,909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541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660,968	638,368	587,007	22,600	
		1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93,393	572,220	527,113	21,1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36,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4,9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9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88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1,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庭整修等經費6,632千元。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63,540	65,813	58,432	-2,2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4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06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5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7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3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0	-	1,462	3,700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	1,462	3,700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17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10,212	392,673	363,636	17,53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92,710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37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410,212	392,673	363,636	17,539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61,947	345,228	325,065	16,7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2,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2,76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42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8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院區及停車場等道路柏油鋪設工程等經費1,526千元。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47,040	46,918	38,043	1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8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3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6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2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2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8	-	529	698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	-	529	698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04,531	1,662,065	1,551,340	142,46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62,315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50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1,804,531	1,662,065	1,551,340	142,466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548,787	1,488,318	1,396,494	60,4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34,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72,8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5,41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4,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變電站高壓設備等經費17,769千元。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177,716	162,384	152,244	15,3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9,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0,29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5,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95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4,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2,00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2,37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846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752千元

17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559千元。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1,800	8,930	2,000	62,87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697,015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0,9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1,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870千元。
		4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0	1,725	602	3,795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0	1,725	602	3,7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中型警備車及執行車各1輛經費5,5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執行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25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74,410	367,350	338,289	7,06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8,141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791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374,410	367,350	338,289	7,060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34,557	322,399	304,268	12,15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6,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7,2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7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4,350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9,340	39,490	30,818	-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4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77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9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7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12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208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948	3,203	-4,948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948	3,203	-4,948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48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61,216	736,850	684,537	24,36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38,401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551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761,216	736,850	684,537	24,366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89,349	665,991	629,323	23,35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34,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6,6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58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1,127千元。

17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67,884	69,228	54,025	-1,3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32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7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83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52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54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事件鑑定等經費52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0	1,348	1,189	2,352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1,348	1,189	2,3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7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48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4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34,967	485,549	456,870	49,41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85,74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98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534,967	485,549	456,870	49,418	
		1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461,268	425,698	411,575	35,5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31,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9,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14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興建辦公廳舍先期規劃等經費4,468千元。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2,718	55,828	44,609	-3,1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20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21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9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312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事件鑑定等經費10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18	3,760	686	16,958	
			1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20,718	3,760	-	16,95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總經費24,478千元，分2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7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958千元。
			2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86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5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99,608	570,635	545,662	28,97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70,733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98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

17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算數。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599,608	570,635	545,662	28,973	
		1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534,225	505,409	484,468	28,8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97,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3,9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3,83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019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62,099	64,138	59,966	-2,0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29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8,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49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64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81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6	830	1,228	2,196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6	830	1,228	2,1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1輛、勘驗車2輛及機車1輛經費3,026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及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30千元如數減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87,083	1,137,315	1,067,310	49,76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37,481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66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187,083	1,137,315	1,067,310	49,768	
		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1,040,924	993,772	948,374	47,1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7,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6,38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85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7,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屋頂漏水整修等經費4,913千元。
		2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2,623	141,587	117,390	1,0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3,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46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6,6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61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1,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71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71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36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0	1,500	1,547	1,580	

17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1,500	1,547	1,5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4輛經費3,0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7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35,038	624,821	573,814	10,21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25,362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541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635,038	624,821	573,814	10,217	
		1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554,201	541,151	510,324	13,0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06,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6,68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35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圍牆修繕等經費4,013千元。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0,574	83,407	62,641	-2,8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98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9,16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345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8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49	0	
			1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49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
		4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8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69,227	1,159,578	1,097,437	9,64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59,912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334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1,169,227	1,159,578	1,097,437	9,649	
		1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038,314	1,019,843	961,060	18,4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59,1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4,78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60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4,8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2,088千元。
		2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30,385	138,457	129,319	-8,0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8,9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0,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8,16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0,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95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50	7,058	-750	

18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50	7,058	-750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56,743	624,952	583,324	31,79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25,179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27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656,743	624,952	583,324	31,791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588,870	559,004	528,026	29,8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2,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9,5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30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1,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民事庭外牆拆除及修繕等經費9,042千元。
		2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67,593	65,588	51,514	2,0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5,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2,59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47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971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5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978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0	3,784	-80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0	3,784	-80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5,762	283,409	267,262	2,35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83,543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34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285,762	283,409	267,262	2,353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59,887	258,870	236,315	1,0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5,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18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29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高低壓配電盤及變壓器等經費2,460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5,742	24,406	20,017	1,3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49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6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82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8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5千元。

18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0,929	0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0,929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汰購電話交換機等設備經費。
		4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70,509	345,601	317,035	24,90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6,21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616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370,509	345,601	317,035	24,908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31,148	302,538	286,306	28,6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0,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3,21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36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0,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屋頂防水整修等經費14,031千元。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8,299	39,271	30,063	-9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97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5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21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5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	3,630	666	-2,730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3,630	666	-2,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21人座大客車及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3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53,184	337,820	321,828	15,36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8,87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057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353,184	337,820	321,828	15,364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17,063	299,787	288,188	17,2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9,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5,9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46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梯等經費165千元。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5,968	37,880	32,441	-1,9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82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監視系統等經費3,21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233千元，與上年度同。

18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84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20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199	0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199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3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14,929	390,067	371,006	24,86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90,159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92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414,929	390,067	371,006	24,862	
		1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77,376	350,145	333,940	27,2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7,8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3,6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63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主機及冷卻水塔等經費10,922千元。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7,357	38,176	36,998	-8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60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42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76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7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529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50	68	-1,550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50	68	-1,550	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及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4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0,041	132,463	127,587	7,57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2,50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44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40,041	132,463	127,587	7,578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29,594	122,754	121,172	6,8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5,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6,6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92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779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8,890	8,946	6,348	-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5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9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5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52千元

18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8	674	68	794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8	674	68	7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1,468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53,124	332,602	302,757	20,522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353,124	332,602	302,757	20,522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19,843	295,877	275,423	23,9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2,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3,5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2,34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興建辦公廳舍先期規劃等經費1,888千元。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2,315	30,229	27,334	2,0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2,481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5,666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95千元。
		3		34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530	-	-5,530	
			1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530	-	-5,530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登山勘驗車及觀護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3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9,651	38,699	32,902	952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39,651	38,699	32,902	952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8,425	37,413	31,765	1,0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2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1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310千元。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198	1,258	989	-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6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47	0	
			1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47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機車2輛經費。

18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736	106,284	94,979	4,45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6,349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65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110,736	106,284	94,979	4,452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100,157	99,635	90,595	5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1,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4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5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0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3,078千元。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6,812	6,582	4,384	2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21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3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23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等經費2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0	-	-	3,7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	-	3,700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37	34,029	28,589	1,30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050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1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5,337	34,029	28,589	1,308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2,896	32,464	27,396	4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8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8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混音機等經費459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558	1,537	1,192	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5	-	-	855	

19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5	-	-	855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司法院 112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

報告人：秘　書　長　吳　三　龍
時　間：112　年　10　月　5　日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司法院 112 年度立法計畫一覽表

立法進度	法案名稱	修法重點／立法進度
已送立法院審議	一、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修正要旨：**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及促進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爰修正相關規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 **送審議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升事實審訴訟效能)	**修正要旨：**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形塑民事訴訟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之訴訟結構，爰增訂專家參與訴訟及計畫審理制度，引進專家協助法院妥速審理，加強計畫審理，並改革第二審上訴程式要件及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限制，俾以提升事實審訴訟效能。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之 1 至第 39 條之 12、第 115 條之 1、第 264 條之 1 至第 264 條之 4、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44 條之 1、第 444 條之 2、第 446 條、第 447 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2、第 12 條。 **送審議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再審制度變革、充實訴訟代理制度)	**修正要旨：**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逐步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會議結論，爰限縮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使第三審法院得以致力於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審核心價值之案件，並配套修正再審制度，以兼顧當事人救濟權益。另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範圍，強化律師代理功能，修正特

		別代理人規定，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又為增進法院程序效能，併修正送達制度等相關規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4、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第 68 條、第 68 條之 1 至第 68 條之 6、第 72 條、第 77 條之 11、第 77 條之 25、第 88 條、第 126 條、第 132 條、第 138 條、第 143 條、第 145 條、第 229 條、第 272 條、第 374 條、第 387 條、第 441 條、第 465 條、第 466 條之 1 至第 466 條之 3、第 469 條、第 469 之 1、第 470 條、第 472 條、第 472 條之 1、第 474 條、第 474 條之 1、第 475 條、第 476 條之 1、第 477 條、第 478 條、第 478 條之 1、第 480 條之 1、第 483 條、第 496 條、第 497 條、第 498 條之 1、第 499 條、第 500 條、第 502 條、第 502 條之 1、第 502 條之 2、第 504 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送審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四、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訴訟費用）	**修正要旨：**為使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徵收、退還之相關規定更臻明確，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爰修正相關規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第 77 條之 2、第 77 條之 4、第 77 條之 5、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17 至第 77 條之 19、第 77 條之 22、第 83 條、第 89 條至第 91 條、第 93 條之 1、第 95 條、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送審議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五、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要旨：**民間公證人懲戒制度透明化、民間公證人復職制度法制化、地方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電子化、公認證遺囑查詢制度完備化及

		意定監護契約公證費用明確化。 **相關法條:**公證法第 62 條、第 66 條之 1、第 69 條、第 98 條至第 98 條之 2、第 118 條之 1、第 150 條之 1、第 152 條。 **送審議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六、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署銜稱-去法院化；量刑之程序保障）	**修正要旨：**為回應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人權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以及明確駁回再審聲請與修正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288 條、第 385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30 條、第 434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55 條之 30、第 476 條、第 477 條。 **會銜程序：**本院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184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0 年 1 月 5 日。
	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事實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	**修正要旨：**為促進第一審審判期日之集中審理，使第二審之審理充分聚焦在上訴爭執範圍之內，提昇事實審之整體審判效能，爰以「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作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及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51 條、第 264 條、第 273 條、第 273 條之 3、第 320 條、第 346 條、第 363 條、第 366 條之 1、第 368 條、第 369 條、第 455 條之 1；計修正 10 條、增訂 2 條；共計 12 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會銜程序：**本院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八、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	**修正要旨：**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之決議，提升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兼顧糾正原審判決違法之機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及嚴謹富有公義之上訴制度，以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爰以「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作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4 條、第 375 條之 1、第 375 條之 2、第 376 條、第 377 條、第 378 條之 1、第 379 條、第 379 條之 1、第 379 條之 2、第 380 條至第 382 條、第 382 條之 1 至第 382 條之 5、第 386 條至第 389 條、第 392 條、第 393 條、第 395 條、第 397 條、第 398 條、第 401 條、第 401 條之 1、第 403 條、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415 條之 1、第 419 條、第 421 條、第 424 條、第 455 條之 32、第 455 條之 36、第 506 條；計修正 23 條、增訂 12 條、刪除 6 條；共計 41 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1。 **會銜程序：**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
	九、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第三審採取嚴格法律審）	**修正要旨：**刑事訴訟法改採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之新制後，已足以促使檢察官、自訴人善盡實質舉證責任，本法自無就相同事項重覆規定之必要，爰配合一併修正。 **相關法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會銜程序：**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
	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修正要旨**：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並強化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依賴權及程序保障。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第 182 條、第 186 條、第 253 條之 2、第 294 條、第 298 條、第 298 條之 1、455 條之 4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會銜程序**：本院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189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十一、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修正要旨**：本院為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相關法條**：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計 34 條。 **送審議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
	十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制度)	**修正要旨**：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之 1、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第 206 條、第 208 條、第 211 條之 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會銜程序**：本院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177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十三、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簡易程序）	**修正要旨：**為保障簡易程序當事人之訴訟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會銜程序：**本院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79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0 年 1 月 5 日。
	十四、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補償審酌標準等要件)	**修正要旨：**為完善刑事補償制度，俾平復因刑事偵審所生之損害。 **相關法條：**刑事補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40 條之 1、第 41 條。 **會銜程序：**本院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 180 次院會通過「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
	十五、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求權時效)	**修正要旨：**修正現行刑事補償法有關補償請求權時效規定，並賦予外國人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 **相關法條：**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第 36 條、第 40 條之 2、第 41 條。 **會銜程序：**本院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195 次院會通過「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 **送審議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即將送立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律師辯護權)	**修正要旨：**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範圍及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 **會銜程序：**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本院第 20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行政

審議		院會銜。

司法院 112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

目　錄

頁數

壹、已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1
一、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合理運用司法資源）1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升事實審訴訟效能）..... 1
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再審制度變革、充實訴訟代理制度）..... 2
四、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訴訟費用）..... 2
五、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六、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署銜稱-去法院化；量刑之程序保障)..... 4
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事實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 4
八、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 5
九、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第三審採取嚴格法律審）..... 5
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及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5
十一、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6
十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鑑定制度)..... 7
十三、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有關簡易程序之

當事人權益保障)..... 7
十四、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補償審酌標準等要件)..... 8
十五、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求權時效)..... 8
貳、即將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9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律師辯護權). 9
參、結語..... 10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本人很榮幸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本年度之立法計畫，以下所提包括已送請貴院審議之法案及即將送請貴院審議之法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及支持。

壹、 已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一、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及促進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本院第 20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升事實審訴訟效能）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形塑民事訴訟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之訴訟結構，爰增訂專家參與訴訟及計畫審理制度，引進專家協助法院妥速審理，加強計畫審理，並改革第二審上訴程式要件及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限制，俾以提升事實審訴訟效能，研議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之 1 至第 39 條之 12、第 115 條之 1、第 264 條之 1 至第 264 條之 4、修正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44 條之 1、第 444 條之 2、第 446 條、第 447 條等，共計 23 條，重點如下：

(一)引進各類專家參與程序。

(二)明揭法院應公正進行訴訟程序，力謀迅速及經濟之指導原則；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訴訟，則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三)計畫審理，明定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四)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並將上訴理由之提出作為上訴程式要件。

(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9 條規定意旨，將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目至第六目之「目」修正為「款」。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送請貴院審議。

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再審制度變革、充實訴訟代理制度）

為落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逐步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會議結論，爰限縮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使第三審法院得以致力於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審核心價值之案件，並配套修正再審制度，以兼顧當事人救濟權益。另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範圍，強化律師代理功能，修正特別代理人規定，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又為增進法院程序效能，併修正送達制度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4 條、刪除 4 條、修正 33 條。「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送請貴院審議。

四、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訴訟費用）

為使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徵收、退還之相關規定

更臻明確，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 條、修正 15 條。「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本院第 200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五、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完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持續推動公證文書傳送電子化，爰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公證法第 62 條、第 69 條、第 98 條及第 152 條，並增訂第 66 條之 1、第 98 條之 1、第 98 條之 2、第 118 條之 1 及第 150 條之 1，修法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院公開懲戒議決書之範圍及內容。

(二)增訂民間之公證人於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 2 個月內，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

(三)修正民間之公證人按月送交備查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得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

(四)修正公證人作成公、認證遺囑後，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將遺囑資訊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並增訂請求人、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向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請求查詢遺囑之有無；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認有不符查詢規定者，得拒絕之。

(五)增訂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收費規定。

(六)增訂修法前已作成之公、認證遺囑繕本，授權本院訂定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繕本銷燬方式之規則。

本草案於 109 年 9 月 9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26177 號

函送請貴院審議，貴院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召開「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就「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

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就「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

六、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檢察署銜稱-去法院化；量刑之程序保障)

為回應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人權保障，以及明確駁回再審聲請之規定與修正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本院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184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駁回再審聲請及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上開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0 年 1 月 5 日送請貴院審議。

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事實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

為促進第一審審判期日之集中審理，使第二審之審理充分聚焦在上訴爭執範圍之內，提昇事實審之整體審判效能，爰以「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作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及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上開草案業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送請貴院審議。

八、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之決議，提升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兼顧糾正原審判決違法之機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及嚴謹富有公義之上訴制度，以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爰以「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作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上開草案業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送請貴院審議。

九、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第三審採取嚴格法律審）

刑事訴訟法改採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之新制後，已足以促使檢察官、自訴人善盡實質舉證責任，本法自無就相同事項重覆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 9 條規定；並增訂第 14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該修正通過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該修正通過條文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上開草案業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送請貴院審議。

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及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共召開 6 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衛生福利部及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之醫師與會，共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經本院綜整與會委員意見，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初稿，並徵詢行政院、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本院第 189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除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及完善精神或心智障礙者停止審判制度外，並強化偵查及審判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與程序保障；且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等規範，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及增設緩起訴處分之多元處遇措施。上開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

十一、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本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於 108 年 6 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108 年 12 月 5 日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計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集思廣益，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研議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簡稱「量準會」），並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本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月 22 日送請貴院審議。如立法通過，將使量刑改革向前更邁一大步，以促進量刑法制之發展，進而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及透明性並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期能完善我國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工程，成就公平信實的司法。

十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鑑定制度)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就測謊鑑定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另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進行研議，並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初稿，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草案經綜整各界意見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本院第 177 次院會通過，於 108 年 6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該院自 108 年 7 月起迄 110 年 2 月止，共召開 8 次研商會議，復經該院會銜完竣，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

十三、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有關簡易程序之當事人權益保障)

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3 月 8 日、3 月 22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研討簡易程序修正之可能性及

方向。另於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修正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諮詢會議」，邀請各地方法院實際承辦簡易案件之庭長、法官與會，蒐集實務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本院第 179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0 年 1 月 5 日送請貴院審議。

十四、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補償審酌標準等要件)

為完善刑事補償制度，俾平復因刑事偵審所生之損害，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4、6、7、8、10、17、18、21 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補償審酌標準等要件，並配合前開修正，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之調整；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賦予受害人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侵害而情節重大者，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刑事補償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得請求補償，並使受害人得追溯請求補償之規定。上開草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80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送請貴院審議。

十五、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求權時效)

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本文之補償請求權時效，原係自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之確定日起算 2 年。惟於不得聲明不服之案件，一經公告或宣示，無待送達，即告確定，

如仍自確定日起算，對於因故未受合法送達或遲延收受送達之受害人而言，恐未盡衡平；縱得聲明不服，如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致該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知悉在後者，倘仍自確定日起算，亦有欠公允。另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係以我國人民依國際條約或外國人之本國法律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始予該外國人請求補償之權利，然在人權已受國際各國普遍尊重及保障之今日，允宜與時俱進，以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均受合理及平等之對待。為使前開受害人權益獲得實質平等且公平合理的保障，爰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草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經本院第 19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送請貴院審議。

貳、 即將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律師辯護權)

為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範圍及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並完善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增訂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筆記權（修正第 245 條）。二、明定辯護權遭限制或禁止之救濟程序，俾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新增第 245 條之 1）。上開草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本院第 20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行政院會銜。

參、結語

上開法案與貴院職掌有關，更攸關人民司法受益權與人身自由權之內涵，尤待貴院的鼎力賜教與支持，始能有成。

本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以上所提各項法案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司法院主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報告人：司法院吳秘書長三龍

時　間：112 年 10 月 5 日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就本院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概況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為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本院設置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審查監督基金會擬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等，並每年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主要是就基金會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法律扶助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會自 93 年 6 月 18 日起，均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查基金會訂定之法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也要求基金會就現階段進行中之業務或財務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藉以瞭解並監督基金會之會務運作情形，以適時提出建議。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73 次審查會。

為瞭解基金會業務運作情形，自 93 年基金會成立後，本院每年不定期派員前往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業務檢查。針對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本院均作成業務檢查表，函送基金會檢討改進，基金會針對本院派員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多已檢討並改善。

本院自 93 年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共捐助基金會基金新臺幣（下同）38 億 1,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75 億 1,391 萬

7,000 元，合計為 213 億 2,891 萬 7,000 元。目前基金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2 個分會，112 年 1 至 8 月，基金會一般案件申請件數為 5 萬 8,166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3 萬 7,028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63.66%；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申請件數 1,742 件、准予扶助件數 1,528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87.72%；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申請件數 1,255 件、准予扶助件數 1,240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98.80%；法律諮詢件數 7 萬 3,936 件（其中電話法律諮詢件數 3 萬 0,894 件），對弱勢民眾之訴訟權益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

近年來，外界對於基金會扶助對象包含非屬無資力之人多有批評，惟基金會扶助對象除無資力者外，尚包含因其他原因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人，如原住民、心智障礙者及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等。考量法律資源之有限性，本院已於 108 年度召開「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實施制度檢討」相關會議，並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基金會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期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俾使國家資源合理分配。

基金會成立迄今已逾 19 年，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本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因應基金會的業務需求，在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4 億 7,409 萬 5,000 元，合計為 14 億 9,409 萬 5,000 元**，以持續協助基金會推展法律扶

助業務，幫助弱勢民眾。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院必定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督促基金會努力完成各項工作計畫，使國家捐助之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達成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目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陳碧玉
報告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時　間：112 年 10 月 05 日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以下謹就 112 年度至 8 月底之業務執行成效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至 8 月底之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會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受理 139,014 件扶助申請案，其中，依法律扶助法受理之案件包括：一般案件 58,166 件、法律諮詢案件 73,936 件、檢警陪偵 2,997 件、提審 9 件；依與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委託專案部分:勞工專案 1,488 件、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1,598 件、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820 件。

（二）上述申請案件中獲得本會提供法律服務共計 116,539 件，其中一般案件 37,395 件；包括由本會扶助訴訟代理、辯護或輔佐 33,322 件、撰狀 3,593 件、調和解之代理 480 件。若依案件類型區分，則是刑事案件 19,027 件、民事案件 13,103 件、家事案件 5,013 件、行政案件 252 件。

（三）強化本會扶助品質

全國共有 4,740 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1. 設立律師專科派案制度：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就家事、消債、勞工案件，持續辦理專科律師派案制度。開辦後，該類案件之受扶助人申訴、申請更換扶助律師之比例明顯下降。

2. 建立法院、檢察署通報機制：

本會自 107 年 4 月開始，已函請法院、檢察署若發現本會扶助律師於承辦扶助案件過程中有任何欠佳之情事，得透過「通報單」即時向本會反映，後由本會進行調查，並為

適當之處理，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通報機制自開辦以來，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有 43 件，內容為正面評價者 6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積極；負面評價 37 件，均已完成調查。以申訴調查流程處理者計 26 件，其中認定無疏失者 10 件、有疏失者 16 件，對有過失者分別處以「停派案處分」10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處分」6 件；另有 11 件屬於非申訴類型或誤會本會行政流程，故未以申訴流程處理。

院檢通報單歷年統計表

年度	正面評價	負面評價調查結果					總計
		未以申訴流程處理者	以申訴流程處理者			調查中	
			無疏失	停止派案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107 年	1	3	3	3	1	0	11
108 年	0	3	2	0	1	0	6
109 年	2	1	0	0	2	0	5
110 年	0	3	1	1	0	0	5
111 年	2	0	4	6	2	0	14
112 年	1	1	0	0	0	0	2
小計	6	11	10	10	6	0	43
備註： 107 年統計區間為 117/4/10 至 107/12/31。 112 年統計區間為 112/1/1 至 112/8/31。							

3. 加強結案審查：

本會已分階段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扶助案件回報系統，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辦理完畢後，可於數位化之線上平台辦理結案，結案時並應檢具結案文件、書狀並上傳相關資料以說明辦理案件的具體工作內容(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次數、開庭、閱卷次數及撰擬書狀之份數等資訊)，由分會進行結案查核。若審查委員會認定扶助律師辦案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或品質有疑慮者，除得扣減其律師酬金外，亦得透過本會申訴途徑及律師評鑑制度予以評鑑。

4. 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全國各分會已陸續辦理 42 次訓練課程。課程包含民事（上訴三審實務分享、憲法法庭及大法庭民事實務研析、民法債篇研析）、家事（家事事件法與公證、離婚、遺囑、監護與資產規劃）、勞工、刑事（上訴三審實務分享、憲法法庭及大法庭刑事實務研析、詐欺、量刑實體與程序、監護處分與暫行安置制度）、少年事件處理法培訓系列課程及實務分享、國民參審案件告訴代理人培訓、跟蹤騷擾法實施週年座談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務專題（人身自由、職場合理調整、個人助理）、修復式司法、原民文化衝突、辦理扶助案件溝通技巧等。就 112 年已施行之國民法官法，本會亦積極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工作坊，以提升律師承辦國民法官法案件品質。

二、 113 年度工作計畫，除繼續執行 112 年度既有業務及專案外，尚有其他工作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之工作如下：

1. 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業已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8 條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於符合本會案情及資力標準時，即得准予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另亦修正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規定，就受扶助人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8 條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扶助律師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依據受扶助人之意願，協助其依法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
2. 為減輕被害人面對法律問題的不安感，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被害人可藉此專線進行法律諮詢及初步案情分析。若認被害人有法律扶助

之需求且同意時，將轉接分會預約申請，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

3. 另自 110 年度起，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於各分會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在被害人同意前提下，於轉介同時提供兩會審查資料(含當事人之資力、案情及審查文件等資料)，作為兩會審查時之參考，以減少被害人重覆陳述及文件準備之負擔。扶助律師或分會於辦理扶助案件中，若發現被害人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時，亦可藉由扶助律師通報單或分會回報單，進行兩會資源及訊息流通，強化被害人之保護、協助機制與效益。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犯保協會已轉介 65 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 25 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113 年將持續優化、加強對於被害人之協助。
4. 又為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本會持續與犯保協會合作，共同辦理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提升律師服務品質，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112 年度為使被害人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獲得有效協助及保護，兩會合作舉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扶助律師專業技能；另為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並於中部地區舉辦修復式司法線上帶狀課程，加強扶助律師體察修復式司法之人本價值，具備擔任促進者之初步能力。113 年度將賡續合作規劃相關律師教育訓練，讓被害人能獲得更具溫度及專業之法律扶助。

(二) 依 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第 9-2 點、第 10-1 點至第 10-7 點意旨，各類訴訟、非訟、執行及相關行政程序倘涉及外籍人士，均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使其得以適當方式理解程序之進行，保障其權益。針對外籍人士之扶助，除建立本會通譯名冊外，亦與移民署就通譯人員資料庫名單進行整合，使通譯人員名單最大化。另與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合作，於外籍人士透過熱線尋求法律協助時，接線人員得即時轉介至本會窗口，由本會協助釐清外籍

人士之需求並提供適切的服務。112 年本會更進一步於官方網站公開通譯人員名冊，提供其他有需要之機關團體使用，以期強化外籍人士之司法保障。此外，立法院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受強制驅逐出國的外籍人士於陳述意見或審查會時，以及於國內進行面談的當事人均得委任律師在場，於 113 年度本會將持續與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於程序中即時提供法律扶助及通譯服務。

（三）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質有效之法律扶助，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資源。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109 年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本會已於全國各地辦理 13 場訓練(109 年 3 場、110 年 3 場、111 年 2 場、112 年 5 場)。113 年將持續辦理，使扶助律師能以身心障礙者角度出發，依公約規範之旨意提供法律服務。
2. 本會自 107 年開辦專案起已於全台各縣市辦理共 18 場諮詢會議，邀請全台各障別之社團及專家學者，深入了解各地身心障礙者之概況及需求，並配合時事及法規修訂進行滾動式調整，以利提供更細緻之法律服務。113 年將參酌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撰擬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手冊，以利各類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同時提升本會同仁、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各種需求之認識。
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法律諮詢、視訊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並主張自身權益：本會自 107 年 10 月起針對行動不便者、住院治療中精神疾病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顯然難以藉由其他管道獲得本會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到府法律諮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由指派扶助律師到府提供初步諮詢，攜回書面申請書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案，已達 234 人次。另針對聽障人士，本會除提供 Line@預約本會服務外，同時設有手語翻譯及逐字聽打服務供申請人及扶助律師利用，相關

費用由本會支付。

（四）本會分別於107年3月12日在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109年8月19日在新竹啟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由中心專職律師與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之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案件屢創實績。113 年度本會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文化及法律爭議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帶狀線上課程，以整體提升扶助律師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另結合優化派案措施，提高扶助律師辦理原民案件之品質。

派案優化之措施已研擬完成，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提案，措施如下：

1. 非屬原民文化衝突之案件：律師應完成本會指定之錄影基礎課程(共 150 分鐘)，並通過線上測驗合格後，始能接辦。
2. 原民文化衝突案件，除須完成前開要求外，亦須完成下列事項之一：
   (1) 接案年度回溯三年內曾參與本會、律師公會辦理之原民議題相關課程 3 小時。
   (2) 三年內至少承辦過 1 件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五）就律師參與法律扶助事務如何列入公益時數之範圍，持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交換意見。

律師法第 37 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另 112 年 4 月 15 日通過之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會個人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個人會員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建議最低時數、時數採計標準及方式、督促及獎勵參與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擬定辦法，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據此，為結合律師法規定之公益活動，鼓勵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本會將持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交換意見。

（六）整合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

1. 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自 108 年起建置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將效能不佳之面對面諮詢駐點改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度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本會亦隨疫情變化適度調整面對面駐點之服務量能，並加強與各單位視訊服務的合作，俾利充分發揮法律諮詢資源之效益。自 110 年度起更進一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調整全國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建立視訊網絡服務模式，由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帶狀、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遠距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已增至 283 個。
2. 另為因應近年社會關注之詐欺被害、性別平權爭議等重大法律議題，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分別於 112 年 2 月、8 月開辦「犯罪被害人保護電話諮詢專線」、「性別平權視訊諮詢專線」，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服務，使進線民眾得以迅速獲取妥適的法律建議。
3. 此外，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除延續現有對於聾人、外籍人士等族群規劃之特殊服務模式外，113 年度將持續利用視訊軟體輔以線上手翻聽打或外語翻譯等通譯機制，使有特殊需求之民眾能有效使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達運用科技強化法律扶助可近性與便利性之目的。

（七）培訓扶助律師參與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新制。

1. 國民法官法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外，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另就「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將自 115 年起納入適用範圍。
2. 為因應新制，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之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告及被害人之訴訟權。另已完成業務管理系

統相關配套增修，並修改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律師酬金，將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酌定最低 3 萬元至最高 7 萬 5,000 元。

3. 113 年度本會將持續關注新制度施行狀況，除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加強律師辦理案件之能力外，將規劃出版國民法官法律師手冊供扶助律師參考。另有關新制於司法實務運作上所生之問題，將持續聽取各界建議，並邀請審、檢、辯、學各方進行研討及改進。亦將持續滾動檢討酬金是否仍有再行調整之必要，俾扶助律師全心投入為受扶助人進行實質有效之辯護，以維受扶助人之權利。

（八）舉辦本會成立 20 周年系列活動。

為感謝各界支持，本會將於 113 年舉辦成立 20 周年感恩茶會，邀請中央政府各機關、律師界、民間社團等單位共同與會，表揚優良扶助律師、志工等。並辦理 20 周年展覽、出版專書等活動。

三、 本會 113 年度預算係配合工作計畫編列

（一）收入及支出預算皆計編列 16 億 4,423 萬 3,000 元。

（二）較上年度預算總計增加 1,726 萬 4,000 元，主要係部分分會辦公空間不足，會址改租搬遷費用及員工年度晉級並參考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員工調薪所致。

（三）113 年度基金編列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以上預算，係因應弱勢民眾需求之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並配合工作計畫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附　表

司法院主管 113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對照表

一、 **業務計畫部分**

法律扶助業務可區分一般案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等項目，其中預算編列一般案件數 5 萬 4,842 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數 3 萬 35 件、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數 4 萬 1,832 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數(含偵查中羈押審查強制辯護) 3,755 件（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3 至 28、90 頁）。

二、 **業務收支部分**（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86 頁）

（一）業務總收入：16 億 4,423 萬 3,000 元。

1. 業務收入 16 億 1,800 萬 6,000 元。

2. 業務外收入 2,622 萬 7,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16 億 4,423 萬 3,000 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4,423 萬 3,000 元。

2. 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部分：3,299 萬 4,000 元（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28、92、94 頁）。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28、88 頁）。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請司法院秘書長。秘書長好。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國民法官法上路以來現在的件數有多少件？

吳秘書長三龍：有 66 件。

王委員鴻薇：66 件喔……

吳秘書長三龍：從今年 1 月 1 號實施之後到目前是 66 件，宣判的是 18 件。

王委員鴻薇：宣判 18 件？

吳秘書長三龍：是。

王委員鴻薇：按照這樣子來講的話，我們原來預定今年國民法官法的件數是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原先預計是 100 件吧……

王委員鴻薇：不只吧！

吳秘書長三龍：300 件。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現在為止是 66 件。因為事實上對於國民法官法上路，大家有很多的期待，而且司法院也編列大筆的預算去做宣傳，但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的件數其實較原來所預期的件數大幅地落後？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這種案件的預估通常是一個估算……

王委員鴻薇：所以當時估算錯誤？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社會行為有些很難完全有一個定型化的公式，尤其剛開始施行幾個月，有些……

王委員鴻薇：所以其實秘書長你到目前講了很久，都還沒有講到重點。有一種可能是我們對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的上路期待太過高，我記得在上個會期，那個時候就落後，很多委員會的委員就在詢問這個事情，當時覺得只是剛剛開始。可是以現在來講的話，今年絕對達不了標了，可能了不起我看應該只能到三分之一。國民法官法上路以來其實有一些討論，甚至我看到有一些會認為有些刑事案件還會擔心國民法官比較熱血，判決上面可能比我們的法官判得比較重，因為我們的法官可能會去考慮到它的比例原則、考慮到過去的判例，所以很多人拒絕國民法官，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吳秘書長三龍：假如要拒絕的話，因為我們整個制度也是經過相當期間的評估，有相對性的優點。至於如何能夠拒絕、在哪些情況之下可以裁定不行國民法官，有一定法律嚴格的規定要件。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是他要拒絕就拒絕？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有規定要符合……

王委員鴻薇：他必須申請之後，在判斷、評審之後，認為他拒絕得合理，才能夠拒絕？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合議庭會綜合一些情況來下裁定。

王委員鴻薇：好。我要講的是，以我們現在來看，已經到了 10 月份，我們的國民法官法上路顯然至少在件數的績效上面是遠遠落後，所以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針對國民法官法在上路以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否則的話，其實用了這麼多的預算、用了這麼多的資源，但是件數遠遠不如預期，這也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國民法官法需要檢討，其實現在在法界也有這樣的聲音。

另外一件事情，我要特別提到，八八會所的郭哲敏最近要被引渡回臺灣，監察院已經有監察委員主動申請調查，就是這個郭哲敏為什麼在檢調約詢之前、調查之前，這麼巧地就跑掉了？我現在要講的是朱國榮，這個事件在臺灣引起了非常大的一個……，大家覺得很震撼，朱國榮潛逃國外的事件會讓外界認為臺灣是一個犯罪天堂。

我們可以看到，因為他掏空國寶人壽，整個掏空公司，他又涉及收回扣，所以一審的法官其實已經重判他 15 年。最近他本來應該到派出所去報到，結果他沒有報到，後來發現他跑掉了，眾人皆知他跑到菲律賓去了，還跟家人在菲律賓見面，搞到臺灣司法界顏面盡失，丟臉！太丟臉！可是最後受懲處的是派出所的所長，就直接地被拔官。這個「靠北警察」裡面的警員就很不爽，因為這樣一個事件最後是一個小小的派出所承擔所有責任，派出所要不要承擔責任？我認為要承擔，因為他當時確實應該要去報到，他是過了幾天之後才去通報，這個當然對於派出所來講是有失職，可是如果今天我們針對一個這麼重大的經濟犯，他掏空上市公司……

我為什麼覺得臺灣實在太離譜，他後來出獄，但是每天都要去派出所報到，這個人還能夠翻雲覆雨、還能夠神通廣大，讓一個掏空的經濟犯，然後繼續地染指臺灣的上市公司。從 108 年 12 月 31 號他出獄，要每天向三張所報到，到他輕輕鬆鬆離開臺灣，這中間他還去取得了泰山公司的經營權。這是臺灣一家老牌的食品公司，而且泰山公司經營權、股權的爭奪，在臺灣證券界、食品界鬧到沸沸揚揚，一個這樣子的人，我們對他莫可奈何。他翻雲覆雨，順利地取得了股權、取得了經營權，結果好整以暇的出去，反正他有代理人在臺灣。我甚至聽說他為什麼會潛逃出國呢？因為馬上二審要再判他。所以我請問一下秘書長，朱國榮的二審是什麼時候要開庭？知道嗎？

高院長金枝：報告委員，本院在 112 年 4 月 26 日就已經宣判，朱國榮是在上訴三審中潛逃出境。

王委員鴻薇：三審，對不對？那三審什麼時候要判決？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涉及個案審判裁量的問題，所以承辦股要合署宣判會斟酌一些情況。

王委員鴻薇：斟酌是吧？

吳秘書長三龍：是。

王委員鴻薇：可是我們現在聽聞，就是他知道他要被定讞了，所以他好整以暇的出去。我剛才為什麼特別提到郭哲敏的事情？因為大家嚴重懷疑是不是檢調有走漏風聲，讓郭哲敏知道檢調要辦他了，所以他潛逃出境；同樣的，朱國榮事件現在聽到的是他知道法院要定讞了，所以在定讞之前他就潛逃出境。

在臺灣，即便一審、二審都判了，怎麼樣呢？我就說好整以暇的、神通廣大的繼續吃臺灣的上市公司，我們臺灣的法院也好、警方也好、金管會也好，對他莫可奈何，難怪大家說臺灣是犯罪天堂！怎麼可以讓這些經濟犯過得這麼爽？在臺灣，這樣掏空公司，怎麼樣？取得經營權

，怎麼樣？吃掉經營權，怎麼樣？他未來會不會掏空泰山，不知道，以他過去的行徑是非常有可能的。

所以秘書長告訴我們，我們整個司法體制、司法改革那麼久，我們先不要講民眾對於司法改革期待的落空，光是朱國榮這個事件，請問會不會讓我們司法界蒙羞？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報告，時空環境在變化，時代在進步，司法機關也一定要傾聽各界聲音。

王委員鴻薇：這就是你的答案？這就是你的答案？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

王委員鴻薇：我真的覺得很無奈，臺灣怎麼可以這樣放任一個經濟犯到這種地步？這就是臺灣的司法嗎？明明在那邊完全是詐欺、犯罪、背信、掏空，最後人走掉了，你讓他交保金額這麼多也沒有用，對他來講那是九牛一毛而已。

所以為什麼今天我在這邊要提出，今天在座都是我們法界的領導，聽聽這個案件，大家會不會覺得這個真的讓我們的司法界感覺太丟臉，而最後只是拔除一個小小的所長，難怪這些警察覺得非常不公平、不平衡。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因為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下一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請吳秘書長，還有憲法法庭的楊廳長。

秘書長，您上任幾個月了，在這裡跟您就教，你知道我們憲法法庭的新制度是在去年 1 月 4 號施行，整個案件量暴增，也引發是不是有濫訴等等問題必須要改革。但是我想在這裡先就教你或者楊廳長，整個憲法訴訟法新制上路之後，到現在來講，你們認為發揮真正的成效是什麼？你們認為這個新制度上路，對人民權益的保障是正面還是反面？

吳秘書長三龍：從這一段期間的憲判字判決都可以顯示出對人權的保護。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有正向的數據來顯示對人民的權益保障有正面？

吳秘書長三龍：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想從數字上跟處理品質上真的讓大家有點失望。先看整體數字，從 100 年到 111 年來看，其實去年整個新收案件暴漲到 4,371 件，我看了傻眼，這跟地方政府的調解數是很像的，所以我們一個大法官的制度，1 年要收 4,371 件左右，整個處理程序、處理品質，真的讓我很擔憂。我們看一下，你們的結案量有達到 3,241 件，如果我們從整體上看，發現大部分的案件收進來之後很快速地做了終結的裁定，這個裁定本身的品質跟內容，秘書長自己有沒有時間撥冗稍微看一下這些裁決判決書？你有沒有看過？上任到現在看過幾份？

吳秘書長三龍：還是有看。

賴委員香伶：還是有看，看幾份？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還是會附理由……

賴委員香伶：會附理由嗎？

吳秘書長三龍：理由繁簡當然有各種方式來呈現。

賴委員香伶：理由繁簡各有方式？

吳秘書長三龍：各有方式，因為任何新制度的實施，民眾都會有預期，所以就……

賴委員香伶：我想民眾的失望就在你看到的右邊這幾行字裡面，「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這個例稿我看你也會背，我在這裡就不想多唸，因為唸出來只是多增加傷心的，為什麼？這個就是我 9 月 28 日拿到一個我們人民針對憲法法庭裁定的裁定書，就薄薄兩頁，其中例稿的部分，其實就是你看到的第三點，整體上面就在講你們來提出憲法訴訟，你們自己對於終局判決的見解沒有提出哪裡是牴觸憲法保障，所以因為這樣子我們就不予受理，就這麼短短兩頁。秘書長，我希望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這個案子，因為這是一位軍醫，我們的醫官，把自己軍醫職涯裡面遇到的不公平事件，對置回軍醫官有關於賠償條例裡面的辦法所提出來的憲法訴訟案。

我們大法官也很厲害，他說你們都沒有講出哪裡牴觸憲法，結果我們看一下，當事人委請律師寫的訴訟申請書，其實厚厚的二十幾頁喔！不是說沒有針對各個爭點，然後各個地方違反不管是憲法、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等等都寫得鉅細靡遺、寫得非常地詳盡，一共有二十幾頁，還有附表，結果我們拿到的裁判是兩頁，而且還用例稿的方式說你都沒有提出哪裡違憲，所以我就裁定不受理。你覺得這樣的憲法訴訟品質，人民會有所期待嗎？你剛才還說正面大於負面，你覺得這樣的一個例稿……最起碼你也可以寫說你們講的第幾點在我們的見解上面是你們見解錯誤，我們有如何、如何的解釋來讓你信服嘛！結果只有兩頁，薄薄兩頁，這你可以接受嗎？

吳秘書長三龍：憲法法庭是就已經確定的判決來做處理……

賴委員香伶：是，終局判決，然後？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判決都已經是確定的判決。

賴委員香伶：可是過去我們看到很多釋憲、很多的解釋啊！如果他確定是的話，他寫得是滿詳盡的，那不確定或不受理，不同意也有不同意書啊！連這一次我們也看到有 3 位大法官是不同意的，可是連不同意的意見都沒有附給當事人，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對的嗎？是退步的吧！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因為……

賴委員香伶：你要不要進行改革？我的意思是，今天走到這裡，當事人是一個軍醫官，他賠付了 800 萬元來讓他提早退伍作為轉職，他的前提是他知道他在當軍醫學生時候的招聘考試制度並沒有一個有關早退的判賠條例，判賠辦法大概是 107 年才生效，所以他主張怎麼可以用溯及既往的方式，讓他當時在成為軍醫學生時所沒有的條例要硬套在他頭上，他也不走其他的方式，他真的申請了退役，申請退役要賠付，他在醫學系 1 年的學費大概是 209 萬，要求他賠付 209 萬的 15 倍之多，要賠三千多萬元。他相當的不服，也不認為這樣的賠付制度是對的，所以他就採取在終局判決之後，依憲法訴訟的程序來申復，裡面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我覺得我們的大法官沒有認真面對，一個制度的扞格本身，包括辦法是不是在逾越母法，這是第一個，所以有法律保留的問題。

第二個，在他當時的契約承諾、招生簡章中完全沒有賠付制度，賠付制度是在 107 年才修訂完成，竟然要他們依新的制度賠付這麼高的金額，他認為以目前的國家法治來講，這兩點都值得被斟酌，為什麼在憲法法庭、大法庭的審理裡面隻字未提這個部分？就只有用例稿的方式，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講的，雖然憲法的訴訟制度新上路，收的案件量也非常多，到底大法官現在是不是被這些案海拖累？造成你剛剛講的，即使一個很好的實體裁判有做出來，但是比例也不到 1%，以前舊制時候作為實體裁判的還有到 9.7%左右，現在只有 1%，你覺得這樣的品質到底要怎麼改革？請廳長回答。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有關於實體判決比例的部分，在 111 年度確實大概是 2%，但是如果以今年度 1 月到 8 月來看的話，其實……

賴委員香伶：有提高嗎？

楊廳長皓清：實體判決的比例已經到 5.86%，將近 6%，還不包括 9 月份的憲判 15 號。

賴委員香伶：可是還是比舊的時期更低，為什麼？

楊廳長皓清：這個部分當然涉及到因為……

賴委員香伶：還是你們駁回的案量也夠多了？你們現在不受理的案量高達九十七點多，也就是說 4,371 件，駁回大概要到 4,000 件左右，剩下的三百多件讓大法官按專業度去做審理，是這樣嗎？

楊廳長皓清：不受理的案件裡面，多數是因為人民可能誤會憲法法庭是所謂的第四審，於是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以爭執事實……

賴委員香伶：所以大部分是這些程序上駁回的？

楊廳長皓清：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剛剛講的這個案例，他是很清楚的，已經走完了最高行政法院，同時在憲法的訴訟書狀也寫得非常完整，你能不能回去研議？因為這個雖然已經裁定不受理，但是對當事人來講，跟大家講的國民感情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也就是他指出各種在行政上面的、法治上面的扞格，竟然拿到的是例稿的不受理書，這個裁定我想當事人是不服，但是他現在沒有別的方式，我在這邊讓秘書長跟憲法訴訟的相關同仁能夠有所知覺，這個是國人很期待的，但是不要造成類似這樣的國民感情的傷害，可以做一些改正嗎？

我們看到最後一頁，我擔心的是會不會這 15 位大法官的整個負擔量上是超負荷的？我想就教秘書長，在 112 年的人事爭取裡面，你們是不是希望司法院要再增加大概 7,000 人左右的員額，是這樣嗎？

吳秘書長三龍：總員額有一定的規劃，不會，應該……

賴委員香伶：不會增加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部分請處長說明，應該不會增加這麼多啦！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一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112 年跟 111 年的比較……

吳秘書長三龍：那個都已經有一定的數額。

賴委員香伶：第三類人，就是司法院跟所屬的職員、聘僱人員、駐警、工友等等，現在的員額是 1

萬 5,000 人左右，之前司法院希望再增加 7,000 人，所以會高達到 2 萬 3,000 人，是這樣嗎？請人事處做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都沒有定案。

賴委員香伶：你要不要積極爭取？以剛剛講的大法官好了，大法官現在……請問人事人員，您是？

陳處長美彤：人事處。

吳秘書長三龍：處長。

賴委員香伶：陳處長。

陳處長美彤：是。

賴委員香伶：現在大法官 15 位，請問每一個大法官配多少法官助理給他？

陳處長美彤：現在的……

楊廳長皓清：報告委員，2 位。

陳處長美彤：大法官助理是 2 位。

賴委員香伶：2 位夠嗎？

陳處長美彤：因為我們還有……

賴委員香伶：我們剛講四千多件，他要沉在案海裡面，2 位夠不夠？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我們另外還有研究法官的配置。

賴委員香伶：研究法官有多少配置給一個大法官？

楊廳長皓清：目前有 4 位。

陳處長美彤：有 4 位研究法官。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個大法官可以有 2 個法官助理跟 4 個研究法官，有 6 個人的配置？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不是？

楊廳長皓清：15 個大法官，但是總共配置 4 個研究法官。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這樣子的研究品質跟這樣的判案寫法，難怪大法官只能寫出例稿式的兩頁，這個是對的嗎？秘書長，如果要讓憲法訴訟取得正義，把法制上之合宜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做出來，就靠大法官，結果只給他 6 個人？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

賴委員香伶：你要不要積極爭取？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委員說得非常對，可是因為我們現在的總員額實在是非常地吃緊，所以為什麼我們一再地在各種的機會都希望委員可以支持，並且也請人事總處可以來支持。

賴委員香伶：委員支持，當然就砍人事總處的預算！

陳處長美彤：就是我們……

賴委員香伶：他從來就不願意面對真相，像司法改革國人已經失望透頂，如果加上大法官的憲法訴訟成績又不能讓大家期待，那我們要這個國家的法制怎麼樣改進呢？

陳處長美彤：對，謝謝委員。報告委員，就是我們現在都很希望……

賴委員香伶：謝謝委員是我要砍他的預算，增加你們的預算，是這樣嗎？

陳處長美彤：因為在 108 年時，雖然總員額法修正為司法機關上限是 1 萬 5,000 人，但是在這幾年實現下來支用的情況，其實我們到 116 年只剩下 95 個員額可以使用了。我們每一年都非常的節制，委員可以看我們今年 113 年的預算員額只有增加 71 人，而且還不斷在減列工友的人數，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人事總處還包括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總員額的上限可以再提高……

賴委員香伶：我想總員額的上限提高……

陳處長美彤：1 萬 5,000 人也不夠用。

賴委員香伶：加上新制度，新制度上路本來就應該配給專業者，如果剛剛講 15 個大法官每一個的憲法訴訟程序都要照這樣審級的規格的話，你們配置的研究法官跟法官助理，數量上根本不成比例。我的助理跟我講，我原來以為 1 個法官會有 2 個法官助理，現在聽起來不是這樣子？

陳處長美彤：1 個大法官確實會有 2 個法官助理，只是研究法官部分，因為涉及到法官人力，在普通審判系統裡面，法官的人力就已經非常的吃緊了，所以在研究法官的配置上面，我們也是相當的撙節。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我們會支持，但是我希望像這樣傷害國民感情的一個裁決能儘速改正，好不好？好歹把人家講的幾個質疑點，你們回復裡面要就法論法互相較量嘛！不然這些代訴的法扶律師也覺得很奇怪，你們寫例稿給他，對他來講大家都沒有成長，好不好？秘書長，這個請你要承諾。

最後 30 秒，看一下勞動事件法，勞動事件法是我們民事廳在做統計吧？我這邊看到的是這樣，這 4 年來的成績，基本上就以臺北地院跟新北地院的收件量來講，一年大概都到一千多件，勞資糾紛跟勞資爭議都仰賴地方政府的勞動局調解，而我們看一下臺北市，每一年大概都是四千到五千件左右、新北也是四千到五千件，所以有一定程度能夠轉移到地方的法院先行調解，最後能夠在法官審理下取得糾紛止紛，這當然是好事。請教秘書長，對於勞動事件法上路跟勞工法庭這部分，有沒有做出一些分析如何可以再精進，怎麼樣讓地方的調解，真的可以在第一時間就往我們地方法院去進行勞動事件的調處？有沒有精進的做法？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勞動事件法修法之後就非常強調調解這一部分，然後也確實發揮很大功效。

賴委員香伶：有發揮很大的功效？所以現在這個數字，你們覺得夠了、滿意了嗎？還是有機會跟地方政府協調，讓案件第一時間就往法院來？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一定不會滿足於現況啦！能夠更進步當然最好！

賴委員香伶：好，我希望能夠請民事廳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分析，就是如果在地方調解過才送勞動事件勞工法庭的比例，或者是他直接第一時間，在地方政府的櫃檯，就跟他分案說你直接去法院，包括像爭議的標的，可能賠付金額比較高，比如說像退休金、職災給付、僱傭關係確認、薪資等等，如果一定金額的，是不是可以就請他直接到地方法院？就不用讓地方的行政在作業上重工，好不好？這個請秘書長這邊研議，一個月之內給我報告好不好？

吳秘書長三龍：好，會配合辦理，謝謝。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賴香伶委員。下一位我們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9 時 49 分）主席好，我想要請吳三龍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秘書長，在地方法院的刑事案件，我們看到近年來是高居不下，請問一下，是不是因為詐欺的案件有明顯的增加，所以讓這些刑案的數量高居不下？

吳秘書長三龍：確實以這個結果，以目前的案件量來講，詐欺這部分的數量是很大的。

謝委員衣鳳：是因為詐欺嗎？我想要請問，是不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司法院開發了一個用生成式的語言模型系統去草擬判決書，就是為了要減輕司法負擔，你把提供帳戶跟不能安全駕駛的案件，要在 9 月底系統驗收完以後就試辦，並且在第一波上路？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要有所謂 AI 生成式那樣一個結果的話，一定要投入大量的成本，目前司法院僅是初步的在例稿方面讓它……

謝委員衣鳳：所以什麼時候上路？

吳秘書長三龍：目前只是在例稿方面，比以前能夠有更豐富的一些內容而已，但是這個都是屬於草稿而已，法官一定要就列印出來的每一個字，都要字字斟酌，目前距離所謂 AI 生成還有很遙遠的距離啦！

謝委員衣鳳：所以到底有沒有用這個系統？

吳秘書長三龍：那個只是做一個裁判的初稿而已。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有用這個系統？

吳秘書長三龍：縱使說在此之前，目前任何案件在法院的資訊系統上，一輸入都會有一些當事人的資料……

謝委員衣鳳：所以有用這個系統了嗎？按照你的說法，它只是一個初稿的形成，所以有用這個系統了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是簡單的一個初稿而已，至於要有一些實際上內容的記載，那個距離還很遙遠。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所以現在初稿有用生成系統了嘛，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請處長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請處長。

邱處長士賓：委員你好，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提到……

謝委員衣鳳：你是哪一處的處長？

邱處長士賓：資訊處處長。這個系統是由我們資訊處負責開發的，因為目前不能安全駕駛跟提供帳戶這兩個罪，我們已經初步的開發完成了，只是還在做一些系統調整的階段。因為必須要測試到功能完全沒有問題，預計來講不能安全駕駛的部分，會在 11 月上路提供給法官來做……

謝委員衣鳳：11 月是不是？

邱處長士賓：對，11 月，我們擇定……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還沒用？

邱處長士賓：對，現在還沒有用，我們會擇定兩家法院先來做試辦。

謝委員衣鳳：哪兩家法院？

邱處長士賓：目前我們請刑事廳提供給我們的是士林地方法院跟臺南地方法院。

謝委員衣鳳：臺北地方法院跟士林？

邱處長士賓：臺南，士林跟臺南。

謝委員衣鳳：好。因為我看到相關的資料，其實在英國也有法官利用 ChatGPT 去寫判決書，但是他說一定要根據法官過去的經驗，你只能夠做過去你有做過的判決，對於你沒有做過的判決，有可能要提防 AI 捏造假案例。這個部分在美國也同樣的有兩位法官，因為用了相關的 AI 系統，導致他的判決是錯誤的，並且美國也有兩位律師，因為這樣子受到裁處。未來在 AI 不能夠準確的協助之前，你們用這樣的系統，有沒有可能造成錯誤初稿的生成？

邱處長士賓：謝謝委員的建議，目前來講我們只是初步的，應該說目前這個系統大部分是使用到自然語言跟規則式的方式，只有一小部分去使用到所謂的生成式 AI。我強調的是，我們關於認定事實的部分，目前完全沒有 AI 的介入，完全由法官依照所有的卷證來認定事實。我們這個系統主要因為是刑事案件，一開始我們會把起訴書裡面像犯罪事實的部分，把它先引用到……

謝委員衣鳳：那你目前看到的準確度，誰來適用？並且準確度是多少？有人擔心這樣子 AI 的生成系統，會不會變成有罪產生器？

邱處長士賓：我剛剛強調，就是說認定事實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有罪判決產生認定，如果未來士林的地方法院以及臺南的地方法院的法官，對於相關的判例，他沒有做過相關的判例，而我們就使用了 AI 生成器的時候，會不會造成誤判的情況？會不會變成民眾認為 AI 的系統就是一個有罪的產生器？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點向委員報告，這點請放心，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進入到那樣的情況，就是說，是不是有罪……

謝委員衣鳳：是啊！因為沒有進入到這個情況，我們才要優先討論，是不是？我們不希望有這樣子錯誤的情況產生，秘書長，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是不是有罪，其實是要法官來斟酌了，他認定是有罪之後，才會適用到有罪的系統，這個有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法官綜合所有卷證，他審酌之後認為是有罪了，才會進入那個所謂有罪的……

謝委員衣鳳：那這樣子是幫助法官和還是要讓法官在審理的過程當中多一個流程？這個流程到底有沒有辦法協助我們司法審判的效率，還是在阻礙司法審判的效率？這我們也要釐清楚。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法官用在書寫裁判書的時間很多、比例很多，我們是期盼透過這些提供速度的例稿，讓他可以就一些很重複性的那些文句，能夠不用每一件都還要重複寫，所以能夠有一些基本的架構這樣提供出來，對法官來講，他可以節省一些在裁判時的時間。

謝委員衣鳳：法官如果都審理過這樣子相關的案件，對於他們審理這些相關的案件，就是為什麼會累積了這麼多案件無法審理，在這個流程當中重要的關鍵點是什麼？能不能因為這個生成器簡短他們審理的速度而造成結案的速度增加，相關的部分，你是不是有解決到這個流程裡面的要點？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目前我們還是在……

謝委員衣鳳：若只是書卷審理、書寫過程的簡短，我相信所有地院的法官，如果是有經驗的，他們對於書寫過程的這個部分，他們早就可以解決了，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現在就是說，比如說 10 件他每一件都重複寫那些既有的架構，我們現在假如能夠提供一些比較豐富內容的例稿的話，他就可以減省相當比例的文字；至於判斷的話，目前還是要法官去判斷有罪、無罪。

謝委員衣鳳：對，我就說你這個 AI 系統，到底它的例稿是怎麼樣的例稿？到底它有沒有辦法呢？我們從國外的例子看來，AI 系統對於整個判決的過程當中，還有自己所謂邏輯上面的謬誤，跟人類的思考系統是沒有辦法相合的，那這樣子的情況我們怎麼樣解決？這才是整個 AI 系統的設立，到底現在是不是一個成熟的時機？以及這個 AI 的生成系統，會不會變成有罪判決的產生器？這是民眾所質疑的，這是你們司法院應該給全民一個解釋的地方。

還有，我再來問到，司法訴訟是非常專業的，所以如果一個外國人在臺灣打官司，我們現在的通譯是否專業以及對於外國當事人權益的維護，有沒有辦法做到一個維護的重要性？根據地方法院 108 年到 110 年傳譯次數的統計，平均只有 15%到 20%左右法院的傳譯系統是有透過臨時通譯的提供，這樣子是不是有助於外國當事人在臺灣法律上的維護？

吳秘書長三龍：這部分我們是很重視，關於通譯這一部分是很重視的，然後都有在加強訓練，各國的語言我們也都儘量能夠有各種的人才，能夠用在我們個案上，這一部分我們是很重視。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現在為什麼通譯的部分只有 15%到 20%？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有些不是正職的通譯，而是有一套機制，是可以依個案需要，然後就可以……

謝委員衣鳳：所以正確的數字是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各法院它都會有一些參考名單、人才庫，這些我們都有建立起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正確的數字是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那個數字我們應該是足夠的，個案假如需要各種翻譯人才，我們都儘量滿足這樣一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有滿足他的。

吳秘書長三龍：應該會滿足。

謝委員衣鳳：因為從數字上面顯示，你們法院的傳譯才會列在這個裡面，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有列的那個數字是正職而已，實際上我們現在有很多資料庫，包括各國的……然後有很多熱心也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就可以進入到我們的人才庫裡面。

謝委員衣鳳：所以其實就代表這個數字是不正確的，那正確的數字是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請我們司行廳，它有一些統計數字。

高廳長玉舜：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司法院現在有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有把這些有符合特約通譯資格的放在網站上，可以供各法院在審理案件的時候來選用適合的語言以及適合的通譯；剛剛委員所講的件數，我們這邊目前的資料，111 年在開庭的案件中有使用通譯的是 8,664 件，我們現在有建置的語言，其實有 21 種語言別，而且有 266 名特約通譯。

謝委員衣鳳：你剛才所說的那個數字是占幾%？

高廳長玉舜：11 年開庭案件各法院合計的件數是 8,664 件，目前我們手上的資料是這樣，委員如果有需要更多的資料，我們再回去準備給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請問你是哪一位？

高廳長玉舜：對不起，我是司法行政廳廳長。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高廳長玉舜：謝謝。

謝委員衣鳳：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下一位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吳秘書長，還有少家廳的謝靜慧廳長。

秘書長好，因為我長期關心我們精神衛生法草案的修正，我們去年通過了精神衛生法，也增加了法官保留原則，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司法院這邊來協助；上會期我們也通過了家事事件法的配套修正，而我們的精神衛生法預計在明年 12 月 14 號來實施，專家參審的制度到底什麼時候實施？廳長，有沒有規劃的時間？可不可以同步？因為到明年的 12 月 14 號。

吳秘書長三龍：應該會延後……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應該會同步吧？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因為衛福部他們在全國有 71 個心理衛生中心跟布建 2,700 多個社區關懷訪視員，還有相關衛福部的子法，他們要在明年底才能夠完成，所以其實專家參審第五章、精神衛生法第五章的部分，必須要在明年底之後，所以我們預計大概會在 114 年，希望能夠在年中，最慢在年底就會上路。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可能會晚個半年左右的時間。

謝廳長靜慧：對，因為衛福部他們也要準備這些相關配套的子法。

吳委員玉琴：我們已經給衛福部很長時間準備了，給 2 年的時間準備了，他們應該是立刻、已經在上線，而且陸續在完成這些任務了。

其實最重要的是這個法官保留原則，這是最新而且是制度上最大的改變，所以這部分應該是要同步啦，我是很希望，當時我們也很期待司法院這邊也能夠同步來實施。今天是審查預算嘛，我知道你們有計畫要做跨機關的專家參審制度討論，謝廳長，我看到你們的預算顯示，在你的業務這邊就編列了一千多萬，占了少家廳相關業務大概是六分之一，這個一千多萬你是怎麼編的？專家參審制度需要這一千多萬，明年如果不執行，後年才要執行，為什麼要編那麼多錢？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準備專家參審新制，其實這個準備的期程有包含軟硬體，以及法庭的模擬演練也必須要配合去做準備，8 月的時候我們跟衛福部已經由秘書長召開院部的實施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我們預計在明年 6 月之前大概會舉辦 6 個法院的專案參審新制的模擬，第一場會在 12 月 12 號，也就是為了要去準備這些……

吳委員玉琴：所以廳長的意思是說，明年的預算都著重在模擬法庭的費用上，是嗎？因為如果照你

剛剛的計畫……

謝廳長靜慧：不只是法庭……

吳委員玉琴：到後年才實施的話，那就是只有模擬法庭可以花錢。

謝廳長靜慧：因為後年要實施，這些法庭必須要具備空間，還有我們如果採行遠距審理的相關資訊設備，還有將來如果醫療機構要向法院聲請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採取線上聲請，這些都必須要透過一些先期的設備規劃。

吳委員玉琴：在您的這些項目裡面，像委託研究我覺得 OK，二個研究嘛，大概是二個案子；因為要視訊的關係，所以有相關雜項設備的增設，這個也可以理解，這是二百多萬的費用。比較讓我理解困難的是出席費，出席費這邊你編列了 149 萬，但是事實上在少家廳的其他預算裡面，像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的出席費只有大概 15 萬，少年事件大概是編 70 萬，其他少年家事的相關會議的出席費也才 42 萬，可是我們這邊一個還沒有實施的模擬法庭就要 149 萬，請問這是怎麼編出來的？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垂詢，一個新制度的上路，尤其是專家參審，它一定是審理活動的新的變革，所以將來一定必須要透過很多跨界專業的共事的活動，包括我們跟精神醫學界，還有跟民間團體，包含病權團體，除了法界，法界包含律師界，未來我們還要選任程序監理人，這些還包括社工界、心理界，因為我們需要的選任監理人可能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的意思是會跨很多領域一起來參與就對了？

謝廳長靜慧：是，然後還有一般的民眾，所以一個新制度的上路，絕對不是只有法院在審理，是整個社會要瞭解這個新的制度是什麼，對這個制度要有所預期，所以其實……

吳委員玉琴：好，你倒是沒有像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後，為了宣導還有編列宣導費用，你們這裡看不到宣導的費用。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都有向新宣處提出相關的配合需求……

吳委員玉琴：有嗎？有請他們協助宣導？

謝廳長靜慧：有的，除了業務廳要負責這些新法的建置，有院內跟院外的相關業務必須要推動之外，我們相關的廳處，包含資訊處，衛福部的資訊處，還有我們院內的新宣處……

吳委員玉琴：會加強宣導？

謝廳長靜慧：我想這是國家社會一個制度的改變。

吳委員玉琴：這在制度上是很大的改變，所以應該要加強相關的宣導。

謝廳長靜慧：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出席費，我們可能就要邀請剛剛我提到這些各界人士，包含專業社群，還有民間團體，能夠一起來檢視跟協助推動新制。

吳委員玉琴：謝謝，謝謝謝廳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要問一下吳秘書長，有關 AI 的草擬判決，我想滿多委員可能都有關心這個議題，我知道司法院在 8 月 27 號有一個新聞稿發出來，讓大家也很緊張，所以 9 月 26 號司改會的幾個團體都跳出來擔心這件事，請問司法院，在 AI 草擬判決的議題上面，到底你們最終的作法是怎麼樣？能不能比較清楚的宣示？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目前關於個案的審理結果到最後是有罪還是無罪，這一定是法官綜合卷

內的所有證據資料來做判斷……

吳委員玉琴：所以最終還是法官來做判決？

吳秘書長三龍：對，那他有罪之後……

吳委員玉琴：那 AI 扮演什麼角色呢？

吳秘書長三龍：AI 目前只是提供一些初步的例稿，因為有罪的判決有可能每一篇大概要寫 1,000 字，如果現在有這些例稿的話，可能那 1,000 字判決的基本架構就已經有差不多六、七百字，就是法官可以少寫一些字，目前只是定位這樣而已。因為所謂 AI 生成，那個還要花很多成本，它必須要有很豐富的資料庫的建立，才能夠去判斷那些所謂理想中的那種情況。目前經費有限，其實都只是很淺層的一個初步例稿而已，有關有罪、無罪，這個一定都是法官來綜合判斷，甚至那個例稿，剛剛所講那六、七百字的內容，也都是要法官每一個字去做核對，要字字斟酌啊！

吳委員玉琴：是。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距離所謂生成判決，那個還有很遙遠的距離啦！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應該是 8 月 27 號的新聞稿講得太快了，覺得一個新的軟體跟 AI 的程式，好像大家就覺得可以往前走，可是還是有很多需要……

吳秘書長三龍：還很遙遠啦！

吳委員玉琴：很遙遠？好。所以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的使用還是要謹慎啦。

吳秘書長三龍：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確實可以協助我們做資料的蒐集跟資料的盤點，我想它有它一定的功能，但是要倚賴 AI 來作判決，我覺得這件事還是要非常的謹慎。

吳秘書長三龍：那個要很慎重。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質詢到這邊，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1 分）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接下來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先請吳秘書長。

主席：請吳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召委好。

湯委員蕙禎：秘書長早。今天針對司法院想要怎麼樣讓司法院的訟源可以降低一些，因為我們看一個社會的和諧度，訟案的數量是一個指標，從最近我們成立打詐國家隊，我們警覺到這個社會究竟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我今天特別用朱子家訓來給大家一個啟發，朱子家訓中提到「居

家戒爭訟，訟則終凶」，就是我們一個人在生活的時候，真的儘量不要去爭訟，不要爭訟當然有很多的基礎工程，比如教育、家教、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訟則終凶」，打官司打久了，人心浮躁，無論法院或是檢察官這邊都是人仰馬翻。至於後面「處世戒多言」的部分則是現在做人最需要謹守的一個分寸。

紓解訟源一向都是司法院或法務部主要的任務，但是現在通訊發達、資訊龐雜、科技進步、工商發達，這些雖然帶來了我們社會人類發展的速度以及進步，也相對帶來爭訟數量的急遽增加及困難度。昨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報告，從報告中我們也知道了公務人力的總員額，因為各機關業務一直是有消有長，我們知道他們已經在做適時的增減、調整人力。我們瞭解一個好法官的養成是需要長的時間，後來我們也瞭解他們要怎麼解決問題，會即時的先聘請約聘僱法官助理，讓這些助理跟事務官及書記官一起來配合處理每一股的繁雜業務以及案量。

過去在教育還沒有普及、工商活動沒有發達的時候，弱勢的被害人不易興訟及訴追請求，現在我們看到臺灣已經是民主自由的社會，所以未來的案源只有增不會減，大家都希望到法院去獲取自己最大的公平跟權益。我們看到司法院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法官多元進用，但是這也無法招架排山倒海的案件。過去我在公家部門時也是負責鄉鎮市調解工作、消費爭議調解工作，在內政部的時候也處理過著作權的爭議，在勞動單位也處理過性騷擾事件、勞資爭議調解事件，這些案件我們其實已經開始在各個部門持續在推動。

我們現在有個 ADR，所謂 ADR 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當然我們知道解決紛爭的機制除了起訴、判決之外，還有調解、調處、仲裁，我們認為法院推出 ADR 的制度，加上內政部推動的鄉鎮市調解制度，成效也很可觀。調解委員原來是合議制，後來也慢慢修改成獨任制，只要在獨任委員的調解之下能夠圓滿解決問題，地方調解案件的成功率也非常高。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有很多學有專精、德高望重的社會人士，或者是退休法官、公教人員都非常願意來擔任在野的法曹工作，來協助解決爭訟。我們在聘請調解委員的時候，發現很多人把名單都丟進來，但是人員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發現熱衷、熱心於願意幫忙調解的人還真多，所以我覺得應該善用這些人力。對於我們的調解業務，司法院也注意到了，也瞭解到這個一定可以幫忙解決紓解訟源。

ADR 跟訴訟的差異在網頁上也有提到，二者有許多不同的地方，ADR 有便利性、隱密性、和諧度，還可以針對不同類別妥善去處理，大部分還可以免費，而且也比較迅速，在時間方面可以節省很多，不用像人家講的勞民傷財，要花很多的時間、很多的訴訟費用、律師費，而且有一些債權可以獲得滿足的可能性還很高，所以可以從這幾部分來看。

我剛才也請教到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長，今年 8 月 15 日有一個我們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解訟源的案子，台新金控跟財政部為了彰化銀行經營權的取得，紛爭長達 17 年，影響外商對我國投資環境的質疑，嚴重影響到社會觀感，最後經最高法院退休法官阮富枝法官努力不懈的調解，終於圓滿落幕。其實我覺得我們法界的人應該都有注意到，這個案子經過 17 年的紛紛擾擾，在法官的調解之下可以落幕，大家都是額手稱慶，不然寫那個判決書要寫多長，那個卷

證有多少，真的是民脂民膏，真的可怕！

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善用第三審或第二審的退休法官的熱誠來推動重大案件的調解，尤其是重大民事、商業事務，還有家事案件。另外也要善用我們第三審、第二審退休法官的熱誠來擔任司法院的顧問，推動重大法案的立法，這個是我們的建議，我們希望紓解訟源，對於有經驗的退休法官來講，他一定會願意再奉獻他的經驗，能夠給我們一個傳承。我現在想要請教秘書長，我們想要提高裁判品質，但案件數量太多，很難達成我們的目的，對於紓解訟源這個方向，您現在在司法院這邊是怎麼樣去推廣？未來怎麼樣去精進作法？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對於調解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包括像審判中的移付調解或偵查中的移付調解，刑事訴訟法都有相關規定，這部分現在各法院都在加強，因為確實一有調解、和解之後，就可以紓解很多訟源，包括我們今天提出的立法修正案第一案，這一案我們特別提出來就是希望到時候假如能修法通過的話，就可以讓有一些同樣的事情，有時候就利用現在的一個體制，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他也有可能……像最近有一件，他就可以製造四千多件的那種案件，假如我們第一案能夠修法通過的話，就會有適度的規範，謝謝。

湯委員蕙禎：現在每個法院的案件都多，如何來紓解訟源？大家都要很積極的去面對每一個案子，如果是簡單的或者是單純的，或者是金額、數量比較少的，或者對公益性比較……就是私人的，那部分儘量能夠做調解的前奏，就讓他先用調解的方式處理，我想法院現在也有一些調解委員，可以善用這些調解委員，我們是希望積極的去討論每一個案子，有時候我們有點像逆來順受，每個法官看到案子就一直在處理，沒有去思考哪個案子可以趕快去做調解，如果能夠調解，在他手上，他就可以針對比較複雜的案子，投入比較多時間、精力在比較重要、重大的、公益性的案子。秘書長，你要怎麼樣期許未來怎麼樣推動？

吳秘書長三龍：在調解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很加強、鼓勵的，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請各種專業人才包括我們退休的這些資深法官，還有像律師界、各個專家學者，我們都儘量能夠邀請，現在各法院都在加強這部分陣容，有關軟硬體，我們也都儘量在擴充，經費我們也都有編，然後也鼓勵，比如說每一件調解成立就會有一個適度的回饋，這部分也都有編列相當的經費。

湯委員蕙禎：如果一定要，我們一定也不會去隨意刪減。我們民間比如說對警察、義警來講，我們會講這個警力，就是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等於說民間的力量，我們可以多多利用民間有熱情的人來協助，包括退休的法官或者是律師，只要是專業的人士，都可以一起來建立一個資料庫，讓他們都可以很樂意地來解決可以調解的案子，我想這個就是要加強的。

吳秘書長三龍：是。

湯委員蕙禎：我想訟則終凶，我們還是能夠調解、能夠協調、能夠和解，儘量把案子、訟源減少，未來我們才有辦法辦好一個裁判的品質，我們希望司法界的所有長官來鼓勵一下所有的法官同仁，讓他們不要洩氣，我們還是一起來，立法院也願意跟大家配合，好不好？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接下來我處理一下這個順序有對調。

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還有因為今天有非常多地方法院來，請院長都在座位上就好了，還有地方、高等。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好。我想今天主要要來請教，我們在法院有很多三審定讞的案子，包括環保的案件還有很多民事案件，但是本席所接到的陳情，像廢棄物的案子三審定讞，但是常常因為時間延宕過久，行為人也都脫產或者是擺爛、沒錢，然後我們法院也都輕判，常常只是判六個月、十個月，所以不法利得很多，但是遺害環境無窮，甚至現在有的公部門也不願意清了，很多國有地的廢棄物不當掩埋，他們也不願意清了，所以也是令人非常的遺憾，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司法這邊、法院這邊有沒有辦法來改進，秘書長覺得呢？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我們都知道環保的重要，一個良好的……

陳委員椒華：就是很多人不知道啊！所以包括可能法院也不知道就輕判，然後可能拖很久，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我們秘書長還有司法院這邊來檢討一下，怎麼樣來精進犯罪的認定跟處理，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是。

陳委員椒華：下一個案件也是本席所接到非常棘手的案件，這個案件是屬於民事，在我接到陳情之後做了研究，這個案子是在新竹縣，所以是新竹地方法院審理的，不過因為也是三審定讞，我接到土地爭議、鑑界爭議的案子滿多的，但是感覺都很無力，就是好像幫不上忙，而幫不上忙的其中一個就是三審定讞，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就是一審的時候判決，法官請被告拿出證據，就是在 92 年、91 年他有申請鑑界的證據，法官請原告拿出證據，但是竹北地政不給，所以他就拿不出來，拿不出來的話，法院就判被告無罪，然後二審就聽一審的，三審就聽二審的，所以結果導致原告的房子要被拆。跟我陳情的原告的土地經過鑑界，但是被移了 5 公尺，北邊的地界在我們畫面上看到的是水溝，南邊的地界，畫面上看到的是右邊有一個石駁崁，這個石駁崁的位置就在這裡。秘書長，這個地界本來很明確，後來終於拿到了，從 110 年的閱卷，這個被害人、陳情人才看到他的土地複丈圖，在這裡，但是在 104 年宣判的時候，竹北地政不願意拿出來，導致他被判敗訴，所以現在的情況是法院判定要拆他的房子。我要請教秘書長，這個判決是一個烏龍，就是竹北地政在給法院的公文明顯說謊，他說 92 年 6 月是建物測量，沒有鑑界，所以法院的判決就判我們的陳情人敗訴。我要請教秘書長，好不容易我也跟竹北地政要到鑑界的資料，鑑界的資料明顯烏黑一片，我不知道為什麼給我的重要資料是很烏黑的，然後它改地界的資料就很清楚。但是我今天的重點是要請教秘書長，假如我們現在發現新證據，這個案子就是明顯有做假證的情形，就是竹北地政做假證，導致我們法院誤判，我不知道我們可不可以讓我們的陳情人不要走入絕路，他的房子因為不當的鑑界要移 5 公尺，要拆他的房子。秘書長，你認為像這樣還有救嗎？我們還能救這個人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在個案……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有很多這種個案，就是土地鑑界，我今天就是舉其中一個個案來告訴我們法

院，其中一個重點就是法院沒有去追究當年的鑑界資料，然後誤信假的證據，現在很多地方法院很多是民事，就是地政單位不願意拿出土地地籍的資料，甚至我去要也不給，所以我今天就是要讓秘書長，以及好不容易所有地方法院的院長應該大部分都來了，我們希望你們知道現在的土地鑑界有很多爭議，包括法規或者是疏漏，或者是地方的地政單位很多奇奇怪怪的做法，導致現在有很多包括上吊的、包括自殺的案子都有，這個嚴重性不輸廢棄物亂丟、掩埋的嚴重性。秘書長可不可以答應我請你們法院專業好好研究現在土地鑑界的一些爭議，還有法規、還有證據力的這個問題？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回去會請我們刑事廳通案來研究……

陳委員椒華：你靠近麥克風，連我都聽不清楚你在講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回去我們會請我們民事廳……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很嚴重，好嗎？

吳秘書長三龍：民事廳來通案研究看情形……

陳委員椒華：好，研究多久，可不可以來跟我說明一下你們研究的情形？要多久來告訴我？

周廳長玫芳：是，跟委員報告，關於剛剛委員說的這個個案情形，因為個案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說個案，現在是很多問題……

周廳長玫芳：關於委員剛剛講的這個問題，如果在裁判確定之後它有符合再審事由的話，還是可以提再審來解決。

陳委員椒華：這個個案可以提再審嗎？

周廳長玫芳：這個個案因為是個案，所以我不便去……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如果有些是可以提再審嘛！

周廳長玫芳：如果它符合第四百九十六條，或者是再審程序裡面的再審事由，它是可以提再審，這個可能要請當事人去請教法律專業或者是律師，給他比較適當的建議。至於有關鑑界問題，其實這個鑑界資料能不能取得，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其實是可以聲請法院做證據調查，法院可以依當事人的聲請向第三人，就是地政機關查詢。

陳委員椒華：我的陳情人告訴我，他們遇到很多烏龍法官、恐龍法官，那你要我怎麼講呢？他們就是沒有辦法照你剛剛所陳述的去得到他們想要的證據，那我要怎麼辦？所以我現在請教秘書長一定好好重視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找我來說明你們對於這些證據力的取得，怎麼樣能夠讓受害人能夠得到更公平的一個機會，來得到他們想要的證據力？

吳秘書長三龍：好，委員，剛剛所提到這個通案的部分，我們會請……

陳委員椒華：近一點，好嗎？

吳秘書長三龍：通案請民事廳就剛剛委員所提出這些問題……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內來跟我報告，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通案請民事廳來研究看怎麼處理。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一個月內向委員這邊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陳椒華委員。下一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8 分）謝謝召委。請司法院秘書長。秘書長，今天要跟你就教，如果你覺得你可以請救兵的話，也可以請廳長上來答。

吳秘書長三龍：好。

江委員永昌：我要討論的是有關於刑法上的沒收，在很多案例上法院的判決，沒收有二種，我今天不談論犯罪所得的沒收，我要談論犯罪工具的沒收。犯罪工具的沒收，我也不講違禁品那一款，我要講的是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有「得」這個字在。我就要問了，第一個，它這個到底是哪一說？我看了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的會議有討論，這裡面有甲說、乙說、丙說，甲說跟丙說講的都是供給說—供犯罪所用之物說，不管是甲說說我們要檢肅毒品啊，這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啊，對不對？這個相關的，我就沒收了。或者丙說說這個跟犯罪有直接關聯的就該沒收了。還有一說叫做乙說，叫做專供說，你要持有、你要直接關聯，然後你是拿來在該次犯罪使用為限的這樣一個專供說。如果我講的定義不對，你馬上糾正我，但如果我講得對的話，那糟糕了！這個專供說在第 4 次刑事庭會議當中做了決議，就是它的決議了！請問，以後的判決，同一個罪名、同樣的模式、同樣的行為、不同的犯罪人，這個犯罪工具之沒收五花八門！你瞭解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可能……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好難接話，我先跟你講，第一個事情我就要問了，那一個刑事庭會議的決議採專供說，有沒有拘束力？這拘束力有二種，因為那個庭是在討論跟毒品犯罪有關的，所以只拘束到毒品犯罪的犯罪工具沒收的專供，還是說它擴及到其他的犯罪？性侵在計程車裡面、性侵在套房裡面的，對不對？殺人犯罪運用的交通運輸工具或運用的刀械，這個拘束有沒有拘束力？拘束是拘束在哪裡？先回答我這個。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

江委員永昌：召集人，這個停頓的時間都要還給我啊！

吳秘書長三龍：我請我們司行……

江委員永昌：可以啊！我剛剛就講啦，如果你不回答，看誰能夠救你的都可以回答。

高廳長玉舜：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您剛剛提到有關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的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大法庭制度實施之後，有關這個判例以及決議制度都已經廢止了，所以那個原則上這個決議……，以前的判例跟決議是具有通案上的拘束力，因為廢止之後就不再具有通案的拘束力。但是如果……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在跟我講廢止之後，我現在在講那個決議的拘束力，一直到它沒有廢止之前，在這一段當中其實有很多不同裁量。

高廳長玉舜：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第一個，我回到原條文，原條文當然有個「得」字，得不得沒收的「得」，但是必須先在當時這個決議拘束是專供之後，法官再來裁量得不得啊！可是有很多案例，算了啦

！我就不講我看到、查到的是哪個年度的那個案例啦，免得又傷害到有些法官或傷害到有一些誰。我就舉例來講，就在那個決議之後、在廢止之前，有人運送毒品的舢板，漁民是捕魚哦，他日常其實有，但是他拿來運送毒品，如果以專供來講的話是不行啊！我就是買那個舢板專門來運送毒品，這樣才符合刑事庭決議的那個專供喔？但是這個舢板有沒有被沒收？有！有！所以連決議做完之後立刻來的判決就把專供給打破，好，這個我講的第一個，到底有沒有拘束力？我還不敢講擴大到毒品以外的犯罪有沒有拘束力，哇，那很多喔！比方說我有看到案例，有人殺人未遂，用的是家裡的菜刀，但是菜刀真的是日常在用的，不是說今天去五金行、去超市買個刀子作為預備殺人的刀，而是真的就是日常生活在用的，這個案例是宣告沒收，不是證物扣押而已喔！

還要不要再多講幾個？我現在講，像詐騙用來聯絡的手機，你很難證明這支手機平常沒有在聯絡朋友、聯絡家人，但是那支手機的確當中有犯了詐騙或其他犯罪的行為，這有的有沒收，有的沒沒收。回答我一下。回答我一下。他不回答，時間要還我，我要繼續問。召集人，你時間要還我。還不只這個，很多喔！

我再講給大家參考一下，因為今天法律界、尤其很多院長在這裡。好比說有計程車司機在車上犯強制性交，它是計程車，照理來講，其實就是以客運為營業謀生，這也有的有沒收，有的沒沒收。如果你看它是計程車，平常有在載客、賺錢，這就非專供啊！該不會說我故意去做計程車司機，我買了那台計程車，我去把那台計程車登記為營業用，就是為了我要來犯強姦罪名，但是這有差別。還包括自用車，自用車的案例也有沒收、不沒收的。

我今天並沒有主張要最狹隘的或者最有拘束的，我其實也願意回到各法官自己去裁量，但是又怕法律上沒有公正、客觀、公平對待，同樣罪名、同樣行為、同樣模式，卻不同沒收。

假如利用車子來引誘或搭載客人，在上面犯法，我剛剛講的就是強制性交，也有一個罪是什麼，你知道嗎？他在聲色場所旁邊就租了、買了一個豪華套房，撿屍你知道吧？就把他拉去套房性侵。如果計程車、自用車涉及強制性交，那個車輛要沒收，那個套房要不要沒收？他是故意喔！他那個套房不是拿來日常生活要用的喔！他就是故意在聲色場所旁邊特別去租一個套房，專門撿屍，要來這樣犯罪。蛤？好，沒關係，我知道你也很難回答。

我再繼續講。還有，公共危險罪、酒駕，要不要沒收車輛？也有啊！我就查到了，有的有沒收，有的沒沒收啊！還要不要再問？

剛剛講的都至少是有一個實體的，就算是實體的，還有一個事情有發生。妨礙名譽罪，這又牽扯到如果是在電腦上、在網路上，你的電腦主機跟鍵盤能不能沒收？如果你用專供說的話，好像不行耶，因為他的電腦、他的鍵盤也有在做別的事，但是這個也有人被沒收，也有人沒被沒收。問題是我去看那個判決說明，更好笑了，歹勢，我收回這句話，我不能講「好笑」，要嚴肅一點。它的理由居然是看你犯罪之後有沒有悔意。我這裡有三個案例，有兩個是犯後有悔意，所以沒沒收鍵盤；一個是犯後沒悔意，被沒收鍵盤。

所以前面其實應該先建立專供是不是有拘束力、拘束力是不是毒品犯罪以外也要擴及。然後這一段當中的判決，你現在廢止了前面刑事庭決議的拘束力，未來又要怎麼走向？付之闕如啊

！大家看著我，其實問題不好笑，我剛剛講說看判決很可笑，我收回，要很嚴肅看待。同樣罪名、同樣行為、同樣模式，要不要沒收？那個「得」字並不是完全無範圍的「得」，那個「得」字是專供之後或者有一個定義之後這樣來做。

未來也有一個問題更嚴重。我剛剛講的都是有實體的、你看得到的、有實物的，現在很多網路犯罪，網站有域名，你知道嗎？能不能沒收？國外有判例，妨礙著作權、什麼的去沒收喔！也有這樣的狀況已經發生了。網路帳號、網址，能不能沒收？這些都面臨到了，可不可以……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剛剛你提到的這些，我們都覺得很重要，會請我們刑事廳就剛剛委員所提出這些，我們會再來深入研究看通案怎麼因應。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你這樣回答，既小聲、內容又不足，我不能在這裡表達對你的答復滿意，我差一點就教現在的懲戒法院院長、前秘書長上來代你回答一下，要答多一點吧。我其實準備了三題，現在連第一題我都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涉及沒收的法條依據也不一樣，有些是義務沒收，有些是裁量沒收。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了，對於違禁品那個，我現在沒有在談了；如果是對抗善意第三人的，我也沒在談了；我現在直接講的是犯罪的行為人。我知道，所以我今天想講的，或許我用另外一個來作為可以提供的結論。結論有三種，一種是既然剛剛你們有人回答，說前面那個第 4 次刑事庭的決議已經廢止了，以後就繼續在這個條文當中，讓所有的法官都自行……不管是供給還是專供，你都好好的去裁量，這是第一種啊！隨便你啊！很奇怪，沒有一個個案的人去申請，說他要去救濟或幹嘛的，但是學界、法界以及國內外都不斷地討論，這個東西到底要不要建立公平、公正、客觀、有尺度的裁量，都一直在討論。所以有三解，第一解就是繼續放著，秘書長同意繼續放著嗎？剛剛你們說那個決議都廢止了，反正過去的決議之後到廢止之前，前面這些判決隨便他啦！這是第一種，你要接受這一種嗎？又是我自己講，自己答。第二種，大法庭來解釋，可是沒有人主動啊！我今天要講我的主張，有一個統一見解拘束未必是好事，因為什麼事情都有利弊，你把它綁死了也覺得很難弄，對不對？還有第三種，你們認為立法委員不夠盡責，我們的條文太鬆散，立法委員再來提案，把刑法第三十八條寫得更嚴格，對不對？我們立法委員自己用立法的方法限縮。以上三種是哪一種？你有沒有第四種？

吳秘書長三龍：其實在個案，這個……

江委員永昌：我不想講個案，我就是用個案討論通案的狀況。

吳秘書長三龍：通案其實還是會涉及裁量上的一個基本的大原則，就是比例原則……

江委員永昌：那個原則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比例原則。

江委員永昌：你要用比例原則回答我？

吳秘書長三龍：比例原則……

江委員永昌：你先回答我，「專供」跟「供給」到底還用不用？還是放掉了？甲說、乙說、丙說，反正沒規定我就可以裁量沒不沒收，或者是說我們要打擊犯罪，跟犯罪相關我就沒收，還是說一定要直接關聯，犯罪人所有而且在該次犯罪使用才要沒收？要先解決這個原則啊！用還是不

用？後面才在這原則之下看怎麼樣裁量。

好，我沒有為難你，我真的是很認真地討論這個。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這些問題都很重要，我們刑事廳會深入通案研究看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們好好研究。

主席：好，謝謝江永昌委員。

下一位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吳委員怡玎：秘書長早。我想你剛上任沒多久，老實說很多問題我在這裡沒有馬上就要得到答案，但是至少你要讓我知道，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然後回去會準備答案給我們，好嗎？

吳秘書長三龍：好。

吳委員怡玎：謝謝。第一個，我們其實看了去年的預算書，它是今年決標，112 年度的預算書裡面有一個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的開發經費，當時預算編列 700 萬，但是最後是 500 萬決標。我們看了一下那個標案，當時你們的底標、底價是 480 萬左右而已。秘書長，你可不可以想像一下，如果當時司法院的底價是 480 萬，為什麼預算書會編列到 700 萬呢？你可以想像一下當時發生了什麼事嗎？

吳秘書長三龍：資訊那一方面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說明？

吳委員怡玎：好。

邱處長士賓：委員好，我是資訊處處長，這個我說明一下。當初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應該說在評估這個預算金額的時候，可能有點高估了，實際上在開發的時候，我們會儘量降低開發成本，最後的決標金額我們儘量把它壓低，達到相同的功能。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是好事啦！你們最後得到的價格是比較好的，我只是要提醒你，之後編列預算的時候儘量抓精確一點，因為這個看起來就差兩百多萬。

下一題其實也跟你們資訊相關，我們看到 112 年度預算，你們已經有編列大概一億上下的預算，是司法院跟所屬機關的電腦還有周邊設備的汰購經費，也就是說買新的東西已經花了一億多，但是今年的預算書來的時候我覺得非常奇怪，因為今年的預算書有例行性的維護、維修建置費，竟然比去年還要多將近 1 億。為什麼你們去年已經買了 1 億相關的新設備，今年維修還會比較多錢，而且增加幅度滿高的？

邱處長士賓：跟委員解釋一下，這個例行性的東西，其實裡面包含軟體建置費用以及像是數據的通信費用，這都是屬於例行性的部分。就軟體開發費用來講，因為我們今年 8 月有通過新的數位政策，近期有許多修法以及業務上的需要，所以我們軟體建置的費用，基本上，它雖然是屬於例行性的費用，這部分我們比去年大概多編了差不多 8,000 萬。另外在數據通信費用，因為明年預計在南部建置一個備援機房，所以數據通信費用部分大概也增加了一千多萬。

吳委員怡玎：這樣我就覺得你好像用……所以你原本就是兩億多？

邱處長士賓：對，雖然是例行性的費用，但是主要是在軟體開發費用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給我們細項？其實之前秘書長來拜訪的時候，我們也提過這一個部分，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看出來，因為一般人看到「例行性」就覺得是例行性，為什麼還會增加？尤其是新的東西已經變多了。因為……

邱處長士賓：這部分可能會後我們再提供詳細的資料，因為例行性的部分其實包含的項目還滿多的。

吳委員怡玎：好，再麻煩提供細節給我們看一下。謝謝。

秘書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看了一下最近五期司法官的受訓學員，發現應屆畢業生的占比跟沒有工作經驗的占比大幅提高，這也不能說是壞事，表示應屆畢業生很快就考上了。但是我們其實在 100 年 7 月 6 號有公布法官法，當時第五條就有講，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我們希望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的比例可以降到 20%，因為當時我們就知道考試進用分發的法官相對沒有社會經驗。我們來看一下，從當時修法到現在，確實考試分發的占比是下降了，從 70%下降到 50%，但是我們當時的附帶決議是要求 10 年起，101 年到現在已經是 113 年，10 年已經超過了，照理說應該要降到 20%，現在距離還有點遠。尤其我們看到學者及研究人員這一個項目裡面是掛零的，幾乎沒有從學者及研究人員這邊過來的法官。請問一下秘書長，現在學者或公設辯護人要轉任法官的話，他的程序是什麼，你們的辦法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至少在……

吳委員怡玎：你可不可以離麥克風近一點？

吳秘書長三龍：已經都有確定，至少應該在學者部分已經有一個要進來，有進用，那這一部分詳細情形……

吳委員怡玎：有一個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學者、教授，這部分我請我們人事處長來說明，多元進用，我們現在還是強調多元進用。

陳處長美彤：是，謝謝委員。報告委員，就是現在在法官多元進用的來源有學者轉任、公設辯護人轉任、律師轉任跟檢察官轉任，當然就民間來源而言的話，是以律師轉任為大宗，那學者轉任的部分目前有一位，就是在去年，因為學者轉任的門檻很高，他首先必須要參加考選部辦的那個不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的資格考，考完之後才能來參加法官遴選，去年有三位學者報名參加資格考試，有一位通過，目前這位也來參加法官遴選，已經在法官學院參加轉任法官的職前研習了。所以其實這個學者轉任沒有抱鴨蛋，已經有一位在受訓了。

吳委員怡玎：這樣好不好？對，沒有抱鴨蛋，但是十幾年來只有一位。而且就像你剛剛說的，我不知道考試的難度怎樣，但是就像你說的它的門檻很高，到底門檻是不是應該這麼高？如果我們真的是要多元進用的話，我想秘書長可能可以考量一下，為什麼其他的來源比例這麼低，你說從律師轉任比較多，其實我們看了一下，律師轉任也不多，其實歷年來律師轉任申請的人數都還比需用的名額還要低，就是你開出來缺，報考的人還比較少。秘書長，你覺得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就是現在法官的工作真的是壓力大到外界都覺得沒有人想要來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可能是相對性的問題，像我今年服務滿 40 年……

吳委員怡玎：你要靠近麥克風一點。

吳秘書長三龍：像我今年服務滿 40 年，所以這個是相對性的問題啦。當然我們也會儘量鼓勵多元進用。剛剛委員提出的意見非常重要，我們也會……

吳委員怡玎：秘書長，很簡單啦，其實我們現在看到數字，就是你有進步了，但是還不夠，麻煩你跟人事這邊討論一下，看我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有什麼瓶頸可以把它打開，當然我們要想辦法讓法官的工作的業務量不要那麼重，可是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沒有更多的法官進來，業務量就是更多，每一個平均分配到的業務量就更多，大家就更不願意進來，所以你可能要想一個如何把這個瓶頸打開的方法，好不好？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更多元，其實不是只有社會經驗，不同的來源，它對我們整個司法制度是比較好的，因為大家都還是希望有多方的意見、多方的想法進來，好嗎？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吳委員怡玎：謝謝。謝謝主席。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怡玎委員。

下一位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一併邀請司法院吳秘書長、民事廳周廳長、刑事廳李廳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司法是國家維護、實踐正義的最後防線，臺灣的司法長期不受臺灣人民所信任，這是不爭的事實。我記得蔡總統在 2016 年 5 月 20 號就職演說的時候，當時我人在現場，講到司法改革，不分黨派，大家都報以熱烈的期待跟掌聲。時間過得很快，我們蔡總統 8 年任期剩下 7、8 個月而已，當時社會的氛圍，調查你信不信任司法，長期都不足三成，相信司法的人不到三成，請問秘書長，現在臺灣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怎麼樣？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問題應該是有提升了，但是我們還是不會滿足，我們都一定……

陳委員歐珀：多少嘛？你知不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沒關係，因為你剛上任嘛！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會有各種不同的……

陳委員歐珀：不是，都有調查，我想你回去做點功課，我去年同樣的問題問那個林秘書長，他知道啊，馬上回答我，讓我對司法又多一點信心。你當司法院秘書長，不能不知道這個問題哦！秘書長，我請問你……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就剛剛這個……

陳委員歐珀：你回去查再回復我，我待會一些資料請你會後提供給我。我先問你總統司法改革的政治意志現在怎麼樣？他對司法改革有沒有政治意志？就你所瞭解。你上任，他沒有約談你嗎？沒有跟你談一下話嗎？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

陳委員歐珀：沒有期許？所以我在這裡公開講，蔡總統對司法改革沒有什麼政治意志啦！所以現在

人民一樣不滿足這個司法改革成效。我跟各位講，各位都是法官、法院的院長，我代表人民，我最痛恨人家違法，我們今天人民在等待什麼？等待國家實踐正義。

2017 年 8 月 12 號召開司法國是會議，有 12 項決議，我想你回去看一看，準備一下，我下次有機會再請教你。我現在要請教你，其中有一項就是司法中立跟效率的問題，我想司法不分藍綠，該辦就辦，該怎麼樣就辦，任何政治人物、政黨要來介入司法，都是非常不道德的、說一套做一套的人，我希望在座的各位法院的院長，你們大家能夠本著你們的良知，不分藍綠，但是要有效率，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就是效率問題。

請問秘書長，我們現在地方選舉、中央選舉每 4 年改選一次，2018 年到 2022 年法務部辦了很多案子，起訴的案子到地方法院，後來經過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審理，你知不知道從 2018 年到 2022 年又改選一次，尚未定讞率有多少？你知不知道？你可能也不知道，我回答你，超過一半。這個我在去年度就質詢過了，4 年還沒有定讞，所以他繼續當選嘛！繼續賄選嘛！我請問你，這個你應該知道，2022 年就是去年選舉，地方檢察署提起的當選無效之訴有幾件？這個應該知道吧？不知道，沒關係，會後提供給我。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回去我們也會統計。

陳委員歐珀：好，沒關係，那我請問你，去年大概 12 月，最晚今年 1 月都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了，規定要一個月，所以 11 月選完，應該 12 月，最晚 1 月，請問現在地方法院判決的情況怎麼樣？哪些案子還沒有判決？會後提供，好不好？

吳秘書長三龍：好。

陳委員歐珀：哪些已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訴二審就定讞，哪些案子我們現在都有一個基準表，請問多久要判決？當選無效的基準是多少時間？

吳秘書長三龍：六個月。

陳委員歐珀：一審六個月，所以當選無效之訴應該一年之內要判決，這是你們自己的自律，你們要自律，不要等著人家他律，如果連法院都要他律的話，中華民國的司法就死刑了啦！你們要自律啊！我希望你們會後提供 2018 年到 2022 年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還有哪些案子還沒結掉的，處理情形能夠回報給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陳委員歐珀：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再提醒，民眾為什麼不信任司法？我也問過很多人，最主要是法官跟檢察官都以司法獨立為由不受監督，我們都很尊重司法，所以任何政治人物、政黨都不應該介入司法，但是法官跟檢察官也不應該以這個理由來胡作非為，甚至拖延、敷衍了事，有些案子很多年都還沒有偵結，很多案子都沒有判決，而且這也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有沒有賄選查那麼久嗎？有沒有賄選有需要查那麼久嗎？

最後，這個是我今天從你們司法院的網頁拿下來的，從 106 年 8 月到 112 年 10 月，就是這個月，已經修正通過法律類有 37 項，已經通過行政命令類 133 項，已經實施的行政措施類有 43 項，法律的草案有 9 項，這個都是你們的資料。目標管理，好不容易大家開了一個司法國是會議，在 2017 年 8 月 12 號，該怎麼做你們都很清楚，接下來就是目標管理，就是你秘書長要目

標管理啦！行政院的秘書長、司法院的秘書長跟立法院的秘書長，你這個秘書長不一樣啦！好不好？我今天語重心長跟你講，不要我一問你三不知，對人民沒辦法交代，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早。今天針對秘書長的業務報告，我先提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提議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在 1999 年是首次的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到了 2017 年，我們又再召開一次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也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止、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是我們看到，從 1999 年到 2023 年，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了，我國的司法負擔依然沉重，講了很多的目標，今天司法院的預算書提到明年的施政計畫目標，也臚列了 9 大項目，我想這 9 大項目確實也是我們現在司法實務界必須追求的一個很務實的目標。

但是我今天針對你們的施政目標第二項，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我先來就教秘書長。我們在前幾個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多數委員也提出對於司法院提出的金字塔訴訟制度的改革，我們有諸多的疑問，針對司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7 號發布的新聞稿內容，在第二段內容提到，金字塔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只是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布，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來解決我國目前的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外也讓爭議的事實，希望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就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所以我要請問秘書長，如果我們要落實刑事、民事、行政的金字塔訴訟制度的改革，我想未來勢必要增加很多的人力，所以對於這些人力，不管是司法官或者是法官助理，未來我們人力配置的規劃是什麼？請秘書長簡要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金字塔有關訴訟那一部分，相關的民、刑事法案都有送到立法院來，都在審議當中，那制度……

林委員思銘：目前的規劃，人力配置的規劃，你們有沒有做一個……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部分我請我們人事處長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

陳處長美彤：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司法機關的人力規劃問題。報告委員，我們的人力結構一定是先以法官的員額為核心，然後在法官的員額核心之外，再加上法官審判所需要的輔助人力，所以在相關的員額配置上，以法官為中心的話，接下來要考量的就是法官助理以及司法事務官，還有書記官，這……

林委員思銘：處長，這個是顯而易見，我現在是要問你說，你現在有沒有做一個規劃？

陳處長美彤：我們在上一波的總員額法提高總員額上限為 1 萬 5,000 人，當時我們院內有設立一個員額規劃委員會，就新增 1,100 人的部分，我們是分成三區段……

林委員思銘：法官要增加多少？法官在未來幾年要增加多少？

陳處長美彤：我們現在規劃到 115 年的話，法官的部分是增加 106 人，到 115 年的時候，這段時間因為會配合……

林委員思銘：跟今年 112 年相比，未來 3 年要增加 106 人？

陳處長美彤：對，所以這個要搭配司法官特考的報考試人數，在法官增加員額之下，接下來就要增加輔助人力，包括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等等。

林委員思銘：那規劃多少？

陳處長美彤：總計輔助人力加起來的部分，大概是 470 人。

林委員思銘：這樣好了啦！處長，我想時間的關係，你 3 年內規劃要增加多少人力，用書面來答復，好不好？

陳處長美彤：好的。

林委員思銘：OK。其實我想講的就是說，因為這幾年來法官承接的案件，我們以 2022 年，就去年為例，我們的整個民事案件合計有 307 萬，刑事案件有 52 萬，行政案件有兩萬三千多件，終結的件數去年有 287 萬，這是民事，刑事有 44 萬件，行政有 2 萬件。法官每月要負擔的辦案跟結案的件數，我大概平均統計，民事大概是一個人七十幾件，刑事大概是五十幾件。所以我們看見法院就是一直被大量的案件淹沒。尤其我們現在在打詐，詐欺案件，這種電信詐騙案件非常多，檢察官起訴之後，我們進入法院來做審判，所以大量的案件，檢察官起訴就到法院，這種情形非常嚴重。

除了剛才講的法官人力的增員外，司法院有沒有任何減輕司法負擔的方案？就是除了人力的增加、增員以外，你們還有什麼樣子的計畫、規劃，對於如何減輕司法負擔這樣的方針、目標，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案？

吳秘書長三龍：目前就是我們修正案的第一案，關於民事訴訟法就可以解決一些纏訟的案源。另外我們就第一審的法官，如何讓他能夠獨任審理，有些比較簡易的案件就不用一定要三個人合議。另外有一點，我們會推動裁判書精簡，確實現在法官有很大一個比例時間用在裁判書的製作，這部分司法院正在積極推動。

林委員思銘：好，秘書長，我這樣請教你啦，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看民間司改會提出的減輕司法負擔暨提升司法品質草案，像裡面它提到希望透過檢察官處理機能的活化，法官非必要審理程序的簡化，認罪協商規範的調節，法官助理工作的明確化，以及委外轉譯制度的擴大適用，它有提出這幾個方向，所以司法院有沒有針對民間司改會提出的建議去做推動的方向？因為我剛才聽到你講的，好像都沒有提到這幾個方針。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像委外轉譯，目前我們在資訊的部分，在法庭上……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希望未來我們也要注重民間司改會這些團體的意見，針對它的意見，在某

部分如果認為是可行的，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做，這也是未來你施政的一個政策目標嘛！不能我們自己都不聽外界的聲音，自己在悶著做，我想這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去做一個研擬。

另外就國民法官制度的上路，如何保障被告武器這部分，我再來就教秘書長，今年 9 月 6 日的律師節慶祝大會，我們許宗力院長在致詞的時候，他提到國民法官審理中，檢方配備齊全，游刃有餘，辯方單打獨鬥，亦為一盤散沙。這樣的致詞讓現場的來賓面面相覷，也引起律師界極度的不滿，炮聲隆隆。所以國民法官上路到現在，累計件數超過 60 件，已宣判的有 8 件，由於在審判過程中，多了人民的參與，因此檢辯雙方在法庭的攻防便成為全民的焦點。國民法官上路前，我們律師界、學界就已經針對律師在新制度中可能面臨與檢方資源與力量不對等的情形提出質疑，不僅是在審判的過程中，就連在新制上路前的訓練都有同樣的情形，由於律師不同於檢方，僅有少數真正能夠觸及到相關訓練，只有少數律師會接觸到，所以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也因不熟悉具體操作的方式，很難意識到國民法官案件與一般案件操作有所落差，等到律師接到案件才發現這跟想像的完全不一樣。所以對於新手的律師而言，國民法官法的課程，我們發覺也都是偏向演講的方式，對於實務上律師的辯護，幫助是非常有限。我們以今年 7 月 21 日新北地院宣判的季婦殺夫案，全國第一起國民法官案件終審判決七年兩個月有期徒刑確定，這樣的刑度與過往情節相似的家暴殺人案件相比，可以說是大家普遍譁然，認為量刑過重，可以說出乎預料之外。所以請問秘書長，您個人或者是刑事廳有沒有對於這個第一件的案件去檢討量刑過重的原因？為什麼我們民間會有這樣的聲音，你有沒有去檢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量刑輕重，這是相對性的，之前有時候會批評說職業法官的量刑過輕，所以現在結合國民法官多元的意見，更能融合各種意見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就這個問題，你看既然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我們民間還是認為與民間的司法感情有所落差，認為判刑太重，連律師界也這樣認為，為什麼這樣？你有去檢討它的原因嗎？我看你好像……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

林委員思銘：廳長知道嗎？請廳長回答好了。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有關是否量刑過重部分，因為目前就 66 件的國民法官案件，現在已經審結的 8 件，基本上就刑度來講，因為外界認為是不是量刑有從重化的情形，事實上可能涉及到個案，我們不便太多作回應，但是事實上只有 8 件而已，能不能說現在量刑會因為國民法官的加入之後有所謂重刑化的趨勢，這部分我們還不敢講。

林委員思銘：廳長，量刑方面，可能在法庭活動中，當然有時候很多事實的真相沒有去充分的表述出來，為什麼這樣？就是辯護人……

李廳長欽任：這個部分我們……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我要幫律師講一些話，這個案子有律師點出因為在辯護的過程中，律師疏忽了刑法第五十七條，它可以審酌一切情狀，請求酌減其刑的規定，直接就跳到刑法第五十九條，希望能夠以其情可憫來加以減刑，跳過刑法第五十七條，有律師做這樣的批判。所以為什麼剛剛我一直講律師的辯護權在這個一審裡面好像沒有充分發揮，律師可能對這個不熟悉，所

以我想講的一個重點就是，整個國民法官法在實施的過程中，既然發現有這樣的一個問題點，未來我們司法院，當然法務部不在場，有沒有可能跟律師公會來合作，就我們律師辯護這一塊，去加強他們的教育訓練？

李廳長欽任：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正在有一個企劃案，就是有關於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這部分怎樣的教育訓練讓他提升起來，讓他專門可以針對國審案件辯護的相關技巧，包括演說技巧等相關工作，我們都會儘量在這邊……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部分跟我們現在要推動的金字塔訴訟制度有非常大的關連，你因為要兼顧一審事實審的一個兼顧性，如果一審的事實都讓大家覺得沒有讓律師的辯護權去充分發揮，他可能會有所緊張或什麼原因造成辯護權沒有辦法充分發揮或者教育訓練不夠，或者律師，有人批評有些聘到新手律師，他對於這種重大刑事案件的處理可能有時候經驗不足所造成整個辯護權沒有完全實施，造成我們的國民法官接收到的資訊沒有那麼充分，所以我個人是建議除了公設辯護人這一塊要教育訓練以外，跟我們律師公會可能也要合作，加強律師的教育訓練課程，好不好？OK 吧！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下一位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8 分）好，謝謝召委。麻煩請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您是不是第一次以秘書長的身分到立法院來備詢？

吳秘書長三龍：6 月 1 日才任新職。

曾委員銘宗：請教秘書長，司法是不是國家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吳秘書長三龍：是的。

曾委員銘宗：是理論上還是實際上真的是國家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理論上，我認為啊！教科書也這樣寫，但實務上到底是不是？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朝這個目標努力啦，但是這個目標，司法改革做那麼久，我認為越來越偏離這個理想，比如說中正大學對法官能否公平審判，它認為法官能夠公平審判的只有 38%，你認為它的這個調查有沒有客觀合理？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各個調查有它不同的統計方式，所以每個民調我們都會去參考，事實上都會呈現不同的民調啦！

曾委員銘宗：我也支持你的看法，一個民調要看它長期的趨勢，基本上我也都看，但是我覺得司法的公信力真的有待提升，請教秘書長怎麼樣去強化司法的公信力，怎麼強化人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您的看法？

吳秘書長三龍：我覺得法官本身的自律相當重要，要不斷地去學習，不斷地尊重外界的各種聲音，這個是必要的。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我支持，你認為現在的法院，尤其是行政法院，或者是現在的憲法法庭，可以真正做到，不要講真正做到，你認為可以做到 50%的獨立審判嗎？還是有太多的政治力介入，會有太多的政治考慮、意識型態的考慮，你認為呢？

吳秘書長三龍：我個人是有信心，也一定要很努力。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有信心，我真的很沒有信心。你想想看嘛！我們中華民國 2,300 萬民眾裡面，基本上這個國家比較高級的人力往二邊走，一方面很多是到醫學院去，幾乎臺灣百分之一強的人，比較有能力或比較會念書的，他就跑到醫學院去，另外一部分就跑到律師、檢察官去。以這樣中華民國幾十年來的人力，現在臺灣的醫療水準在世界上比起來相對不錯，但是以我們這麼高、優質的人力配置在司法部門，包括檢察官、包括法官，現在司法的公信力這麼低，我的結論是對不起 2,300 萬的民眾。我希望的是尤其像行政訴訟的部分，或者是大法官現在憲法法庭的部分，真的不要有太多的政治考慮跟意識形態，我這樣的講法你贊不贊成？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贊成，因為法官本來就要中性。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理論上這樣，實務上沒有做到啊！你看現在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很多作出的判決跟社會的期待差距太大，裡面的案件有太多的政治考慮，你怎麼去作為？我都認為司法獨立於黨政或黨派之間的糾葛，但是現在司法院幾乎做不到這一點，你看大法官憲法法庭裡面的判決充滿了意識形態、充滿了政黨考慮，真的對不起 2,300 萬民眾的高度期待。

接著請教您，國民法官制度從今年 1 月開始，對不對？現在幾個案子？

吳秘書長三龍：66 件。

曾委員銘宗：對，前秘書長在這裡，我沒記錯的話，秘書長，你當時講 500 案，對不對？多少？300？確定？300，那今年恐怕 100 都達不到，對不對？裡面還衍生很多的問題，面對這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面臨的問題，司法院打算怎麼樣進一步來做因應，怎麼檢討改進？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我們要宣導，讓民眾有信心，相對的它要有一定要件才會進入到國民法官的門檻，所以相對的有時候一段時間也很難量化，這個制度我們一定會一直研究如何讓它精進，有些地方該修改的就要修改。

曾委員銘宗：我原來的想法，因為我長期在行政機關待過，行政機關提出來的法案其實品質都很好，我原來以為司法院提出來的法案都會非常地精緻、非常可行、非常具體，像憲法審判的法規，不到半年又要修，表示事前的評估沒做好，還要再修，我覺得你實施半年就來立法院講說要修，那國民法官法你會不會再修？就表示你事前的準備不足、評估不好、配套沒做好嘛！因為我本來對司法院提出來的法案很有信心，我們原來是每一個都尊重你們的法律專業，但其實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你們個案說這個為什麼這樣修，到底影響多少案、可能的影響，常常答不出來，那表示你修法的事前評估沒做好。以前我們在行政機關，修法時人家一定會問到，可能對國家社會的影響、件數，甚至金額都要出來，常常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都事後給資料耶！

我原來對司法院提出來的法案非常有信心，我們本來都尊重你，到後來我們覺得不太敢尊重。舉二個例子，剛剛講了憲法法庭審判的法規，半年就要修，又送來了，要是我，我真的不敢

送，要是我是司法院的首長，我不敢送，你送來法案半年就要再修，國民法官法你是不是又要送來修？希望以後你們法制要強，全部都是法制人才，連修法都做不好，還要談司法改革、司法行政。立法院我可以代表國民黨團講，所有預算都支持，國民法官法也是副秘書長請我簽，很有信心啊！我就簽啊！就過啦！

最後一個問題，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涉及到性騷擾案，而且經過評議委員會判定這個案子成立，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對。

曾委員銘宗：現在進度怎麼樣？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性騷擾委員會開會決議成立性騷擾，所以就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正在進行當中。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送過去的？

吳秘書長三龍：在 7 月 24 號決議通過，在 8 月間送的。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要拖到什麼時候？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評議委員會是一個來自多元的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理論上他們有他們的獨立性，評鑑委員會是很獨立的……

曾委員銘宗：有什麼獨立性？你這樣對不起你們的同仁，你要拖到什麼時候？秘書長，什麼時候？可不可以給我數字或給我時間？你要不要承諾一個時間？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因為確實評鑑委員會從它組織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它有沒有講多久以前要處理？總會有相關法令啊！有講說可以拖半年、一年、三年、五年，總有吧！案件從接受後多久以內要處理？你這樣對不起受害同仁耶！

吳秘書長三龍：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這個聽不下去啦！我沒有騙你喔！我只是不要說……你給我個時間吧！

吳秘書長三龍：我相信委員會這些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相信，我不相信啊！你就對不起受害的同仁啊！你連你受害的同仁都沒辦法保護，還想保護一般民眾，秘書長，這說不下去啦，我實在是不想用審預算的權力去跟你卡這個東西。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一部分，這個委員會是在我們司行廳，它這個行政上……

曾委員銘宗：你講，我不要聽他的，我要聽你講，今天是你列席。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委員會的外部委員有 10 位，我們的法官只有 3 位，確實它的組成……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這樣你聽得下去？如果讓被害的受害人聽到，他聽得下去嗎？你推給外部委員！秘書長，我預告喔！今天是你第一次來立法院，我們是相對客氣，你第二次、第三次……你趕快給我時間吧！秘書長，什麼時候？

吳秘書長三龍：一般是三個月內要處理，假如必要時，可以延三個月。

曾委員銘宗：必要時延三個月？

吳秘書長三龍：對。

曾委員銘宗：那就明年啊！有什麼必要？你要等選後是不是？你要等換司法院院長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委員會有它職權的範圍……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再說下去實在是不能聽，我們都不願意開記者會轟你這個事，你說的真的是不能聽，趕快說個時間！

吳秘書長三龍：就按照規定，它是三個月內要審結，假如必要時，得延三個月。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有必要嗎？

吳秘書長三龍：跟委員報告，因為畢竟有些還是涉及到比較……

曾委員銘宗：你總先開開看啊！有沒有必要，總要先開開看啊！主席是誰？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請問廳長，主席是誰？

高廳長玉舜：目前是鄭瑞隆鄭教授，法評會主任委員。

曾委員銘宗：他是主任委員對不對？

高廳長玉舜：是的。

吳秘書長三龍：我在這邊也要講深入一點，因為現在涉及到所謂違失行為一體性，所以他現在要把他所有可能涉及的違失行為是儘量要斟酌，所以有些目前可能是送部分，也有可能是這樣，所以……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不是受害人，你沒有體諒受害人。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會同理心。

曾委員銘宗：你同理心講假的，我也會講啊！趕快做、趕快做，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也是請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剛才有委員質詢就不能安全駕駛及幫助詐欺這兩種的犯罪量刑智慧分析系統要透過 AI 來撰寫判決書的裁判草稿，以供法官製作裁判時參考。在新聞稿裡面，你們說這個系統是採用 TMT5 語言模型架構，透過監督式訓練的微調，在訓練時會以起訴書和配對裁判書資料為主，生成草稿時，以對應起訴書為生成素材，即時分析犯罪事實、證據等段落資料。你剛才回答委員是說，你們 11 月對不能安全駕駛要由士林及臺南兩邊的法院先試辦。另外一種是幫助詐欺，你們預定什麼時候要試辦、要上路？會由哪幾個法院來示範？

吳秘書長三龍：我先請我們資訊處回答。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資訊處。

邱處長士賓：幫助詐欺部分，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時程。

林委員淑芬：幫助犯還沒有具體的時程，為什麼？

邱處長士賓：目前系統還在做測試。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比較困難？

邱處長士賓：對，這部分比較困難。

林委員淑芬：相對非常困難？

邱處長士賓：應該說我們希望讓系統產生出來的內容要正確，所以這部分我們比較審慎。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個是委外建置的吧？

邱處長士賓：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花了多少錢委外建置？

邱處長士賓：詳細的預算，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這種東西有什麼不能現在提供，你們沒有資料嗎？你現在不能講？是不能講還是你們沒有資料還是你不知道？

邱處長士賓：我手邊沒有正確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不用正確的數字，約略就好，是幾千萬、幾億？

邱處長士賓：沒有，沒有到那麼多。

林委員淑芬：沒有幾千萬喔？我現在要跟你討論這個是因為，秘書長，你們 8 月 27 日有發布新聞稿，你們當時說預計 9 月這個系統就要複驗，通過以後要擇幾家法院進行試辦，而且要評估是否全面上線。你剛才說要適時地頒訂司法體系發展 AI 指引，你要叫人家試辦了，至少下個月就不能安全駕駛，臺南跟士林法院都要試辦了，你安全指引什麼時候要公布？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報告，所謂 AI 生成，其實那個都還很遙遠，目前這個都只是定位在草稿而已，都是一些……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最後也是讓法官參考，但你怎麼知道法官是怎麼參考的？所以我才講，你要訂一個指引啊！你的參考指引到底要怎麼訂？也要給社會討論一下，不是只有你們法院一個系統嘛！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下個月就要叫人家試辦了，你的整個使用生成 AI 參考指引都沒有出來，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問你，指引什麼時候要出來？你要叫人家辦，但你都沒有指引，那些法官要怎麼辦？這樣辦出來可以用嗎？我還沒質疑到你們 AI 系統的問題喔！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是兩個層次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兩個指引，是哪兩個指引？

吳秘書長三龍：兩個層次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沒錯。

吳秘書長三龍：指引那個是後端，那個還……

林委員淑芬：指引絕對是上游、最上端啊！你要怎麼使用、你要怎麼參考、原則要訂什麼、應注意什麼、課責的方式是什麼，你的這個部分沒討論清楚，你要叫法院試辦，然後你說這是後端，先試辦完再來訂，這樣是「倒頭生」啊！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試辦只是試辦那個例稿而已，其實我們……

林委員淑芬：例稿？就是做個草稿參考而已啦！但法官參考到什麼程度、他的判決書哪個地方是參考 AI、哪個地方是法官自己撰寫？心證自己寫或是依據參考去寫，要不要註記？上面要不要註

記？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現在、現階段……

林委員淑芬：我如果是當事人，我會希望法官應該要告訴我們，這份判決書哪個地方是參考 AI 的草稿來的啊！

吳秘書長三龍：現階段每個字都是法官斟酌的，不可能由 AI 去生成，都是法官斟酌的。

林委員淑芬：我怎麼會不知道！他是看 AI 的草稿，然後自己重新寫，問題是他寫的內容 AI 提供了多少成分，你怎麼會知道呢？我不知道，當事者、被判刑者也不知道啊！那我們有沒有知的權利？

吳秘書長三龍：每個字都是法官字字斟酌，這個請委員放心，每個字……

林委員淑芬：我要放什麼心？你在講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都是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做這件事情非常不負責任，你這樣講簡直是胡說八道！在對司法的不信任感上，你這樣子做，大家對司法判決都很不具信心。你現在說叫 AI 生成一份裁判草稿，法官再根據這個草稿，然後法官是每個字都自己看過、自己寫出來，再叫助理打字出來，每一個字都是他們寫的，但這個有意義嗎？我要知道的是你說的這個草稿，寫論文也要說出引據哪裡、用了多少比例、參採多少比例的草稿啊！對不對？更何況是判決耶！判決耶！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他這個有罪無罪是法官要斟酌先認定的。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啦！你跳得太快了！AI 草擬判決，你們要先有這個建置和訓練，這個你們是委外嘛，花了多少錢？為什麼我要問你花了多少錢？因為生成的判決要如何判斷和監督？你們對外的講法是 AI 的模型並不是單純的例稿生成器，而是以對應起訴書為生成素材，即時分析犯罪事實、證據等段落資料的智慧化工具，所以你們 AI 系統的裁判草稿，對法官的審判當然會有影響，是參採嘛！那你說他參採多少，我們不知道，這我們等一下再談。但是你們的這個 AI 系統，不是 ChatGPT，那 AI 你們要餵它東西、要訓練，而訓練階段的素材，你們說是大量的起訴書和對應的裁判書，以大量的資訊來做訓練，所以我現在問你幾件事，第一個，你們所謂的大量，這些起訴書和裁判書的資料區間及區段是怎麼樣？大量是多大量？哪一年到哪一年？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委員，這些其實都還……

林委員淑芬：是一審而已，還是還有二審、三審？是僅限於一人一罪的判決，還是有其他的？資料庫更新的頻率如何？

吳秘書長三龍：那些其實都還沒有投入，都還沒有到那種階段。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到那個階段？你說下個月就要上路了耶！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你在這裡、在立法院國會，你回答不出來嗎？

處長，秘書長沒有辦法，那換處長你來回答，因為是你承辦的業務，我就問你，你們大量訓練的這些起訴書和裁判書，其資料區間、區段是從哪一年到哪一年？然後案件的判決、裁判書是要餵它一審的而已，還是有二審、三審？

邱處長士賓：目前是只有一人一罪的裁判書，而且是只有一審，因為我們現在裁判書的例稿是只有

給一審法官使用。

林委員淑芬：一審？

邱處長士賓：對。

林委員淑芬：那區間是幾年到幾年？

邱處長士賓：這個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因為這兩個罪的區間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會後提供給委員？下個月已經要上路，你對這個東西，委外委多少錢，你不知道！要上路了，AI 生成要大量資料庫，大量資料庫是從幾年到幾年餵進去，這是最核心的，你不知道！還要會後再提供給我！

邱處長士賓：委員，我這邊說明一下，那個資料是從 102 年到 110 年。

林委員淑芬：102 年到 111 年就夠了？就夠大量了嗎？如果這些裁判書或起訴書都沒有附上卷宗資料或證據，或資料庫不夠，你要怎麼憑空產出即時分析犯罪事實、證據和段落？然後你們在新聞稿裡面提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裁量、決定量刑等核心事項，仍然會由法官自行核定、決定。看起來秘書長回答就是這樣子，好像是說放心！我們法官負最終責任。但是法官在使用這個系統生成判決的時候，系統或裁判書會記錄法官使用的狀況嗎？你要告訴我們，如何確保法官判斷的判斷事項仍然是法官把關的？你說放心，我們法官會把關，那有哪個程序、要怎麼判斷你們法官是有把關的呢？

吳秘書長三龍：現階段其實都法官判斷，都法官在判斷，沒有所謂生成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還沒有啊！下個月才開始啊！當然現階段沒有。生成以後，法官會參採，但是我們如何確保法官判斷的判斷事項仍然是法官判斷的？我們如何知道該由法官判斷的事項，真的是法官把關過的？

吳秘書長三龍：那就是法官判斷，一定是法官綜合卷內證據來判斷。

林委員淑芬：我在問什麼，你可能聽不懂！你們就一份草稿給法官，然後寫一個判決書，針對法官應判斷的事項，你怎麼知道是法官把關過？我們怎麼知道？

吳秘書長三龍：目前的判斷都是法官在判斷，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淑芬：喔！主席，我覺得我是雞同鴨講，不是他聽不懂我的話，就是我聽不懂他的話！好，沒有關係，我再告訴你，生成式的裁判書系統，你看起來好像是說現階段都沒問題，但不要忘了你們要試辦，而且你說你們未來要推動，所以我要講的是，我不反對人工智慧，我們非常支持人工智慧，司法院也可以發展，但是要發展人工智慧的前提是要可課責、要負責任、要確保被告的權益。

我們在講這個，是因為剛才也有委員談過，其實外國也有一些依據人工智慧生成的裁判書產生錯誤判決，所以生成式裁判書系統，它的風險要如何管控？如何避免複製錯誤，以及對司法信任的風險要怎麼管控？歐盟議會在通過人工智慧法案的時候，都會講要透過大數據來監督學習、強化學習方式等進行訓練，廣泛運用到下游的任務，這個基礎模型，這個都是基礎模型，但是 AI 在執法及法律解釋領域的應用，要列為高風險項目，要進行嚴格的事前及事後審查，要執行風險評估，而且要提出風險降低的措施，要提供人工智慧系統高品質的資料庫、資料集，

以減少歧視性及有害結果的發生，而且還需要留存活動紀錄，以確保該人工智慧設計過程得以有效的追溯，並提供使用者明確且充分的資訊。美國國家人工智慧諮詢委員會在年度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司法議題的特殊性，所以建議要進行專門性的政策評估。

秘書長，現在裁判書生成的語言模型及應用，有哪些監管和紀錄的機制？你們委外要花多少錢？不知道！你們號稱要使用這個什麼 TMT5 語言模型架構，請問你們有哪些監管或紀錄機制？剛才講的要求要可以溯源、追溯，可以留存活動紀錄，你們都有設計了嗎？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剛剛提示的都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問你，你們現在有了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就是看進行到什麼階段，目前還沒有所謂生成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現在不能安全駕駛和幫助詐欺犯是相對較輕的刑責，叫做相對簡單，所以你們才選這兩類優先試辦，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那個都是提供例稿而已，判斷一定都是法官在判斷，這個基礎……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種話很不負責任，你現在說是試辦，試辦的每一個案件、每一個個案，這些當事人的權益、被告的權益都很重要，你不能說只是試辦而已，影響不大，每一個都很重要。

吳秘書長三龍：這只是試辦例稿而已。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告訴你，我怎麼知道法官參採的比例有多高？他對於生成出來的這個草稿運用的 percentage 有多大？所以我要問你，請你告訴我要怎麼知道法官用了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就回歸到基礎點，目前所有判斷都是法官判斷的。

林委員淑芬：你對法官百分之百的信任啦！請你去問一下人民，你把這句話拿去問人民，你把一個人工 AI 生成的裁判草稿給法官，我們都不知道法官到底參採了多少這個 AI 草稿的比例，什麼都不知道！你問一下人民，你說法官的判決都是經過法官深思熟慮，你看人家會相信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草稿只是提供一些基本架構而已。

林委員淑芬：你這種說法和這種不負責任的作為是在替我們的司法體系雪上加霜，我真的不騙你。本席再告訴你，你們對於 AI 很隨便，臺灣司法院做這樣的事情非常的隨便。根據文獻指出，AI 很可能會產生人工幻覺的現象，以致於生成的內容產生錯誤，這在 ChatGPT 大家都知道，而且是很廣泛的認知。美國普渡大學研究發現，在 AI 系統正確率沒有達到五成的狀況下，高達四成的使用者無法察覺系統的錯誤，法官每個都忙得要死，他們看起來合理性 OK，然後他們就參採了。我跟你講，不是說他不專業，也不是說他不認真，他真的案子很多，大家都知道法官未結的案子一大堆。

根據你們的新聞稿和採訪內容，法官在 AI 系統上可以選擇引用起訴書適用的法條及犯罪事實，也可以把起訴書所列的證據引用進來，法官可以選擇認罪與否、使用何條規定處理案件等選項，他選完以後，系統會自動生成草稿，但是我要提醒秘書長，刑事訴訟法有規定法官得以在起訴的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起訴的法條，我們也很常在裁判書中看到法官會更正起訴書的錯誤，在起訴書裡面，其實法官也經常認為有很多寫錯的，包括犯罪時間寫錯的，打字錯的更是一

大堆，另外像是名字寫錯的、此人非彼人的也有。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問如果透過 AI 系統直接引用起訴書中錯誤的法條、犯罪時間錯誤或是字寫錯了、地點寫錯了，AI 要如何糾錯？你們認定事實的部分就是根據起訴書，但根據起訴書就沒問題了嗎？就現行的實務是問題很多，連法官都經常揪出起訴內容的錯誤。我們現在要問的是，即便法官可以自己決定量刑，但是裁判書中最重要的理由是系統自動生成的，如果 AI 生成的內容有包含連法官都無法察覺的錯誤，因為案件很多，時間就這麼短，他要快速的看，如果法官沒有察覺這個錯誤，那麼判斷錯誤的風險誰要負擔？要怎麼課責？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這也要很審慎啊，目前就是沒有所謂理由自動生成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因為還沒有施行，下個月才要施行，當然目前沒有，你講這個話……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還……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一直在很嚴肅的告訴你，這一套系統要引進來，我們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一頁，但是必須要負責任。你要建置這套系統要負責任，建置 102 年到 111 年就夠了嗎？參採了一審的判決書，這個資料庫就夠大了嗎？認定事實是所有審理的第一道防線，現在認定事實全部是起訴書的輸入，然後就交給電腦去判斷，而起訴書認定事實的部分，法官以前在實務面就經常糾錯了。

我不知道要怎麼和秘書長講話？你們的新聞稿都說：我們開發採用自然語言處理和規則法技術，提高生成內容的準確性，應該不會如同 ChatGPT 出現內容所對應的對象或事實錯誤的問題。我要詢問秘書長，你說「應該不會像 ChatGPT」的「應該」兩個字是怎麼評估出來？什麼叫做「應該不會」？錯誤的風險有多低？如果風險不是零，未來要如何面對這個錯誤的風險？這個風險對每一個當事人都是百分之一百啊！這些風險在運用的過程當中我們怎麼知道？你要怎麼監督記錄？未來要如何調整、修正？然後還可課責、可追溯？我現在是在討論非常正經的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你的意見非常好，我們一定會很慎重的來重視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花多少錢才能做出這套系統？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定還要……

林委員淑芬：還有，你不敢把預算說出來，我告訴你，其實要做出一套系統是很困難的。我已經說管理這套系統、運用這套系統應該要有系統化、要有法制面的指引，沒有立法，至少也要指引吧！雖然我們覺得應該是要立法來規範，整個系統也要設計我剛剛所講的，要可追溯、要可溯源、有足跡追蹤、要可課責，這些你們到底有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這個要很慎重……

林委員淑芬：這個你不會，叫處長來回答，我相信秘書長你不知道啦！

邱處長士賓：謝謝委員的意見，剛剛提到指引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

林委員淑芬：足跡可不可追溯？使用者使用了多少……

邱處長士賓：以這部分來講的話，其實系統都可以追蹤使用者的使用紀錄。

林委員淑芬：使用了多少、參採了多少有辦法知道嗎？

邱處長士賓：如果需要這樣統計的話，技術上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應該不會出現像 ChatGPT 一樣的錯誤，人家 ChatGPT 花了多少錢，都還有這麼多的錯誤，你怎麼知道你們的系統應該不會像它那樣子？這個把握和這個風險到底有多高或多低？你怎麼評估出來的？「應該」是什麼意思？

邱處長士賓：關於這部分，以生成內容來講的話，應該只有在適用法律的例稿式內容，以這部分來講，在訓練過程當中都可以很容易找出錯誤的地方，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講的我都聽不懂，訓練過程是要透過大量資料訓練出來的……

邱處長士賓：對，就是所謂監督式的訓練，因為訓練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有可能因為原始資料不均或不足而產生偏差嗎？你知道美國法院在運用由商業開發的 AI 系統，幫助法官評估被告的再犯風險來做為量刑標準，但是那個系統他們花了多少錢？針對系統運作，後來他們檢視發現 AI 系統複製了過去司法系統中已經存在的偏見和不平等，然後會擴大、放大這個偏見和不平等，譬如種族歧視。高等法院的刑事庭法官邱筱涵也曾經做過問卷調查，秘書長你知道嗎？他有跟 108 位法官進行調查，你知道這個調查的事情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還沒有深入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其實受訪的法官對於一鍵式的 AI 判決書生成多表示質疑，他們認為判決的複雜程度很難透過你們建置的這種方式有效表達，反而會帶來更多的錯誤和偏見。現在要建置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你現在講不出來，你自己都講不出來這套 AI 判決書系統是不是也有可能會產生這樣的偏誤風險？是否有進行評估？如何監控？如何降低風險？如果民眾因為 AI 判決而權益受損，他需不需要知道哪些是 AI 生成的、法官參採的？要不要？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這種問題要很慎重，委員的意見很重要，就是說要很慎重。

林委員淑芬：對啊，要很慎重啊！看到你們這樣，我覺得你們不夠慎重啊！我們不能讓 AI 變成隨便、變成另一種黑箱，到底法官參採多少我們也不知道，然後司法院應該要發展更負責任的人工智慧，但法官的壓力，你知道未結件數、終結件數都顯著增加，明明就是需要大量的人力，他也是需要啦！你們要使用，其實我一再地強調這個我們不反對，而且甚至是支持，但是 AI 的裁判系統需要透明，要透明！要讓民眾知道這個系統是否使用了不當的資料或不合適的設定，而且需要可課責性，系統的使用需要達到設定的目標，要有助於司法和一般人民的權利，而且要有獨立的查核機制和事後的檢核，還有評估的程序等等。你們現在連參考指引都訂不出來，我們還認為你要訂參考指引也要開公聽會，廣邀相關的利害人與會及學界等等，並參考最新的國際規範，務必一定要降低風險、清楚說明風險，才可以讓這套系統上路。

我舉一個例子，有關裁判書的公開是不是都是必要的？除了特殊的兒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防治法、國家機密之裁罰以外，所有裁判書都會公開，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要依照規定公開。

林委員淑芬：照規定公開嘛！因為我們透過裁判書公開的機制，也可以監督法官的裁判是不是公正

、是不是妥適、有沒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及有沒有公平審判。我們辦公室因為陳情案件要查詢一件判決書，這判決書是去年才判決的，結果判決系統找不到這份判決，它跟那些得以不公開的法律通通都無關，是一個有關引水法，就是港口引水人事件的判決，在去年而已，我們都找不到，然後問一下司法院，司法院去瞭解的結果是說當時系統沒有上傳成功，所以就沒有繼續上傳，連這種沒有任何問題，只是要叫你們把裁判書上傳而已，而且照規定都要，你們都可以漏掉，它不是裁判書遮隱原則裡面規定的，且裁判書件有多少啊？幾萬件啊！我竟然隨便 google 一個就找到沒有上傳的裁判書，現在連這種上傳，你們都做不好，都有發生問題，你怎麼跟我們保證你們委外建置的這個 AI 系統……現在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不曉得要做到什麼程度？到底有沒有漏掉什麼資料？你們到底餵了它什麼資料？你們訓練出來的到底是什麼東西？秘書長，我先告訴你，這種事情你說它是小事嗎？其實也非同小可。

吳秘書長三龍：這是很重要的事。

林委員淑芬：這件裁判書就沒有上傳了，幾年來有幾百萬、幾千萬、多少萬件的裁判書？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它可能有時候關鍵字在篩選……

林委員淑芬：沒有，它是完全沒有上傳，因為我們詢問司法院，完全沒有上傳，當時系統沒有上傳成功，你們的系統沒有上傳成功，也沒有再上傳，你們的系統，這是什麼系統？拜託！光這種上傳就出問題了，你說你們的 AI 訓練系統可靠嗎？然後你們要引用它的草稿來寫裁判書，法官太忙了，看草稿沒有問題就寫上去了，我們也不知道法官到底是哪一部分運用了 AI 生成系統。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這個要很慎重。

林委員淑芬：然後也沒有法律課責，也沒有參考指引，現在就要上路了，老實說這是「倒頭生」，茲事體大。所以我剛才的個案也請你們給我們一個資料和說明，就是我們有問過你們引水人裁判事件的那個個案。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這一部分，我們都會列入，會儘快回報。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沒有公開，也沒有說明，所以我們要看這份資料，沒有事涉到法律需遮隱原則，沒有啦！

這個要上路，我們很擔心，你們回去好好想一下，秘書長，不能只是說我對法官有信心，法官絕對沒有問題，不要在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很低的狀況下再雪上加霜，讓人民對司法判決更沒信心，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未到。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鄭運鵬、吳琪銘、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詐騙受害人權益保障之探討

法院也被騙，苦果民眾承擔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連百中」案例

嫌犯陳右愉偽造借款四千八百萬元，簽立本票，偽造書約定將連百中名下所有位於台中市水源段 92-67 地號土地建物門牌號碼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41 號所有權範圍二分之一，及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92-13 地號及其上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移轉與陳右愉。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之方式，再以冒稱「連百中」之人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持於偽造健保卡，偽造告訴人之署名於民事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更要律師於法院調解時無須答辯，全盤承認被告陳右愉調解聲請狀之全部要求，由新北地方法院製作成調解筆錄後，嫌犯陳右愉 2019 年 11 月 27 日持以辦理土地及建物之移轉登記後，將上開不動產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第一順位予林清泉（金額 5,000 萬）、第二順位予黃榮輝（金額 2,000 萬元）、第三順位予王明正及楊宗翰（金額 5,000 萬）。

本案能夠被發現，起因於李姓地主 2019 年 1 月間，接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通知，他位於新北市的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才驚覺有人假冒他的名字，利用一筆高達 2 億 1,000 萬元假債務協議，向法院申請調解，使得他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土地即將過戶給別人，遂遞狀向基隆地檢署求助。承辦檢察官受理後發現案情不單純，主動發函全國法院調解委員會及銀行，發覺詐欺集團不只詐騙一件，遂指揮刑事局、基隆市調查站等單位，開始監控詐欺集團人頭帳戶金流，連先生才知道自己的土地被過戶。

雖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判決，嫌犯陳右愉有期徒刑拾捌年。惟王明正及楊宗翰，因被視為善意第三人，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為了自己權益除申請聲請解除土地扣押命令，還申請法院強制拍賣。讓詐欺案受害者連先生還要提供擔保，才能停止拍賣執行。惟目前刑案審理，進入二審，並未定讞，相關連先生原有土地，仍在他人名下，無法取回。甚至，為了保全土地避免被強制拍賣，提供擔保金，繼續被折磨。

目前受害人取回土地，兩個途徑，一是民事程序，由法院判決塗銷所有移轉登記及抵押設定，地政機關依法院判決回復到不實登記前狀態。另一是刑事程序，法院宣告沒收「土地移轉登記」，由地檢署依判決主文，函囑地政機關塗銷登記，回復至不實登記前狀態。但兩個途徑都是需要長時間等待。

目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服務對象：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對於詐騙案等財物損失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無提供任何協助。然此詐騙案，土地被移轉登記，皆因法院法官無法辨識假冒之人，製作錯誤的調解筆錄，司法院更有義務幫受害者回復權益。爰請司法院檢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於這類詐騙案，以錯誤的調解筆錄移轉土地之受害者，訂定簡易程序，讓其取回財產，並塗銷抵押權，回復受害者的權益，無需等待漫長的司法訴訟程序。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司法園區整地坡度問題

土城司法園區，未來看守所、地方法院與新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將進駐，能完整規劃整個司法系統，是我們司法界的一件大事！但本席有和地政司了解，司法專區為院檢預定地面積 8.09 公頃，看守所遷建用地 12.72 公頃，目前司法園區中機關用地分配範圍司法院和法務部還沒確定各自需要的比例及位置。因為分配範圍有一個小山坡，土地高程差逾 10 米，影響機關建築開發配置，所以兩單位還未協調好。

本席預計 11 月份請召委協助舉辦現地考察，並請土重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年底舉辦開工作業，民眾期待很久別因用地位置造成延宕，因此本席請秘書長和法務部盡快做出協調，盡快處理，將可接受用地坡度提供給土重處，請土重處協助處理整地規劃。請秘書長說明。



國寶集團總裁棄保潛逃

問題一　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因涉及龍邦、台壽保炒股、內線交易案，被判刑 8 年及 16 年，但 9 月 12 日卻傳出朱國榮棄保潛逃的消息，9 月 28 日被高等法院發布通緝、時效 30 年。有關朱國榮棄保潛逃案，目前司法院掌握狀況及其涉及之案件狀況為何？

問題二　朱國榮已七十歲且資力雄厚，於二審獲有罪判決後，極有潛逃可能性，本席想詢問

為何高院未以電子腳環監控行蹤？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可運用電子腳環監控的方式作為羈押的替代處分，但目前實務上罕以電子腳鐐監控金融案被告，多用於性侵害犯罪和家暴案件之加害人，似未考量到多數經濟犯罪被告財力雄厚的可能性極高，縱使以巨額保金，加上限制出境、出海，亦無法有效避免其棄保潛逃之可能，雖然刑事訴訟法修了法，偵查期間誰要負責監控？

問題三　根據資料顯示，潛逃境外通緝犯約 7 成在大陸、3 成東南亞，其中 4 成從事詐團機房或洗錢水房，2 成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本席認為我們國家有心打擊詐騙，卻有這樣的漏洞出現，好不容易抓到的罪犯又可以逃去國外重操舊業，這如同縱虎歸山，這樣如何有效遏止相關犯罪行為，司法又如何彰顯公平正義，請秘書長說明。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秘書長，9 月 9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在歡慶律師節，人家在辦喜事，結果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在人家喜事的場合，說人家律師是一盤散沙，你有什麼看法？

2.我把許宗力院長的致詞稿拿來看：相對於檢方代表國家，在法庭展現出的特色是有組織、有訓練、有專職人力配置，所以表現似乎比較容易抓住法官眼球；而律師不屬官方組織，傾向單打獨鬥，即使多位律師出庭，只要欠缺組織奧援與約束，不然表現出來也比較看不出團隊合作跡象，顯得一團散沙……

3.當然，許院長這番話的主軸，是希望在國民法官的審判上，檢辯雙方的攻防落差不要差太多。

4.但是這攻防的落差，也要看案件而定，目前國民法官適用案件，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原則上就是殺人罪、傷害致死或者是酒駕案。這類案件，除非當事人真的有相關精神疾病可以爭執，不然其實都是較難辯護的對象？

5.且這類案件當事人也無法像金融犯罪等類型，有律師艦隊。甚至這類型犯罪，犯罪者財力，都只能以「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身分求助法扶。

6.許院長這番話真的引起律師界的熱烈討論，很多律師率先跳出來，他們反映：要國民法官庭檢辯精彩，但司法院有沒有思考過，國民法官庭對律師有沒有誘因？

7.對於律師界這樣的反映，司法院是否有思考，針對國民法官法庭案件，如何增加對於執業律師或法扶律師之接案意願之方法？

8.請司法院一週內提交相關報告說明。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討論事項一、二之預算案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審查會的委員針對本次議程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並請機關於提案處理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審查。後續會議處理預算提案時，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並考量各位公務繁忙，提案未涉及之單位或人員可不列席。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５２－５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繼續質詢** **（頁次：５３－１１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高金素梅、羅美玲、鄭麗文、林楚茵、范　雲、楊瓊瓔、劉建國、高嘉瑜、萬美玲、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一 繼續質詢一　　（頁次：１１５－１８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王定宇、賴瑞隆、徐志榮、林岱樺、何欣純、洪孟楷、王美惠、邱議瑩、蘇震清、呂玉玲、吳玉琴、張宏陸、蔡易餘、翁重鈞

臨時提案 **（頁次：１６０－１６１）**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游毓蘭、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８９－１９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李德維、洪孟楷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僅進行詢答】　　（頁次：２３５－３０８）**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賴香伶、鄭運鵬、王鴻薇、曾銘宗、江永昌、林淑芬、楊瓊瓔、吳怡玎、陳琬惠、謝衣鳳、林思銘、張其祿、劉建國、陳椒華、吳琪銘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僅進行詢答］** **（頁次：３０９－５０４）**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王鴻薇、賴香伶、謝衣鳳、吳玉琴、陳椒華、江永昌、吳怡玎、陳歐珀、林思銘、曾銘宗、林淑芬、鄭運鵬、吳琪銘、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